

#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部分 资产阶级民主的革命起源

<b>第一章 英国道路：从暴力革命到渐进主义</b> .....	(1)
一 农业资本主义演进的贵族力量推动.....	(1)
二 英国内战的农村背景.....	(9)
三 圈地运动与农民的毁灭.....	(14)
四 资本主义的胜利与贵族统治.....	(20)
<b>第二章 法国的发展道路和法国大革命</b> .....	(30)
一 英法社会与历史的比较.....	(30)
二 贵族对农业商品经济的反应.....	(34)
三 绝对王权统治下的阶级关系.....	(43)
四 贵族的挑战与绝对王权的倾覆.....	(44)
五 法国大革命中的激进党人与农民.....	(54)
六 旺代省：农民反抗革命.....	(71)
七 革命恐怖的社会后果.....	(79)
八 小结.....	(85)
<b>第三章 美国内战：最后一次资产阶级革命</b> .....	(88)
一 种植园与工厂：冲突不可避免吗?.....	(88)
二 美国资本主义成长的三种模式.....	(92)
三 内战成因分析.....	(106)

四	革命的冲击及其失败.....	(113)
五	内战的意义.....	(120)

## 第二部分 亚洲迈向现代世界的三条道路

序：欧亚政治史比较研究的若干问题.....(126)

### 第四章 中华帝国的衰亡和中国共产主义的勃兴.....(129)

一	上层阶级和帝国体系.....	(129)
二	绅士与商业世界.....	(137)
三	农业商品化的失败.....	(140)
四	帝制倾覆与军阀蜂起.....	(143)
五	国民党插曲及其意义.....	(149)
六	起义、革命与农民阶级.....	(160)

### 第五章 亚洲式的法西斯主义：日本道路.....(192)

一	来自上层的革命：统治阶级对新旧威胁的反应.....	(192)
二	农民革命的空白.....	(203)
三	明治的清算：新式地主和资本主义.....	(219)
四	日本法西斯主义的性质和政治后果.....	(233)

### 第六章 亚洲式民主：印度及其和平演变的代价.....(252)

一	印度经验的真实含义.....	(252)
二	莫卧儿统治：民主道路的障碍.....	(255)
三	农村公社：起义的绊脚石.....	(266)
四	1857年以前英国人所带来的变化.....	(275)
五	1857—1947年的印度是地主阶级的天堂吗？.....	(295)
六	非暴力运动：资产阶级与农民建立联系.....	(298)
七	印度农民暴动的特点与范围.....	(306)
八	独立与和平演变的代价.....	(311)

## 第三部分 理论概括： 通向现代社会的三条政治道路

第七章 通向现代社会的民主道路.....	( 334 )
第八章 来自上层的革命与法西斯主义.....	( 351 )
第九章 农民与革命.....	( 368 )
结束语 革命和反动的意识形态.....	( 393 )

# 第一部分

## 资产阶级民主的革命起源

### 第一章 英国道路： 从暴力革命到渐进主义

#### 一 推动农业资本主义演进的贵族力量

作为现代化研究的起点，当我们考察第一个实现了从前工业社会向现代社会飞跃的国家的时候，这样一个问题自然而然地会涌现在脑海：为什么英国的工业化过程最终建立了一个相对自由的社会？现代英国一直是比较自由的，甚至在舆论自由方面也比美国更开明，对政治反对派也更有宽容精神，这似乎是一个明显的事。关于统治阶级的这种宽容精神，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所包含的贵族因素。那么，为什么会形成这样一种状况呢？尽管要维护某种适当的立论，但仍有必要记住那些我们在这里没有涉及到的可能的原因。然而，要列举出造成上述现象的所有重要原因，则无疑超出了本书的范围。在本章中，我们将集中讨论在向工业化转变的过程中，农村的不同阶级所起的特殊的和极其重大的作用。

如果说强调贵族和农民不同命运，（在这两极之间存在大量不同的等级，这是英国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由本书的整体计划和这一讨论所最初引出的问题所决定的，那么在具体考察史料过程中就形成了另一个轴心。我们不必读很多英国历史，也不必象科学方法论的标准教科书所教导我们的那样，采取一种怀疑的态度，就

可以看到：在所谓先进的英国通过和平、公正和民主程序成功地解决了他们的政治经济矛盾这一流行观念中，存在着一种神秘的因素。这种观念与其说完全是一种神话，毋宁说具有部分的真理。简单地指责这种观点并不能解决问题。根据某种撰写历史书的惯例——描述英国1750年以来工业化过程的某些历史著作就是按这种惯例来写的——往往突出英国18和19世纪历史中和平、民主的过程，（相对法国而言的确相当平静）来回避清教徒革命和国内战争的年代，从而使上述不完全的真理变成了绝对真理。如果仅仅注意到和平这一事实，那么就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在现代民主化过程中，在从农业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现代工业技术为基础的社会的整个转变过程中，究竟是什么东西把暴力革命与和平改革阶段衔接了起来。

17世纪爆发的英国内战中的社会冲突，早在几个世纪前开始的复杂的变化过程中就已经初露端倪。正如很难证明这一冲突一定会以国内战争的形式表现出来一样，我们也很难断定它究竟始于何时。不过整个变化过程的实质还是表现得很清楚的；一个现代的，世俗的社会正在封建的和教会的双重势力束缚之下缓慢而又稳步地向前发展。更为明显的是，自14世纪以来，一些迹象已经表明，农村和城市的商品贸易经济的重要性在增强，封建主义日趋没落，并被英国软弱的王室专制主义所代替。这种没落和代替在激烈的不断发展的宗教斗争中继续下去，而那种宗教斗争形式反映了一种文明取代另一种文明之际所必然产生的焦虑和痛苦。

尽管英国的羊毛交易闻名于世，但是到中世纪晚期，这个国家才成为最大和最重要的优质羊毛的产地。这种羊毛交易不仅影响了城市，而且波及到了农村，甚至对后者的影响更大。当然，羊毛交易也影响到了政治。由于英国的羊毛市场主要在欧洲大陆，尤其是在意大利和北欧国家，因此为了找到那最终支配英国社会的强大

商业动力的渊源，我们必须把注意力转向在那些地方发展起来的商业贸易。分析这些情况未免离题太远。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只需把这种决定性的影响作为初步的材料就足够了。其它一些重要的因素也在起作用。流行于1348年—1349年间的黑死病减缓了英国人口增长的速度，并使劳动力资源锐减；在劳拉迪，不久以后首次出现了不祥的宗教叛乱；紧接着在1381年，又发生了严重的农民暴动。对于这些来自社会下层的动乱我们将在后面予以考察。

这里，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上层阶级的考察上。在14世纪后半期和15世纪大部分时期，这些阶级的地位已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而那些建立在其地位之上的土地占有关系，其人身依附和支配作用也大大削弱了。尽管封建政权的其它方面还很强大，但是国王用了很长时间的努力，才按自己的目的成功地改变运动的性质，加强了自己的权力。但就象在土壤中被切断了根系的植物，封建势力已经成为某种寄生性的东西，它不得不依赖于富豪权贵，并在反君主的叛逆行列中寻找力量。

蔷薇战争（1455—1485）给土地贵族带来了一场人为的而非自然的浩劫。流血的斗争严重地削弱了他们的势力，并使得在战争中应运而生的都铎王朝成功地巩固和加强了王权。在亨利八世的统治下，出于某种政治的和宗教的考虑，或许给了农业商品化又一推动。一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曾经指出，亨利八世在1536年和1539年对修道院的没收，是以牺牲旧贵族和背离传统为代价，从而促进了具有商业精神的新的土地所有者的产生。然而，亨利八世统治的最主要的意义是摧毁了作为旧秩序支柱之一的教会。在这一点上，他树立了一个使他的后继者感到遗憾的榜样。实际上深沉的摇撼已经在发生作用，以至它并需要王权的鼓励，而王权越来越成为新秩序的威胁。

与羊毛贸易的持续刺激相适应，都铎王朝时期的和平对农村

商业甚至资本主义观念的发展造成了又一种强有力的刺激，托尼关于内战前英国经济生活的卓越研究同其它著作揭示出这些力量如何远在战争之前就瓦解了封建统治结构的：

在15世纪的动乱年代里，土地除了它的经济价值之外，仍然具有某种军事的和社会的意义。封建领主在仆人们的簇拥下，用暴力和经济两种手段使其债邻屈服。大规模的租赁已比高额的土地收入更加重要，都铎王朝的有关维护财产所有权的禁令以及它的行政司法权与顽固不化的官僚主义，象一只沉重的巨手压抑着个人间的自由竞争，并通过解除封建武装，而使对金钱的支配比对人的支配更为重要……这种变化，标志着中世纪的土地观念（即把它视为政治功能和职权的基础）向现代的土地观念（即把它视为产生利润的投资）的转变。简而言之，土地经营开始逐渐商品化了。

和平与羊毛必须以某种特有的方式联合起来，才能形成一种有效的力量，从而推动英国向资本主义发展并导致一场最终使资本主义民主化的革命。在其它国家，特别是在俄国和中国，统治者权力的作用远及边陲地区。而在英国，君英主的权力则由于议会民主制的胜利而大受限制，这里没有任何必要把羊毛贸易本身同民主制相联系。同一时期的西班牙，如果说养羊业发展起了什么作用的话，那么情况正好相反：羊群和所有者都成了君主集权的工具，被君主用来反对地方的独立自由倾向，并使正在衰落的王室专制主义重新发展起来说明英国的情况的关键，在于以下这点，即：16世纪和17世纪之间，商业生活已迅速渗透进城市和农村，尽管当时还没有出现彻底否定王权的情况，但在适当的时候这种局面肯定会出现。

在这种情况的压力下，中世纪根据对社会有机体正常运转所

做出的贡献来评价经济活动的观念开始动摇，人们对土地的看法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再琢磨如何利用土地来维生，而把它看作是资本投资的一种途径，他们开始并且越来越多地把土地当做可以买卖，可以滥用和虐待的东西。概而言之：当作现代资产者的私人财产来看待。当然，封建制度下，也有土地个人所有的情况，但是在世界的任何一个封建主义发展起来的地方，土地所有权的获得总是被一系列和他人相联系的义务及职责所压抑和妨碍。这种义务和责任是通过什么途径消失的？在这种变化中谁胜谁负？这些问题成了任何一个有过封建化过程的国家的重大政治争论问题。在英国，这种政治争论很早就公开化了，在亚当·斯密以前很久，散居于英国乡间的某些村民团体，已经开始接受如下这种观念，即：维护自身利益和经济自由是人类社会的自然法则。按照流行很广的观念，这种经济自由主义主要产生于资产阶级中，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内战争以前那些封闭的封建地主至少已经为有关圈地的激进的学说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滋生温床。

这种观念变化的最显著的标志之一，是土地市场的繁荣。这种繁荣大约从1580年开始，并整整延续了近半个世纪。土地的年租用费达到了几十年前土地出售价的三分之一。如果没有农业生产结构方面的变化，就可能不会出现这种繁荣。因此，这可以被解释为生产结构变化的结果。

在这些变化中，最重要的事情是“圈地”。这个词本身包含着一系列的意义，可以用来描述许多不同的事物。而这些事都发生在这一个时期，它们有关的重要性并不是完全清楚的。16世纪期间意义最为重大的是：庄园贵族和隶属于他们的农夫开始圈地，而他们所圈的正是那些大家都有权力使用的公地或旷野中的荒地。大批原先受传统惯例支配的土地，转化为私人可以全权处理的土地。与此同时，农业的商品化意味着这样一个变化，即从原来无法无天、专

制暴虐、异常强横的封建领主向地主转化，后者更接近于机灵狡诈的商人，他们掠夺资源。看重功利和效益。具有这种脾性在16世纪并不使人感到十分新鲜，但也不象内战以后，以及18世纪，19世纪早期变得那样普遍。同时，这一类人已不局限于上层的土地所有者，在农民阶级的上层中也出现了这样的人。

这就是那些自由民，其范围逐渐缩小为上层绅士和处于这个阶层底层的不甚富裕的农民。尽管“自由”并不意味所有这些人都有自由的地产保有权，或者都享有现代私人地产的权利，但是他们迅速向这个方向前进，并抛弃了仍然存留的封建义务，从经济上说：他们是一个“雄心勃勃”，敢做敢为的团体，是一些小资本家。他们意识到自己还没有足够的剩余资本去冒大的风险，因此留心经营保持收支平衡，但他们决心利用每一个机会（不论是来自哪方面的机会）去增加赢利。他们大多拥有25到200英亩的可耕地，最多可能达到拥有500—600英亩牧场，当然大牧场主可以控制价格，从而使自己在羊毛交易中处于有利地位。但是尽管如此，自由民，甚至不甚富裕的农民也普遍地经营着牧羊业。对自由民来说，增长着的粮食商品的出售也是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而那些靠近伦敦和新兴城市的地区，以及那些具有水路交通运输条件的地区，则必然会比其它地方具有大的多的优势。

自由民是农民圈地背后的一支主要力量。前者的直接目标是可耕地。农民的圈地和那些贵族牧场主所进行的方式颇为不同，他们主要是以蚕食方式侵吞荒地和公有地，频繁地侵占左邻右舍的用地，包括那些并不重视捍卫自己的地产权的地主。有时，圈地的农民彼此达成协议确定小块土地的归属，废弃荒地的标界。自由民在有限的范围内也热衷于摆脱传统的农业常规，试用新的技术来提高生产效益。

从比较的观点来看，16世纪的英国自由民看去更象16世纪晚

期的甚至是俄国革命以后的富农。尽管比起那些俄国富农来，英国自由民生活在一种更适宜发展个人事业的环境中。但总的来说这些自由民是英国历史上的英雄，而对保守势力和社会主义者来说富农则是俄国历史上的反面人物。对照这两种态度，可以揭示出不同社会的区别以及它们通向现代世界的各自不同的道路。

在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中推波助澜的人，即那些在反对旧秩序的斗争中赢得了胜利的人们，来自自由民，更多的是来自上层的土地所有者。而这场进步的主要牺牲者，与通常一样是普通农民。这并不是因为英国农民特别顽固保守或墨守成规，也不是因为他们特别愚昧无知，这种情况的发生似乎很有点象当代的情况：墨守成规，旧的习惯势力无疑在起作用。但是对于这一情况，正如在我们的研究过程中将要遇到的许多其他实例一样，我们有必要摆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旧的习惯势力会如此顽固，原因是很容易解释清楚的，英国中世纪的农业体系就象世界其它地区一样，在那里每个农民拥有一条条狭长的带状土地。它们不规则地，零散地分布在其他农民的土地或公共荒地中间，这些土地往往不设栅栏互相交错。由于收割之后土地要用于放牧，因而各家的收割工作就必须在同一时间进行，而农业活动的周期也就不得不多少有点协调的性质。在这样的安排之下，个人就有了某些机动的余地。但更主要的是，人们产生了合作组织的强烈要求。而这样一些合作组织又很容易巩固下来成为习惯，以便解决那些生产中的问题。每个季节重新安排对这些条状地的使用。尽管这不是第一次但明显是一项重要任务。农民对公有地感兴趣，把它作为牧场地和燃料来源，这点是很明显的。由于英国农民在采邑习惯法的保护下为他们自己赢得了令人羡慕的地位，那么，他们把传统和习惯视为一道保护堤，并以此来抵挡在他们看来是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特殊利益的资本主义的潮流，这就不足为奇了。

尽管有经常性的，来自君主政权的维护，这道防堤还是开始崩溃了，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羊吃人。农民被赶出已变为牧场（条状可耕地和公有地均成了牧场）的土地，原来曾经为许多人提供生活资料来源的土地现在只需一个牧羊人在那里放羊。尽管这些变化无疑都是实质性的，但要准确地测量出这些变化则几乎是不可能的。不过，正如托尼自己谨慎指出的：与内战后来临的急浪冲击相比，16世纪的浪潮不过是一股涓涓细流，然而正是后者，摧毁了那道封建堤坝。

可见，这一时期英国城市和农村从事商业的那些人，是促使英国最终建立起一个现代化的，世俗的社会的主要劳作者。和法国情况极为不同，这些人主要靠自己的力量推动社会前进，而不是靠搞家长式统治的王室的庇护。在这个转变过程的某些时候，有一些人颇乐意与王室合作，因为他们可以从中得到很大的好处。但是特别是当内战临近的时候，富裕的市民开始反对王权的垄断，他们认为王权的干涉即使不是一种桎梏，至少也是在他们实现自己抱负的过程中的一种障碍。伊丽莎白王室和最初两个斯图亚特王朝都曾做出努力试图减缓城市贫民和农民所造成的这方面的影响。大批农民到处漂流，开始对社会秩序产生威胁，并最终导致间歇性暴动的发生。一位谨慎的历史学家把王室的政策称之为疯狂的强制。在“十一年暴政”期间，查理一世通过斯特拉夫和劳德实行无国会统治而使强制政策更加有力地贯彻下去，象王室法院和上诉法院这样的王室法庭给予农民一种确实保护，以防止在圈地中被驱逐。与此同时，王权在强制推行这种政策中，用罚金来充实自己的钱包。这种强制性在任何情况下都超出了它的能力。和法国的君主制不同，英国王权始终没有建立一个自己的强有力的行政管理制度和法律结构，并通过它们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农村。在农村中维持秩序的大多是乡绅。而王室的保護政策恰好正是直接反对这

些人的。因此，推行这些政策就带来一个主要的结果：引起那些想维持随意处置自己财产的权利的那部分人的反对。王室政策有一种倾向：这就是促使城市与乡村中具有商业头脑的人及其他一些集团，在反对王权的斗争中联成一气。在土地政策方面斯图亚特王朝的政策无疑是个失败并促使内战加剧，而内战无非是“个人权利与王室权威之间的一场冲突，这场冲突的最终停歇被认为是依赖于宗教禁令。”对于这一方面，有一点是应该弄清楚的，即究竟是谁的个人权利。显然，所力争的绝不是农民大众（这些人在英国人口中占绝大多数）的权利。

## 二 英国内战的农村背景

在作了上述一般背景考察之后，对下列问题似乎不会再有疑问了：即上层土地所有者中具有商品意识的那些人们及自由民中的一部分人都是反对国王的主要力量，而王室则试图维护旧秩序，并因此而成为导致内战的一个重要的（虽然不是唯一的）原因。16、17世纪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英国农村中造成了一个农贸市场，从而使英国农村迅速走上农业商品化和资本主义道路，商品影响的渗透越来越广泛地造成了一种新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每一个农业阶级中的不同集团（这些集团没有一个是可以同农村或城镇的其他集团明显地区别开的）都采取了不同的方式来适应，并且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平常喜好摆阔绰讲排场的上层贵族和皇亲国戚们多少有点不太乐意作出这样的转变，尽管他们中有些人已适应了新的形势。主要的变化发生在一些较大的并多少有些向外扩张的农村地区，这里的人其地位一般在贵族之下而在自由民（即绅士）之上，他们有着更强烈的进取心，成功地适应了新的情况。但是，由于农业活动的孤立性，他们的成功并不是完全的。那些

看来走在前面的绅士们同上层市民以及资产阶级(就这一术语已经被接受的狭意来说)有着各种各样的个人的或商业方面的联系。在作为一个阶层的乡绅们那里,这就产生出代表了具有决定性历史倾向(这种倾向改变了英国农村社会的结构)的主要典型。如果我们把不同的经济模式,社会结构与绅士和土地贵族相应的观念作比较,就可以发现,这里存在有“一种不同经济类型之间的斗争”。而这种斗争更主要的是同地方特色而不是同社会划分相联系的。也有不少绅士止步不前或走下坡路,但也很容易发现一些赶上浪潮的土地贵族,他们积累了大量的财富。裹足不前的绅士是这样一些人,他们相对来说进取心不够,改变自己以土地为基础的经济地位的信心也不足,并且同城市缺乏商业性的或公务性的联系。这批怨气冲天的人有一部分可能成为在克伦威尔和清教徒革命中的激进因素——尽管这一动力主要发端于其它社会阶层。由于那些激进主义的不满情绪突然迸发出来,英国社会在商品经济和工业化的推动下,从顶峰跌落,四分五裂。正如我们将在有关讨论中所看到的,在其他主要的现代革命的发展结果中,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法国、俄国和中国,在这个过程中,当旧秩序崩溃时,社会中某些遭到失败的力量(这是由于经济发展趋势所造成的)迅速崛起,他们进行了大量摧毁旧统治的“肮脏”的工作,从而为一套新制度的建立扫清了道路。

这种“肮脏”活动在英国最主要的就是处决查理一世,要求公正制裁国王的呼声主要来自军队,这里民众的影响是很强烈的。这些影响来源于乡绅以下的社会阶层,城市雇工和农民。在执行处决的时候,克伦威尔和他的军官们已经控制了局面,他们用武力威逼国会迅速通过处决方案。当时,有49人投票拒绝审判国王,而59人投票赞成对国王处以极刑。有证据表明:在同意处决查理一世的投票中,相对穷困的绅士占多数,而在反对处决查理一世的投票者

中，富裕的贵族占优势。但是这两派人的观点又有很大的一致性。因而用机械呆板的社会学方法来细究当时的政治观点是不可取的。可以想象，君主立宪制能以另一种方式来确立。但查理一世的命运对于展望未来是一种恐怖的暗示，在此之后，英国君主没有人作过真正的努力试图重新采取君主专制主义进行统治。克伦威尔试图建立独裁统治，但不过是一种绝望的挣扎，是一种想把打碎了的东西重新拼凑起来的、不可能成功的努力。这种企图同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准独裁统治”状态不可同日而语，法国人真正摧毁了革命前的政治、社会制度。而在英国内战时期，除了某些非常重要，而又短暂的象征性活动外，农民和城市平民并未崭露头角。这些人在其他革命过程中曾从事过摧毁旧统治的工作，在同一社会阶层中，趋向现代的人与囿于传统的人之间有许多一致之处，使他们得以联合起来。例如，他们对下层阶级，即所谓的“劣种”，有着共同的惧怕心理。这种默契可以帮助我们解释为什么在革命中各阶级联盟远不是那样清晰可辨。查理一世竭尽全力去讨好乡绅阶层，有一些证据证明他取得了相当广泛的成功。尽管斯图亚特王朝反对圈地，但富裕绅士阶层还是支持王室事业，这是不足为怪的。我们很难指望那些有财产的人会轻而易举地去反对维持社会秩序的两大支柱：国王和教会，最终国王和教会还将被人们所欢迎，并转化为一种更适合于人们需要的形式。在其他地方的革命中，如新教徒革命、美国南北战争中，对于究竟如何对待旧秩序（这种秩序维护着财产权利），也发生了分歧。另一方面，反叛领袖们的政策也是很明确的，他们反对干涉土地所有者的财产权力，不管这种干涉是来自国王，还是来自下层激进分子。1641年7月，长期国会废除了星室法院这个王室用来对付圈地地主要武器，而星室法院同时也是王室专断权力的总象征。实际上王权的根本威胁来自军队内部，来自平等派和掘地派，来自克伦威尔以及他那些坚定的而又有良

好素养的同僚们。

其它一些因素也说明了如下事实：清教徒革命并没有在任何方面使社会下层的斗争发展到明朗化的程度。这种斗争是经济、宗教和政治等诸种分歧综合作用的结果。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来显示这些争论问题的解决程度。比如清教徒革命的社会基础这个问题就有待分析解决。但是有迹象表明：对于一些问题的不同看法是在不同时期明朗化的。因此，当革命出现了戏剧性事件并尚未完成时，当人们被迫面对这种变化时，他们往往既不能控制这些事件，也不能预知其所包含的意义。总之，当革命的进程中出现前进和后退的两极分化时，无论是处于上层的和下层的人士都感到自己已处于恐惧的困境中，并且常常很难做出决定，个人的忠诚往往把他们推向与原则相对立的状态，对这些原则他们并未完全意识到。

在经济方面，内战并不能产生这样一种普遍的转移：即土地所有权从一个集团或阶层转移到另一个集团或阶层。在这一点上，托尼的看法肯定是错误的。在英国土地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影响比法国要小得多。现代研究成果表明，在法国，拥有财产权的农民阶级的发展在革命前就开始了，而且这种发展并不是出售流亡贵族财产的结果。在英国，国会方面长期以来缺少资金，军费部分来源于对皇家财产的接管，部分来源于没收财产。在此期间，保皇党的势力也在设法重新购置财产，因而为他们的反对者筹集资金作出了贡献。许多财产后来都物归原主了。对英国东南部交易情况的研究表明，在共和政府统治下拍卖的财产约有 $\frac{3}{4}$ 以上在王权复辟时期可以找到踪迹，但只有不到 $\frac{1}{4}$ 的财产在1660年以前物归原主。皇家和教会土地的购买者在王权复辟时期似乎无法保住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尽管作者在这方面并没有进行统计。

然而，我们却不能用这一证据来支持这样一个观点，即认为清

教徒革命根本不是一场革命，实际上这场革命的影响是深刻的，并渗透在法律和其他社会关系中。随着星室法院的废除，农民失去了某种保护以抵抗正在发展的圈地运动。在克伦威尔统治期间，尤其是在军人执政时期，曾作出某些努力，以阻止圈地运动，但这已经带有垂死挣扎的性质。尽管对那些支持革命的乡绅们所具有的社会特征仍有怀疑的余地。但正是他们取得了胜利这一点是很清楚的。随着王政复辟，圈地者获得了巨大成功。不过这种巨大的影响在一段时间里并没有被感觉到，通过打击君王的权力，内战扫荡了圈地所面对的主要障碍，同时为把英国置于“地主委员会”的统治之下作好了准备。所谓“地主委员会”，并不是对18世纪英国国会的“恭维”，情况确实是这样的。

那些把内战称为资产阶级革命的评论家，认为斗争的结果资产阶级并没有取得政治权力，这一看法是正确的。正如我们将在后面讨论中会看到的，不仅在18世纪，甚至在1832年议案改革之后农村中的上层阶级仍然牢固地控制政治机构。但是如果我们将社会现实背后的另一方面忽略，上述观点的价值就很小了。资本主义势力在内战之前就已经长时间地渗透和大大地改造了农村，圈地农场主同资本家的关系是如此密切，以至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在这“子承父业”的家庭关系中，通常很难确定确切的“继承之点”，斗争的成果对实现资本主义和议会民主之间的联盟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胜利，即使这还不是完全的胜利。一位现代历史学家提出如下论点：“贵族秩序依然存在，但采取了新的形式，金钱重于血统已成为新的基石。国会本身则成为土地资本家的工具，成为辉格党和托利党两党，以及他们的团体和同盟者的工具。他们的利益正是当前国家孜孜以求的”。

要认识国内战争的伟大功绩，我们有必要跳出细节的纠缠，而从前后历史发展进程的角度给予整体关照，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

人所皆知的原则是：个人运用私人财产来发财致富应不受任何限制，这样就必然会通过市场的这一途径不断地为整体社会积累财富和带来福利。在英国，这种精神依靠“合法的”和“和平的”方式获得了成功。然而，它也引起了比国内战争更多的暴力冲突、痛苦灾难。在18世纪期间和19世纪早期，农村和城市的情况均是如此。向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初推动力可能来自中世纪的那些城市，这种力量在农村中崛起的势头和城市中一样猛烈，它不断从那些城市中吸取营养，并不断扩展到农村，逐渐形成了毁灭旧秩序的燎原之火。资本主义的，以及议会民主的原则，同它们所取代的，并且于内战中在很大程度上被战胜了的那些原则是直接对立的：后者主张在政治上对权威的神圣支持，生产是为了使用而不是为了个人的经济利益。没有新的原则在17世纪的成功实施，就难以想象英国社会如何能够在18、19世纪和平地（就确有和平的范围而言）实现现代化。

### 三 圈地运动与农民的毁灭

革命的暴力行动可能与和平改革一样，对相对自由的社会的建立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英国，这种革命暴力实际上是一种和平转变的序幕。但是，并非一切具有历史意义的暴力行为都采取革命的形式。大量暴力行为的正是在合法（甚至是与西方民主宪法的建立并行不悖的那种合法性）的范围内发生的。国内战争之后随之兴起的并且一直延续到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早期的圈地运动就是这样一种暴力行为。

半个世纪前，许多学者把18世纪的圈地运动看成是当时具有无限权力的土地贵族消灭具有独立身分的农民的主要手段。以后的学术理论研究证明这种观点是有缺陷的。在当代，除了一些马克

思主义理论家外，很少有专业历史学家仍接受这个观点。勿庸置疑，这种陈旧的解释在细节上是有错误的，而在一些关键性的中心论点上是含糊不清的，但是早期作家是坚决主张以下这一（在现代学术讨论中已不予注意的）观点的，即圈地运动是一项决定性的扫荡，它摧毁了体现在传统村庄中的整个英国农村社会的结构。

正如我们刚才已分析过的，农业社会在国内战争爆发前就已经受到了冲击。战争消灭了国王，这等于拆除了农民阻止上层贵族侵占土地的最后屏障，尽管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官僚政治体制已运转不灵，但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力图逆潮流而行。在王政复辟和1688年光荣革命这次最后的余震之后，英国最终于18世纪确立了议会政府。国王只不过是一个傀儡而已，这时他并不企图干涉和妨碍圈地运动的进程。国会相当于一个巨大的地主委员会。城市商业贸易的利益至少是间接的由不太健全的自治城市体制体现出来。地方政府（农民与它有着直接联系）被牢牢地掌握在乡绅和有爵位的贵族手中，而不是象以前那样。在英国，一般公众事务的处理都是在教区，约15,000个教区构成了英国政治体系的单元细胞。18世纪以来，这些教区处理许多事情越来越多地关起门来行事，日益丧失任何大众化的痕迹以及中世纪可能有过的民主精神。

此外，国会基本上控制着圈地运动的进程，那些地主是依靠国会的力量完成了圈地运动的进程的。而这一进程形式上又是普遍的、民主的，实际上从开始到最后完成，大财产所有者一直支配着圈地运动的全过程。必须有“3/4到4/5”的人同意，国会才能批准通过关于圈地的提议。但是同意与否由什么决定呢？当然是由财产而不是由人来决定。投票时，财产多少这个因素并没有计算在内，但却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个大财产所有者能以压倒的优势击败由村民和小财产主组成的联盟。

18世纪大土地主所拥有的政治和经济的特权部分地是由国内战争以前的某些倾向所造成的。这些倾向主要是：地方显贵的权威，以及缺乏一种强有力的机构来限制这种权威，甚至在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时代也是如此。国内战争的结果与法国大革命的成果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它加强了上层土地所有者的地位。我们始终可以看到某些证据，证明在清教徒革命期间土地所有者的分布情况只有一些很小的变动，除了少数特殊情况之外。1640年居住于北安普敦郡和贝得福郡的大家族在一个世纪之后仍居住于原地。

由于英国的土地贵族很早就适应了商品化趋向的世界，并且在迈向新时代的进程中居领导地位，因此并没有在伴随着大变革而出现的震动中垮掉。尽管与伊丽莎白时代和早期斯图亚特王朝时代相比，18世纪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的联盟业已削弱，但是，他们之间始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正如莱维斯纳米尔爵士所注意到的，18世纪英国的统治阶层并不是“平均地权”主张者，这一点和同时代的德国的情况不同。他们所创造的文明既不是都市化的也不是田园式的，他们既不居住于坚固的城堡中，也不居住于采邑的住宅里，更不居于城市的府邸内（象意大利那样），而是居住于建造于自己土地上的建筑物里。

历史学家们普遍同意大约从1688年到拿破仑战争结束这段时间是大土地所有者集团的黄金时代。他们在这个国家的一些重要地区中迅速扩展自己的势力，这种扩展往往以牺牲小乡绅的特别是牺牲农民的利益为代价的。至今一直还没有人否认圈地运动普遍的重要性，或否认由于大土地主吞并大量土地广大农民丧失了对公地的权利。这是一个农业技术正在革新改进的时代，象使用肥料的增加、新品种的生产以及轮作制的出现等等。而根据公有耕地的原则，就根本不可能使用新的农业技术。因为使用新技术花费太大，中小农民难以支付。毫无疑问，那些大的农业集团通过高利润、

低成本而获得大部分增长收益。

同时代的人在意识到这些成就的重大意义时表示了巨大的热情，也许是过于热情了。农村资产者，就象他的城市伙伴，并且的确也象所有的现代革命者那样，是这样为他们所带来的灾难作辩解的。他们指出，在他们在追逐个人利益的同时，也为社会带来了好处。如果忽略了资产者上述看法所包含的真理因素，我们就不可能理解圈地运动的残酷无情。

我这里似乎是把农业资本家描述为单一的人。实际上他身兼两种身份，也就是说，即是大土地所有者，又是大租地农场主。大地主是一种贵族，但他一般不亲自管事，而把大部分具体的工作让管家去处理。沃尔波在看文件之前先听取其管家的报告。在这个时期，大土地所有者对农业的资本主义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主要是在法律和政治这两方面，正是他们左右着圈地运动。由于缺少耕种土地的农奴，他们往往把土地承包给一个大的租地农，而许多租地农都使用雇佣劳动力。在18世纪早期，土地所有者就意识到这是一个有用的社会阶层。他们向大地主租借200英亩或更多的土地，按期付给大地主租金，并保持土地的完好。这个时期的改革手段总结起来主要是以下三种：巩固土地所有权，圈地以及用短期的承租（一般为几年）代替终身的承租。实际上，这些手段以一系列方式互相联系着。这些大租地农为了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尽管地主肩负着沉重的税务负担，但租地农在与地主就这个问题的争执中总是处于强有力的地位。因为地主很少为承租人提供耕作资本，当然承租者也没有指望他们提供资本。据新近的历史学家们判断：农业发展的真正开拓者，是这些承租者和富裕的自由农，而非少数驰名的“生机勃勃的地主”。

对于这些迅速而彻底的变化的起迄时间，我们并不是十分清楚的。圈地运动极有可能在1760年前后就已经聚集起重要的力量。

而在拿破仑战争期间以最快的速度迅猛地发展，形成了汹涌澎湃的浪潮，但于1832年以后渐渐消失。到这时，这股力量已使英国农村发生了改天换地的变化。食品物价的上升，或许还有劳动力的匮乏，似乎是吸引和迫使地主扩大所有权、改善耕作技术的主要因素。

就这样，当大地产所有者变得更为强大并且在商业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时，这一支力量就在英国大部分重要地区消灭了中世纪的农村公社。似乎更可能（虽然还不能肯定）的是：18世纪早期，议会党人圈地的浪潮不过是给予了侵蚀农民财产的过程一个合法的地位，而这一过程在此之前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我们从别的国家所经历的过程得知，商品化侵入到农民的组织结构中，似乎有一个总的运动趋势，即大批土地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在英国，这种趋势在16世纪时就已经很显著了。在那些遭到圈地运动沉重打击的中心地区，早在根据国会法令进行圈地之前，一个村庄便有70%的土地已从农民手中收回。到1765年，在这个工业日趋发展的地区，十户中只有三户仍占有土地，其余的则成为编织工人、手工业者、小商贩等。占人口70%的农民只有全部土地的1/5，而十几个处于上层的优秀家庭则拥有3/5。18世纪中叶以后，在严重受到圈地运动影响的地区，这种状况十分普遍。为了找出这些地区，我们可以察看一下英国公有地被圈占的郡县示意图，结果发现：整个国家的公地足有一半以上成为圈地运动的对象。这些地区中约有一半，主要是在中部地区，但是向北延伸出一条宽阔的舌状地带，是受到严重影响的地区，圈地浪潮开始只涉及全国不到1/3的公用地，以后渐次发展到一半以上。

正如在类似的社会变动中经常发生的那样，那些由于变动而失败了的人们的厄运是很难察觉到的。那些在圈地运动过程中拥有财产保护权利的人比那些不具有这些权利的人能够更能平安地

整个运动风暴的袭击，甚至许多小生产者也由于圈地运动以及围栏和开渠的资本费用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所有这一切使他们的境况变得很不稳定。那些几乎没有财产权利的人由于缺乏财产保护权，因而在历史记载中是不值一提的。“那些无地的、半无地的工人以及被吞掉的小承租人是圈地运动的真正牺牲者，应当永远记住他们，这些人已成为统计方法的牺牲品”。在下层社会内部，圈地运动前就有一系列经济和法律地位方面的变化。绝大部分贫穷的家庭，例如佃户村民都有一所小小的住宅，有一小片可耕地，或者可能有一头牛、一群鹅或一头猪等等。这时人畜都改变了存在公共权利时的生活状况。对那些仅仅在习惯上而不是在法律上有公共使用权利的村民以及无地的劳动者来说，这种权利或特权的丧失就意味着毁灭。全部公有荒地被法律上的所有者独占，这就意味着排除了阻止迅速增长的劳动大军彻底无产阶级化的障碍。毫无疑问，这种障碍虽然微不足道，但却是真实的。这种习惯上形成的权利被剥夺，而又没有别的替代物，这就意味着使这些劳动者与他们的劳动所创造的利益相分离了。这些在农业文明底层挣扎的小人物们已经被抛到了一边，他们或者加入到农业劳动大军（这在圈地过程中的某些时候是需要的）中，或者从事那些还不可能被机器代替的农业活动，或者加入到城镇备受压迫的工人队伍中。现代许多专家倾向于认为当过剩的劳动力和村民成为工厂工人时，被剥夺了财产的村民和无土地的劳动者一般继续留在故土上。总的来看，只有年轻的未婚的青年和一些手艺人才愿意离乡背井外出谋生，而只有这样的个体劳动者才为新兴的工业雇主们所需要，已成家的中年人不容易接受新的训练，他们也不易使自己完全摆脱农业生活的习惯。而继续留在自己的土地上，他们就可以求助于自己的“最后权利”——接受贫困救济。在累斯特有一个村庄，象英国中部和南部千百个教区一样，公有地的圈占，丧失导致了农村贫穷率

的持续增长，到1832年，在这个村庄中近半数的家庭领取常年贫困救济，更多的家庭则要求定期地领取救济。而在以前的许多世纪中，这些半自给的小农或者境况不坏的村民能通过敞地经济来维持生计。这种敞地制度营运较好的地方，人们的需要得以满足，从而为农村提供了一种初步的经济平等的基础。敞地制度始终支撑着以劳动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网络，也就是以村庄为单位的小型社会。过去，当这种小型社会很强大的时候，农民们曾为捍卫自己的权利进行过卓有成效的斗争。在18世纪，随着圈地运动的最后打击以及商品化的影响，这些小农们终于抵抗失败并最终退却了。因此，问题似乎很清楚了，当公有地逐渐消失，一种新的经济制度在农村中开始取得优势时，旧有的农业结构便最终崩溃和瓦解了。

回顾整个圈地运动发展的历史，并且考虑到当代的研究成果，下面这一情况似乎仍然是很清楚的：伴随着工业的兴起，圈地加强了大地主的力量，给了英国农民以致命的一击，把他们从英国政治生活中排除了出去。从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来看：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论点。此外，对于“过剩”农民来说，直接把他们招揽进城市或工厂是否比把他们驱逐出农村更为重要，这倒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与传说的乡村生活相比较，上述两种情况最终会使他们地位下降和遭受苦难。产生出这些结果的暴力和强迫行动持续了很长时间，而这些行为又是在法律和秩序的范围内发生的，并且最终促使民主制度确立在一个牢固的基础上。然而，所有上述情况都不应使我们无视下列事实：这是上层阶级用来反对下层阶级的一种强大的暴力。

#### 四 资本主义的胜利与贵族统治

19世纪是和平转变时期，这时议会民主制已经稳固确立并以

史无前例的速度扩展着自己的权势。在考察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在这一进程中起了什么作用之前，我们最好先来对下面这个问题作一简短的考察，即 17 和 18 世纪的暴力行为——前者是公开的，以革命形式出现的，后者是隐蔽的、合法的。但无论如何都是暴力——是怎样为 19 世纪的和平转变铺平道路的。割断两者之间的联系就是歪曲历史，而断定这种联系或多或少的必然性以及不可避免则是以无法证明的论据来论证现实。上述两种做法都是不可取的，社会历史学家所能做的一切，就是指出社会结构变化中的一种可能的联系。

以往的革命风暴留下的最重要遗产也许就在于以牺牲王权为代价而使国会力量得到加强。国会的存在这个事实意味着一套新的可变通的制度建立了起来，它为那些新生的社会力量提供了发表议论和提出要求的活动场所。同时，它也是代表着不同利益的各种党派组织和平地解决争论和冲突的政治机构。如果国会在国内战争期间，作为具有商业精神的上层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工具而出现，那么，它将不会是上述这个样子。正如经验所表明的，它会取得长足的发展。事实证明，这个阶级早在国内战争之前就已经大力发展了他们的经济基础，而这个基础又使它处于同王权势力相对抗的地位。这个事实同国会力量的加强有很大关系。把英国发展进程同与之不同的其它国家的情况相对照，这一点将显得更为清楚。反映在上层土地贵族阶级（包括乡绅和有衔贵族）生活中的强烈的商品化色彩，也意味着并不存在一个稳固的反对工业进步的贵族阵营。如果排除这一集团的成员对自己的溢美之辞，那么公正地说，上层土地所有者中最有影响的那部分人起着资本主义商品化和工业化政治先驱的作用。19 世纪他们又以新的方式继续扮演着这个角色。

另一个主要的结果是小农的消灭。尽管这种结局的出现是悲

惨的，然而却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一结果对和平民主的发展过程做出了重大贡献，其意义不亚于国会力量的加强。它意味着现代化能在英国顺利地进行，而不受巨大的反动保守势力——这种势力存在于德国、日本的某些领域（如果不提印度的话）——的干扰。当然，这也意味着英国历史进程中不会发生中国和俄国式的革命。

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议会民主制的胜利已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的确，除少数人外，大部分人并不清楚议会民主意味着什么，也不清楚未来将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18世纪期间，商业贸易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而这时代表土地利益的势力同其它与商品经济有联系的势力，彼此间又开始出现冲突的迹象。后一势力中有影响的人物主张推行扩张性的对外政策，以解决原料和市场问题。而许多乡绅则由于惧怕高额税收（当时土地税收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而畏缩不前。在此期间他们已经开始听到要求彻底审查英国陈旧的社会结构、尤其是腐朽的国会的激进呼声。那种认为19世纪的政治不过是小集团的无谓之争的战场的陈词滥调，显然是错误的。正如在17世纪那样存在着新、旧社会形态和文明形态之间的争论。这是一个向新时代过渡的时期，不过要说“英国在失去美国殖民地之后，已接近革命的边缘”，未免言过其实了。

法国大革命的爆发打破了一切改革的希望。更为特别的是——一旦法国革命越过了其自由主义的阶段（即当路易十六逃往瓦伦尼兹，而他的重新被捕撕去了自由前景的“幻想面纱”时，法国革命开始进入了一个激进主义阶段），英国的那些同情革命的人发觉自己处于越来越尴尬的地位。小皮特终止了一切有关改革的讨论，英国开始进入一个限制自由的时期。这个时期一直持续到拿破仑战争以后。这种局面的实质性特征在于城市和农村的上层阶级紧密团结在这样一个爱国而又保守的口号之下：反对法国激进主义和暴戾统治，反对法国革命对他们的特权可能造成的影响。

胁。如果革命和军事专政的威胁不曾随滑铁卢战争而结束，那么，英国显然不可能在19世纪重新迈开步伐，从事那已经放慢，甚至停止了的政治和社会改革。它在18世纪末一度放弃了这一改革。在欧洲存在着一个可以被接受的政权，从而消除来自欧洲大陆的威胁，是英国实现和平民主进程的前提条件之一。

要搞清为什么反动阶段的持续时间相对说来较短，以及为什么奔向自由社会的运动在19世纪又重流行，我们有必要把眼光拓展到土地阶级之外。在18与19世纪之交，这个阶级所拥有的政治经济权力就已经达到了顶点。接下来的一段历史，地主阶级更经常地进行防御和妥协，因为他们的经济基础正在缓慢地被侵蚀，但依然十分强固。在这个问题上机械的比喻会把人们引入歧途，尽管城市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在“增长”，但上层土地贵族却并没有“衰落”——至少在一段不太长的时间里情况是这样。到拿破仑战争结束时，更多的现代城市资本家在其已获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形成了强大的力量。正如当代史学家所指出的，这些成就背后，有一段漫长的历史。在地主阶级领导下，他们的前进道路基本铺平扫清。19世纪的英国资本家不必依靠普鲁士的容克地主来实现国家的统一。他们扫除了内部阻碍贸易的障碍，确立了统一的法律制度，以及现代货币制度和其它工业化的必要条件。政治秩序开始合理化，现代型国家在不长的时间里诞生了。作为完全资本主义化的资产阶级，他们只需从这样的国家中获得极小的帮助，就能把整个地球的大部分地区变为自己的贸易市场。尽管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这种倾向受到了暂时的抑制，但英国工业资本主义迅速扩展开来。（主要通过和平的方式）他们吸收外国的资源而使英国在19世纪期间成为“世界工场”。而资本主义化过程中的其他一些任务，例如对劳动力进行进一步的训练，英国工业巨头们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只得到了国家和土地贵族最低限度的帮助。他们不得不这样做，因为英

国的镇压机构相对来说比较软弱；这是国内战争造成的，也是以前君主政体的发展以及政府主要依赖海军而不是依靠陆军的结果。当然，缺乏一种建立在陆军和官僚机构上的强有力的君主政体，如在普鲁士那样，这也使英国议会民主制的发展更为容易。

与此同时，据有土地财产的乡绅以及社会地位在他们之上的贵族阶层牢牢把持、操纵着政权，他们的成员充斥内阁，垄断着农业地区的代表议席。同时也作为城市代表加入国会。在地方上，他们仍有很大的影响。正如最近的一位历史学家所指出的：在19世纪中叶，旧的统治阶层仍然拥有牢固的控制权力。“政治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贵族和乡绅、尤其是世袭的大财产拥有者的掌中之物。这个体系的核心人物恐怕不超过1200人”。

另一方面，他们所控制的政权又为其他阶层强有力挑战所胁迫。把注意力集中于乡绅与贵族在正式的甚至非正式的政治机构中的强固地位，可能会对他们的权力造成一种错误印象。拿1832年的议会改革来说，这一改革使工业资产阶级获得了选举的权力。尽管这一改革使它的更激进的支持者感到失望，而使顽固的反对者感到恐惧，但它的实现，仍然意味着资产阶级已经初步显示出了自己的力量。这种情况在1846年《谷物法》受冲击的过程中同样地表现出来。上层土地贵族并没有遭受灾难性的打击，但他们懂得了必须限制自己的权力。

在1838——1848年这十年中间，面对宪章派的鼓动，也没有出现什么强硬的反动政策。在维多利亚女王和威灵顿公爵的促使下，保守党人政府的确曾动用过军队，拆检私人信件以收集情报，并对一些秘密集团的首领提出起诉——尽管陪审团对此反应不太积极，并有怜悯之意。保守党人的政府还利用这个机会对当时的激进刊物发动了一次进攻。在这个时代的开始和结束一直拥有很大势力的辉格党人，则抱着更为宽容的态度。内务大臣 T·罗素

勋爵禁止干涉宪章派在1838年秋天举行的大型宗教会议。除了几个比较短暂的时期外，政府对宪章派几乎不予注意。罗素的私人文件只有一次偶而提及这场运动。唯一的一次流血事件是22名宪章派人士在暴动中被枪杀，这不过是一个插曲。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事件恰好发生在辉格党人首席检查官声称“对运动的镇压没有流一滴血”的数天之后。

由于宪章运动展示了一种强烈的暴力色彩，它便对自由主义原则构成了一种严格的检验。宪章运动之所以受到统治阶级较为宽容的待遇，大约可追溯为三个原因，第一，当时有一种很普遍的舆论，这种舆论赞成减缓民众的苦难，而不赞成使用武力。这种普遍的舆论又可以在英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去寻找其踪迹，至少可追溯到清教徒革命。罗素是一个教条主义的辉格党人，他献身于自由主义的理想，渴望政治问题的自由讨论；第二，英国始终缺乏一种强有力的镇压机构；第三，改善穷人处境的种种法规以及经济形势的有利转变，在宪章运动成为一种真正的威胁之前，就已经缓和、冲淡了人们的敌对情绪。

19世纪上半叶甚至以后更长的一段时间，英国的形势和德国同一时期（也包括以后）的形势形成鲜明的对比，这时德国更为软弱的资产阶级依靠土地贵族的保护去反对那些有不满情绪的民众，并在土地贵族的支持下贯彻他们实现现代化的政治经济的必要措施。在英国，土地贵族同资产阶级为取得民众的支持而展开了范围广泛的竞争。1840年以后，土地所有者阶层在有关工厂的法律中，找到了一种便利的方法来回敬工厂主对“谷物法”的攻击——尽管应该注意到在工厂主中，也有人热心主张缩短工时。

因此，在19世纪的英国土地贵族中，顽固反对民主化进程的气氛并不浓重，只能算是一股支流。我们不可能在英国历史上发现和

德国类似的那种保守势力；德国国会中这些保守势力的代表们当听到宣布“普鲁士王和德国皇帝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指挥军队进行镇压”的时候，禁不住起身欢呼。

19世纪英国出现与德国不相一致的情况的原因之一，在于英国的乡绅和贵族与容克地主不同，他们并不曾过于依赖政治途径去支撑摇摇欲坠的经济地位，甚至“谷物法”的废除也没有象有些人预期的那样造成可怕的影响。如果说有什么影响的话，那就是使1850年以后农业状况比以前有了更大改善，物价继续上涨。由于经营者试图利用近10年来农业技术的巨大成果来促进生产的发展，因而财产的经营就越来越呈现出资本主义的突出特征。当然这方面的情况有相当大的变化。变化最大的达到这样一种普遍情况：即把重大职责托付给某个代理人。通过这种方式，财产所有者获得了从事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和政治活动的空暇时间。而这些代理人的任务就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专门性职业的性质。但大地主仍然掌握着主要的决策权，或担负主要的责任，而把日常工作留给代理人去做。至于那些乡绅们，则更多的是在下面两种情况下作选择：或者小心翼翼地自己经营，或者托付给城里的律师代管。这些律师往往不懂得农村的生产经营方式，他们依靠雇主的财产（有些乡绅是这么看的）而变得富有了。由于上层土地所有者分享了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一般进步所带来的成果，并且继续接受着资本主义化的影响，因而，他们就没有理由象大陆上的那些同伴们一样，去反对资本主义和民主化进程。

在19世纪期间，正如更早些时候那样，富裕的贵族，乡绅与上层商人之间的界限已经变得模糊不清，它们之间的等级秩序也动摇了。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很难判断一个人究竟属于这个集团，还是属于另一个集团。这一点构成了英国社会结构的一个最重要的事实。

从定量分析来看，19世纪英国商人和土地贵族之间发生的这种渗透与德国的类似情况并没有什么不同。甚至有一些统计资料令人吃惊地证明，在普鲁士这种渗透更为严重。一个调查者声称，他发现在1918年以前很长一段时间里，普鲁士议会成员中平均有略多于78%的人来自平民阶层和新贵族。另一方面，在外交和行政机关中（这在德国起着关键的作用），平民的比例分别占38%和43%，而对1841——1847年度英国国会的研究则表明：大约只有40%的成员和商业界有联系，其余60%的人和商业界没有任何联系。在运用这些资料的过程中，有一些棘手的方法和技术方面的问题，例如各国所统计出来的资料是否都是可以相互比较的呢？把占普鲁士国会议员78%的平民和占英国国会40%的与商业有联系的代表相提并论是否恰当呢？对此我持怀疑态度。但是我相信即使这种方法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能够解决，我们也不一定会取得有价值的进展。

对社会动态的定量考察给予我们的有关社会机制及其功能的信息是很少的。在19世纪的普鲁士，与土地贵族有联系的资产阶级分子吸收了前者的一些习惯和观念，而在英国情况恰恰相反。因此，即使我们具有一种完满的技术手段来从量上考察变动情况，但只要我们从中得出结论，认为英德两国在上述这个问题上是相似的，那么，我们就将造成一个极大的错误。当一些粗心的读者把注意力从社会整体结构的基本情况（社会渗透就是在这种环境下发生的）上转移开来时，统计资料对他们来说就是陷阱。由于统计方法现在很时髦，所以有必要特别强调这一点。掌权者不一定仅仅为了他所由之产生的那个阶级的利益去行使权力，在形势变化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

在英国，商业和工业界的精英们受到贵族习惯的一定影响。1914年以前，（在某种程度上也包括这以后的一段时间）英国的所

有情况都给人一个深刻的印象：即伸展的绿色田园和乡间别墅对政治家和社会名流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自18世纪70年代以来，土地财产越来越成为一种地位的象征，而不是政治权力的基础。

由于美国内战的结束和轮船业的兴起，（它使美国的谷物得以运往欧洲）在这一时期，农业出现了萧条的境况。这种萧条开始严重地腐蚀上层土地贵族的经济基础。同样的事情在德国也发生了。但是，这里我们必须再次注意到两国的背景差别。容克地主能够利用政府的力量去维护自己的地位，并且和德国其它地区的自耕农组成一个联合阵线来对抗这种冲击。在任何意义上，德国都没有经过类似废除“谷物法”这样的过程。相反，工业领导部门加入了钢铁与黑麦的联姻（1902年的关税政策使这种联姻达到完满的程度）。作为贸易条件，还通过了增加海军建设项目的计划。在一种帝制的和反动的方案的基础上所实现的容克地主、农民和工业利益集团的整个联合，给德国的民主带来了灾难性的结果。在19世纪晚期的英国，这种联合形式却不曾出现，尽管英国的帝国主义政策已有很长的历史，这却不过是一种选择，甚至或许是自由贸易政策的附属物，而不是发达资本主义的一种全新的社会现象。在农业政策方面，1874——1879年期间保守的政府只推行了一些极微小的缓和措施。1880年以来，自由主义者或者听任农业自由发展，或者积极地侵犯农民的利益。农业已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自身的转变，也就是说，情不由衷地撒几滴眼泪，然后去体面地自杀。而这个情况取决于以下事实，即这时，英国的上层集团的很大部分已经不再从事农业了。经济基础已经移向工业和贸易方面。迪斯雷利和他的弟子们向我们证明：通过某些改革，一种有利的保守主义的基础仍然能在民主的环境下保留和生存。这时，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存在，譬如劳埃德·乔治在1909年的预算方案中对有地土地所有者的攻击，以及由此产生的宪法危机。但是到了这一时期，尽

管还有狂热的情绪，土地所有制问题和土地贵族的权力问题已经让位给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中心是：以什么样的方式把产业工人纳入民主意识。

在我们对19世纪的历史作了上述简略回顾之后，我们仍然回到本章开头所提出的那个问题，即究竟是哪些主要的因素促进了英国的民主化进程呢？我们曾提到从过去动荡年代里继承下来的东西，例如：一个相对强大并且独立的国会；建立在自身经济基础之上的商业的和工业的利益；没有严重的农民问题等等。其它一些因素是属于19世纪所特有的，即在工业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环境下，进行统治的上层土地所有者在与其对斗抗争的同时，为了取得民众的支持，将许多新的成份吸收到他们的阵营中——或者说，至少是通过一些适当的让步来避免惨重的失败。在缺乏强有力的镇压机构的情况下，这种让步政策是很有必要的。之所以有可能出现这种状况，是由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地位被腐蚀的进程是缓慢的，并且他们能够在困难最小的情况下实现从一种经济基础向另一经济基础的转化。最后，由于有影响的领袖人物能够准确及时地理解并把握问题的实质，就使得那些必要而且可能的政策得以实施。我们没有必要否认才智焕发的稳健派政治家的历史重要性，但是也应看到：这些政治家的活动于其中的历史环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另一些同样有才智，但却相当激烈的人们创造出来的。

## 第二章 法国的发展道路 和法国大革命

### 一 英法社会与历史的比较

在英国民主制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中，拥有土地的乡绅 和 贵族具有不依赖王权的独立性，这是很重要的。他们以部分地采用商品化农业来适应那些具有自己强大经济基础的贸易和工业加工生产的阶级的发展，这就使农民问题不复存在了。法国社会则是通过另一条不同的途经进入现代世界的。法国的贵族特别是 它 的领导阶层并没有冲破束缚，获得很大的独立性，相反，他们成了国 王 的附属物。尽管这种趋势到了18世纪后半期已变得颠倒过来，但最终结果仍然是贵族遭到了毁灭。法国上层土地阶级并没有按英 国 方式向商品化农业转化，相反，我们发现法国的波旁王朝，基 本 上 是一个靠税收来榨取农民而生活的贵族王朝，在农民财产所有权 已被剥夺的地方，它的统治逐渐得到了巩固和加强，无论是在革命前或后。法国的商业和制造加工业落后于英 国，法 国 1789 年以前的社 会 和 政 治 制 度 主 要 结 构 的 变 化 及 其 历 史 发 展 趋 势，与 英 国 从 16 世 纪 到 18 世 纪 的 变 化 有 明 显 的 不 同。那 么，为 什 么 到 了 19 和 20 世 纪，这 两 个 国 家 最 终 出 现 了 某 些 类 似 的 政 治 结 果（与 那 些 重 大 差 别 并 存）？这 种 情 况 又 是 如 何 形 成 的 呢。这 是 我 在 本 章 所 要 试 图 解 决 的 中 心 难 题。如 果 没 有 革 命，就 完 全 不 可 能 出 现 类 似 那 样 的 结 果，因 此，革 命 这 一 伟 大 事 件，将 是 我 们 讨 论 的 中 心。

与18世纪英 国 的 贵 族 相 比，法 国 贵 族 主 要 是 靠 从 农 民 那 里 征

收税金(现金或实物)而生存的。这种差别的起源要追溯到法国早期模糊不清的历史,对于一个非专业研究者来说,要去探寻其深远的起始原因是不明智的。(特别是在法国历史学家M·布洛赫也表示对这个问题束手无策,而无法提供具体说明以后)。我们只要指出以下这点就是够了:在14世纪晚期和15世纪,许多基本的特征已经出现,即庄园主(封建领主)对自己领地内面积较小的耕地相对来说不太重视,随着封建领主以收租形式把小块土地租给农民,这些领地似乎在逐渐缩小,只要可能,封建领主便愿意租让出他们的全部土地。而在很多情况下,这种租让的契约又表明他们希望在未来某个时期收回这些土地。但这并不总是可能的,贵族经常因战争而外出,这时就很难得到务农的劳动力。最好的解决办法,至少对许多人来说,似乎是尽可能地把耕作的负担扔给那些能经营大片土地的租地农,或者(更为经常的)直接抛给农民。法国贵族很早就通过法律所严格规定的条例开始得到明确的法律地位。正是这两个特征,即更为明确的法律地位(虽然远不象水晶那样清澈透明),以及对农民上交租金的依赖,把法国贵族同英国的乡绅在以后的历史中区别开来。在此以前更早的年代,农民就已经试图从被人奴役的状态下解脱出来。这种解脱主要是通过在资本主义化过程中对农村劳动力需求的增长而实现的,因而这种需求的增长使得农民有可能到新兴的城市中谋求另一条生路。到了革命时期,农民已接近获得了实际上的财产权利。

在这种持续状态下也有潜在的重大变化因素。正如我们刚刚已经看到的,至少早在14世纪晚期,这种由农奴来耕作的大土地经营系统就已经开始变化了。在中世纪末期和近代早期,尤其是在16世纪,当金银供应的增长似乎提高了价格时,封建领主的收入就已经出现了某种接近于危机的迹象,那些军功显赫的老贵族大部分都遭到了惨重的损失。他们经济基础的丧失就使得君王和他们的

大臣们能够较容易地提高王室的权威——这一过程在路易十四的漫长统治期间(1643—1715)达到了顶点。贵族们自然不会消极地屈从于失败的命运，面对这种大变动，许多贵族企图卷土重来，企图摆脱领取斗金的地位，企图重新构建自己的领地。但是，他们多少缺乏象羊毛贸易这样的经济基础，从而不可能推行英国那样的政策。

那些在城市中赚了大钱，并开始从贫困贵族手中获得土地的资产者们则取得了较大的成功。这个过程是从15世纪开始的，一直持续到18世纪，并贯穿其中。通过都市财富的汇集促成了某些财产的重新形成。当新的财产所有者依靠赢利来生活并在经营中着眼于利益时，这种新的形成就在法国造成了一种同英国有某些相似的形势。但是这种相似性是很表面的，17世纪的法国(以后也一样)财产者所获的利益并不是来自在市场上出售产品，而仍然来自从农民那里收取租金，正如布洛赫所注意到的那样，一些大的财产所获得利益恰恰是通过汇集一系列小额上交物，其中有些是租金，积累而成的。尽管这些工作都可能移交给中间人去作，但是，最好的成功前景来自于谨慎、细致、有计谋的经营。

这种情况对律师来说，在很多方面都是很理想的。王室官僚势力的发展需要律师来进行反对旧贵族的斗争，那些获得了土地的富有资产者或者通过被授贵族头衔，或者通过购买官位而爬向社会的更高层。尽管穿袍贵族经常使王室烦恼——只有路易十四能够用不屑一顾的轻蔑态度对待他们——但是他们却提供了一种主要的专制武器，以反对旧贵族以及地方主义的倾向；由于在王室官僚中，经常也有一些可取的东西，特别是当18世纪王室的控制放松时，它的吸引力就可能对削弱任何按英国的道路来经营财产的趋势起到作用。

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大财产的“恢复”总是件相对有限的事，这

在法国并不象在英国和东部德国那样普遍。土地大部分掌握在农民手中，因此，在作为整体的系统中，大小利益集团同时并存。法国并没有经历过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大财产所有者对于保护农民的所有权多少有点兴趣，这是因为农民为大财产所有制的生存提供了基础。只是到了18世纪后半期，这种情况才开始发生变化。

贵族的衰落与王权巩固扩展其权威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方面。在17世纪以及以后的进程中，国王剥夺了许多贵族的司法职务，提高对他们所拥有的土地的税收和征兵人数，干涉他们的日常事务，强迫他们服从国会。到了路易十四统治时期，贵族们似乎成了凡尔赛或本省其他和平而又呆板地区的一种既高贵又懒散的角色。但是，这种印象多少是靠不住的。可以肯定，最高君主对贵族并无恶意，但是，他必须付出某种代价以有利于王权。他可以使大部分贵族从教会得到好处，在这个时期教会的收益比政府还大。作为回报教会反对贵族的照料，国王保护教会反对异端邪说。其结果便是“南特赦会”的取消。国王付出的第二种形式的代价是战争，尽管路易把贵族赶出了政府核心，但是他把军队移交给了后者，正如把教会让给了他们一样。持续不断的战争是宫廷贵族的永久性的话题，这有助于形成一种忠于国王的气氛。

凡尔赛这种强制性的消费制度毁灭了许多贵族。科尔伯特的调查揭示了外省的普遍贫穷状况。因此，把皇权专制主义同农业商品化的缺乏联系起来，也就是要牢牢把握住这两个因素在很长一段时期的相互影响。直到近代，历史学家们关于巴黎显赫的寄生贵族以及关于在普遍的农业萧条情况下铸造出来的农村贵族的描述，仍然对革命的背景以及通过革命暴力消灭贵族作了这样的解释。1960年以来出版的研究材料，即美国学者罗伯特·福斯特的著作，已经明确修改了这种普遍看法。通过使我们能够更准确地找出英国与法国现代化在结构上的区别，这位学者对研究革命的背景

和成果做出了最有价值的贡献，由于农业商品化的作用对于本书的总论证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有必要紧接着讨论农业发展的情形。

## 二 贵族对农业商品经济的反应

17世纪后半叶和18世纪的前十年，几乎没有理由怀疑下面这一论点，即同英国相比，要求农业商品化的冲动不仅在法国贵族中，而且在整个法国都是微弱的。就象在英国一样，农业问题的关键是使那些食面包的阶级而不是种小麦的阶级获得粮食。谷物贸易显示出农村的萧条被生产商品粮的刺激所打破的情景，这些商品粮是为周围大城市的市场所生产的。这里，主要的受益者是一些富裕的农民而不是土地贵族。市场地区一般并不超出少量大城市的近郊，或边境上的出口基地。只有巴黎利用了内地的资源，大部分区域是从邻近的地区取得供应的。

谷物问题概括起来说，就是对有限地区的有限供给的一种控制。一些大城市的紧缩主要是在灾荒之年感受到的，这在当时是一个破坏性的因素。在17世纪后半叶和18世纪早期，某些地方（主要是巴黎附近）的商人及其代理人采取到农村遍地搜寻的方法购买下他们所能发现的任何剩余物资。当地方的货源出现了不协调现象时，上述做法就引起了强烈的不满。尽管大财产所有者能通过城市中的委托商经营财产并以封建交租的形式取得谷物，但从富裕农民那里购买谷物仍是最普遍的形式。这清楚地说明他们为争夺有限的市场同贵族进行了竞争并获得了成功。在17世纪晚期和18世纪早期，即使法国存在一些有魄力的按照英国方式处理土地的地主，他们也没有被历史学家注意到。可能存在有极少数这样的地主，但是看来他们未必有什么重要性。18世纪，当商品化的吸引力

变得更加重要时，法国贵族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对此作出了反应。

如果仅仅只考虑到谷物贸易这一因素，那么就有可能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葡萄酒也是一种商品并且具有很大的重要性，葡萄酒对于法国农业（也许对18世纪整个法国社会）的意义，就象羊毛在16、17世纪对于英国农业和整个社会的意义一样。一位致力于统计的学者指出：在旧制度统治的晚期，法国每一年大约要生产30000000桶葡萄酒提供给英国商船队。一个人要喝掉他一年之内生产的所有的葡萄酒是不可能的，正象一个人不可能穿掉用他所生产的羊毛加工制成的所有服装一样。因此，葡萄酒和羊毛产量的增加意味着生产者被推入市场，意味着他们从国王和大臣的依附下独立出来，并且努力影响后者去发现商业和计算实利的这样一种比武力、赐赠的方式更为适宜的经营统治方式。但是，相似仅仅到此为止，它缺少具有实质性的内容。

葡萄酒贸易和羊毛增产在英法两国所造成的经济政治后果是很不相同的。法国经济史学家C·E·拉布路斯用大量的统计资料来证明：酒类贸易中的长时期萧条是解释法国普遍的经济落后状况以及法国革命何以爆发的决定性因素。这个结论在我看来是很难令人信服的，因为工业落后的环节并没有得到说明。他所进行的两种大量的研究（这只是原先一个完整研究计划的一小部分）本身都是完全局限在农业问题上的。考虑到饮酒对经济落后至少能起到的那点治疗作用是令人愉快的。但是，拉布路斯自己所引证的一些事实表明：对18世纪的法国来说，这样的前景是不现实的。据他估计，几乎90%的葡萄酒都在法国本土消费掉了。葡萄酒增加的现象发生在全法国，按照当时划分的32个国库收入地区中，北部和西北部只有3个地区不是葡萄酒产地。运输条件的落后，葡萄种植的普遍性，以及法国有众多的饮酒者——所有这些事实导致了如下这个结论：大部分葡萄酒已经是普通人的消费品，而不是一种奢侈

品，这就有可能赚来大钱，但也给经济增加了负担。

带来商业利益的葡萄酒始终在今天产酒的那些地区生产。水运的有利条件使波沃多港在18世纪就拥有了巨大的优势。在18世纪，葡萄酒贸易为波沃多地区以及附近的那些富裕而又有商业头脑的贵族提供了经济基础。葡萄变成了黄金，而黄金又转变为吸引人的各种形式的文化：从舞女到孟德斯鸠的《法意》。对这些贵族自己来说，葡萄酒贸易的利益，正如他们在波沃多已经得到的，就到此为止了。葡萄种植并不能象羊毛增多所起的作用那样构成纺织工业的基础，它也不能象小麦生产那样为城市人口提供食物。总之，变化的推动力来自城市，而不是农村。农村中发生的事件主要通过社会变化才显示出其重要性。这种变化对工业化发展早期阶段的大多数人口可能成为，也可能未成为普遍的现象。

法国葡萄酒生产的增长并没有在农民中引起类似圈地运动（这在英国是农业商品化的结果）这样的变化。葡萄栽培，特别是在人造肥料出现以前，被经济学家称之为一种精耕细作的劳动。这样，劳动要求有大量的熟练农民劳动力，而对土地资本和设备资本的需求相对要小。英国在这方面的情况则多少有些不同。如果从贵族而不是从农民角度来看，18世纪的农村社会就已经是一个能令人满意地进行这种精耕细作的农业劳动的社会了。因为令人吃惊的是，在社会准备方面，先进的产酒地区与受到逐渐强大的商业渗透影响的产粮地区几乎没有区别。当然，这里我们可以略过这些细节。其基本的原则是很清楚的。法国贵族把农民束缚于土地之上，并用封建的手段榨取更多的农产品，然后贵族再把这些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售。在葡萄酒贸易中，贵族法律上的特权有了特殊的用处，因为通过这些特权，贵族们尽可能阻止农民把酒运往波沃多，以避免竞争。由于没有把酒运往城市的特权，也没有足够的资本以便在最适当的时刻出售产品，一些较小的生产者不得不把酒

出售给贵族地主。

18世纪的波沃多，只有在那些穿袍贵族中，才有人拥有建立在葡萄酒生产基础上的大财产。这是一些司法贵族，其来源主要是资产者。而在18世纪整个法国的许多穿袍贵族家族中，资产者的来源又可以追溯到遥远的过去。老的军人贵族既不富有，也没有辉煌的业绩，他们似乎构成了波沃多地区400多个贵族家族的绝大部分，但在波沃多社会中给人好印象的只占极少数。他们大多数人住在城市的僻静地区或附近别墅，为绿树环绕，或隐蔽在村庄里。大约100亩麦田和几百皇室津贴提供了一种既不富裕也不拮据的生活的基础。教区的庄园主当中有许多人是退役的军官，一年通常有不超过3000里拉的收入。如果按那些靠种植葡萄致富的富裕贵族的标准来衡量，这些封建领主的生活已经接近贫困了。在这一地区，至少旧的军人贵族同新兴的穿袍贵族的差别是很显著的。而在全法国一定有许多贵族的处境和这些教区庄园主的处境是相似的。很有可能无进取心的贵族占大多数。我对占压倒多数的看法持怀疑态度，尽管还没有证据肯定这一点。对当代的社会学家来说，作这样的比较自然会产生如下这些问题：是否有一些法律或文化上的屏障阻碍贵族在商业中取得成功？这种阻碍作用对于解释法国贵族的经济和政治特征以及对于解释推翻这些贵族的革命的重要性究竟如何？

我所积累的证据使我对上述问题的答案持坚决的否定态度，并且将证明如果我们想理解政治变化和经济变化之间的联系，那么，上述问题的提出本身就是错误的。在这些问题上无论是马克思还是韦伯都把他们的追随者，（特别是那些拘泥于词句的信徒们）引入歧途。尽管在其他方面，这两位思想家无疑作出了不可估价的贡献。这里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

文化的和法律的障碍是以贵族反对商品化的偏见和反对废除

规章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使那些从事于降低身份的工作的贵族失去了他们的贵族地位。在法律上废除某些规章主要是适用于城市商业和工业的。某种立法试图在大规模的商业活动，例如批发和国际贸易（这种活动是君主政府积极鼓励的，有时不顾第三等级的反对）与小规模的商业活动，例如经营小零售店（这是被禁止的）之间划出一条界限。在农业方面，1661年那里恢复了一条严格的规定：乡绅只准在他自己的小片土地上劳作，而不允许超出这个范围。

维护这些法律并支持公众舆论赞同这些法律的主要力量来自君主。然而，即使在路易十四统治下，对这个地区所实行的政策也是矛盾的和混乱的。君主只是想利用富裕贵族给王权装点门面，使民众安分守己。并且当发现贵族陷于贫困时，经常表示关心。但是政府并不想使贵族确立能够向王权挑战的独立的经济地位。

反对从农业经营中赚钱的偏见在最上层的贵族以及那些对于宫廷生活已经习惯了的贵族中可能有很大的影响。凡尔赛的狂热、懒散、而且舒适的生活自然要比看管牛羊监督农民更加令人兴奋，并且自然会使人觉得对靴上所沾的粪便肥料味感到不自在。另一方面，许多贵族通过到西印度谋取生财之道（这些人经常带领黑人干一些又苦又累的活）而逃避那些法规的约束。然后，他们又回到凡尔赛或巴黎加入宫廷生活的行列。换言之，上层贵族中成功的农业商品化经营有些是对法国社会的暂时逃避。在18世纪的头25年，反对私人占有的普遍偏见似乎很强。卡里从当时文件中所引用的材料提到这么一个实例：一个公爵开了一个香料商店，结果引起了香料公司的嫉妒，当事情公诸于众时，街上的年轻人一边逐赶这个公爵，一边高声辱骂他。到了18世纪后半叶，却流行一种与此正相反而有利于贵族的商业活动的观点。英国所发生的一切，包括他们的农业实践活动，开始在上层圈子中流行，并对政策起了短期的影

响。人们就贵族经商是否正当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逃避禁止经商法规的普遍现象。许多贵族被卷入到商业化的事业中，并且将其真面目隐藏起来。

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在18世纪，文化和法律方面所造成的障碍的重要性正逐渐在减弱。对那些地方贵族（这些人是我们这里主要感兴趣的）来说，那些东西不过是一些过时的教条。正如当时的一本小册子所指出的，当农村贵族出售其小麦、葡萄酒、牛和羊毛时，没有人指责他们是在从事降低身份的活动。一旦他们有这样的机会，（或者说被引诱去发财时）这些贵族对于通过贸易赚钱总是乐意的。在图尔兹（这个地方种植小麦获利很大）附近，旧贵族的生活习俗已变得彻底商业化了，并且与那些半资产阶级化的穿袍贵族难以区分。谈到地方贵族总体时，福斯特提出了下列观点：

地方贵族很可能是活跃、精明而又富裕的地主，远不是懒散、迟钝和贫困的没落贵族。这些形容词要比某些夸张的小册子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东西，它暗示着用节俭、纪律和严格管理的态度（即“资产阶级”这个术语所包含的特征）来经营家庭财产。

根据上述证据，我们可以明确看到：法规和偏见对于法国土地贵族中商品化的观点和商业行为的发展并没有起严重的阻碍作用。这里找不到任何解释能够说明法国农业具有与英国农业有关的落后性。

法国农业果真是如此落后吗？福斯特所描述的这种贵族具有怎样的代表性呢？对这一系列问题的回答到目前为止只能是实验性的，如果有可能确立商业化对农业渗透程度的标准，并且在地图上只标出18世纪晚期法国的不同情况，那么，我们自然可以找到一块真实地盘，这里，被称为农业资本主义精神所造成的影响是很大的。但是要完成上述任务是很吃力的，而从这里提出的问题的性质来看，也不值得这样做。单独的统计数字并不能解决我们的问

题。因为这主要是定性的问题，而非定量的问题。

这里所争论的远不止是一种新的心理态度的出现及其可能的原因。韦伯的那些追随者们，特别是那些靠使用抽象深奥的术语来哗众取宠的人往往忽略了变化所由发生的社会和政治环境（那些变化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表现出来的）的重要性。这个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法国的农村贵族是否试图高效地经营其财产以及是否向市场出卖产品的问题，也不简单地是一个究竟有多少贵族具备了这样的观念的问题，关键在于，通过这些做法，他们是否象英国某些地区（即圈地运动最高涨的地区）所发生的那样改变了法国的社会结构。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简单而明确的：他们并没有改变这种结构。法国农村中代表先进的商品化浪潮的那些贵族，总是试图从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东西。

幸运的是，福斯特为我们提供了法国某地贵族情况的详细研究。这里商品化的刺激十分强烈。同时，贵族也出色地控制着用于出售的谷物的生产。他的描述对于准确指出英国商业化的乡绅与法国具有商业精神的贵族之间的异同提供了可能性。

在法国南部，也许在法国其它更为广泛的地区，为市场生产谷类的刺激是十分强大的。随着王国和地方的人口迅速增长，这个地区的谷物价格也迅速上涨。地方的政治压力促成了交通运输的很大改进，这就使得图尔兹地区所生产的谷物能够大量的（按18世纪的标准）运往遥远的地区出售。就这些方面来说法国的情况基本上和英国相类似。图尔兹的军事贵族和我们已经注意到的穿袍贵族一样，成功地适应了新的形势，而这种形势又是他们参与创造出来的——正如英国热情的乡绅所做的那样。图尔兹收入的很大份额可能来自于年金这种形式。由于这些收入大部分是年金，也由于这个地区主要是农业地区而资本主义因素较为薄弱，流入他们腰包的大部分钱财仍然是建立在经营小麦的基础之上的。

但是，另一方面，图尔兹贵族经营商品化农业的方式与英国乡绅的方式又是完全不同的。除了16世纪曾经引进玉米良种，解决动物饲料问题，从而使可出售的小麦产量大大增加外，几乎没有什么重大的技术革新。农业中基本上还继续保留着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结构。尽管我觉得政治和社会因素更加重要，但与之不同的地理因素，如土壤和气候的不同，也可能会阻碍着各种变化的发生。所发生的这些变化的大概轮廓可以很简单地表述如下：贵族凭借强大的社会政治机构从农民手中榨取更多的谷类作物，并将它们出售，除非贵族有能力这样做，并镇压农民因为自己的产品被占有而进行的反抗，否则城市就将处于饥饿状态。

一个多世纪以后，类似的情况在中国和日本也同样发生了。农民与自己的土地相分离，但对土地贵族承担有一系列的义务，从而使这些贵族（他们实际上已成为商业地主）在土地收成中占取很大的一个份额。这里同英国的情况存在着一个原则性的差别。图尔兹贵族与法国其它地区的贵族并不一样，他们拥有差不多一半的土地，而且从他们领地的农业税收中获得大部分的份额，但是这些领地本身已被分割成一系列小块土地。农民继续靠这些小块土地维持生活，有些人得到了村舍、公牛或一些私人工具和年金（谷物形式的或货币形式的），粮食收成全部进入了地主的仓库。如果不加区别，具有自己村舍的雇工农民看上去象一个靠家庭成员在自己的小农场上劳动的农民。福斯特指出，这些人有一定的声望，因为他的家庭世代都在地主农庄中工作。但是，在严格的经济意义上说，这些人只是雇佣劳动者。其他农民是作为上交谷物的佃农在地主土地上劳动的。在理论上，地主和佃户平分收获物，但实际上契约越来越有利于地主，这部分地是因为地主通过封建领主的权力占有着绝大部分的生产牲畜，而这些牲畜又是这一地区的主要资本。人口增长造成了占有竞争的增长，这对贵族也是有利的。

实际上，用谷物交租的佃农和雇工农民之间的差别是很微小的。基本的生产单位是一个大约有35亩到70亩土地的农场，由一个既作为雇佣劳动者又作为交租佃农的农民家庭经营。就富裕贵族来说，财产组织可能更庞大，往往包含了几个生产单位。贵族财产就以这种方式管理着。把土地出租给承租人以收取租金这样一种英国的方式，在这个地区虽然也有，但属极个别的情况。

这种把农民作为劳动力固定在土地上的体系是由一系列从封建主义继承下来的政治法律制度所支撑着的。当然，这些权利对于图尔兹主教管区的收入来源所具有的重要性是很小的。但是，封建领主的这些特权终究为他们提供某种方便，以迫使懈怠的佃农付清欠债；并且这种权利也是全部政治法令（这种法令保障了他们的经济来源）的一部分。不过，农民们也很快找到了同盟者，从而能够摧毁这些政治堡垒并削弱贵族的势力。

与英国相比较，发生在法国农村的商品化影响并没有削弱封建统治的基础，也没有摧毁封建统治的结构，他们只起到了把新的生命注入到老朽的社会躯壳之中的作用，尽管对贵族来说这最终造成了灾难性的结果。这就是我们能够从福斯特的详尽研究中所能得到的启示，也是我们能从权威的资料来源中所能得到的启示。如果我们把革命前的法国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那么我们将会看到如下这种情况：一边是农民正在土地上耕作，而另一边则是贵族正在积聚从农民的劳动产品中得来的（实物和现金）财物。很有可能，过去的权威解释对于贵族在总产品方面所作出的经济学家们称之为经营管理这方面的贡献强调不够，但是落后的形势使贵族受到了限制。他们在封建主义制度下所能做出的任何政治、社会的贡献，几乎都被王权所利用，尽管他们还能维持住地方的司法权利，并用它为经济目的服务。这些贵族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资本家农场主，实质上土地所有者所拥有的是某种财产权利，主要是所有

权，这种权利使他们能通过国家镇压机构来占有经济盈余中的一个特殊份额。虽然按照法律形式财产权利的负担是建立在土地基础上的，而土地又是贵族们精心维护的所有权的象征。但是，对贵族来说，土地只有在农民能为他生产出产品，并得到收入这一范围内才是有用的。这样，他就可能靠经营承租来积累收入，这种承租占全法国2/3到3/4。租佃农常常被等同于小农，后者如果幸运的话，能出租一小块土地，通过收纳地租来弥补自己经营的那一小块土地产量的不足。土地通常出租给那些自己的土地不到10至15公顷的农民，有些地区的贵族并没有雄厚的财产，他们的积蓄完全是通过权力，靠封建收租而得到的。

造成这种经济关系的主要力量来自于从城市传播开来的资产者的影响，以及君主对贵族的长期控制。在英国，贵族同商品化和工业化的联系以及同国王的联系，在决定贵族的性质方面起了决定性的影响。同样，英国对商品化和工业化新世界的反应包含了上层土地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一种实质性的融合。不过，即使象国王、贵族、资产阶级这样一些可变的名词在两个国家所指的都是同样一些对象的话，它们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也是极为不同的。在英国，农村和城市融合的主要目的是对抗王权，这种情况不仅在国内战争以前，而且在随后的很长时间里都是如此。而在法国，这种融合的发生主要是通过王权促成的，因此造成了根本不同的政治和社会结果。

### 三 绝对王权统治下的阶级关系

只需浏览一下17世纪法国王权专制主义处于顶峰时期的商业，制造和城市生活的概况，人们就会产生这样一些令人惊奇的疑问：造成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呢？那些使法国

革命表现出重大特点的人们是否成了教条幻想的牺牲品呢？关于这一点后面将详细讨论。在17世纪专制统治下，法国资产阶级并没有成为带领农村力量迈上工业资本主义道路的先锋。新世界在英国已经出现，但在法国尚未表露出任何形迹。相反，法国资产阶级依靠王权的恩惠，依附于王权的控制，为少数人生产武器和奢侈品。除了拥有更高程度的控制，更高的技术水平（尤其是武器制造方面）这些特点外，法国的情况与日本德川幕府晚期以及印度阿克巴年代的情况相类似。在政治上，市政生活也依附于王权的控制，而后者自亨利第四恢复和平与秩序以来已经有了持续性的发展。虽然在马赛、里昂和巴黎曾有过短期城市自治的复兴，但路易十四决定不再宽容其仆人的反抗。在法国一些老区，王权控制力量迅速发展。国王通过城市控制了外省乡村，尽管有许多局部的变化，国王有时允许自治城市继续选举，但市长必须由国王直接或间接地来任命。

上述的这些论据表明，在路易十四统治下，那种奠定近代社会（即联合政府）基础的推动力，甚至某些讲究精确与顺从的习惯，更多的是来自王权官僚体系而不是来自资产阶级，然而这绝不是王权有意促成的结果。当时它在法国政策中的真实作用在于维持秩序，监督经济，并从法国社会中榨取能支持王室的战争和炫耀豪奢政策的各种资源。在这两者中，战争费用要比挥霍炫耀的费用大得多——尽管要作出精密的计算是不可能的。不用说，在履行这些任务时，路易十四时代王室的官僚主义比起20世纪国家行政机构的工作效率来说要低得多。

法国王权统治者遇到了类似沙皇俄国、印度莫卧儿王朝以及中国王朝所遇到的那种使土地官僚颇感苦恼的困难，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要生产和榨取足够的经济盈余，来支付官僚机构成员的薪水，从而使他们真正依附于王权，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其它的支

付方式则是有可能的，例如同意从指定的土地中征收租税，或按中国方式允许官员接受贿赂，从而使他们的实际收入超过政府以薪金方式所能支付的俸禄。但是，这种间接的补偿很可能会削弱中央集权的统治，并且会加深那种将引起普遍不满的剥削程度。法国专制主义试图通过出卖官位来解决这个问题。尽管这种做法并非法国独有，但是，由于法国国王在一个很大的范围内求助于这一方法，并使这种做法不仅渗透在王室官僚机构中，而且影响了整个法国社会的特征，这就使法国明显与其他国家有所区别。17、18世纪的法国社会向我们展示出一种混合形态。这种混合形态是由被学者们称之为东西方特有的（即官僚政治的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两种特点所构成的。官位的出售集中体现了这种商品化和前商品化制度的混合特征，并且显示出企图把它们调和起来的倾向。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官位的出售造成了良好的政治意识观念，由于这样做给了资产阶级接近王室行政机关的机会，因而在整个阶级中培养出了同盟者。在法国当时的条件下，这也许是树立国王权威并因此而抛弃旧贵族的必要手段，同时也为奠定近代国家的基础扫清了障碍。从国王的观点来看，这既是税收的重要资源，又是廉价的管理手段，虽然这两个特点对于法国社会整体来说并不是有利的。

同时，有一种传统的不利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显示出其重要性，官职的出卖实际上意味着这种官职已成为一种可以继承的私有财产。这样，国王慢慢地开始失去对部属的控制。在亨利四世统治时期，著名的波利特在1604年批准以官职的财产权。做为缴纳税款的回报，这样就确定了官僚政治机关向财产权的过渡，国王为避免这种情况，求助于一种新的官职即地方行政长官，用以监督其它官员的行动，甚至这些官职最后也成为间接的购买对象。

最初，通过购买官位而获得的贵族地位局限于购买者本人，然

后它就成为世袭的了。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所实行的同一官职必须连传三代才能授予贵族世袭权的规定消失了。由于高官显爵无论如何应为同一家族所垄断，因此，上述变化主要是象征性的。资产阶级通过王室官僚政治来获取财产的冲动得到了相当大小的满足，而通过把资产阶级转变为贵族中的一员，使其希望得到政治独立性的激情大大减弱了。

在专制主义达到顶峰的时候，其内部的矛盾与谬误也日益明显化，不求助于官位的出售，“吗哪（这是一种圣经中所说的神赐食——译者注）不会从天而降”。路易十四也许必须通过大财团来筹得资金从而获得国民的支持。因此，官位出售的根源在于国王对贵族的独立性，以及不受任何国会的控制。这种独立性是王权专制主义的主要支柱。

在同一个年代，官职出售的活动又削弱了国王的独立性，这里有一个深刻的矛盾：历史学家们发现，如此强大的国王（国内几乎想象不出有什么力量能跟他对抗）实际上并没有绝对的权威，以至于他不得不把许多对他的不服从看成是完全正常的事情。

如果说在君主政体发展的早期阶段，官职出售曾有助于把资产阶级团结到君主冲击封建势力的阵营中来，那么，后来官职的出售则不断地显示出，这一做法把某种封建的特性传递给了资产阶级。1665年，科尔伯特提议废除官职买卖，他的理由是：用于官职交易的那笔资金可以作商业贸易之用，而这对国家是有利的。他估计用于官职交易的款项数目相当于王国全部土地的价值数。毫无疑问，科尔伯特这些说法是夸张了，但是他认为这种官职买卖耗占了大量本来可以用于发展贸易和工业的人力和资源，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此外，通过给予平民资产阶级以贵族的称号，官位的出售帮助建立了一种共同一致的感情，从而免除了外来影响。取得了官职的资产者使自己摆脱了王权的影响，并成为地方利益和既定特

权的顽强保护者。

这个过程在高等法院中表现得最为明显。高等法院是司法机构，这时它已经拥有了相当大的行政权力。在中世纪，这些机构给国王提供了一个反对贵族的主要武器，在投石党运动中，以及随后的一段时期，它们自居为反对绝对专制主义的自由主义堡垒。到了18世纪，这些机构已经成为维护特权的主要反动阵地，结果，“当时的变革精神所反对的坚强堡垒自我崩溃了”，其它的社团组织也投入了高等法院反对国王的斗争。根据格林对这个问题的可靠研究，他们给了君主政体以致命的最后一击，并推翻了它。

在这场斗争中有一个小插曲，即路易十五和他的大臣曾企图废除合法的贪污受贿与官职买卖，这个事件有助于理解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因而有必要提一下。事情发生在1771年，即路易十五临终前不久，这如同捅了马蜂窝，立即遭到了强烈的反对。在贵族的领导下，反对者们通过天赋人权、个人自由与政治解放，甚至社会契约等口号表达了自己反对废除合法接受贿赂以及反对废除官职买卖的意愿。伏尔泰看透了这个骗局并且支持了莫普。在任何情况下，伏尔泰都痛恨高等法院这个不仅迫害自己也迫害了象他这样的文人的镇压机构。

忽略那些为反动目的服务（用一种便利的理由为他们的既得特权辩护）的革命口号的出现是错误的。首先，正是孟德斯鸠在他著名的干预理论中为官职出售进行了辩护。

正如格林所指出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个人自由的观念在这种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了有力的推动。顽固的贵族依靠他们反动特权的帮助从而推动革命思想发展，这种事例并不是空前绝后的。而要找出明显的例证来说明18世纪晚期标志着法国特点的官僚政治，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相互渗透，这是要比说明上述革命思想何以在这种环境下产生出来更为困难。莫普的改革在路易

十五去世时似乎成功了。但1774年路易十六登位，他的第一个统治行动就是罢免莫普职务从而恢复现状。这个明显的事事实使许多历史学家得出下述结论：一个强有力的国王或许能够防止革命的爆发并运用和平的手段使法国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尽管这已不再可能了，但是对这个问题的思考，促使人们提出另一个使争论明朗化的问题。比如说，在1715年路易十四去世时，君主政体面临着一个什么样的选择呢？过去的那些已经终止了的历史进程走了一条什么样的政治发展道路呢？

法国社会未必是能够按英国的方式产生出一种具有城市资产阶级色彩的地主的国家。在法国，君主政体权力的发展已经剥夺了上层地主阶级的政治职责，并把大部分资本主义的冲动转移到为君主自己的目的服务的轨道上来。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的可能性。领悟王权所面临的选择是更为困难的。很明显，如果国王想要推行某种积极的政策，那么他就必须建立一个高效率的统治机构，即一个更新了的官僚政治机构，而这种更新就意味着废除官职买卖，废除贪污的合法性，改革税制系统，从而使负担的分配更加合理，使税收工作更有效率。同时，还有必要（至少在某一个时期）缩减军费，反对竞富夸豪的风习。到18世纪末，国内的那种阻碍贸易的强大障碍必须被清除，而法律体系也要作相当大的更新，以便为在这个时期已经显示出某些独立生命力的商业和工业的发展开辟更广阔的道路。从柯尔伯特到杜尔哥等著名政治家们，这些计划的大部分得到了实施。说到君主政体失败的原因，下述观点是不可取的：这种看法认为在这样一个理性的时代，没有一个处于受影响地位的人能看清这个问题。事实上，他们是很清楚地认识了的。但是，那样做明显会遭到既得利益者的反抗。这些障碍当然不是不可克服的。那么，他们是否将会比那些在亨利四世统治下的人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呢？

这里，我们只要指出这种考虑将会把讨论引向哪一方面就足够了，我们假设法国按德国或日本的方式走上了一条保守的现代化道路，那么另一方面，或者说根据本书将在其他地方逐步提出的理由，它在民主化进程中所遇到的阻力或许会更大。总之，君主政体并没有奉行一贯的政策，也没有继续残存下去。而农村土地问题对于带来这个结果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 四 贵族的挑战与绝对王权的倾覆

18世纪下半叶，法国农村曾目睹了封建领主的反动活动，并经历了短暂而有限的圈地运动。但是如果把那个时期的反动活动称为封建的活动则是一个误解。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这里所发生的，正是商业和资本主义的实践对农业的渗透，只不过这种渗透采取了封建的手段罢了。这种渗透过程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但是到了18世纪后半叶则变得更为普遍了。这种渗透的形式之一，就是在那些取消了封建权力和租金的地方重新恢复这些东西。某些经济史学家看到了封建地主不断增长的对现金需要的根源，大部分压力来自于那些新贵族，他们更多地是以一种商业的而不是宗法的态度来经营财产。他们牢牢地控制着行政机关，利用旧的封建权力，并且尽可能地使一些新的权力生效。这种复兴的经济形式似乎是地主为了得到农民收成中更大部分（用于出售）所作的努力。获取农民的劳动成果要比控制农民的土地更为重要，封建的实物租税带来了农业收入中的最佳利润，因为实物租直接作为农作物一部分也要被征税。

不过，强调这些纯粹的经济因素或许会忽略掉主要之点。正如我们反复指出的，封建秩序和王权专制主义构成了某种政治手段，法国土地贵族通过它从农民那里榨取经济盈余。没有这些政治手

段，农村的经济系统就不能运转，这就是特权的具体意义。也是法国贵族同英国上层土地阶级（他们运用了完全不同的方法来榨取盈余）区别开来的基本特征。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任何简单化的看法，任何认为经济基础自动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都将把人引入歧途。在这里，政治手段是决定性的因素。当革命时期的农民试图打碎这些国家机器时，他们显示出了自己合理的政治本能。正如我们后面对要看到的，这些本能并不总是展示出来的。通过推动打碎这些国家机器（而不是改善）的运动，他们促进了摧毁旧的政治社会制度的进程。在我看来，封建领主的反动活动的意义，就在于给了这种政治变化一种推动——不管是什么样的推动。

圈地运动是一种更为公开的农业资本主义化的形式。这一运动在18世纪后期开始高涨——尽管在法国它从来没有象在英国进行的那样普遍。但诺曼底除外，那里的纺织品工业在城市和农村都发展起来了。因而，就象在英国一样，法国圈地运动是对商品化所作出的部分反应。但是在法国，这场运动（当它持续进行时）更多地是政府决策范围之内的事情，或者是沙龙中知识分子讨论的题材，而不象在英国那样是从乡绅中自发产生的运动。重农主义者曾有一段时间起了作用，因而圈地政策只推行了很短一段时间。政府只要一遇到抵抗，就马上后撤。到了1771年，主要的推动力就消失了。胆怯是将要走向死亡的旧统治者的主要特点。重农论者的进攻持续了很长时间，不过他们迟迟不敢进攻封建主义。但是在1776年杜尔哥内阁中的邦塞特（他是杜的朋友和秘书）提议：至少在下届政府中，应当恢复封建租金。

因此，资本主义是从每一条可能的裂缝中渗透进法国农村社会的。这种渗透是通过封建领主的反动活动从而以封建的形式，或者以攻击封建主义的形式进行的；或者是通过由官方发起圈地运动从而在“理性”、“进步”的旗帜下进行的；而更大的渗透则有待于

通过革命的方式甚至革命以后的行动来完成。例如，公共牧场的有些权力，到1889年才被取消。

尽管18世纪资本主义的有限渗透并没有造成农业的革命化，也没有把农民消灭掉，但是，由于这种渗透增强了农民对旧统治的强烈不满从而促进了农业革命化进程的到来。农民对租金的猛烈上涨怨声载道，他们往往通过机敏的律师恢复原来的租金标准。更重要的是，政府对圈地运动的欣赏促使农民转而反对君主政体。1789年，许多人强烈要求恢复旧秩序，撤消圈地法令，所有这些都促进了第三等级的团结，推动了很多农民和一部分城市居民加入到更为强烈的反抗旧秩序的行列中，这种倾向对于解释为什么欧洲大多数富裕农民成为革命的主要力量这一点，是大有帮助的。

上层穿袍贵族通过高等法院，支持并加剧了封建领主的反动活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王权官僚政治在以前曾被用于榨取商品化的财富来为王权服务。然而，它也造成了如下的结果，就是使一些弱小的但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阶级变成个人私有财产特权的有力维护者。这里资产阶级的行动和思维方式再次通过旧秩序的毛孔渗透进来。在18世纪期间，这些倾向继续增长并得到了加强。早在1715年，就有迹象表明新的司法贵族得到了承认，表明障碍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被推倒了。还表明法国将出现一种维护一系列特权（用以反对王室和普遍侵占行为）的贵族。到1730年这种融合已经十分明显。由于旧贵族缺乏任何能有效地向王权挑战的制度上的基础，也由于新的集团在国家的法律系统中具有这样的基础，因此，旧的阶层发现，出于政治上考虑，有必要承认这些新的集团的社会地位。随着这两个集团成员的生活方式逐渐变得更为相似，相互联合的困难也就逐渐消失了。在路易十六的统治下，国王的司法机构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征募中心，它把富裕农民吸收到改革所集中反对的那个机构部门。从1774——1789年这段时间里，有943人

被吸收进来，并且直到1790年仍然在位，其中平民农场主的人数不少于394人或者说占全部人数的42%，这些人是因为他们拥有新的地位而成为贵族的。在我们所讨论的这种官场交易中，旧贵族努力为它自己保留一些关键性的位置。在旧秩序行将灭亡的时候，它又对金钱权力的扩展设置了越来越多的障碍。高职位和军队构成了一道金钱所渗透不进的保护墙。到了17世纪80年代，联合为一个整体的贵族已经摧毁和夺回了王国中每一个主教职位，这迫使君主对特权利益表示出了一种忧虑。

许多资产阶级分子被吸收为贵族这一事实，使我们对下面这一关于革命的解释产生许多疑问。这种解释认为革命主要的原因在于法国贵族的封闭特点——“封闭”是同这一时期在英国所看到的贵族界限的非确定性和容易升迁为贵族的特点比较而言的。我们刚才讨论的这些论据表明：这种对比主要是拘泥于法律上的形式。在18世纪晚期法国的实际生活中，要获取贵族地位并不比同时期的英国更困难。这一方面的统计资料是缺乏的。然而，我们这里再次遇到了那种不能由定量来解决的性质方面的重大差异。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样，上层社会变动和联合的全部情形在两个国家中的情况是不一样的。在英国，这种联合很大程度上是在君主政体影响范围之外的，并且具有反对国王的性质，圈地地主并不想让王室干预他们在农村的事。城市富裕平民也不想让王权把有益的商业机会置于其私人保护之下而为其亲信染指。英国这些主要的社会阶层既不希望也需要从僵死的封建主义和王权专制主义的武器库中借用政治武器。而另一方面，法国的君王政体在把平民转变为土地贵族的过程中却需要封建主义的保护，这种作法就使他们变成特权的顽固维护者，成为他们自己所不断地努力进行的改革的敌对力量。君王由于在那些没有同旧秩序联为一体的资产者中树立了敌对力量，上述情况也就随之发生了。

与此同时，资产阶级逐渐强大起来。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对这些人的注意，远远超过了对贵族和农民注意的程度。不过，有一些已经确立的稳妥的观点对于我们目前要作的分析，显然是重要的。这个世纪是一个向着商品化和工业迈进，并在经济上取得了重大进步的世纪。而在法国，对外贸易尤其得到了发展，事实上英国发展得更快。关于旧政权的晚期情况，人们有不同的看法。C·E·拉布路斯（他对价格进行过详细地研究）把大约从1778年以后的这段时期看成是一个影响了工农业发展并造成了其普遍萧条的时期。在更早期的著作中亨利希描述了旧秩序最后20年的情况，他认为：尽管当革命爆发时法国要比英国落后，但是由于法国的起点要比英国高，因此，在20年中，法国的大工业突然兴隆起来。虽然法令的变动暗示着政府陈旧的工业法规已经不是十分有效，但它仍然在18世纪维持着其本身的某种重要性。到了18世纪后半期，政府的控制减弱了。在这种情况下，商业和一个较小规模的工业正在扩展着一种社会基础，要求摆脱那种控制贸易和生产的陈旧束缚。

杜尔哥成了这些力量的代言人。他在任职期间，是一个开明专制主义的信奉者，他主张自由生产并使工业和农业发生了变化。只要注意一下他所试图进行的那些改革以及这些改革所引起的反对，就能够帮助我们估计到传统的看法，即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建立在私人财产和自由竞争基础之上而无需前资本主义制度的支持力量，所没有看到的资本主义背后的力量。他的改革计划只有部分实施了，包括税利体系的改革，谷物的自由贸易政策（1774年9月13日由法令公布），禁止徭役，限制行会，以及对职业的自由选择等等。杜尔哥的政策引起了食品消费者的反对，谷物自由贸易政策也引起了物价的剧烈上涨从而造成改革的失败。暴乱遍及整个国家。一些暴乱者甚至冲进凡尔赛政府要求强制面包师实行面包降价，这些人的行动方式预演了暴力革命中的某些问题。尽管路易十六

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勉强支持住了，但这些事件绝没有提高他的声望。很显然，用古老的方式控制经济的要求仍然普遍而又强烈。那种控制方式所强调的方面不在于增加产品，而在于仁慈的权威保障穷人能得到必需的“合理”分配。这种情绪产生于下层农民和城市平民中，是革命进程中激进手段的主要根源。

此外，杜尔哥遭到了两种人的反对，一种是依靠官僚政治的腐朽方面而得到的金融家，另一种是工厂主。他们因为杜尔哥拒绝对法国的工业（特别是棉织业和铁器业）实行保护，以抵抗国外的竞争力量，或者因为他禁止出口工业所需要的原料而感到强烈不满。各种反对杜尔哥的力量的联合更表明了那种寻求打破封建束缚，建立某种代表个人财产利益和自由竞争制度的力量，在革命前夕的法国社会中远没有成为统治的力量——尽管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期，这种力量逐渐壮大了。在这个意义上把革命说成是资产者或资产阶级的革命是错误的。因为对于法国来说，资本主义经常披着封建的外衣，这种现象在农村表现得尤为突出。正如官职出售和封建领主的反动活动所显示出来的那样，对财产权力的要求在流行体制中表现得很强烈。正如耀雷所理解的，资本主义渗透到旧统治制度中，致使其成为部分举足轻重的特权者以及农民的对立面，从而促使这些人转而反对君主。由于这个原因，革命背后那种激进的冲击——它是由无套裤汉和农民发起的——明显具有强烈地反资本主义倾向。我们将看到，富裕农民对激进的反资本主义倾向造成了一种限制。这种在古老束缚之下的个人财产自由背后所形成的力量，在城市和农村中获得了重要的成功。在取得这一胜利的过程中，资本家不断地得到了他们死敌的帮助。

## 五 法国大革命中的激进党人与农民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的讨论试图阐明统治阶层内部所积聚起

采的变革力量与保守力量的根源。如果分析革命本身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促使变革的矛盾焦点主要集中于下层，作为君主政体，法国社会从顶峰跌落，并最终形成四分五裂的局面。由于制度上的和个人的原因，它越来越无力控制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那些分裂力量。这种崩溃加剧了下层民众的潜在不满情绪，并使之日益表面化。有一些证据表明，这些现象已酝酿了一个时期了。17世纪的史册载满了农民起义（城市也有少数人参加）的记录。这些起义于1639年、1662年、1664年、1670年、1674年和1675年，在法国不同的地区都有发生。然而，普遍不满的情绪本身并不能引起革命。这种不满情绪是否正是在革命前加剧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并不十分了解，很有可能情况正是如此。但是，只有当这种不满情绪很快同更强大的力量结合起来时，它们才能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帮助摧毁君主专制政体。在对王权专制时代的研究中，关于早期动乱的原因，以及对于构成法国人口绝大部分的农民问题的本质，已经有所涉及，但仍然是模糊的。随着革命日益接近，至少当农村社会的轮廓变得日益清晰起来时，某些更细节的方面开始显现。由于法国没有发生英国的那种商业革命，也没有发生普鲁士和俄国（由于不同原因而发生的）那种采邑的抵抗运动，因此，许多法国农民在事实上成了小财产所有者。尽管很难对这批人——在俄国，后来他们被称为富农——的数量作出一个精确的估计，但是，他们无疑是坚强而又很有影响的一小批人。而大多数农民则按各自的细微差别排在其下——从拥有极少量财产的小私有者一直到一无所有。作为农村劳动力的农民，我们得到一个印象——仅仅是印象——缺地或无地者的人数缓慢而又不断地在增长着，至少持续了有两个世纪。利菲布断言，到1789年，大量的农村人口没有足以维持生计的土地，他们不得不为他人劳动，或从事某些辅助性的商业活动。这里还是没有一个总的数目。但是在法国的许多地方完全没有土地的

家庭可能要占法国人口总数的20%到70%。

我们可以看出，贫苦农民主要有两个要求，第一，也许是最重要的，没有土地的农民想得到一小块土地，如果他们已经有了点土地，那么他们就希望得到一块更大一些的土地；第二，他们热切地希望维护对他们自身有益的那些农村公社的特殊风俗和习惯，贫苦农民对农村公社并没有一般的依附性。当他们突然得到一个机会（通过在革命中对公有土地的分割）从而能获得一小块土地时，他们是非常兴高采烈的。阻止瓜分公有土地的人主要是一些富农，因为他们是唯一把公有土地作为牧场使用的人。另一方面，一定的集体形式的生产活动对于贫苦农民来说是很重要的。其中最有价值的是公用土地的权力，在耕地上，这种权力是古代使用荒地习惯所形成的制度的一部分，而这种习惯制度在法国还没有圈地运动时流行。这些耕地大都呈条形状，围绕着作为住所的村庄。所有这些土地都在同一时间内完成各种农活所必须经过的主要阶段。而一旦收割完毕，正如布洛赫所生动描述的那样，土地所有者的权力就开始“休息”，牲畜就在这些没有栅栏的土地上自由地觅食。在那些用于种植干草的草地上（此时这些草地可能归庄园主集体所有，或者归一个富裕家庭所有），许多地区也通常有类似的做法。当干草收割后，草地就对牲口开放。对贫困农民来说，这种权力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样他们就能不去过多地使用公共土地。这些贫困农民即使没有马和犁，他们也可能拥有一头牛或羊和一些食用黄羊。对这些农民来说，在特定时间里处于主人的监督下到收割过的土地上捡拾剩穗的权力，以及到森林中拾柴禾、放牧的权力，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以上所带来的政治后果是农民阶层的分化和农村公社的显著瓦解。正象世界上许多其它地区一样。法国的贫苦农民是蓬勃发展的现代化力量在摆脱古代的农村社会束缚过程中所造成的主要牺

牲者。这种农村社会从人们所能记得的时代以来，就一直支配着劳动的分配，并为农民在他们狭小的世界中提供一个朴素但却能得到承认的处所。虽然法国的乡村（其中有许多不同的类型）与英国的乡村相比，由于种种不同的原因所受的痛苦要少些也晚些，但直到18世纪行将结束的时候，仍然受到明显的冲击。贫苦农民的处境促使许多人开始信仰激进的平均主义理论。对他们来说，所谓现代化主要就是意味着富裕农民要阻挡他们平分土地，包括那些在革命中通过没收已成为公用的土地，并通过限制他们的拾穗和放牧的权力而把他们驱向饥饿。在革命高潮到来的时候，城市和农村的激进主义者能够携手联合，这一情况有助于解释与其英国先驱比较法国革命暴力之猛烈的程度。这绝不是一场以它自己的方式（有时同城市的资本主义革命力量联合，有时则与其对立）所进行的单一的农民革命。而是具有双重意义的农民革命。即农业贵族的革命和更大范围内的多数农民的革命，而这两种意义上的革命都有其自己的进程，并且都一次又一次地与城市中的革命潮流融合或对立。

现在我们来讨论上层农民。关于这一阶层，至少有一点似乎是比较清楚的，即这些农民的不满源于其不彻底的身分：他们占有着土地，但这些土地并不真正属于他们。众所周知，法国上层农民法律和社会地位所受的限制较之于大陆上的其它任何大国的农民要小。他们中的大部分在人身上是自由的。从他们的要求中我们可以看到：其主要的希望是对旧秩序的最后几年中发展起来的那些封建专制因素加以限制。与资产阶级截然不同，他们并不攻击贵族的社会地位及其特权。相反，他们常常明确地承认这些贵族的地位和特权。这一事实表明：上层农民还不能理解贵族特权与他们自己的那些问题之间的一般联系，很明显，在1789年，仍然还要有一次猛烈的冲击，方能将农民转变为一支积极的革命力量，而这一冲击的

出现为时不远了。

动力之一来自贵族的行动以及国王在等级会议前后的犹豫不决和摇摆。当然，农民对于究竟是按命令还是按自己的意志来选举这一类问题是既不理解也不关心的，尽管法国的其他人都在热烈地讨论这个问题。他们似乎也很关心波旁王朝的财政摇摇欲坠的特点及其破产的前景。在各种等级中税收负担的分配问题对农民来说没有什么可激动的，他们所关心的只是自己所缴纳的那一部分。另一方面，这些问题引起大部分有教养市民的热烈争论。贵族正试图通过等级会议来接管国家政权。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勉强妥协就使得第三等级统一了政治思想，而第三等级本来不过是一种法律标志，用来指那些既非僧侣又非贵族的阶层。

那些在革命的早期阶段起过明显作用的富有贵族，特别是那些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贵族正非常乐意作出基本的让步。在农业问题上，他们甚至正准备牺牲那些沉重的没有保障的封建特权。那种暂时使平民团结起来的反动压力在很大程度上似乎是来自大批农村的小封建主，这些人靠租金生活，如果他们被剥夺了封建特权，那么即使得到补偿他们也不愿意或没有机会和能力象平民那样去管理自己的事务。

其他的推动力量则更具偶然性。1786年，由于对英国进口产品放任不管，结果造成了许多人的失业；同时，通过削减和限制就业农村人口，结果也对某些地区的农民造成了影响。1787年的一个法令取消了对谷物贸易的限制。1788年秋天的收成由于自然灾害而严重的减产。这年冬天气候异常寒冷，而第二年春天则又出现了严重的暴雨和洪水之灾。自然灾害和1789年的政治风云引起了一系列的“大恐慌”，并使法国的许多地区爆发了农民起义。

农民潜在的激进倾向开始显露出来。反对封建主义的力量到

处涌现并趋于表面化了。他们拒绝履行强加给他们的封建义务。各种各样的谣言四起。由于对贵族阴谋的恐惧，使农民很容易就得到了城市中贫困阶层的支持。当中央政府的权威已经衰落之时，法国似乎已分裂成一个由小城市和农村公社构成的网状系统。公有秩序的崩溃使资产阶级中的坚定的公民欢迎自山派贵族加入他们的阵营，而另一方面，贫苦的阶层却信任他们并试图把他们赶出去。因此在那些“大恐慌”到处流行的地区，农村和城市的中等财产所有者团结起来加入到地方性防御团体中去以便自卫并抗击强盗和歹徒。

另一方面，哪里有真正的农村动乱，哪里就没有“大恐慌”。这些地区正在前进的农民过去就是造反者，我们不可能把他们想象成为贵族的工具。大规模的农民暴动行为使资产阶级感到害怕，特别是那些把封建权力视为神圣的财产的人，并使他们成为贵族镇压力量的武器。在巴士底狱风暴以后，某些地区的资产者，特别是暴力行动最猛烈的阿尔萨斯，就一心一意地与特权阶级联合并镇压起义的农民。

革命已经释放出令人忧虑的社会力量，并促使某些人下决心去扼杀这种力量。反革命力量在巴黎那样的城市里居于领导地位，并影响着国王。在一个很短时期内，成功似乎变得有可能了。1789年8月11日，尼科尔被匆匆免职并驱逐出法国，贵族以此来表示他们不愿承认其对手的胜利。巴黎周围聚集着军队，农村由于我们已经看到的那些原因而被鼓动起来了。饥荒威胁着人们。对于国王是否计划过实施一次突然行动还不能肯定。立宪议会（这个议会在1789年7月7日正式建立）作了最坏的准备。这时，一次普遍性的起义使这一温和的革命免于失败，并把它推向前进。巴黎的民众并不想挽救议会，然而，由于他们的行动具有间歇的性质，并采取了防御性的形式，从而确实挽救了议会。恐怖在那些日子里继续存在

着。这是“大恐慌”的最初表现。由于巴黎周围被王党军队和“匪徒”们包围，公民们惧怕遭受攻击和抢劫的危险，他们自动竖起路障，并寻找武器。起初收集到3200支步枪。7月14日，他们在巴士底狱又找到了更多的武器，并最终摧毁了这一象征着专制权威的堡垒。

正如利菲布所指出的，在攻占巴士底狱的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普遍的报复性浪潮中，已经出现了法国革命的激进因素的主要迹象，即对反革命阴谋的恐惧；民众的自卫性起义以及惩罚与摧毁敌人的意志和愿望。

这种特征反复地出现于每一次广泛发生的革命浪潮中。众所周知，革命是随着贵族的攻势而开始的，而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变得越来越激进。资产阶级中更为激进的那一部分势力变得越来越有力量，并且推行更为激进的政策。直至1794年7月27日罗伯斯庇尔垮台前，当时的保守势力（这些势力在以后自然有所变化）企图阻止革命，但是下层的激进的攻势则把他们推向前进。三次大规模的动乱标志着这种左倾转向。第一次是1789年7月14日攻占巴士底狱的风暴；第二次是1792年8月10日图拉里风暴，它导致了路易十六被处以死刑；发生于1793年5月31日的起义出现了更为严重的情况，这些情况是那些导致恐怖统治和罗伯斯庇尔短期独裁的事件的一部分。这些起义背后的主要推动力量是巴黎的无套裤汉。每一次起义的持续时间又以其所能争取的农村力量的支持程度而定。一旦这种支持不复存在，或者无套裤汉的愿望同农村那些拥有财产的农民的要求相抵触时，这种激进的动力就会枯竭，他们在城市中的残存力量就很容易被镇压下去。

因此，认为农民是革命的主宰者这一看法是合理的，尽管他们并不是革命的主要推动力量。然而，即使他们不是主要的推动者，却也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十分重要的力量，它对于持续革命的成功，对

于摧毁封建主义起着重大的作用。

让我们再回到前面的叙述上来，攻占巴士底狱的意义与其说是在于一次具体的政治和军事的胜利，而毋宁说是在于其象征性。在1789年8月4日以后的几周中，给予封建主义的致命打击变得越来越重要，并且直接可以追溯到农民的动乱。立宪议会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中。其成员主要是在起义中被挽救的执法者。一般说来，那些富裕的财产所有者并不希望农民起义暴动。但是，如果他们转向国王，或者转向王权机构中所残存的旨在恢复旧秩序的那些力量，他们就会为贵族中的顽固势力所利用，并且丧失革命给他们带来的利益。在这能情况下，少数人就操纵了议会，并通过了法令。

法令宣言一开头，就断言立宪议会完全推毁了封建主义。这是夸张。废除建立在土地所有基础上的租金是依附于恢复偿还支付的。这表明，租金还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其他一些残余，包括受尊重的特权，也保留下来了。摧毁封建机构残余的大部分工作，只是到了后来，才由更为激进的革命阶段所通过立法来完成的。

当然，议会并非一事无成，公开的选举，废除个人的封建租金义务，公正的惩罚，对公共设施的承认，官职出售的废除，以及“什一税”的禁止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这一证明了旧制度灭亡的重大时刻所产生的。

需要强调的是：这并不是一种突然产生的自发的慷慨行动。议会在手枪的威逼下、是在普遍的政治动乱的情况下采取这一行动的。如果我们不顾当时的背景，用统治阶级愿意作出让步这一现象来证明革命激进主义是不必要的，那么，我们就会对当时的形势作出完全错误的判断。

第二次激进阶段的到来也是由于一个反动的企图而引起的。这次激进行动采取了和以前相同的形式，但是比第一次更为强烈。国王企图逃跑，这一阴谋于1791年6月20日至25日期间在发梭被

挫败。这就使任何想把革命停留在君主立宪阶段，或者象英国那样由上层阶级来统治的打算都彻底成为不可能的了。1792年春天终于爆发了战争。代表商人和造船主利益的吉伦特派的领袖们之所以诉诸于战争，既是为了传播革命真理，也有物质利益方面的原因。而拉法叶特则由于相反的原因，试图通过战争来恢复秩序。当时，确实存在军事政变的危险。从1791年11月以来，农村的许多地区都普遍爆发了起义，反对在严重缺粮的时期出口谷类。当粮食在法国比在国外更值钱时去出口谷类，这一打算本身确实是荒谬的。暴乱（尽管它们很快被镇压下去了）展示了人们的激情以及社会的混乱状况。那些城市贫民由于通货膨胀也受到了猛烈的一击。军队的倒戈加剧了紧张的气氛。1792年8月10日的起义风暴是巴黎民众，主要是贫苦的工匠和熟练的工人的又一次革命行动。革命的中心在巴黎，但是这种普遍的激进行动也得到了其他省区人民的支持。这也是卢热·德·里勒创作《马赛曲》的背景。当雅各宾派的武装力量从马赛出发，前往巴黎支援那里的战友时，沿途唱的就是这首歌。8月10日的成功起义绝不象7月14日的起义那样，不仅仅只是巴黎人民的起义，而是整个民族的一次起义。

在政治方面，起义的结果是使立法议会（它在1791年10月代替了制宪议会）实际上放弃了它的职权，并废黜了国王（这一点到1792年底才真正做到）。更为直接的是，起义带来了1792年9月大屠杀时期的普遍报复，这些屠杀似乎是作为一种自发的民众活动而开始的。大群的市民抓住并处决了在警察押护下的犯人。后来屠杀又扩展至监狱，大约有1100至1400人丧生，其中绝大部分是普通的盗贼、妓女、伪币制造者和游民。大约仅有1/4的被杀者是牧师、贵族或各种各样的“政治犯”。类似的情形在法国其他城市和集镇中也出现了，这种屠杀的意义在于，它显示了一种盲目的非理性的普遍报复行为，而下一阶段将要出现的恐怖行动（上述报复行为不过

是它的一个序幕)则变得更有组织,其结果也更为确定了。

通过1791年至1792年的起义,农民在1792年夏天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到1792年8月25日,交纳封建租金的义务被无条件地(除了虚名尚存外)取消了,通过了28日的另一次行动,村民们又收回了他们被地主侵占的公有土地。另外一个法令通过出售被没收的小块土地而使农村无产者较容易地得到了土地。在巴黎,地方行政区专门为建筑围城堡而招收失业者。通过这些措施,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小财产所有者和农村无产者的要求,并使这些人依附于革命。但是,这种满足贫困者要求的行动仅仅是勉强的。巴黎革命政府在小农分割公有和私有土地的问题上后退了,结果加剧了贫富之间的分化。崛起的富裕农民宣布:给无地的农民分配土地,这无异于在财产上实行共产主义。

与此同时,政府的摇摆不定促使激进观念在农民中间流行起来,而农民激进主义的反对者们则把这些观念与“共产”通通归为一类。财产的公平分配也许是贫困农民的最高要求,但是,当革命进入到它的下一个也是最激进的阶段时,在一些革命领导者那里,出现了一些超出私有制度的思想。这些思想是基督教和集体主义的混合物。由于缺乏历史记载,也由于强硬的镇压,我们很难确定这些思想在农民中有多少反响。但有一点是明显的:农民激进主义分子正威胁着政府权威。吉伦特派的领袖布里索在国会中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讲,要求采取行动,以便使农民认清:对农村财产的任何触动都是不允许的。1793年3月18日,政府通过决议:对宣传“分地”的人将处以死刑。不过,这些观念的继续存在说明它们与贫困农民的要求有关,并且在某些方面是同这些要求相吻合的。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有必要较细致地来考察一下上述激进力量。

第一次激进攻势的兴起与因谷物出口而引起的那些暴乱有关,并且构成了1792年8月10日起义的背景之一。在这些动乱的过

程中，巴黎邻近的农民杀害了一位富裕的制革工人，这一事件在全国引起了轩然大波。死者的葬礼由官方出面进行。然而，多利弗这位雅各宾派的牧师则反对由这种情绪所形成的浪潮。1792年5月，他向立法议会提出一个诉状，攻击被害者是一个富有而贪婪的人、一个谷物投机家；认为他的被杀是罪有应得。在这一点上，多利弗不仅代表贫苦和饥饿的人民的权益要求控制物价，而且攻击财产权利本身。马希兹正确地指出了多利弗思想中的古典因素。路易十四曾声称他是其臣民的财产的主人。现在国家已经继承了国王。另一方面，在多利弗及其后继者的思想中，有一种看法给现代读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即国家有责任使绝大部分不甚幸运的公民免遭饥饿之苦，而且这种责任要超过对私有财产权利的责任。

多利弗以他保护激进农民的暴行以及攻击私有财产所有制的行动震撼了议会，而罗伯斯庇尔则以某种方式为革命恐怖辩护，这种方式预示了他后来在恐怖时期的行为。罗伯斯庇尔攻击整个贪婪的资产者阶层，指出这些人对革命一无所知，而只知道利用革命这一手段来继承贵族和僧侣；指责他们象特权阶级捍卫其出身门第那样，拼命地捍卫其财富。因此，那些极端激进的思想与罗伯斯庇尔所概括的小财产占有者的思想并非是完全对立的。

图尔兹风暴之后，类似的观念在法国其他地方也突然出现了，这些观念不时地被付诸于实践，但是这些行动所得的结果往往是不成功的。另有一个牧师规劝其门徒建立起公共的贮存仓库，以便各取所需并废除货币。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记住通货膨胀已经引起了价格飞涨，记住一部分农民所消费的粮食要多于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所生产出来的粮食。无地的农民自然完全没有用来生产他们自己所需要的粮食的手段。一位里昂居民（当时他只是一个城市市民）拟定并公布了一个详细的基本必需品的国有化方案，国家以固定的价格统一购买农产品，这样便保障了农民不受市场价格

波动的影响，然后贮藏在国库内；此外，按固定的价格分配面包。上述主张类似于更晚近时期所出现的“标准谷仓”的观念，尽管后者所反映的是产品过剩，而不是产品匮乏。

另一个小册子更富于宗教色彩，它唤起了主耶稣对富裕阶层的愤怒。正象清教徒革命时期的英国激进分子一样，这个小册子的作者把目光投向虚构的过去，试图论证高卢人和德国人每年都重新分配土地。

很显然，激进农民的所有这些主张贯穿着某些主题。首先，他们或是在寻求完全废除私人财产，或希望把这些财产严格限制在平均主义的范围之内。其次，他们采取了很多措施去控制市场，例如贮蓄金库、在地区或更广的范围内自由分配产品等等。而城市市民或许更倾向于用武力威逼的手段从贪婪而又吝啬的富人手中得到生活必需品。这就埋下了后来分裂的种子。这里我们只要注意到以下这点就够了，即农村中的激进主义倾向不仅是对动乱的一种反应，而且也是对资本主义向农村渗透的一种十分明显的结果。这些观念的矛头是指向那些靠市场买卖而发家致富的商人的。贫困农民，甚至一些不那么贫困的农民，能够同城镇中的某些人在这样一些基本观念上达到统一。而一旦这些集团的利益汇聚到一起，激进的革命力量就会以私人财产和人权的名义控制住局面。资产阶级的革命也需要这种激进革命的帮助，正如我们在1789年7月14日和8月4日的两个事件的联系中所看到的那样。在某个问题上，这两种革命——实际上是由涓涓细流汇集而成的两大极易分辨的潮流——能够联合起来，互相声援。但是，由于对财产的不同态度，这两种革命在根本问题上又是不相容的。这种不相容，本质上是有财产者与无财产者之间的那种不相容。当激进主义者开始分裂，财产所有者不能再利用他们时，革命就趋于停滞。关于激进分子与财产所有者之间最终的联合与分裂，我们将在后面专门分析。

最后一次激进行动与先前几次一样，是以1793年5月末巴黎的普遍起义为开端的。它同样是对那真实的危险所作出的一种惩罚性反应。早在3月间，吉伦特派将领杜穆里埃已经降敌，他与敌军签定了休战协定以便向巴黎进军，把路易十七扶上宝座，恢复1791年的制度。保皇党人的叛乱正在旺代郡发生，马赛已经成为反无套裤汉起义和里昂的反雅各宾派起义的牺牲品，并脱离了革命势力的控制。5月起义是一次精心策划的事件，“是一次组织得最好的革命行动”，它使罗伯斯庇尔领导下的更为激进的资产阶级派别得以击败吉伦特派，从而占了上风。

这时，巴黎贫穷的激进分子与分散于小块土地上的农村激进分子几乎同时找到了表达自己情绪的方式。吉伦特派的政策是企图通过战争和革命中的供求关系而使物价任意涨落。这种政策就给小手工业工人、雇工、熟练工以及巴黎的混杂流动人口——一句话，即无套裤汉们——带来了一种普遍的灾难。通货膨胀加剧了这种灾难。实际上这是一种手段，它把战争费用转嫁到了贫苦民众的身上。到了1793年1月，甚至吉伦特派的首领们也发现有必要证明小麦价格不会自动下跌。

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札克·卢以及忿激派在巴黎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他们的思想比起我们刚才讨论过的农村激进分子的思想更为明瞭。这些思想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1)贸易自由完全掌握在投机商的手中，它给穷人带来的是无尽的灾难；(2)必须严厉制裁投机商们。此外，也还有某种倒退的色彩。1793年6月，札克·卢曾将革命前的生活与革命爆发后的悲惨生活作了比较，认为后者还不如前者。除了上述观点外，札克·卢的方案(如果可以这么称呼的话)没有提供更多的东西。然而，即使是上述这些看法，也已经攻击了财产的权力和整个革命的合法性，这当然是需要勇气的。

因此，在物价上涨，生活水平下降这些方面，乡村和城市中的

激进分子对那些在革命中获利的人以及市场的自由经营者产生了一种共同的敌意。有关1793年5月31日起义的报道提供了进一步的根据，帮助我们了解农村和城市激进分子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在几个月之前，从83个行政区来的代表已经到达巴黎，尽管吉伦特派领导人希望利用他们来反对巴黎行政区和山岳派，但是这些代表已经完全受了急激派的影响，他们对那种反资本主义激进派的思想是颇为敏感的，并且极易受其影响。

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在1793年5月31日起义之后，山岳派发现对农民作出重要让步是有利的。6月3日，政府颁布法令，将没收的逃亡者的土地分成小块出售，地价分10年偿清；6月10日，又宣布按人口分配村庄的公有土地。这种情况结果是否真的发生，我们尚不得而知；到6月17日，残存的封建领主权力也被无条件地废除掉了。概而言之，5月起义及其前后发生的事件的意义就在于：由于激进力量的逼迫，使资产阶级革命明显地向左转向，并放弃了温和的革命形式。6月2日逮捕了31名吉伦特派代表事件是富有戏剧性的。而这时，城市的激进分子和农民仍然并肩向前——哪怕是以参差不齐的队形。

这种普遍的高潮促进了一个充满冒险精神的英雄时代的到来。它有助于革命恐怖以及所谓的公安委员会专政的统治，有助于赶走反法同盟国的入侵军队，有助于挫败旺代郡的反革命力量。如果用20世纪的标准来衡量，公安委员会的专政实际上是既原始又不稳固的；通讯和运输技术的落后妨碍了它形成一种经济控制的中心；对于急需的人口消费配给也没有一个全国性的统一规定；定量分配食物的失败是城市无套裤汉最终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农村，关键的问题是要取得足够的粮食，这些粮食首先是供给军队，其次是供给巴黎和其他大城市，最后运往那些缺粮地区。这最后一方面是新的政权所面临的一个持续性的困难。为了解决这一

系列问题，革命政府求助于征用物资和控制物价。在许多情况下，征用不过是把负担转嫁附近的行政地区，或者是采取一次军事行动。复杂的行政体系面临着司法权斗争的持续困扰。公安委员会经常利用代表地方利益的一方去反对巴黎和革命的一方。尽管这个体系总是在骚乱和充满对抗情绪的情况下运转工作的，但它却使城市和军队得到了粮食，挽救了革命、抑制了饥荒的流行。爱国热情和革命的需要使那些信奉经济自由主义的领导人打消了理论上的顾虑。

尽管有这样的确信，非常时期所形成的压力仍然导致了一些分散的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实验纷纷出现。这些实验是20世纪集体农庄的先驱和前导。据说新政府还没收了旧统治集团的财产，并把这些财产归入国家农场或一些行政区，以便为城市提供生活必需品。作为征兵的一个方面，政府于1793年8月23日宣布法令，试图把受某些集团控制的产品移交给国家贮存仓库。不过，这一企图后来并没有实现。富裕农民，即那些生产出远远超过自己消费的粮食的农民，感觉到了公安委员会的严厉控制对他们所造成的影响，并且成了反对这种控制的主要力量。尽管早在1790年，当时宪法已经制定，反教会的法令已经使农民感到忧虑，但是，真正使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反对革命的，是1793—1794年这段非常时期所采取的那些涉及食品供应的手段。作为生产者，农民逃避价格的控制，这样做相对来说并不困难，因为并不需要冒多大的风险。旧统治时期那种强制农民把产品拿到市场出售的现象不再存在了。为了对付农民并得到自身的必需开支，政府加紧了控制。在征调过程中，政府允许农民保留足够的家庭所需要的粮食和种子，允许他们有一定的自由余地。政府努力在农村收购粮食，强制要求农民通过合法的渠道和合法的价格进行销售，并且以暴力惩罚和公开反对教会的措施来支持上述做法。在很多地方，革命激进阶段所发生的一切

对保守农民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即使这种激进阶段是短暂的。最为糟糕的也许是这样一种情况：政府在农村的主要代理人是一些花花公子和“门外汉”，他们通常比那些行政官员和王室机构中的税收人员更加残忍，并不时地得到军队的援助。在革命恐怖的高潮时期，政府允许在征粮的过程中组织更多的革命“军队”，这些军队的主要任务是征收粮食而不是抵抗入侵之敌。

在革命的激进阶段，有一个明显且有决定性意义的事实，即城市的无套裤汉已有足够的力量能促使雅各宾派推行挽救革命的政策。不过，这是以促使农民反对革命为代价的。如果巴黎政府能够依靠大批的贫苦农民反对富裕农民，那么，激进阶段的时间可能会持续得更长。但是，政府控制物价的有限能力以及它试图控制物价的愿望却阻碍了这种分裂的实现。对于那些很少出售粮食的小块土地所有者以及那些至少得购买部分口粮的农村工人来说，物价上涨给他们带来很大的灾难，这些人在最大的动乱期间是受难最多的。根据研究者对北部所进行的详细而广泛的研究表明：由于面包价格的上涨要低于其工资的上涨，因而他们的生活曾有一度尚能维持，到了1791年末这些人的生活就要比城市居民的生活更为艰难。当这种状况在农村其他地方蔓延开来后，农民便与激进的革命日渐疏远了，这就使农村中激进主义的源泉也枯竭了。

罗伯斯庇尔和圣·鞠斯特在他们于1794年3月（恰好是在无套裤汉领袖们被处决之前）提出的议案中就已经显示出某种迹象，表明他们已经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要维持他们的政府就必须对贫苦农民实行让步。他们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这样的议案（例如“风月法令”）仅仅是出于政治策略的目的呢，还是其他更多的考虑，对这一点人们的看法尚未统一。不过这一情况至少表明：罗伯斯庇尔和圣·鞠斯特对农民问题了解甚少，他们的提议离满足农民所表达的要求还差得很远。而这一切，作为革命的领导者，本来是应该充分

了解的。因此，即使伯罗斯庇尔和圣·鞠斯特主观上想更多的作为，他们也没有施展的余地。从旧统治者手中没收土地并不能满足贫苦农民的需要；而将土地分割成块。廉价租给农民从长远看则又会减少其价值。看来，既要满足农民的要求，同时又不阻挡资本主义前进的车轮，这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也正因为如此，这些温和的建议遭到了议会和公安委员会的强烈反对并因此而毫无结果。

这样，在激进阶段中，城市无套裤汉的要求与抱负最终使他们同农村各方面的力量形成了直接、公开的对立。矛盾公开化的主要标志是农村和城市之间，特别是在向城市提供粮食这一方面的交换关系的恶化。这个问题对于俄国革命的进程及其结果具有同样重大的影响。在1793—1794年冬天，巴黎无套裤汉的经济状况急剧恶化，当农民为他们提供的粮食越来越少时，他们开始组织对农村进行掠夺。当时的一份政府调查报告表明：农民已经不再给巴黎输送粮食，因为经常有人到农村来以高价购买粮食。显然，这都是一些有钱的巴黎人。此外，农民还抱怨把粮食运往巴黎没有用处，因为他们从那里得不到自己所需要的任何东西。这种情况在巴黎没有受到限制。在法国的其他城市，地方政府曾杜绝外乡人来往，这时，农村的商人发现他们已得不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了。

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们在解释激进革命的失败以及罗伯斯庇尔专政没落的原因时，曾断言这是由于资产阶级革命不能满足巴黎无套裤汉的要求而造成的。尽管这种说法有一定的启发性，但是在我看来，这种解释似乎是玄学的和片面的。的确，无套裤汉们并没有挺身而出保护罗伯斯庇尔，罗伯斯庇尔本人在危机过程中也没有真正寻求他们的帮助，尽管其他人曾试图唤起他们。很明显，无套裤汉的憎恶是罗伯斯庇尔倒台的直接原因，因为他失去了民众的支持。但是，失去这一支持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在这个问题上，如

果把原因解释为资产阶级革命力量与更为激进的力量之间的冲突，那么，就会把争论的问题搞混乱。罗伯斯庇尔和公安委员会已经显示出他们非常希望冲破那种为私人财产而进行的革命的界限。问题在于：实行这种政策虽然足以保证军事上的胜利，但却使农村和城市贫民之间发生了直接的冲突，因为这一政策加重了而不是缓和了城市居民的痛苦。

实际上，无套裤汉的革命热情本身并没有随着罗伯斯庇尔的被处决而有所削弱。在“热月政变”和经济控制放松以后，巴黎贫民的物质条件仍然趋于恶化。面对这种局面，他们在1795年春天举行了暴动。这次行动也许比先前的（即1789年7月14日、1792年8月10日和1793年5月31日）那些伟大革命行动更为激烈。暴动的人群冲入议会大厦杀死了一位议员，并把他的头挂在旗杆上示众。但是这种普遍的革命热情并没有产生什么结果。农民拒绝支持巴黎人的行动。革命政府也没有理由对激进分子作出让步。国王和贵族似乎都已靠边，革命军队在前线已取得了胜利。在这种情况下，代表秩序和财产力量能够使用（而且确实也这么做了）军队来镇压无套裤汉的最一次强有力的起义。紧接着镇压之后，白色恐怖就开始了，不管城市如何激进，一旦没有农民的支持，它便一事无成。激进的革命完结了。

## 六 旺代省：农民反抗革命

在考察革命中激进的动力所产生的一般结果之前，我们先来简要地分析一下在闻名的旺代省反革命事件中，那些激怒农民的反抗。在短期内表面上仍处于隐蔽状态的矛盾，到了1793年3月突然转变为公开的冲突。这种冲突一直持续到1796年，并且在随后政治角逐（例如1815年拿破仑的失败和1832年的起义）中不断地表现

出来。旺代省的反革命动乱在今天看来仍然是一个有趣的话题。因为它是唯一的一次以农民为主体的反对左派的起义。那些起义者们高喊着：“国王和上帝万岁”，“还我国王”，“还我牧师”，“还我政权”的口号起来战斗。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在这些自发的运动中，并没有提出“还我贵族”的要求，尽管这些农民正接受着贵族的领导。稍作进一步的考察，我们就可以看到：保守的农民革命中的自相矛盾的现象消失了。反革命攻击的主要目标是资本主义。它们反对城镇附近的、以及散居在旺代省中心区的商人和制造工业主。在顽强地抵制资本主义渗透的过程中，旺代省的反革命势力和俄国、中国20世纪共产主义胜利前的农民（这是摧毁俄国、中国旧统治的主要力量）极为相似。

在马克思主义者反对资本主义的运动兴起之前，法国社会及其整个时代具有某种独特的性质。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农村中，有一股很强大的反资本主义的势力。那么，是什么因素允许并促成它以反革命的形式爆发出来了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两名专家曾认真地研究了旺代省的社会结构同邻近的一些发生过革命高潮的地区的区别。他们的研究成果令人信服地确定了这种区别的存在。出现反革命动乱的地区正是那些农业商品化尚未渗透进去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农民并不是居住在为开阔的条状地所环绕的村庄中，而是居住在孤立的农庄中或分散的小村庄里。小块的农庄土地樊篱所围绕，农业技术停滞不前。这些地区的土地有一半以上归在外居住的贵族所有。而在邻近“爱国”的革命的地区，农业商品化的倾向已经十分强大，并在古老的群居村庄和开阔地区普遍地流行开来。对这些地区，贵族的影响要小得多。

根据上述材料，我们可以比较准确地描绘出一幅有关旺代省社会的恰当的完整的图景，并分辨出它与那些忠于革命的地区

的区别。但是，阐明社会结构方面的这些区别果真有助于回答我们上面提出的问题吗？对于这一点，我是深表怀疑的。如果文献表明了以下这一事实，那么，阐明上述区别自然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这一事实是：在两种类型的地区的居民之间的相互联系中，有一种内在的矛盾冲突。例如，更为商品化的地区经常需要大量增加土地，因此这些地区经常蚕食旺代省的土地。那么，我们就可以相信，这样做早晚会引起一场尖锐的斗争。然而，争论这一问题的人并不试图提出这样的一种论证。文献表明：这种区别是存在的，冲突也是一个事实。但是，在社会结构方面的特殊性与反革命动乱爆发这两者之间是缺乏清晰的联系的——至少在我看来是如此。在下一章中，当我们试图把握美国内战时期种植园奴隶和工业资本主义之间的联系时，就会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遇到的类似的问题。通过研究社会和经济本身的区别并不能解释他们之间冲突的根源。

就旺代省的情况来说，一般的考察已经提出了这个地区的社会发展趋势与反革命的高潮之间的两种可能的联系。认为该地区贵族强加于农民身上的负担已经大量地被减轻了，这一看法自然是值得怀疑的。同样，认为在这些地区（无论是旺代省或者是周围那些蚕食了它的地盘的地区）商业贸易和制造工业以摆脱城市压抑的方式逐渐发展起来的看法也是值得怀疑的。上述两种假设都没有多少证据，而我们所具有的证据则证明了完全不同的情况。

由于全部的原始资料都强调了旺代省的封闭性，强调了它远离法国现代化潮流的影响以及君主政体的控制，因而，似乎很难设想商品观念对它的渗透以及随之而来的充满绝望的社会不满。可以肯定，在旺代省的中心地区，有一些散布于各街道的纺织业工场，这些工场专门为外地的市场制造亚麻布。在1789年以前的许多年中，纺织业经历了一个严重的萧条时期，这使织布工受到极大的冲击。有一些线索表明：某些织布工因此而开始强烈地反对资本主

义。然而，关于织布工的材料常常是模棱两可的和自相矛盾的。而且这些织布工与农民以及其他社会集团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同法国的其他地区不同，旺代省的农民并不从事手工业来作为收入的补充。一个人或是农民或是织布工，而不身兼两职。这种商业经济与农业经济并存，并且在两者之间没有更多的联系。如果要谈论资本主义对这一农村地区的剥削，我们就得展示一些尚未得到公认的证据。最大的可能是：城里富裕的资产者家庭得到了一定数量的土地。在旺代省的一些地区，所获取的土地确实是相当可观的。另一方面，这种过程在法国许多地区都发生过，但是并没有引起反革命动乱。从城市平民和农民在革命爆发之前的联系中，我们几乎找不到可以解释1793年流血事件的任何线索。当然，后来所发生的那些联系是另外一回事了。

封建领主对农民的经济压迫程度更难估计。在法国这一地区，贵族拥有大量的土地（在发生反革命动乱的心脏地区，贵族大约占有60%的土地），大部分贵族不在本地居住。现代的研究结果已经推翻了如下这一看法，即农民对居住在他们中间、与他们共同过着朴素的乡村生活的贵族怀有一种忠诚，这种忠诚促使他们起来反对革命。贵族的收入来自出租给农民的土地。许多贵族把土地常年地租给中间人，而这些中间人往往是资产者。这种现象不太可能成为对资产阶级产生一种特殊的敌意的原因，因为类似现象在法国其他许多地方都存在。这种出租形式在旧统治的最后年代中是否又有发展，对这点我们尚不清楚，尽管据说居住在外的贵族已经对固定的收入表示出了主要的兴趣，但是，很难看出为什么相比于其他不在本地居住的贵族，他们要较少受到摆阔性的挥霍浪费的引诱。也有一些贵族式的反动迹象，不过直到最后，这里的贵族的收入一般来说是比较吃紧的。

有一条证据也许能表明这里的农民的负担较之其他地区要轻

一些。这一证据是：在1789年的“陈情书”中，发生反革命动乱地区的农民对于封建租金义务的抱怨比其他地区要少。不过，正如梯利所指出的，这个事实仅仅意味着农民对贵族特权的批评意见在审议“陈情书”的过程中并不起多大的作用。或者说，批判的意见在地主和他们的代理人的压力下也许并不情愿表达出来。此外，还有一些批评涉及到与旧统治有密切联系的方面，对这些批评，“陈情书”也未能展示出各地特殊的意见，而只是陈述了一些普遍的抱怨。

至少以下这种看法还是很少见的，即认为发生反革命动乱地区的农民至少在经济方面比较容易建立起联系。当我们注意到以上这些问题的时候，有一个所谓主要的区别经常为过去的权威们所强调——即假设贵族居住在农民中，并且与后者有一个共同的文化观——这一点，已经被证明是一个神话。不过，在发生反革命动乱地区，农民之间的关系中有一个特殊的方面，这个方面或许可以解释这一地区的特殊性。

与邻近“爱国的”农村（这里，居民住在环境舒适的村庄中，耕种着广袤的条状开垦地）相比，发生反革命动乱的地区是一块被圈围起来的土地。这种状况固然年代已久。革命爆发时，几乎人人都记得这种隔离性的制度作为已经确立的秩序的一部分，是从来就如此的。但是，圈地所发生的年代及其原因在我所看到的文献材料中几乎从未提到过。农民从贵族那里租种的土地，一般在20至40公顷左右，当然也有一些较小规模的，按法国的标准衡量，这已经是很大的数量了。一般来说，农民主要种植用于口粮的黑麦，租约期限为5年、7年或9年几种。尽管他们是租借者而非所有者，但是，这些农村中拥有举足轻重的政治地位的大农场主很容易振兴起来，他们通常在一个家族内几代都掌握着租来的土地。

在我看来，上述事实的政治意义就在于：成为这一地区农民反对革命的领导力量的那些人实际上已经从土地获得了某些主要的

私人财产利益。这些人并不服从集体农业活动的有关规定，例如，按时耕地、播种、收割、畜牧以及开放收割完毕的庄稼地等等。那些拥有大片土地的农场主自己就可以单独地作出这些决定。此外，一个境况较好的租地农，有可能把土地传给下一代。说旺代省的农民具有顽固的个人主义和独立性也许并非只是一种陈词滥调。他们的这种特点在旺代省的农村社会秩序中具有强大的根基。有许多例子证明，邻里之间甚至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都见不上一面。如果代表自由的私人财产的革命浪潮以某种方式（即不用再向贵族交纳地租）从外部冲击这一地区，那么，断定农民将会对革命表示欢迎就并不是悖理的。不过，除此外，还能从革命中指望得到别的什么呢？在这些人中，有一个情况是值得注意的，即那些缺乏土地，接近无产的农民在革命到来时，并没有去推动革命向左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如果假设革命并没有废除交租义务，相反要比旧统治时期向农民征收更多的农业税，那么，又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如果革命加速了资产阶级对土地掠夺的进程，结果又怎么样呢？最后，如果革命大规模地冲击了农民的社会，情况又如何呢？

所有这一切，事实上都发生了。

租金是资产者财产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一直强制实行到反革命动乱爆发之前、甚至持续到动乱之后。当土地贬值时，地主要求用实物支付租金从而提高租价。摆脱更严格意义上的封建义务似乎没有给农民什么帮助。什一税被废除的时候，地主就相应提高了租金。革命政府所摊派的税收要高于旧政府的税收。从理论上说，这个负担是由地主承担的。但有一些迹象表明，实际上地主把这些负担都转移到租地农身上。不过，税收政策也许并不能说明更多的问题，因为大致相同的事情在法国其他地区也发生了。在旺代省的特殊情况中，最有决定性意义的是牧师的冲击，因为这是即将要发起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总攻势的一个组成部分。

1790年强行整顿旺代省地方政府是这一攻势的步骤之一。其主要成果是设立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市长，由他来作为地方团体、地方行政区的代理人。许多例子表明，居民们对选举教区牧师为市长作出了明显的反应。在旺代省，教区牧师是“天然”的领袖人物，因为在这一与外界封闭隔绝的社会关系中，他们处在一个核心的位置。当农民都聚集到旺代省时，（这种情况和农民们每天都有密切来往的那些地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宗教事务就变得更为重要。乡下人可以隶属的任何一个正式组织——学校兄弟会、教区委员会、慈善团体、教会等——几乎都具有宗教的性质。教区牧师支配着庄园主为奖励出色的工作而准备的资金。即使到了革命的早期阶段，牧师仍然是行政区内部事务的主宰者。不过，用旺代省地区农民特殊的宗教感情来解释他们为什么会在反革命动乱中追随牧师，这是对当时形势的一种错误看法。宗教感情在这里是表现得非常强烈，但是即使如此，除了以下这两个事实——即牧师在这里的特殊地位以及他所希望与农民想干的不谋而合——之外，还有别的什么东西能维持农民的种种宗教感情呢？因此，攻击牧师也就是攻击了农村社会的中心枢纽。

革命的主攻势所采取的形式是夺取教会的财产，并要求牧师向新政府的国内教会机构宣誓效忠。1790年法国这一地区就已经感受到这些攻势的影响，这是同对该教区的攻击一起发生的。教会财产的出售使资产阶级夺取了大量的土地。富裕农民也试图得到一些财产，但是遭到了失败。有许多买主并不是外地人而是当地的商人、公证人和政府官员——即有责任将一般的革命改革转变为农村社会结构变革的那一部分人。尽管土地掠夺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它起了决定性作用。处于旺代省核心地位的教区牧师是唯一的靠什一税生活的人。不可能设想农民会眼睁睁地看着大批土地被掠夺走。

关键的措施在于要求牧师向革命政府宣誓效忠，如果他们拒绝，就指派外地人来代替。宣誓要求是在1791年作出的。结果，反革命动乱中心地区的牧师全都拒绝作出这个宣誓，而其他爱国地区的拒绝人数则不到一半。宣过誓的和外来的的新牧师们很快发现：自己在充满敌意的人们中正处于一个极端孤立、十分危险的境地。同时，民众经常秘密集会，有的聚集在关闭、废弃了的教堂里，更多的则聚集于谷仓和荒野，或其他不易被人发现的地方。秘密集会意味着民众的一种激情。它所破坏的是一种已成为习惯的合法性。在这种冲击下，旺代省的社会由一个曾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世界整个地过渡到一个反对革命的动乱世界。1793年强制征兵的企图除了稍稍加剧已经出现的紧张局势外，没起到别的什么作用。有关这一问题的叙述，让我们就此为止。

正象在反革命动乱和国内战争中一样，在革命的进程中，当人民突然意识到他们已经无可挽回地摧毁了自己所熟悉的、并且终生都接受了的世界时，会出现一个重要关头。对于不同的阶层和个人来说，这种富有挑战性的突变在旧制度毁灭的过程中所出现的时间是早晚不等的。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决定性时刻——宫廷风暴、处决国王、重新推翻革命专政等——这些时刻一旦过去，就再也没有重复出现过。通过这些事件，一种新的违法行为成了新的合法性的基础，大部分人成为新的社会秩序下的臣民。

上述特征，是与发生反革命动乱的旺代地区的其他剧烈的社会动乱结合在一起的。即使象教区或行政区这样的大规模变动亦是如此。更为特殊的是这样一种转变，即作为合法、被接受了的制度的一个部分的农村社会组织，向作为叛乱基础的社会组织的那种明显的转变。在有关被推翻的社会制度的文献中，我尚未发现任何迹象可以证明如下情况：这时产生了一大批革命的群众、产生了相应的革命组织以及一种新的形式的团结一致和法律程序。在以

后的年代里，共产主义者通过这种法律程序来实现其目的。不过，旺代省反革命动乱中所表现出的许多特征预示了资本主义力量冲击尚未进入现代化的农业社会的过程中将要发生的那些情况。也许我们应该对这场实际发生的斗争作一预见性的说明，因为所发生的事件包含了我们所要论证的主题。当然，我们只要指出以下这点就足够了，即对反革命的镇压造成了法国革命长剧中最惨重的流血的一幕。接下来，我们将对革命恐怖所造成社会后果作出总体评价。在这一恐怖期间，农民的所作所为惩罚了他们自己的报复行为，带来了巨大而惨重的损失。

## 七 革命恐怖的社会后果

恐怖时期和法国革命的整个进程，给影响深广的西方政治思潮以强有力的刺激。而这些思潮在今天只作为各种政治暴力的对立物而存在着。今天，许多受过教育的人仍可能把恐怖想象为暴民殃及无辜的暴力行为，把法国革命则看成为血腥仇杀和极端主义的一次爆发。事实上，这种特殊的乌托邦心理只植根于20世纪的极权主义者心中。所以，在下面我将尽力显示这种解释的舛谬之处。

当然，象任何谬误一样，这种观念也包含了一些真实的成分。因为这种舛谬毕竟作为对事实的描写而与真实联系在一起。正如9月屠杀的受害者们所显示的，普遍的愤恨会突发成毫无选择的报复行为，更何况在暴民发作之时，穷人正陷于窘境。就这一点来说，心平气和的分析也会承认恐怖的存在；所以我们在此考察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是很有必要的。生活于社会秩序最底层的人民大众，他们所臣服的环境日益险峻，社会生活也日益衰微萧条，这些无疑是恐怖发生的原因。只说出9月屠杀的暴行而忘却隐藏于暴行之后的恐怖，无疑会落入偏见的陷阱。从这一意义上说，这里

就没有什么神秘之处值得揭示了。另一方面，进行这种揭示又确实有其意义。当我们以后考察印度情况时就会更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严重的苦难并不总是能导致革命的爆发，也并不一定会造成革命的形势。关于这一问题我暂时存而不论。而时下，我姑且把普遍的绝望和愤恨看作为对环境的一种反应来理解。

当恐怖因其能产生重大的政治后果而成为执行政策的有效手段时，群众的推动力也被日益置于一定程度的理性和集中的控制之下。这种推动力主要来自无套裤汉。从其甫始，断头台就招致怨恨。而断头台是作为抗议操纵市场所造成的无以言状的苦楚的原始工具而出现的，它还可迫使富裕投机商吐出存货。尽管当时贫苦农民的处境和要求与城市贫民相类似，但在1793——1794年有组织的恐怖时期，农民并不是一支生力军。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尤其是在粉碎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农民的暴力无疑是暴力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农民更主要还是在早期起作用。

而事实却是，大众与官僚各自的推动力既有相互一致的一面，又有相互矛盾的一面。基本的情况是：罗伯斯庇尔和山岳党人接受了无套裤汉大部分的纲领，包括实行大规模的恐怖统治，以此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必要时用恐怖的武器来对付民众的力量。总的说来这个结果是合情合理的。详细的研究结果表明，恐怖主要用来镇压反革命力量。反革命力量越强大的地区，恐怖政策就会实行得越严厉。当然，恐怖的实行也有一些例外和偏差，但恐怖并不以血腥的屠杀为其主要特征，它有其自身的目的。

在法国，反革命力量有两类各具地理特色的根据地：一类是旺代；另一类是商业和港口城市里昂、马赛、土伦和波沃多。只要比较这两类互不相同的反革命中心，我们就能明了革命本身所具有的社会特征。旺代是法国受商业和近代影响最少的地区。相反地，这些影响却已深深地透进了南方的其它城市。正如人们所料想的，旺代

成为恐怖时期无辜牺牲者最多的一个地区。南方的情况则正好与此相反，特别是在里昂，丝绸工业的发展已经开始排挤手工业工人，并产生了早期的近代无产阶级。在法国南部的大部分地区，城市中较富裕的商业成员有一种与贵族和牧师携手联袂的强烈倾向；而这些贵族和牧师则希望利用吉伦特派和联邦主义运动做为君主复辟的阶梯。随着革命变得更为激进，斗争在一些城市呈现拉锯的状态。里昂、马赛、土伦和波沃多沦入与特权秩序结成联盟的富裕分子之手，并转而反对革命。而革命政权则靠着当地的环境和人物，以不同的方式收复了这些地区。在波沃多，这种收复相当平和；而里昂则经历了非常剧烈的战斗，随后又成为恐怖时期发生大规模血腥镇压的地区之一。然而，旺代和一些港口城市的处决行动，与整个红色恐怖相比较，只是一个很小的组成部分。仅革命政权处死的人数，就接近17000人。至于死于监狱或其它场所，并不为我们所知的革命的真正无辜受害者，又何其之多。格里估计总共有35000到40000人因镇压而丧生。李弗伯凡认为，虽然实际的数目可能更大些，但这一数字还是一种非常合理的猜测。面对这一事实，没有一位严肅思考过的人会否定这种血腥屠杀的悲剧性和不公正性。然而，在对这种恐怖行为进行评估时，我们必须记住社会秩序的镇压性一面，镇压是作为对社会秩序的维护而起作用的。统治阶级总是年复一年地精心制造些灾难性的非正常死亡人数。如果旧秩序对饥馑和不义之类的因素完全有预防能力的话，那么，我们对这些可预防性因素在旧秩序下造成的死亡率进行估算，将会有很大的启发性。眼下，格里引证的当时法国总人口最低人数估计为14000000，因此，他估算死亡者的数目在40000人左右，即死亡率不会低于总人口的 $1/1000$ 。我想，总人口中的死亡率或许相当高。至于具体的数目，自有再讨论的余地。在这里，结论至少如此：喋喋不休于革命暴力所造成的恐怖同时，倒忘却了“正常”时期这种恐怖

的存在，无疑只是虚伪的党派偏见罢了。

然而，那些感到这种铁面无私的统计有点不近人情的读者，他们的看法亦非全错。即使是完美的统计材料，也无以回答那些最关键和困难的问题。诸如革命的恐怖与流血是否必不可免？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它是否完成了使命？对此，我只想用几点评述来结束这些问题。

资产阶级革命代表了私有财产和人权的要求，既然激进的革命运动很大程度上是对它的否定性回答，所以应当算作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大革命前夕和大革命过程中，资本主义因素在经济领域日渐扩散，而存在于无套裤汉革命和贫苦农民抗议之中的反资本主义成分，就是对这种扩散所产生的苦难的一种反动。那种把激进分子看作为一帮极端主义者，当成一个寄生于自由和资产阶级革命身上的毒瘤，显然是一种置事实于不顾的看法。资产阶级革命是与激进主义运动相依而存的，谁也离不开对方。如果没有来自激进分子方面的压力，资产阶级革命显然不可能走得比真实发生的更远。而且，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还存在着一些偶然的因素，尤其当保守分子试图中止大革命时，激进主义运动就更加需要了。

激进派的失败，对于反对暴力的民主主义者来说，同样也是一场真正的悲剧，这里我们将尽力加以指出。如果激进派和温和派之间能成功地趋于调和，如果法国大革命以1689年英国革命的妥协方式告终，法国或许也能走上英国的道路，逐步建立起自己的民主政体，从而使法国免遭不必要的流血和动荡之苦。即使以上假设无从证明，但还是值得对这种论点作出认真的答复。对这一论点的主要反对意见我们已详加罗列：法国的基本社会结构与英国有着根本性的差异，因此不可能走英国18、19世纪所走过的和平变革的道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法国的实际情况远远谈不上和平。

总之，法国想通过民主的大门步入近代世界，那她就必须亲历革命的战火，穿越充满暴力和激进运动的长廊，这一点是万难否认的。我认为，法国的民主与动乱之间的联系，在密切程度上超出了历史学家曾经建立过的任何联系，当然，关于这一点，一定会招致持不同意见的历史学家的持久争论。对任何接受这样一种结论的人来说，会顺理成章地提出第二个问题：这全部流血和暴力到底为民主制度做出了哪些看得见的贡献呢？

人们能够清楚地说出清教革命对民主渐进主义所作的贡献，但要清楚明了地说明法国革命中暴力对民主渐进主义所作的贡献却很难。拿破仑战争本身就排除了这种解释。我们只要指出这样一点就够了，即20世纪的法国学者认为，大革命所遗留下的社会纷争，是造成法国政局动荡不定的主要原因。不过，大革命所促成的法国社会的某些变化，最终还是有利于社会民主制的发展。

大革命致命地打击了盘根错节的贵族特权体系，这包括君主制，土地贵族和封建领主特权等等。这一混合体构成了1789年以前法国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大革命是以私有财产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名义完成摧毁旧秩序的任务的。否认法国大革命的主要冲击和主要后果是资产阶级的和资本主义的，是一种无谓的诡辩。但是，有一种观点认为，在18世纪最后25年里，一个相对稳固的工商业集团的经济实力已获长足的进步，已足以在挣脱封建枷锁，发动工业扩张的新时代充当主力。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这过于强调了各个利益集团的独立作用。但最终结果实际上是各种力量综合作用的产物，这就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和基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西方议会民主制的胜利，而在这一般发展的过程中，大革命又起了关键性的作用，所有这一切不仅为我们熟知，而且是无可否认的真理。

在复辟时期，情况仍然是这样，波旁王朝从1815——1830年间

整整统治了15年，旧有土地贵族暂时收回了大量失去的土地。一些学者估计约有半数在革命中失去的土地被重新收回。当然，只有掌握权柄的政治集团能够做到这点，这也是法国唯一的政治集团。但这样做也为他们的后果埋下了祸根。贵族阶级与上层资产阶级分享权力的失败，也未能使这一阶级成为同盟者，却反目成仇，这是爆发1830年革命的重要原因。在这以后，旧贵族作为一个紧密团结、富有效率的政治集团从政治领域消失，即使它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仍保有相当的社会声望。

站在本书的立场来看，土地贵族政治势力的崩溃在法国现代化过程中构成了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从根本上看，贵族势力的崩溃大致可溯因到法国贵族在日趋商业化的社会中所面对的农业上的困难。王权专制主义能够制服和控制在建立独立经济基础时处境艰难的贵族。正如托克维尔很久以前已认识到的，革命完成了波旁王朝的使命，其结果是右翼独裁统治所必需的社会基础之一被消灭了。这种独裁统治在先进工业浪潮的冲击下会使法西斯倾向达于顶点。就这一非常广泛的前景来看，不能不说法国大革命使法国祛除了前工业社会的特性，成为农业商品化的执行人，或为此作出了历史性的选择。只要隐藏在资产阶级革命背后的推动过于微弱或被摧残，其结果必然象其他主要国家那样，不是出现法西斯主义，就是出现共产主义。而摧毁革命动力，会使残存的土地贵族进入现代社会。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的破坏力，为法国议会制民主的发展作出了主要的贡献。

因此，对于打击土地贵族来说，革命的贡献似乎是起到了决定性的促进作用。但是在摧毁土地贵族的同时，大革命也制造出了许多小农财产。在这一方面，结果将更为模糊不清。拉弗伯曾提醒我们注意，出售从教堂和逃亡者手中没收来的土地并不是农民财产的主要来源，他们财产的来源要从法国历史中追溯其根源。而出售

教堂和逃亡者土地的主要获利者实际上正是资产阶级，虽然局部地看农民的财产也有很大的增长。同时，上层农民是这场革命的主要受益者。然而，在大革命的激进阶段里征调物资的经验，对谷物实行最高限价的尝试，以及对小土地所有者的鼓励等，都促使上层农民转而反对共和国。而上层农民反对共和国的影响，遗害甚远。

19世纪和20世纪期间有关农民社会的情况与18世纪相比，提供研究的可靠材料相对来说要少得多。然而，下面的概括足以提供一些可以参考的论据：第一，有一定影响力的农民对民主制很少表示关心，他们只是要求自己村庄中的财产和社会地位得到确切保障。这些要求具体地说，就是保证使他们的财产不因国家出售贵族的资财而受到有力的冲击，或保证使他们免受任何其他有重新分配财产倾向的激进观点的挑战。第二，持续发展的资本主义工业损害并消弱了小农的财产权。和资本主义工业相比，这些小农财产在为市场生产产品的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农民发言人经常抱怨这种贸易交换关系有损于他们的利益。出于这些综合性原因，农民财产权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它要求对财产努力给予外在的保护，同时，这对大的财产权本身也是一种威胁——不管这种财产权采取的是资本主义形式，还是前资本主义的形式。在20世纪期间，这种模棱两可的现象在农民支持法国共产党时更加清晰地表现了出来。

实际上，这种自相矛盾表面上比实际表现的更为明显。作为一个前资本主义集团，农民时常流露出强烈的反资本主义倾向。在探索过程中，我将试图指出，当这种趋势采取反动或革命形式的时候所应具备的各种条件。

## 八 小 结

通过研究革命的起因、过程和结果，我们能够得到一个关键性

启示，用暴力摧毁旧秩序是法国走上民主制漫长道路的决定性的一步。强调这一点很有必要，因为这一步对法国来说具有决定的意义。法国在实现民主制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障碍与英国有所不同。法国社会没有或许根本就不可能象英国那样产生带资产阶级色彩的地主国会，法国以前的发展趋势使上层阶级成为自由民主制的敌人，而非民主阵营的一翼。因此，如果民主在法国取得了胜利，一定的制度就会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我们坚持这一看法，并没有包含法国的历史必然会出现自由民主的顶峰的意思，相反，有一些可靠的材料可以证明，全部过程完全有可能以不同的面貌出现，正是就一点而言，革命对历史进程的影响就尤其是关键性的。

在王权专制主义统治的条件下，法国上层土地阶级加重对农民的压迫，同时又使他们处于接近于事实上的所有者的地位，以此使自己逐步适应了资本主义对农村的渗透。直到18世纪中叶左右，法国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主要是靠王权推动的。作为这一过程的一部分，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以不同于英国的方式融合了起来。这种融合是通过君主政体的力量而非反君主政体的力量得以实现的。并且，这种融合的结果使得相当大一部分资产阶级“封建化”了，即使用封建化一词表达不够精确的话，这一词还是非常有用，因为大部分资产阶级确实没有走其他的道路。其最终结果是严重限制了王室行动的自由，限制了它决定社会哪一部分应承担哪种义务的能力。这种限制使路易十六的性格缺陷更显突出。我想是这一性格缺陷，而非阶级或集团间的严重利害冲突，才应被当作是引起革命的直接因素。如果没有革命，贵族和资产阶级的这种联合也许会继续保持下去，并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把法国塑造成一种保守的现代化模式。它的大致轮廓将与德国和日本的模式相类似。

但是，革命堵死了所有其他的可行之路。如果说资产阶级操纵经济大权，从而领导一场夺取政治权力的斗争，才够得上严格意义

的资产阶级革命的话，法国大革命并不能被称为资产阶级革命。在法国，各色各样的资产阶级中存在着为此目标而努力的团体。但是，革命前王权专制主义的历史阻止了这种团体的发展，使其不能仅靠自己的力量就能完成革命的任务。相反地，有些资产阶级，却在秩序和君主政体的倾塌所导致的城市平民激进运动兴起的背景下，起而夺权。正因如此，这些激进势力也阻止了革命的倒退，在掌权的资产阶级派系企图让革命终止在最有利于自己的地方时，他们仍推动着这些资产阶级前进。与此同时，农民们，更主要的是上层农民，他们在摧毁封建领主制这一革命的主要成果上已得到了好处。在一段时间里，城乡激进主义者共处于小财产权与向后看的集体主义目标间的矛盾混合状态。他们还能携手合作，在革命的最激烈阶段同舟共济。但是，城市贫民和革命军队的食物需求是与富足农民的利益相冲突的，农民日益增长的抵抗使巴黎无套裤汉的粮源堵死了，从而使罗伯斯庇尔失去了广泛的支持，并导致了激进派革命的结束。由此看来，无套裤汉是革命的动力，而农民则成了决定革命能走多远的缰绳。另一方面，革命的任务没有完成，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只能到18世纪晚期法国的社会结构中去找寻，这也意味着要在法国社会中完全建立起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还需有很长的一段路程可走。

## 第三章 美国内战： 最后一次资产阶级革命

### 一 种植园与工厂冲突不可避免吗？

美国跨入现代资本主义民主时代的途径，与英、法两国不同，其主要差别的根源在于美国起步较晚。美国并未遇到要瓦解封建主义或官僚主义的、庞大而又牢固的农业社会这样一个问题。商品化农业从一开始就在美国起着重要作用，弗吉尼亚各烟草种植园就是如此，它们随着国家的稳定而迅速跃居支配地位。那种前商品经济时期的拥有土地的贵族阶层与君主之间的政治冲突，在美国历史上并不存在。美国社会也从未有过象欧洲和亚洲社会那么庞大的农民阶级。由于这些原因，人们或许会说：美国历史上不曾发生过类似清教徒革命和法兰西革命、当然还有20世纪俄国和中国那样的革命。然而，在美国历史上仍然发生过两次大规模的武装动乱，即美国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后者是截至当时为止近代史上一次最为残酷的斗争。很显然，这两场战争是促成美国在20世纪中叶得以跃居世界工业资产阶级民主国家之首的重要因素。南北战争被视为美国历史上的一道分水岭，它标志着农业时代的结束，工业时代的开始。因此，在本章中我将从以下的观点出发谈谈这场战争多方面的起因及其后果，即这场战争是不是对旧的社会结构的一次猛烈突破，从而导致政治民主体制的建立，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可与清教徒革命及法兰西革命媲美。我希望告诉大家在重大历

史动乱的发展进程中，南北战争应属何处——这些历史动乱我们不妨随意从16世纪的德国农民革命推算起，历经清教徒革命、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最后在中国革命及我们当代的各种斗争中达到顶峰。

在消除了一些疑团后，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美国南北战争是可被称之为城市或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最后一次攻势。再次应该说明一点：种植园蓄奴制并不是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经济桎梏。如果说它对工业资本主义有什么影响的话，它并未起阻碍作用，与之相反，它促进了早期工业的发展。但是，奴隶制的存在对于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的建立，是一道障碍。这种理解不够明确。有些模糊不清的理解是论据本身引起的，它们将在我后面的分析中重点谈到；有些则更加隐晦，无论拿出多少证据也无法使它变得清晰，这一点大家在本章末还可看到。

除了作者和读者都受到时空的限制外，还有一些客观原因使我觉得对美国革命只需略加陈述就行了。既然美国革命未引起社会结构的根本变化，人们有理由问：它是否够得上称为一次革命。尽管这场革命也牵涉到某些重大问题，但从根本上来说，它只是英、美之间的商业利益之争。为了宣传的需要，也许可以说美国有过一场反殖民地的革命。但无论是从历史的、还是社会的角度来看，这种说法都是站不住脚的。20世纪反殖民主义革命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竭力建立一个具有真正社会内容的社会主义模式。摆脱外国控制只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美国革命中的各激进潮流却都未能突破这一表层现象。美国革命主要是促进了各殖民地的联合，形成一个政治统一体，并使之从英国的控制中摆脱出来。

人们常常谈起美国革命，并视之为美国的妥协、迁让精神的范例。南北战争却不然，这场战争在史册上留下的是带血的创伤。这场战争为什么会发生？为什么我们那一向引为自豪的解决问题的

能力，在解决南北方之间的争端上却这般无能为力？这个问题，就象寻找人类罪恶之源和奥古斯丁时期的古罗马衰亡之故一样，长期以来深深地吸引着美国史学家们。我的讨论也大都是出于对这个问题的关注而进行的。有一段时间，讨论经常是围绕南北战争是否可避免的问题而展开的。对此，当代的史学家们开始产生不满。在很多人看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取决于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因为倘若当时南北双方中有一方不打自降，那么就不会有那场战争。如果把上面那个问题仅仅看成是如何理解的问题，就回避了问题的实质：为什么南、北双方都不愿让步以避免战争的发生？

在考虑上面那个问题时，我们最好是少带些个人感情色彩，应该客观地看看南、北社会之间是否真正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我试图在一些具体客观事实的基础上讨论并回答这个问题，这样比单纯的理论探讨更能清楚地揭示问题的实质。我们主要关心的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南方种植园经济体系的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与之相对应的北方资本主义工业体系的发展必要条件之间是否存在严重的冲突。至少在原则上可以这样假设：客观地找到这些必要条件是可能的——就象生物学家可以客观地找出生物所赖以繁殖、生存的条件一样，比如，需要某种营养、适量的水份等等。还有一点应弄清楚：种植园蓄奴制和早期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所需要的条件远远超出了经济领域，已涉及到政治制度的问题。蓄奴制社会与自由劳动力社会的政治形式是不同的。现在，还是让我们回到中心问题上来，探究一下南北双方非打不可的原因。

人们开始也许会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蓄奴制与雇佣自由劳动力的资本主义制度之间存在固有的矛盾冲突。虽然这一点也是问题的关键，但如果把它当作一个命题，认为内战是它的论据，那就站不住脚了。我们马上就可看到南方奴隶生产的棉花不仅对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对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都起着决定性的

作用。资本家们并不反对购买奴隶生产的产品，只要它们通过加工能再销售出去。从严格意义上的经济观点来看，雇佣劳动与奴隶制之间，正象存在很多矛盾一样，也同样存在着很多发展贸易和政治关系的潜力。到这里，我们对于前面提出的问题可姑且作一个否定的回答：从理论上笼统地来说，南、北之间没有什么理由非发动那场战争不可。也就是说，要揭示以非自由劳动为基础的南方农业社会与正在兴起的北方工业资本主义之间的不同，我们还得看看当时的具体历史情况。

为了便于了解当时的情况，我们先看看这样一种现象是有帮助的：在同一个大的政治体系中，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曾具有协调一致性。如果我们知道是什么使二者之间的这种一致性成为可能，我们就会知道使这种一致性转化为对抗性的历史环境。在这一点上，德国历史能给我们以有益的启发。19世纪德国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先进的工业可以和劳动强制型的农业形式和平共处。可以肯定，德国的容克并不是地地道道的奴隶占有者。当然，德国的情况不同于美国，但二者之间决定性的差异究竟在哪里呢？在德国，容克地主设法把独立的农民置于他们的卵翼之下，并和大工业组织结成联盟，后者之所以乐意，是为了借助前者的力量更好地用镇压和家长制方式把工人们紧紧地控制在他们手下。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他们这种联盟对德国的民主带来了致命性的危害。

德国这一经验给我们以这样的启示：如果美国南、北方之间不发动战争，而是以和平的方式解决矛盾，就不会有战后的民主制的发展——就我所知，对这一可能性，历史学家们还不曾探讨过。德国的经验还告诉我们从什么样的角度看问题更有利些。在美国，为什么北方的工业资本家并不需要南方的“容克”去帮助他们建立并发展资本主义呢？难道美国社会缺少存在于德国社会的那些政治和经济环节吗？在美国社会中，处于农民地位的，是否还有其他社

会团体，比如独立的农夫？还有，在美国当时的条件下，一些主要的团体在什么地方、又是怎样建立起联盟的？现在该是我们更进一步深入考察美国情况的时候了。

## 二 美国资本主义成长的三种模式

到1860年时，三种大不相同的社會形式已经在美国不同地区发展起来了：南部的棉花种植、西部的自山农土地以及东北部的工业化。

分裂与合作并不总是朝这三个方向发展。可以肯定，从汉密尔顿和杰弗逊时代起，农业和城市商业、财政利益之间就已存在着激烈的竞争。19世纪30年代杰克逊总统领导的开发西部运动，一时给人以这样的印象：这时的土地民主原则以极大的优势压倒了汉密尔顿所主张的原则，取得了永久性的胜利。这个土地民主的原则，实际上是最大限度地控制集权，同时它对债方有利，而不利于贷方。然而，即使是在杰克逊时期，这种土地民主原则也遇到了严重的困难：东北部不断成长起来的工业资本主义和南部棉花出口市场的建立这两种密切相关的势力必然要破坏它。

棉花对南部的重要性是众所周知的，然而，它对整个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大家未必那么清楚。1815年至1860年期间，棉花贸易对美国经济发展速度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直到1830年左右，它仍是国家工业制造业发展的最重要原因。棉花不仅在国内起着重要作用，同时，棉花出口也成了这时期经济的一个突出特征。至1849年，有64%的棉作物运往国外，其中主要是英国。从1840年到美国内战，英国4/5的进口棉花来自美国南部各州。由此可见，奴隶制种植园经济根本不是生在工业资本主义体上的过时的毒瘤，而是美国工业资本主义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世界工

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原动力之一。

在南部社会中，种植园和奴隶主只占极少数。到1850年，在拥有奴隶的地区，6,000,000白人总人口中，奴隶主还不到350,000。即使是把他们的家庭成员包括在内，奴隶拥有者的人数也不过是白人总数的1/4。而且就是在这些奴隶主中，大部分奴隶属于极少数人。1860年的统计结果表明：7%的白人竟拥有近3/4的黑人奴隶。南方那富饶的土地和政治控制的权力大都掌握在这小部分白人手中。

后来，这一小伙白人的势力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这样的几个社会阶层：拥有少量奴隶的农场主、大量的没有奴隶的小财产拥有者、以及那些地处边远地区，在小块贫瘠的土地上打发着日子的穷苦白人。这些贫穷的白人远离市场经济，许多小农也仅仅是在他们自身的圈子内活动。富裕些的农场主则在企望着多拥有些黑人奴隶，成为大规模种植园主。这些中间阶层的势力在杰克逊时代后日渐衰落，而南方史学家流派却夸大这些自耕农或所谓“普通人”的影响，把他们说成是民主社会秩序的基础。这简直是胡说。无论在哪一个时代、哪一个国家、保守派开明派、激进派人士都会按照他们想象的模式去描写这些乡下“普通人”以适合自己的理论。隐含在这一观点背后的真实意义是：南方的这些小农场主总的来说接受了大种植园主的政治领导。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作家们声称：白人阶层的这种联合实际上是违背那些小农场主的经济利益的，他们之所以联合，是因为害怕那些拥有雄厚黑人势力的白人。这一点也许可能，但仍值得怀疑。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小财产拥有者总是跟随大财产拥有者的。他们这样做主要有两个原因：要么是因为别无选择，要么就是这样可望成为大财产拥有者。

既然种植园奴隶制在南部社会居支配地位，我们有必要考察一下这个制度的运行情况，以便看看它是否导致了与北部的矛盾

冲突。有个问题，我们稍加考虑就会明白：奴隶制并非由于其内在的原因而逐渐消亡。有的人认为不用战争，通过和平的方式迟早可解决南方奴隶制的问题，因而南、北双方也不存在真正的矛盾。这一观点恐怕是难以站住脚的。如果奴隶制必然要从美国社会中消失，武力便是促使其消失的必要条件。

这一点恰好可从北部的情况中找到最好的证明。内战期间北方曾试图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奴隶，却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困难。联邦各州因自己也拥有奴隶而踟蹰不前。当林肯试图用温和折中的办法解放农奴——给原奴隶主以适当补偿时，那些州的许多人表现出了各种忧虑和担心。这使林肯不得不放弃这一计划。人们所熟知的《解放宣言》并未把联邦中拥有奴隶的各州，和那些属于联邦区域内的南部地区考虑在内。用同时代英国观察家拉塞尔伯爵的话来说，《解放宣言》只在“美国当局不能行使任何司法权的地方”解放了奴隶。如果和平解放农奴在北方都遇到这么多困难，在南方就更不用说了。

以上讨论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奴隶制有利于经济的发展。最近就有一位专题作者用雄辩的事实说明：南部之所以坚持蓄奴制，主要是因为它对经济有利。南方声称他们在使奴隶制合理化上花了不少钱，南方代言人由此找到更高层次的合乎道德的根据来为奴隶制辩护，这是白人承担开化南部责任的早期形式。和钱迷心窍的北方佬不同，南方人自知理亏，不敢大胆地从经济的角度替奴隶制说话。为了掩盖，只好说奴隶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自然社会形态，它对奴隶和奴隶主都有益。不久前，两位经济学家对前人研究的成果感到不满意，因为那些大都是对早期种植园活动的支离破碎的记载，于是他们试图通过考察更多的、完整的统计资料来寻找奴隶制问题的答案。为了比较一下奴隶制与其他制度的利弊，他们收集了各方面的数据，诸如：奴隶的平均价格、商业支票的

利息率、供养奴隶的成本、每个成年劳力的收益、棉花的市场成本、棉花的价格及其它有关数据。尽管我对这些原始统计资料的可靠性和代表性有些怀疑，但这两位经济学家由此得出的结论与其它一些有关情况相符。在这类研究中，恐怕要数这二位的结论最接近事实了。另外，他们还得出这样的结论：种植园奴隶制是合算的，再说，对于那些适合棉花和其它专门作物生产的地区，奴隶制是一个很有效的体制。同时，在南方一些较落后的地区，继续产生奴隶，并不断地向农作物产区输出奴隶。

种植园奴隶制总的来说是一笔赚钱生意，理解这一点很重要，但光这一点还不够。我们还得明白：种植园主们生活的时代地点有所不同，因而产生的政治影响也有差异。到内战爆发时，种植园奴隶制已成了南部一大特征。1850年前，蓄奴制就从烟草种植园中消失了，其主要原因是大规模经营已无大利可图。内战前，在马里兰州、肯塔基州、和密苏里州，“种植园”这一词就已过时了。1850年左右，真正获利的机会到了，主要是在一些未开发地区，首先是在阿拉巴马和密西西比州，1840年后则在得克萨斯州。就是在处女地，最好的赚钱办法也是卖掉土地，然后趁着土地还未耕尽，继续寻找未开垦地。

种植园奴隶制从南部扩延到西部，确实造成了严重的政治问题。那时西部大部分地区仍无人居住或人烟稀少。尽管棉花生长期受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限制，但却无人知道具体是些什么限制。如果奴隶制扩大了，奴隶制州与各自由州之间的平衡就会打破。当然，只有当这两种社会之间有差别时，这种对平衡的破坏才会形成问题。到1820年，这个问题已很严重，尽管密苏里协定已达成协议，确定密苏里为奴隶州，而缅因则为自由州。从那时起，这个问题所带来的矛盾就呈周期性爆发出来。严肃的、带有政治家风度的政治协商似乎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结果不久就失败了。在当时，有些地

区已住了一些人，并有其地域范围，但尚未形成正式的州，这样的地方被称作准州。这些地方的奴隶制争端是引起内战的主要因素之一。当时形势的内在不稳定性，极大程度地强化了经济冲突。

从其它一些方面来看，种植园经济的扩展也是重要的。当古老的南方的棉花种植不景气时，一些人就会大力使用奴隶以适应这一情况。至少有一点比较清楚：当时奴隶供不应求。从19世纪40年代早期到内战爆发，奴隶的费用稳步上升。棉花的价格也趋于上涨，但不那么稳定。在1857年财政危机后，棉花的价格下跌了，奴隶价格却仍然急剧上涨。输入奴隶已成为不合法，阻止奴隶输入似乎收到一定成效。南方重开奴隶贸易市场的会议，使南、北方的紧张局势加剧，尔后敌对矛盾终于爆发。以上一些情况都说明种植园制度面临着劳力短缺的问题。这一问题严重到什么程度却很难说。既然北方资本家总是担心劳动力不足，用含糊的态度对待南方的这一衰败现象是明智的。有人认为种植园制度行将在北方经济的扼杀下消亡，这种看法是很值得怀疑的。

至此，认为南部种植园经济的一些必要条件是导致南北方经济冲突的根源的观点，还没有足够的说服力。种植园主究竟是否也算一种资本家呢？内文斯这样正确地分析道：“一个大种植园和一个大型的现代工厂同样难以管理。二者在一些重要方面是相似的：不讲求效益的生产方法不能采用，需要的是不断地计划，精心的管理。”这样，南方的种植园主是否可能与北方那些同样精打细算的资本家和平相处呢？按我说，这应该是可能，如果他们之间的唯一问题是合理的经济理财。对不起，在此我可能冒犯了马克斯·韦伯，但我认为合理的经济观——把世界看成是一个经济利益和收支平衡的实体，在很多社会都存在。不过有些社会之间的矛盾并不在经济方面，有些可能是因为其它争端而开战。正如我们在考察法国贵族时注意到的那样。上面提到的经济观本身还不致于

引起工业革命。在美国南部，当然也并非由这一原因才引起与北方冲突的。除了新奥尔良及查尔斯顿等几个集中的城市发展较快以外，南部其它城市的发展还落后于美国其它地方。当时南部已有资本主义文明，但它还算不上是资产阶级文明。很明显，南方资本主义并不是建立在城市生活基础之上的。欧洲资产阶级敢于向封建贵族的统治宣战；而美国南部的种植园主却不然。他们不敢向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身份观念挑战，而是维护这种世袭特权——这才是二者之间的真正差别，也是问题的实质所在。

人生来平等的观念与南方人的日常生活的实际相矛盾：他们有很好的、充分的理由要求过他们现有的这种生活。在北方批评的压力下，面对摆脱奴隶制的世界潮流，南方人找了一系列的学说为他们的体制辩护。美国和法国革命的自由观，在南方看来是具有颠覆性危险的学说，因为资产阶级自由观正触及到了南方体制的要害处——奴隶所有权问题。要想了解南方种植主们当时的感受是不那么容易的，20世纪的北方人恐怕得费点劲。你不妨这样设想一下：如果处在加拿大地理位置上的是苏联，而且它的势力日益强大，那么20世纪60年代殷实的美国商人会觉得怎么样呢？当时美国南部种植主的心情恐怕与这些商人相似。你还可想象得更远些：共产主义的巨人在他们的阵营里大谈他们的正义性（政府却否认这些讲法的真实性），而且超越国界、不断扩大自己的影响。南方的痛苦与忧虑并不只代表少数好战分子的情绪。亨利·克莱做为南方温和派最著名人士之一，曾呼吁南北和解，并发布了一个颇有揭示性、颇多引证的声明：“我前面描绘过的那场大火正在奴隶制各州蔓延，而你们这些身居安全可靠之所的北方人却袖手旁观……一方面，我们注意感情、感情，仅仅只是感情，而另一方面，我们也重视财产、社会组织、生活以及能使生活称心如意、圆满美好的一切。”

随着工业资本主义在北部的地位越来越稳固，南方人开始在他们的社会中寻找并强调那些封建贵族和前资本主义的特征，包括：礼貌、风度、教养以及与北方那种只顾捞钱的短见形成鲜明对照的远大的眼光。内战前不久，有这样一种观点占主导地位，即南方的棉花种植是美国财富的主要来源，北方也是得利于此才发了大财。正如内文斯所指出的，这些观点与18世纪的重农主义思想不谋而合，也说明产品加工和贸易的利益都来自于土地。随着工业的发展，到处都会产生这种观点，甚至在一些没有工业化的地方也一样。在前商品化社会中，商品化农业的扩展，引起了各种罗曼谛克式的思古怀旧情绪，就象雅典人倾慕斯巴达人、后期罗马共和国赞美其早期的所谓美德一样。

南方的合理观点包含很大部分的真实性。否则它们就会难以令人置信。南、北方文明，如上面提到的那类，是有差异的。北方人的确在棉花买卖中获得利润相当可观的一笔财富。毫无疑问，南方的合理观点中虚假的东西占有更大比例。他们那前商业化的或反商业化的种植园贵族的所谓长处却恰恰依赖于奴隶商品化利益。要想在这真假之间划一条明显的界线是极其困难的，也许根本就不可能。从我们的意图出发，也无作此划分的必要。如果硬要去划分，反而可能因忽略他们之间的一些重要联系而使我们的目的变得模糊不清。就象把内战爆发的原因归结为对奴隶制问题不同的道德观，不能说服人一样，把纯粹的经济因素说成是内战的起因，也是难以令人置信的。道义上的争端源于经济差异。奴隶制就是这样一个在矛盾双方都激起了强烈感情的道义上的争端。倘若不是在奴隶制问题上存在着观点上的直接的矛盾冲突，那些导致战争的事件以及战争本身就无法理解了。同时，还有一点十分清楚：是经济因素造成了南方的奴隶制经济，如同经济因素造成了国家其它地方具有不同观念的不同社会结构一样。

上面这样辩论并不能说明纯粹的观点上的分歧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内战。实际上，在南方和北方都有很多人根本不关心奴隶制的事，或者是装得毫不在乎。内文斯甚至这样说道：1859年的选举表明，至少有3/4的人对拥护蓄奴制或反对蓄奴制，直到最后时刻态度仍不明确。他的这一说法也许夸大了当时的中立情绪的势力。一个严肃而又令人深思的问题是：这股强大的中立情绪却未能制止内战的发生。也正是这股强大的中立观点，使得一些象比尔德那样明智的历史学家都怀疑奴隶制问题是否重要，值得那么讨论。我认为他们的这个态度是错误的，非常错误的。然而，这种温和势力的失败和瓦解是问题的关键部分，那些对南方抱有同情心的人便有力地说明了这个问题。当战争危险日益迫近时，除南方外，美国其它地方也发生了变化。

正如我们前面所看到的那样，北部资本主义在19世纪30年代的发展动力来自南部的棉花。40年代工业更快速度地向前发展，以至于把东北部也变成了生产区。工业化的扩展，结束了过去美国经济依靠单一农产品的局面。东北部和西部过去一直向南部提供大量食品，这时也仍然这样，不过，再也不象过去那样依赖南方了。更多的是它们之间的互相依赖。棉花对北方经济仍然重要，但已失去过去那种支配地位。按产品的价格计算，棉花在1860年北部的产品中仍居第二位。另一方面，到这时期北方生产的产品种类大大增多。当然，可以肯定，这时的生产厂家一般都是小厂，大部分产品都是满足农村的需要，如：碾磨、制材以及制造鞋子、衣服、铁、皮革、毛织品、酒和机器。我们等一会就会看到，北方的工业产品这时与迅速发展起来的西部地区进行了广泛的交换。

当时美国经济出现了两大趋势：一是北方对南方棉花的依赖有所减少；其二则是与北方竞争的其它地区的经济发展起来了。除了以上两大趋势外，还有一些问题也值得我们注意。在这里，过

份强调各种不同趋势是欠妥的。所以在此只谈谈与种植园经济相关的某些趋势：东北部提供财政、交通、保险和市场服务。大批棉花通过北部港口输出，其中纽约港是最为重要的。于是，矛盾的根源出现了：南方的大部分收入都花在北方，用来购买做棉花生意所需的设备；还有一笔可观的数目是富裕种植园主花掉的，主要用来购买农场需要、当地又不生产的昂贵的避暑设施。此外，北部和西部依然向南部出售工业产品和食物。19世纪50年代是密西西比汽船贸易的全盛期。最为重要的是：就与国外竞争而言，新英格兰的棉纺工业从1820年到内战爆发期间，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以上这一切使美国得以从1830年起就打入了出口市场。倘若这股推动力更大些，南、北方之间的利益关系也就会更紧密。可以想象，战争也许就不会发生。无论如何，内战中，北方的商业界绝不会真正为解放而操戈，甚至也不会为联盟而呐喊。对北方资本家当时的政治态度和所作所为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不过，如果认为北方资本家只是代表他的纯粹的经济利益来操纵联邦政府的杠杆，那就远离问题的实质了。

北方资本主义想从政府那儿得到的首先是对其私有财产的保护和承认其合法性。只有在一定条件下，南方的种植园和奴隶才会对此构成威胁。北方资本家还希望政府在他的积累资本和开辟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来说是这些方面：保护关税、帮助建立一交通网络（并不是所有这些都从严格的道德观来衡量——不过后来对铁路建设有很大非议）、给予雄厚的资金、建立核心银行系统，更为重要的是，有才能的北方领导人想不受州界、区界的限制、广泛经商。象很多人一样，他们为自己是这个大国的公民而感到骄傲，当眼看南方一些州要脱离联邦时，他们就起来反对美国即将出现的分裂局面。

争论得最激烈的经济问题恐怕要数关税了。自从美国工业自

1846年后，在相对低税的情况下取得明显进步，北方就要求提高关税，而南方却反对这样。乍看上去似乎是一场假戏，就象人们表面上为某事争吵，而真正使他们恼怒的却是别的事。如果北方工业正在如此迅猛发展，那它究竟还需要什么政治保护呢？当你考虑这个问题时，就会发现：所谓南方企图从某些方面阻碍北方工业的发展之论点是可疑的。只要我们进一步考查一下历史的发展，疑点就会消除。当然，当其它一些有关事实出现后，我们还有必要再讨论这个问题。1850年后，工业生产发展迅速，但在19世纪50年代中期，有些方面的问题如：铁和纺织，就变得尖锐起来。到1854年底，铁的存货在世界各大市场都积压下来了，美国大部分铁厂只得关闭。在纺织方面，兰开夏学会了生产低档产品，其价格比新英格兰的更便宜。因此，从1846年到1856年10月中，输入的染色棉从原来的13000000码增加到114000000码、白布从10000000码增加到90000000码。到1857年，严重的财政危机出现了。这一年通过了一项关税，它反映了南方当时的压力，却未能减轻这种压力，反倒减少了以上两方面的关税。这事竟没有在北方工业界引起强烈不满，其原因之一也许是随即而至的是经济繁荣、工业迅速发展的时期。

北方资本主义也需要大量劳动力，去从事一些低工资工作。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不少西部的劳动力开始外流，至少许多人是这样认为的。杰克逊体系的引伸意义是：种植主、“技工”或工人以及自由农民联合起来，对付东北部的财政和工业。那么，北方的劳动力来自何方呢？北方资本又是怎样打破其政治、经济包围的？北方的政治领袖和经济巨头们寻找到了一种解决办法，这个办法能使西部的农民脱离南方，而依附于北方，为北方服务。当时西部在经济和社会结构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使得以上解决办法成为可能。现在我们有必要更仔细地考察一下这个问题。我们很快就会发现

问题的意义：通过利用上面那些趋势，北方资本家们不必依赖南方的“容克”来控制他们手下的劳动力。这些趋势也许比其它因素都重要——是它们为武装冲突和战斗者们的联盟提供了条件，使这场为争取人类自由的战争取得部分胜利成为可能。

从拿破仑战争末期到内战爆发这期间，现在的中西部，也就是当时的西部，从一片荒原变成了商品化农业基地。那些历尽艰辛的拓荒者们的确给后人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业绩。物物等价交换的形式似乎很早就出现了，当时人们就是用吃不完的食物去换一些生活日用品，偶尔也换点高档品。到19世纪30年代，大批剩余食品被运到南部以满足那地区的棉花种植这一特定经济需要。这种情况延续了很久直到东部市场变得日益重要。独立的小农场主仍然主要依赖自己的资源，到19世纪头30年，他们很想从华盛顿政治家们的手中夺取对公有地的控制权。然后这些政客们不是搞大规模的土地投机，就是对西部的要求和需要漠然置之。小农场主们则有时宁愿失去与联邦的一丝联系，也要保住地方自治权。他们对杰克逊对西部富俗城堡的抨击持赞同态度，并在当时形成了一支表面上是平民的联合力量，控制着国家。

东部制造业的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对西部粮食和肉类的需求改变了以上局面。1816至1818年、1832至1836年，1846至1847年、1850至1856年，这几次向西部开发的浪潮说明：小麦、玉米以及其他类似作物是有利可图的。从19世纪30年代起，西部农产品开始运到东海岸。运河与铁路这一交通革命，使运输具备了跨越山涧的能力，为西部农产品打开了新的销路。西部和南部的贸易联系这时并未减少，实际上反而增多了。也正是这一增长转而促进了西部与北部的紧密联系。

对农产品的需求渐渐改变了西部的社会结构和心理状态，使新的联盟成为可能。东北部典型的早期个人主义及小资产阶级的

观点这时已传入西部农场统治阶层。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家庭农庄是生产小麦、玉米、生猪等其它销售产品的有效社会机构。比尔德曾用较长篇幅讨论过这一问题，并仅用了这样几句话就精辟地论述了当时社会变化的实质：“当高速的运输工具把农产品运往东部市场，并收回现款，当铁路、增多的人口以及因公路带来的土地价值的提高；砖瓦结构的房子开始取代了旧的老屋，带有深刻政治意义的现象是：繁荣开始抑制那种对容易到手的钱的热望，减轻了传统的对银行的仇视。最后，在青山之外，成功的农场主的歌声压倒了可怜白人的挽歌……”更为深远的影响是反奴隶制情绪的传播和高涨，这也许可溯源到植根于西部土壤的家庭农庄这一成功的商业冒险。这里也出现了一些疑惑，因为没有奴隶的家庭农庄在南方也同样普遍，只不过这里的农庄缺少商业化气息，更多的是自给自足经济。总之，在种植园之外成长起来的、主要依靠家庭成员耕作的西部农庄体系对来自奴隶制的竞争产生了很大的恐惧。

19世纪前叶，曾经把西部农场主视为自己反对北方富豪统治的同盟力量的南部种植园主，开始注意到具有独立性的西部农庄的发展对奴隶制和他们的种植园体系所造成的威胁。以宽厚的条件把西部土地分给小农庄主这一早期建议引起了害怕移民和丧失劳动力的西海岸地区的强烈不满，甚至还包括南部一些地区如：北卡罗来纳。维护自由土地的运动始于西南部。随着西部商业化农业的确立，过去的联盟格局开始发生变化。很多南方人坚决反对这样一种“激进”观点：把土地分给那些原在南方废除黑奴制度的农民。在参议院中种植园的势力推翻了1852年的霍姆斯特德议案。8年后，布坎南总统否决了一个类似的议案，这使得当时未能阻止议案通过的所有南方议员拍手称快。

北部对西部农业社会结构变化所作出的反应更为复杂。北部工厂主并不准备自动把土地卖给任何人，因为这样做只可能减少

本来在厂门口等待着的待业工人人数。南部人对西部的仇视给北部提供了一个和西部民场主结盟的机会，可惜北部并没有及时抓住它，以至于北西之间的联盟到很久以后的共和党宣言中才成为一股政治力量。这股力量帮助林肯进入了白宫。尽管当时大部分选民是投反对票的。这种友好关系的建立更象是政治家和报界人士努力的结果，而不是来自商人。开发西部，把土地分给一些定居小户的计划，提供了这样一条途径：依附于有钱阶级和受教育阶级利益的党可以吸引大批的跟随者，尤其是在城市工人中。

这种交易的性质是简单而又直截了当的：农民支持提高关税，商业界就反过来支持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对农民的支持在工人阶级队伍中也很普遍。“给自己的农场投票——给自己的关税投票”成了1860年共和国的共同呼声。在这种情况下，“钢铁与黑麦”的联姻形成了——在这里我们不妨再一次回过头去看看德国工业与容克的联系——在美国的“容克”不是德国的那种拥有土地的贵族，而是西部的家庭农场主，这样就导致了与德国绝然相反的政治结果。即将进入内战时，人们开始反对这种结合，而提倡分离。1861年沃伦迪翰小农利益的拥护者仍然这样争辩道：“以种植业为主的南部是北部，特别是北部民主的自然而然的同盟者，因为南部人口主要是农业人口。”

然而，以上这些都是过去的观点。除了西部农村的社会性质外，使联合成为可能的还有东北部工业发展的特有环境。自由土地的存在使美国资本主义初期阶段中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独特的转折。欧洲同时期的特征是激进运动的发展。当欧洲人矢志于建立工会，起草革命纲领时，美国人却在忙于制定方案，给每一个劳工提供一个自由农庄，不管他想要与否。这些建议与同时代一些人的想法格格不入。然而，艰难的西进运动所产生的结果：通过扩大财产利益，加强了早期竞争的个体资本主义的势力。比尔德

曾带夸张地说道：共和党人把国家领土作为礼物慷慨地送给饥饿的无产阶级比给他们小恩小惠要有用得多。从这以后，社会运动不再象以前那样突出。还没来得及搞什么运动，内战就开始了。正如比尔德接着指出的：内战本身使激进派运动的潜伏期缩短了。内战前，西部土地究竟对东部的工人有多大益处，仍然是一个值得争论的问题。投机者们获得了大部分土地，可东部城市的穷人却似乎不大可能离开矿井或工厂去买下一块地，然后用一些简单工具把它装备起来开始耕种，并从中获利。即使看到其他人可能会这样做，他们也不会离开城市来到西部。

除了以上这些以外，关于西部边疆对美国民主的重要性的著名的特纳理论也是相当有道理的。这一重要性主要在于西部出现的，至少是短期的社会阶层的重新组合及地方区域的划分。北方工业与自由农的联系一时排除了对正在成长的工业资本主义问题所持的传统的反动态度。这种联合是北方工业资本家与南方种植园主之间的联合，他们的对手是奴隶、小农和工人。这并非是抽象的幻想。内战前很多势力都确实朝这个方向推进，这已成为自重建运动末期以来，美国政治舞台的一个显著特征。

在19世纪中叶美国社会的特定条件下，任何和平的解决方式、任何温和派立场、出色的观点以及民主化进程的胜利，都只能是反动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它只能以奴隶为代价。除非人们相信：一百多年前，北方和南方人就都已准备废除奴隶制，使黑人也加入到美国社会中去。北部工业和西部农民的联系似乎来得有些突然，其实酝酿已久了。这种联系在当时有利于克服在解决代表占统治地位的经济阶层的国家政治、经济问题上所采取的简单的反动办法。正是这一原因，把国家引向了内战的边缘。

### 三 内战成因分析

1860年美国社会中主要社会集团间的联合，有助于解释内战的特点，解释那些或者明显、或者隐秘的问题——更直接地说：战争究竟是为了什么？这些联合可以告诉人们如果发生战争会是怎样，但它本身却不能说明战争爆发的原因。既然我们面前已有了一些有关事实，现在就可以充分地讨论一下我们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了，即南、北之间是否存在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

让我们按以下顺序一一地讨论南、北两种制度的必要经济条件：1)资本需求、2)劳力需求、3)市场需求。

尽管有争议，我们还是可以察觉到种植园经济中扩张主义者遭到的压力。未开垦的处女地是一大块肥肉，而对它的开垦就势必导致资本需求上的压力。同时还会出现劳动力供不应求的现象。更多的奴隶将有利于缓和这一紧张局面。最后为了使得整个体系运转起来，棉花其次是其它产品不得不力争在国际市场上买个好价。

北方工业要求政府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援，即所谓企业管理一般开支。它要求政府在资本建设、环境改善方面提供资金，如：交通系统，关税以及避免债主和穷人非法得到利益的高效货币流通手段（另一方面，使价格不断上涨的通货膨胀，可能也象现在一样颇受欢迎）。在劳动力方面，工业生产需要正式的自由雇佣劳动力。其实，除了雇佣劳力不得不需要钱买些日用品外，很难证明工厂体制中的自由劳力比奴隶强，当然，能考虑到这一点也就够了。最后，再谈谈市场问题：正在不断发展的工业的确需要扩大其商品市场。在平时，这市场大部分是由农业部门提供的。西部提供了许多这种市场，为此，它可被看成是北方的一部分。

仅仅这样分析南、北两种制度的基本经济需求，还难以看出他们之间严重的、或“不可调和”的矛盾冲突，尽管我有意识地朝这个方向进行探讨。正如内战时史学家指出的那样，有一点必须记住：任何大国都充满着利益冲突。纵观人类历史，伴随着非正义、镇压而来的挣扎与苦斗、争吵与争夺屡见不鲜。只把眼光集中在象内战那样一种大动乱前的一些事实上，并把这些事实说成是内战的决定性因素，很明显会引起误解。再重复一遍，很有必要讲清楚，在当时特定的条件下，南、北和解是不可能的。从已进行过的分析来看，情况似乎不是这样。在这个问题上，最多可以说奴隶制的扩大严重危害到西部的自由农民。虽然任何耕作都会有收获的。西部地区是因为它得天独厚的气候和地理条件，但如果那里的人不努力干，也是没好日子过的。单单这一点仍不足以说明内战的原因。如果以上这些是问题的关键，那么，北方工业就会象对其它市场一样，对西部的种植园市场感到高兴，矛盾冲突也就可能消除。这种潜在着的实际冲突的其它方面似乎没这么严重。北方在资本建设方面的要求，即对内部完善的要求如关税等，不能看成是对南方经济施加的带有威胁性的负担。可以肯定，一些边缘地带的种植园主吃了亏，这也是一项重要因素。但是如果南部社会是由一些更会管理的种植园主操纵，或者说如果上面的影响不是过于严重，一些小人物就会成为某一政策的牺牲品。在奴隶与自由农的问题上，不存在真正的经济冲突，因为他们的地理环境明显不同。以上我所提到的各种情况表明：北方劳动者对反奴隶制问题持冷淡甚至敌视态度。

除了西部自由农与南部种植园体系之间的矛盾外，从严格的经济意义上来说，还有一重要情况：南方人认为脱离联邦并不是完全不合理的建议，因为南方并不需要北方提供的那么多东西。在短期内，北方购买到的棉花比过去多不了多少，它所能做的便是重开

奴隶贸易。当时还有要使古巴沦为奴隶制的说法，偶尔还有些行动。正如最近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如果在其它形势下，这种行动将被全国各地广为接受。可在当时，那既是失策的、又是不切实际的。

概括地说，严格意义上的经济争端也许是可以用协商的办法解决的。那么，战争为什么还是发生了呢？战争的性质又是什么呢？严格意义上的经济解释，理由明显不充分，所以历史学家们还在寻找其它的原因。不过我马上就要证明：战争发生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经济。

在所有文献资料中，可以找到三个不同的回答：其一，内战主要是由于奴隶制问题上不同道德观的冲突所引起的。大家知道，南、北部大多数有影响阶层都没有采取激进的立场对奴隶制表示赞成或是反对。既然如此，这第一种解释就陷入了不能自圆其说的困境。也正是为了避免这一情况，比尔德和其他一些史学家才试图从经济上寻找战争发生的原因。第二种回答则避道德和经济这两个难题不谈，认为：所有争端本来可以协商解决，是由于政治家们的过错，才导致了这场南、北方人民的大多数都不愿发生的战争。第三种回答在第二种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它分析了那本可促使美国社会统一的政治机器是怎样地停止了运转，才导致了战争的爆发。其实，这样解释，史学家们不自觉地又回到了那种从道德上解释战争原因的老路上去了。

以上各种解释，包括强调经济因素的解释，都可列举很多重要事实来证明他们的观点。每一种解释都触及到了事实真相的一部分。如果只停留在这些解释上，就等于满足于这种众说纷纭，无所适从的局面。我们的任务应该是把真相的各部分联系起来作整体上的考察，以便发现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及其意义。这种研究是无止境的，已经发现的一些关系本身又都只说明了问题的一部分，这些

都是实际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该放弃进一步的研究。

让我们再回到经济因素上来。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如果我们不时地把经济因素与按传统列为政治、道德、社会等范畴的一些因素分离开来，就会把讨论引入歧途。同样，为了使我的解释为人理解，有必要把以上一些问题一个个分开，组成新的系列，如：种植园奴隶制、准州奴隶制、关税、货币流通、铁路和其它企业内部的改善、还有所谓南方对北方的进贡。同时，把它们分成单个的种类，可以证明其中无根据的那部分。因为人是会同时经历各种各样的事情的，对于某一问题表示冷淡的人，可以对另一问题感兴趣。当各种联系日益明了，人们就开始谈论这些问题。不久便可发现：即使单个的问题可以协商解决，但从整体上来说，这些争端几乎没有协商的余地（这一点还有争论）。当时不少人把这些问题看成是一个整体，因为这些问题 是社会整体的具体体现。

让我们按这个观点重新进行一次分析吧。在19世纪，主要的是由于经济和地理方面的原因，美国的社会结构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南方兴起了建立在种植园奴隶制基础上的农业社会。北方则确立了工业资本主义制度，并与西部的以家庭劳动为基础的农业社会建立了联系。北方联合西部，创造了一个价值观日益与南方相冲突的社会和文化。两者差异的焦点是奴隶制。因此，我们可以同意内文斯关于道德问题起决定作用的观点。但是抛开道德赖以产生及发展的经济结构问题不谈，道德问题就成了无源之水。只有当废奴主义者的观点在南方广为接受的时候，道德观点本身做为独立的因素，才应有它的位置。

联邦政府的国家机器是否应该被用来支持某一种社会形式逐渐成了双方争论的中心问题，这才是双方为什么会就诸如关税等许多丝毫不能引起人们兴趣的问题勾心斗角的真实用意，也是为什么人们对南方宣称它将向北方进贡时反应如此强烈的道理。

关于新加入联邦的各州是否施行奴隶制的争论，成了双方能否获得均等权利的关键。政治领袖们知道：不论承认哪一个州为蓄奴州或废奴州都会在某种程度上打破平衡。由于实际上西部的无人居住区或人口稀少地区到底将建立何种社会形式尚未确定，所以西部地区便成了打破平衡的因素。这极大地增加了双方达成妥协的难度。双方的政治领袖也越来越有必要提高警惕，以防有人采取可能对对方有利的行动或制定类似措施。从这一角度出发，南方企图阻止北方不断发展的论点毫无疑问是战争爆发的重要原因。

这种观点，我希望，也能够解释某些史学家的论点：这场战争首先是政客之间的战争，甚至可以说它是“鼓动家”之间的战争，假如这个词不被当做陈词滥调的话。在一个劳动分工高度明确的复杂社会中，特别是一个采用议会制政体的民主国家中，注意那些能影响一个社会权利分配的事件是政治家和新闻记者所专有而又必要的任务，而只有在某些较小的范围内才与牧师们有关。同样也是这些政治家们，他们经常发表自己的见解，好也罢坏也罢，要么要求改变社会结构，要么要求维护现行体制。由于他们的职责就是注意潜在的变化，以便让其它的人全力以赴地去谋自己的生计，所以民主制度的典型特征就是政治家们经常喧闹不已并不断扩大分歧。现代民主国家中政治家的作用表现得特别自相矛盾，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一方面政治家去干他份内应干的事，以便使大多数人用不着去操心政坛上的事。另一方面出于同种原因，政治家们又觉得有必要时常引导人们去谈论种种现实的与非现实的危险。

从这种观点出发，现代社会中公众舆论无法阻止战争势力不断增长的现象就易于为人所理解了。北方和南方的富翁们是温和舆论的中坚人物。平时他们是各自社会集团的领袖人物——“舆论制造者”，现代公众舆论专业的研究者这样称呼他们。这些人是当时社会秩序的既得利益者，他们主要关心的是怎样赚钱，所以

他们只想平息有关奴隶问题的争端而不寻求社会结构的变革，这种变革不论何时何地都非常困难。1850年克莱与韦伯斯特达成的妥协对这些人来说是一个胜利。该妥协中对北方在遣返逃奴问题上做出了更加严格的法律规定，并接纳了几个新建立的州加入联邦：加利福尼亚为废奴州；新墨西哥和犹它两州在加入联邦之时，可按各自宪法的规定选择蓄奴制或废奴制。其它任何想公开挑起奴隶制问题的争端并寻求别的解决办法的企图都会使这群人中大部分改变原来的温和立场。4年以后当斯蒂芬·道格拉斯参议员重新提出各州的奴隶制问题并终止执行1850年达成的这项妥协时，就发生了这样的事。他提出的“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该法案规定由当地居民自行决定是否废奴）至少在当时转变了许多北方人的看法，使这些人从温和的观点转为更靠拢废奴主义。在南方他的支持者寥寥无几。

总而言之，温和派人士大多具备那些许多人认为是使民主政体得以正常运转的必不可少的长处：甘愿妥协，注意倾听对方意见的实用主义世界观。他们与教条主义者正相反。其实这一切都不过是回避正视现实而已。温和派人士主要是试图把奴隶制问题撇在一边。可是这样一来他们就不能影响或控制由于奴隶制这个根本问题所引起的一系列事件。例如在“流血的”堪萨斯所进行的斗争、1857年的财政恐慌、约翰·布朗领导奴隶暴动的惊人之举等，所有这些危机以及许多其它的事件都削弱了温和派的阵线，使其组织日趋涣散，使其成员更加不知所措。这种泰然处之视而不见的实用主义息事方法，经常被温和派自诩为盎格鲁撒克逊稳健作风之精髓，完全不适应时代潮流。任何一种处世态度或思维模式，如果没有符合实际情况的分析与规划就不能够推动民主制度正常运转，即使大多数人都赞同它。统计数字本身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关键的问题是统计什么。

最后，为了搞清这场内战的起因和意义，人们总是试图将美国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察。而探寻南北分庭对抗的根源的方法恰好与这种方法相悖，所以许多问题都弄不清楚。这一点应该记住，不论哪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只要它能够长期存在，就一定有它能够统一存在的原因。既然人们之间有不可调和的分歧而又希望和睦相处，这其中必有缘由。历史上很少出现这样的现象：两个地区在完全相悖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建立了一个经济体系，同受一个中央政府的管辖，而且该政府在两个地区说话都算数。我不记得有这种事。在上述条件下，只有存在着一股相当强大的凝聚力才能将各种离心倾向聚合在一起。在19世纪中叶的美国，这种凝聚力纵然有也很弱，有的人试图贬低这种凝聚力，因为内战毕竟爆发了。

通商显然是促进一个国家的各个地区发展联系的因素。南方的棉花大部分销往英国当然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这意味着南方与北方的联系要弱得多。英国在内战中对南方的偏袒是人所共知的。但是过分强调贸易是造成分裂的原因也不可取。如前所述，北方纱厂的棉花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当西部市场在1857年危机后迅速走向衰落的时候，北方的商人在一段时间内比以往更加依赖于他们与南方的贸易联系。总之，双方通商的情况是不断改善的；假如内战真的被避免了，历史学家想把首要原因说成是由于贸易的改善将不难找到实例。

棉花把南方与英国比与美国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一事实很有意义。但是还有其它两种情况更为重要。其一是我们曾经提到过的，在北方不存在任何能对工业资本家的财产构成威胁的强有力劳动阶级。其二是美国当时没有强大的外敌。在这方面，美国与德国和日本当时所面临的情况完全不同。德、日两国没过多久便以不同的方式经历了政治现代化所带来的危机，德国在1871年，日本在1868年。由于上述诸因素的共同影响，南方农业特权阶

层与北方工业特权阶层所达成的这种典型的保守的妥协背后并没有多大必然性。当时没有什么理由需要把北方工厂的所有者与南方的奴隶的所有者团结在“财产神圣”的旗帜下。

简言之，爆发内战的根本原因在于不同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产生了两种在奴隶制问题上观点相悖的不同文化（但两者都是资本主义的）。北方资本主义与西部农业社会的不断接触在一段时间内使北方城市特权阶层和南方土地特权阶层之间的反动联合显得没有存在下去的必要。因此可以防止发生内战的妥协也没有继续保持的必要了（最终还是靠双方妥协才结束了内战）。另外还有两种因素也使达成妥协变得极为困难。由于西部地区将来到底怎样谁也说不准，使南北双方平分权利的计划变得没有保障，这也加剧了双方的猜疑与明争暗斗。第二点我们刚刚提到过，当时美国社会的主要内聚力尽管在不断增强，但仍然很弱小。

#### 四 革命的冲击及其失败

关于内战本身已无需赘述，特别是在提到最重要的政治事件——《解放宣言》以后。这场战争反映出这样一种情况：美国社会的统治阶级鲜明地分为两派。这种分裂比清教徒革命时期的英国统治阶级内部分歧和法国革命时期法国统治阶级之间的分歧更为鲜明。在英法两国的大动荡中，统治阶级的分裂使下层社会出现了激进的行动，在法国尤其是这样。在美国内战中始终没有出现象法国那么激进的革命高潮。

至少从大体上来说，是容易找出其原因的：美国城市中并没有庞大的手工业工人和无套裤汉队伍。西部土地的存在哪怕是间接的，也减弱了潜伏着的起义可能性。再说，农民暴动的物质条件也缺乏。在南部社会中，处于社会底层的并不是农民阶级，而主要是

奴隶。他们既不能，也不会起来造反。从我们讨论问题的目的来看，究竟是不能还是不会造反是无关紧要的。尽管偶尔也有过零星的奴隶暴动，却未产生什么政治影响，所以革命动力不是来自这方面。

就试图以暴力推翻现行的社会制度而言，其革命的动力均来自于北方资本主义。在激进的共和党团体中，熔合着工业生产利益的废奴主义理想点燃了虽然短暂，却四处飞溅的革命火花，并由此摆脱了腐朽的泥沼。战争期间，林肯尽管对激进分子深感恼火，但最后仍赢得了战争的胜利。这主要是因为他维护了联邦的利益，没有严重损害南方的财产权利。在战后的一段时期内，大约3年左右——从1865年至1868年，激进共和党人民获胜的北方占据要职，发动了对南方种植园制度以及奴隶制残余势力的进攻。

激进分子的领导人物视战争为进步的资本主义同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反动农业社会制度之间的革命性抗衡。正因为南北双方的冲突有如此性质，以致一些最重要的南北斗争实际上均发生于战后。这是激进共和党人一手造成的。从100年以后的观点来看，这些人严格来说代表了资产阶级革命火花的最后闪烁，是中世纪市民发动反对封建领主暴动的最后继承者。内战以后的革命运动中，既有反资本主义分子，又有法西斯主义分子和支持资本主义的反革命分子。

废奴主义理想家和主张自由土地的激进分子认为，只有少数共和党政治家接受了这种思想观念：即奴隶制是不顺应历史潮流的“‘男爵和农奴——贵族和奴隶’的垂死世界的残渣”。在他们眼里，内战本身就是这样一次机会：铲除和摧毁没落的压迫势力，以民主和进步的北方为榜样，重建南方，让民主扎根于“言论自由，劳动自由，学校教育和选举投票自由”的土壤里。众议员激进共和党领袖撒迪厄斯·斯蒂文森，虽然在公共场合讲话措词略为温和，

但正值国家急需有人(不是林肯)上台执政的那一年，他在给他的法律合伙人的私人信件中说：“应以足够的智慧和足够的道德勇气来视此事为激进的革命，重建我们的政府机构……。这场革命要摧毁南方，解放南方，并且南方这块土地应重新易主……”这场运动的动力，使其真正有意义的是这样一个事实：这次运动符合北方社会一些要害部门的利益，象宾夕法尼亚州的新建钢铁工业和一个铁路部门。斯蒂文森作为这两个部门的议员掮客，按当时流行的政治道义领取每一部门的现金赠予。同样，激进共和党人也获得了北方工人的有力支持。北方工人尽管对废奴主义者的宣传态度冷淡，担忧黑人的到来会制造竞争，认为新英格兰的废奴主义者是工厂主的哗众取宠的代表，但是，他们对于保护关税和延缓北方货币贬值的思想给予了热心的关注。在另一方面，金融界和商业界对于激进分子处之漠然，因此，战争结束后，主要激进分子把矛头指向了“北方富豪统治集团”。

由此看来，激进分子的进攻并不代表北方资本家联合起来反对种植园制度的进攻。这种进攻联合了工人、工业家以及蓬勃发展的铁路部门。为此，我们把这种进攻贴上具有促进性和进步性的资本主义的标签是恰如其分的，它深深地吸引了富有创造性的力量，同时也招来了一些市侩力量。前者在美国社会中的存在是为以后维希伦<sup>①</sup>所赞赏的。而后者——那些专干买卖勾当而大发横财的食利阶层的趋炎附势财政家——是他所指斥的。撒迪厄斯·斯蒂文森和他的同事认为，这种工人、工业家和铁路部门的联合斗争造就了一批政治领袖和相当数量的能提供一套总体战略计划的年青有为的知识分子。激进分子曾对社会的发展趋势以及应怎样

---

※ 维希伦 (1857—1929)，美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他是以心理学角度剖析社会机构的发轫者之一，其代表作是《有闲阶级之理论》(1899) 和《商业理论》(1904)。——译者

利用这一趋势的情况作过说明。对他们来说，内战至少潜伏着一场革命。军事上的胜利和林肯的被暗杀，是他们求之不得的事情。而且他们并不愿掩饰自己的兴奋和幸灾乐祸之情，因为这两件事为他们提供了掀起一场真正革命的机会。

撒迪厄斯·斯蒂文森对此作了与其他反复无常的政治领袖的同样分析。实质上，他的战略就是要达到夺取联邦政府机器以造福于他所代表的几个团体的目的。要达到此目的，就有必要改变南方社会制度，以免这种旧的种植园统治集团重新进入议会，并挫败革命运动。但就斗争的整体来说，发源于这种需要的革命推动力是微乎其微的。斯蒂文森具有极强的社会学洞察力，可以把握问题的实质，他到处探寻可能的补救方法。同时，他也具有足够的勇气去显示自己的身手。

在1865年期间的讲话中，斯蒂文森向公众和议会提出了一套令人瞠目的严谨分析和行动计划。他说，要象对待被征服的民族那样对待南方，而不要把南方当作过去由于某种原因与联邦离异而现在又欢迎其回来的地区。“他们的政治的、内政的和社会的机构赖于生存的基础必须予以砸烂，一切都得重新开始，否则，我们的鲜血和所花的钱财全都会付之东流。而关于这点，我们所能做的只是视他们为被征服者。”他还宣称，他们目前绝不能回来，“只能等到宪法制定者把宪法修正到符合自己的意图之后。这样才能永葆联邦团体的欣欣向上。”这个联邦团体就是共和党。

假如南方各州不“重建”（这个自上而下传下来的“革命”用语很能说明问题，并且，这个词必将进入随后的历史），人们也许会轻而易举地倾覆北方。斯蒂文森对此作了公开而小心翼翼的估计。他说，只有这样，南方才能在战争败北的情况下赢得和平。

基于这些考虑，产生了全面改组南方社会体制的计划。斯蒂文森企图通过没收每个种植园主200英亩以上的私有财产来彻底削

弱他们的力量。“我们甚至可以流放南方贵族。”他引用数字统计申辩说，联邦政府会获得足够的土地，使每户黑人分到40英亩。“40英亩和一头骡子”很快就成了新获得自由的对乌托邦理想持怀疑态度的黑人的流行口号。但是，激进共和党并不是乌托邦，斯蒂文森自己也不是。进行全面的土地改革的要求反映了一种充满现实性的意识：“唯独此法才能摧毁种植园主的力量。”种植园主已经通过自己力所能及的其他途径着手恢复他们的财产，因为黑人在经济上仍一贫如洗。对于这一点，至少有几个激进分子是洞若观火的。有种种迹象表明划分旧的种植园，使黑人得到小农场的计划是切实可行的。在1864年和1865年期间，北方军事当局按照以上方案经过两次试验，力求解决成千上万赤贫黑人的棘手问题。他们把已没收的和被人废弃的土地转让给40000黑人。据说，这些黑人同小农一样在田间耕作的收获非常可观。但是后来，约翰逊总统把这些土地归还给了原来的白人种植园主。由于过去一直处于奴隶制度下，现在刚刚获得自由的黑人仍不能象乡村小资本家一样管理自己的事务。斯蒂文森也意识到这一点，认为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黑人仍需要他们在议会的朋友的管理。同时，他还看到：没有最低限度的经济保障和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黑人对自己或北方利益几乎都无能为力。

一句话，重建运动的激进观点，后来成为要用北方武力去废除种植园贵族，并通过保证黑人财产和选举权来建立资本主义民主的模式。就当时南方的情况来看，这的确是一场大的变革。一个世纪以后黑人民权运动的规模也不过如此，甚至还有所逊色。这时经济问题仍然没有受到重视。如果走在时代的前面算是革命的话，斯蒂文森正是这样。甚至富有同情心的北方人对此都表示震惊。霍勒斯·格里利是《纽约论坛》编辑，他一直很同情废奴运动。他在回答斯蒂文森1865年9月6日的讲话时写道：“我们反对

在南方的财产问题上交战……因为南方人中的富裕阶级要比无知和粗俗的人开明些、仁慈些，对黑人来说也为害较少。”格里利的这种担忧向人们暗示：当南、北方有产阶级为掩盖他们之间的分歧，采取著名的和解办法，让黑人们去争取他们的自由这一情况发生时，会导致什么后果。

所以，当涉及到北方财产利益的时候，激进派，或更确切地说他们纲领中的激进观点就会落于下风，这是不足为怪的。激进派试图一反温和的共和派的愿望，把土地归公写进1867年的重建条例（法令）之中，但却未能成功。在议院中，斯蒂文森的“40亩地”议案只有37票赞成。颇有影响的北方情绪尚不能接受他这种彻底否定财产的观点。即使是南军士兵的财产，即使是以资本主义民主的名义去否定，他们也都接受不了。《民族报》曾警告大家：“把富有者的土地分给无地者……会冲击整个社会政治体制，不丧失自由，恐怕就难以从这个冲击中恢复过来。”土地改革的失败是一个决定性的失败，它使激进纲领离开了原来的宗旨。没有土地政策，这个纲领的其余部分，根据人们不同的观点，只不过是姑息或是纵容。说土地改革的失败为南方拥有土地的白人和其他有产势力最终获得最高权力扫清了道路，也许有些夸张。激进派其实根本就没有设法去挡住这条道。他们这时的失败，反映了美国社会体现在革命动力上的局限性。

没有没收和重分土地，只靠新的劳动力体系，种植园体制就恢复了。最初，种植园主曾打算使用雇佣劳力，但却失败了——因为黑人只想在清闲季节挣钱，当摘棉花的繁忙季节来到时，他们却逃之夭夭。于是一种便于种植园主控制劳力的交谷租种方式开始广泛流行起来。这一变化是很有意义的，就象我们在一定时候将要看到的，在亚洲很多地方，交谷租种成了一种从农民那里获取盈余的途径。这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当然有时也借助些政治手段。因

此，注意到美国在没有农民历史的情况下，这时却也出现了与亚洲基本类似的农村经济是有意义的。

商人使美国形势发生了局部的转变。类似情形在中国或其他地方也出现过。乡村商人通常同时又是大种植园主。通过向租户，佃农提供食品杂货，以比零售价高得多价格卖给他们，这些商人兼种植园主把劳力控制在他们手下。租户和佃农不能到其它店里买东西，因为他们在其它店里没有信用贷款，又缺少现款。对许多黑人来说，这种经济契约关系取代了奴隶制契约关系。如果说这一变化是一种进步的话，它到底比以前好了多少，还很难说。但如果以为种植园主在这种新的体制下发了大财，那就错了。新的契约关系主要作用似乎是使南部经济更进一步成为单一作物经济，因为银行家敦促种植园主，种植园主又敦促分成佃农去种植那些能尽快转变成现款的作物。

政治的恢复伴随着经济的恢复，它们之间是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简单的因果关系。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列举战后统治集团在寻求政治力量中的政治转变。不过，有一种人值得我们注意：“内战后加入共和党的南方白人”，今天也许被称为通敌白人。他们这些人中包括很多种植园主、商人、甚至工业巨头。尽管暴力遭到反对，它还是有利于把黑人安置到恰当的地方，并全面重建白人霸权——不过这一点仍值得怀疑。与此同时，工业资本家和铁路人员在南方事务中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总而言之，正象在北方一样，有产温和分子在南方也正在重新获得势力、权威和影响。跨越从前的战争防线，南北联盟建成了。这一种同盟于1876年正式得到完善。那时海斯与梯尔顿之间颇有争议的竞选以海斯获胜而告终。因为海斯在消除北部政权残余势力中作出了贡献，并当选为共和党总统。在西部激进农民和东部激进劳动者的夹攻下，北部一些拥有财产和特权的官僚阶级，随时准备撕去他们维护无产者

和被压迫黑人劳动阶级权利的伪装。只有当南部的“容克”不再拥有奴隶，并已具有城市商品的特点时，当北部的资本家面对着激进派日益高涨的呼声时，那种传统的保守联系才有可能出现，这样就出现了热月清算“第二次美国革命”的局面。

## 五 内战的意义

这场战争是一场革命吗？当然不是在反抗压迫者起义这个意义上的革命。对内战的意义进行评价，在不断发展的历史中找到它的位置，就象要解释它的原因和过程一样，也是困难的。革命的涵义之一就是用暴力摧毁政治制度，使社会开始新的进程。内战后，工业资本主义飞跃向前发展，很明显，比尔德正是注意到了这一特点，才发明了“第二次美国革命”这一新的概念来描绘它。然而，工业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是内战所导致的吗？还有，怎样看待它对人类自由的贡献？除了极保守的人外，人们都会把对人类自由作出贡献与革命这个字联系起来。禁止国家剥夺人们生活、自由及财产权利的第14修正案集中体现了这方面的模糊含义。正如每个受过教育的人都知道的那样：第14修正案实际上只大大有利于保护大公司利益，而在保护黑人权利上几乎没起多大作用。比尔德认为这正是14修正案起草人的本来意图所在。一些人不同意比尔德的这一看法。这一情况本身并无多大价值，但它却毫无疑问地带来了后果。人们对内战的评价主要取决于对现代美国社会中自由和先进的工业资本主义制度与内战之间联系的评价。用一整本书专门讨论这问题恐怕都不够，所以在此，我只想概述一下几个重要些的看法。

几个重要的政治变化的确伴随和紧跟北方的胜利。它们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联邦政府成了围绕财产，特别是大财产的一系列

保护层，成了执行所谓神圣使命：“东西要给予有产者”的机构。首先这个保护层是对联邦本身的保护。当西部在战后发展起来后，联邦却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国内市场之一。它也是截至当时美国历史上受最高关税保护的市场。根据第14条修正案，财产受到政府的保护，在实践中却往往带有不健康的倾向。同样，货币流通通过国家银行系统以及硬币支付措施的恢复，打下了牢固的基础。这类措施对西部农场主的损害是否有人们想象的那么严重，还值得怀疑。有些迹象表明：西部农场主在内战期间以及战后一段时间都过得很好。不管怎样，他们在西部公共领域开发中得到了一些补偿。然而，也正是在这点上，联邦政府成了上面引用过的那一所谓神圣使命的代理人。铁路得到大笔巨款。对公有地的处理也成了伐木业、矿业大量财富的基础。最后，对那些可能失去劳动力的工厂，联邦政府也给予了一定补偿；继续敞开大门让移民进来。正如比尔德所说：“北部联邦同盟盟员和辉格党代理人曾试图要实现的一切，在这短短4年中全都实现了，而且还不仅仅限于这些。”说“短短4年”，也有些夸张。其中一些措施也是重建运动的一部分；另外，硬币支付措施到1879年才恢复。但把这些都概括到那4年中，也不要紧，因为重建运动肯定是整个斗争的一部分。如果我们回顾一下历史，并把过去发生的事情与1860年种植园主方案即联邦实施奴隶制方案比较一番就会发现：没有高的保护关税、没有津贴、没有创高税的内部条件改善、没有国家银行和货币流通体系。这种状况使工业资本主义要摆脱种植园经济的束缚，而这一胜利的取得非得需要血和铁不可。如此看来这一点是很有说服力的。

然而，进一步深思便会对这种被确认具有说服力的观点产生怀疑。值得注意的是：比尔德自己的见解也是不够明确的。在讲述我前面概括过的北方资本主义的胜利时，他评论道：“假使没有武装冲突……我们早就可以获得闻名遐迩的第二次美国革命的主

要经济成果。”比尔德的观点本来是没有什么可争议的，可这位第一流的史学家却用这种挑战性的文章使这些问题清楚明白地显示出来了。三种相互联系的观点可用来反驳这样一个论点：内战是工业资本主义民主的一次革命性胜利，也是取得这一胜利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三种相互联系的观点是：第一，内战与以后的工业资本主义的胜利之间并没有真正的联系。如果认为有联系，则成了“在此之前，便是因此之故”的错误推理的牺牲品。第二，内战后的一些变化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自身协调机制的运行所引起的，并不需要也不是内战所带来的。第三，在本章中已经谈到过的一些证据基础上，可以说说明南北方经济之间并非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最多不过是他们之间由于偶然情况本能相互建立起联系，如南部将其生产的棉花大量卖给英格兰。而且在好的时候它们双方是互为补充的。

所有这些争论只有在可能证实以下论点时，才能得到有力的回答，即以种植园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南部社会，的确成了工业资本主义民主难以克服一大障碍。这一证据清楚地表明：种植园奴隶制是实行民主制的一大障碍的——任何意义上的民主，包括人类平等的目标，甚至有限形式的机会均等和人类自由。然而，它却不能明确证实种植园奴隶制是工业资本主义的障碍。如果我们用比较的眼光来分析问题，就会发现：在并不声称要实现民主目标的社会中，或者说吧，在这些民主目标仅仅是社会次要潮流的社会中，工业资本主义照样能确立自身的地位。1945年前的德国和日本就是两个重要例子。

研究把我们再一次引到政治问题上来，探讨一下南部与北部、西部两种不同文明之间水火不相容的问题。制约劳动的农业体制，特别是种植园奴隶制，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一种独特的资本主义的政治障碍。因为缺乏更准确的词来描写这种资本主义，我们

只好称它为竞争性的民主资本主义。奴隶制对继清教革命、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之后建立起来的社会构成了威胁和障碍。在南部社会，人的价值是牢固建立在世袭地位基础之上的；而在西部和北部，尽管仍处在变化过程中，却仍然主张机会均等。在这两种不同的文明中，两种不同的观念正好反映了给予它的支持和力量的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我认为：在同一政治体制中，不可能建立使二者都满意的政治经济制度。假使南、北部在地理上的间隔更大些，假使南部曾是个殖民地，那么当时这个问题就很可能容易解决些——以奴隶为代价。

北方的胜利，尽管其结果的好坏很难说，却是一场为争取自由的政治上的胜利。倘若当时是南方获胜，其胜利的性质肯定与北方不同。这一点是够明显的了，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我们只需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如果到19世纪中叶南部的种植园经济体制也在西部确立，并形成对东北部的包围之势，那么情况会是怎样？如果真是那样，当时美国的情况就会象今天一些现代化国家一样：大庄园经济、居于支配地位的反民主的贵族、软弱的带依赖性的商业和工业阶层，不能，也不愿意朝政治民主方向前进。大致上来说，苏联便是这样的国家，只不过苏联在19世纪后半期没有那么强调农业的商品化问题。某种激进派情绪的爆发、或者反革命专政时期的延长，都比自身带着弱点和缺陷的根深蒂固的民主制出现的可能性要大得多。

推翻奴隶制是具有决定性的一步。这一行动至少和美国内战以及法国革命中推翻绝对专制具有同等重要意义。这一步是我们进一步向前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环。就象美国内战和法国革命这两次暴力动乱一样，我国内战的主要成就，从广义上来说，也是政治性的。美国后来的几代人却试图在这个政治结构中加入经济内容，其目的是通过把决定他们命运的物质资料掌握在他们手中来

提高人们对人的尊严这一概念的认识。在这之后的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也是为了这样一个目的，只是他们所采取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吞没和改变了这个目的。我认为，我们只有将美国内战放在以上这些前后关系中，才能对它作出恰当的评价。

联邦政府没有参与实施奴隶制，这一点是重要的。假如奴隶制这一障碍没有扫除，人们不难想象出有组织的劳动力所面临的困难，如为争取日后得到法律和政治地位上的承认。不仅如此，自内战行将结束之日起，那些随即而至的争取自由这一概念的真实含意及扩大其意义范围的运动就面临着阻力。之所以会遇到这么大的阻力，是因为1865年所取得的内战胜利其性质是模糊的，另外，还因为接踵而至的要组成代表南北有产阶级利益的具有保守性质的联盟趋势所起的作用。这种不完善的特点也被带进了工业资本主义结构中。当旧的束缚以新的和更纯粹的经济形式重新回到南方时，随着工业资本主义的成长和发展，新的形式也在南方和美国其它地方崭露头角。如果联邦政府不再参与实施逃亡奴隶法，那么，它就默认了新的压制形式，或者说它成为了这种新压制形式的工具。

在黑人问题上，只是在最近几十年，联邦政府才转变其立场。当我写这几句话时，美国正处于痛苦的斗争中。这场斗争是围绕黑人民权问题展开的，看来在以后的岁月中还会时盛时衰地延续下去。这场斗争除黑人问题外，还牵涉到很多其它问题。由于美国特定的历史，处于社会最低层的是黑种人。作为美国社会的主要部分，带有强烈不满情绪的黑人，几乎是现在改变我们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民主性质的唯一潜力来源。这种潜力到底有多大能量？它是否会分裂、消失或者与其它不满情绪合并以收到更好效果？这些则是另一回事。

从本质上来说，黑人及其白人朋友的斗争，关系到当代资本主

义民主实现其崇高誓言的能力：去做一些其他社会不曾做过的事。这里我们又一次碰到在理解和评价内战问题上存在的模棱两可性。其实这种多面性贯穿着历史的始终。两个自由社会的著名领袖伯里克利和林肯，虽然相距两千年，却同样在悼念烈士的讲话中表达了他们的理想。这不仅仅是巧合。当带有批评性眼光的史学家把伯里克利和林肯两人的所作所为及其后果与他们的所说所求二者放在同一历史焦距下，就会发现他们两人的形象都是多维的。为实现他们所表达的理想而斗争并未结束，也许永远也不会结束，除非人类从地球上消失。倘若你深入探讨，试图消除历史的多面性，结果你却只会发现：不仅所谓铁的历史事实具有多面性，就连你的同胞、甚至你自己也是具有多面性的。历史必将把我们卷入其洪流之中，我们每个人，不管是多么的渺小，都将发挥一定的作用——我们今天的所作所为将成为过去，又将决定将来。

## 第二部分

# 亚洲迈向现代世界的三条道路

### 序：欧亚政治史比较研究的若干问题

许多聪慧的思想家直到前不久还相信，资本主义和政治民主，是进入现代工业社会的唯一大道。虽然在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中，或在西方一些有关经济发展的论著中，（社会）直线发展的观念还有强烈的影响，但是，最近50年来的经验却推翻了这种看法。西方的民主政体只是特殊的历史环境中结出的果实。前面三章的研究表明，革命和内战是导向自由民主政体这一进程的重要环节。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英国、法国和美国走在通向资产阶级民主政体的同一条发展道路上，它们之间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但和民主政体圈子内部的差异相比较，还存在着更大的差异。德国历史向我们展示了法西斯主义发展的极端模式；而俄国历史则提供了第三种模式。有关这三种模式，我们很难轻下断语；当然，各个工业社会所走的道路之间总会有相似之处，它们都和农业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不过，如果我们从20世纪70年代着眼去观察问题，与此同时，却继续以多数人所持的流行观点去认识历史，那不啻于任意歪曲历史。事实真相的另一方面在于：非民主政体，甚至反民主政体，同样有可能是现代化的产物。

由于在以后几章中以上内容会愈益清楚，所以，那种声称法西

斯和共产主义相比之下属于更高形式的现代化的说法并不确切。这一点我们以后会看到，不过在这里不准备论述。但毫无疑问的是，俄国和德国通过不同的方式，都在试图成为工业强国。在普鲁士的领导下，19世纪的德国成功地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工业革命。这是一场趋向资产阶级革命的革命，但它本身还不是资产阶级革命。它的动力到1848年已渐趋枯竭。甚至到了1918年战败后，德国前工业社会体制的基本面貌还是依然如故。最后，法西斯的产生已必不可免了。在俄国，至少在1914年以前，向现代化推进的工作没有取得很大成效。众所周知，摧毁旧的统治阶级，进行革命的主要破坏力量是来自农民。直到1917年，仍然以农业为主的俄国，为一种自上而下的共产主义模式的工业革命开辟了道路。

所有这些人所共知的事实强调了这样一点，即象民主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还有独裁主义、极权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主义）都是在欧洲历史的某个阶段上兴起的。如果对所有这一切不加以重新研究，而是直接运用于亚洲的政治体制，难免会有牵强附会之嫌。没有一定层次上的概念转换，历史讨论将会陷入对一些各不相干事件的毫无意义的描述。那么，现在是不是有可能不加评述地把一些基本的历史范畴从一个国家、一个领域搬到另一个国家、另一个领域，而不发生某种程度的畸变呢？我以为不需要回答这些问题。就严格的哲学意义来说，这些问题是没有答案的，只能导致令人生厌的概念游戏，而不是对事实真相的探讨。作为一个客观的评论者，我的工作旨在把表面上的历史相似性和深层意义上的历史相似性区分开来。所以，这里有必要就这个问题谈上几句。表面的或偶然的相似性，要么无法反映重大事件之间的相互联系，要么会导致对真实状况的误解。例如，一个作家强调戴高乐将军和路易十四之间政治风度的相似——就拿他们在拘泥于繁文缛节这一点来说吧——如果我们真要认真地看待这一点，就可能会得出浅薄无

聊的结论。他们政权的社会基础很不相同，17世纪的法国社会和20世纪法国社会很不相同，所有这些比起一些表面的相似来具有更大的意义。另一方面我们发现，1945年前的德国和日本倒是相似的，他们实施了一整套密切相关的社会制度，这种制度有着类似的结构和社会起源。所以，我们把这两个复杂社会都定性为法西斯主义。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也是同样。建立本质的联系必须以实证调查为基础。相似的例子是，仅仅明确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议会民主的基本特征，还不足以对中国、日本、印度的主要政治特征提供充分的解释。对具体历史因果链条的分析不能适用于普遍性因果关系的认识。我们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我们在研究西方时得出了某个结论，当我们转向亚洲时没有理由期望这个结论会同样有效。

## 第四章 中华帝国的衰亡 和中国共产主义的勃兴

### 一 上层阶级和帝国体系

早在古代，中国就存在着一个以“正名”为其信条的哲学流派。他们显然相信，政治和社会的智慧起始于给事物冠以正确的名称。今天研究中国的学者正忙着做同样的事情。他们极不严谨地 摆弄着“贵族”、“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等一系列名词。然而名词 术语上的争论往往掩盖了问题的关键，而我们的探究也正是从 这里开始的。在中国社会中，上层阶级是如何与占压倒多数的农业劳动者们发生联系的？他们的权力和威望是完全建立在对土地财产 的控制上呢，抑或这种权力和威望本身就是他们垄断官僚政权的结果？也许这是两者的混合，那么这种混合体的本质又是什么呢？既然这些争论在当代含有极大的政治意义，那么一开始就把这些问题 提出来是有益的，这将为人们准确地理解中华帝国的社会运转 机制扫清道路。

一些西方学者强调中华帝国的官僚主义特征，同时却又贬低 帝国的行政部门与地产之间的联系。这种解释有双重的目的，一方面它批评了与马克思主义从经济权力中引申出政治权力的观点；另一方面它也把现代共产主义国家说成是向东方专制主义倒退的 国家形式。而在马克思主义者，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人看来，大清帝国 甚至国民党的统治时期是封建主义的，这意味着一个社会中大部

分土地掌握在靠地租作为主要收入的地主手中。由于通过贬低了这种社会的官僚主义特征，马克思主义者把它们本身的实践酷似于上述社会的联系这种不愉快的事实掩盖起来。无论如何，使用封建主义并没有使用官僚主义来得更贴切。在帝国制度下的中国，并不存在一套分封系统。唯一赐给军事部门的土地也是有限的。然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马克思主义强调地主所有制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总之，在我看来，西方学者们竭力地否定土地所有者与政权的联系，而马克思主义者则竭力地确认这种联系。

那么，这种联系是什么呢？在最后一个王朝满清政府存在的时间里（1644—1911年），中国社会的主要特征是什么？这些结构特征又是如何指示着中国随后的发展方向的？这种发展的顶点是最终导致了20世纪中叶共产党的胜利。中国上层地主阶级的哪些特征有助于说明：在帝制被推翻后，中国为什么缺少强有力的势力使之走上议会民主的道路？

一些已获普遍承认的简单观点可以作为我们讨论的初步依据。其中第一点是，早在世界的现代化进程开始之前，中国政治已经解决了土地贵族们骚乱的难题。在这方面，著名的科举制度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巨大的变革与我们的研究密切相关，皇帝正是依靠科举制度来选拔官僚，并联合官僚，一齐与贵族进行斗争的。科举制度是在唐王朝时（结束于907年）开始正常运转的。到了随后的宋朝，以前的贵族已经所剩无几。是否可以说只有这些贵族才算封建贵族？是否只有公元前3世纪秦统一前的早期中国社会才应贴上封建社会的标签？值得庆幸的是，对所有这些问题，我们都可以说放置一边而不去管它了。

另一方面，正如汉学家们熟悉的那样，透过行政集权的外观，着重研究满清（即清王朝）时期土地贵族是否仍继续存在这个问题，是完全有必要的。所有的人都会同意有一富有土地所有者阶级

的存在，但问题是如何才能在富有与仅是富足之间公正地划上一条界线。相似的问题是，普遍认为存在一个行政官员和儒生阶层。问题在于，虽然在具备或不具备儒生特征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但要在这群人中明确划出一条线来，说这是官员，那是儒生，却十分的困难。另外可以肯定，儒生和官员这两群人是互相重叠的，但不能说是完全同一的。至少有一批富有的地主没有丝毫的文化知识，而有一批有一定学识的人却无地产。我们不能肯定这种相互的涵盖面。

然而，在这一点上戛然而止而不深入下去，倒会模糊基本的事实。即使我们已能划出标准的比例关系，说明哪些人是分属这两个不同的集团，哪些是既属地主又属官员或儒生，我们也不能知道更多的实质性的东西。没有一个生理学家只满足于知道人体中骨骼和肌肉各占多少百分比。他想知道的是在身体的运动中，骨骼和肌肉是如何同时在起作用的。同理，在研究中国时，我们需知的是地产、知识所有者和政治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

所有这一切是通过家族、或更确切地说是父系血统的途径联系起来的。在农业发达的地区，特别是南方，血缘关系扩展为宗族。家族作为一种社会结构是通过以下方式起作用的。为国家服务所谋得的财富投资于土地，这种做法直至现代一直如此。个人积聚财产的目的是为了亲属的利益。同样地，任何企图取得贵族特权的家族则通过得到学位或准学位的方式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并以此名正言顺地在政府机构中谋得一官半职，从而可继续扩大家族的物质财富。靠着在帝国中的职位，儒生们补偿并扩充了家族的财产，并维护着血缘家族的社会地位。由此形成一个循环。宗族也起着同样的作用，虽然它是一个更大的群体，并包括着许多的家长们。在理论上，官僚阶层对一切人开放，哪怕是地位卑贱的农民。只要智慧超群而又雄心勃勃，都能做官。但由于缺少普遍的大众教育

体制，学生进行长期艰苦的学习就必须要以家族的富裕为后盾。有时，有钱人家的孩子并不聪明，这反倒为在艰苦环境中长大的孩子提供了从事学术事业的前景。因此，政权和财富通过血缘家族联系起来，这可以说是中国社会面貌最重要的特征之一。由于这些原因，把上层的“士大夫”和地主都称作“绅士”是有正当理由的。通过就近观察，我们可以逐个了解这种宗族血缘关系的其它重要侧面。

如果我们不先假定地主的地位是否比官员更重要的话，我们的分析可以先从地主开始。首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没有封建强制的情况下地主如何迫使农民为他干活。由于缺乏细节，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起于何时研究者们仍在考证。但大而化之的结论是十分清楚的：中国的租佃协定在一些基本的方面与现代资本主义无大的差别。租佃制在不同的地区有它的变体形式，总的说来，至少直到19世纪初，雇佣劳力交谷物以取得租地，可以说是一种最基本的租佃形式。地主在一些地方毫无疑问地比其他人处在更突出的地位上。他们提供土地，而农民则提供劳力。谷物被分成两部分。地主的土地是不用生产出来的，相反，农民却要不断提供劳力。这就为我们搞清政府与地主的关系提供了极好的线索，正是帝国的官僚机构保障了地主有效地控制他的土地。一个富裕的农民，他自己没有丝毫的能力来学习传统文化，但他可以在土地上勤勉地劳动以把希望寄托在他儿子的身上。不象英国和德国的（甚至是俄国和法国那样），中国的“士大夫”生活在乡间，他们似乎并不参与实际的生产劳动也不参与劳动的监督、管理。正象我们在下面将要看到的那样，中国“士大夫”的社会地位使他们与日本的封建领主形成鲜明的对照。古代也和现代一样，在中国和日本的政治命运间存在着的许多差异，都可追溯到这一区别上。

虽然我们经常提到稻米的大宗贸易，但我们还是完全能从交谷租种这种占优势的租佃方式里得出结论，地主收取地租的比例

中谷物(在南方是大米,北方是小麦或其他谷物)远远大于货币。甚至于皇帝就是从他的臣民手中搜刮谷物的最大地主。如果帝国系统的税收主要依靠的是实物的话,那么我们就能确信在其他地方这种形式也广泛实行着。由此富裕的地主不能把收来的粮食全都吃掉,他就完全有可能把多余的拿来出售。但这毕竟是次要的,而且肯定也不是赚大钱的方式。

在这种状态中,某种广义的“人口过剩”,使地主获得了有限利益。农民过多为地主抬高租价提供了机会。如果一个饥肠辘辘的农民想以一半谷物的代价来租一块地耕种的话,那么一个比他更饿的农民就会抬高些租价。当然这类竞争并不都是在亲属间进行的。承租人和地主在租佃关系上有共同的利益,这削减了地主在雇佣佃户时永远待价而沽的有利地位。使大量农民至少作为潜在的佃户,是决定这种情况的主要因素。这是地主的利益所在。

两个方面是值得特别注意的。只有在政府维持秩序,保障地主的财产,确保正常收租的前提下,人口压力才能成为对地主有利的因素。这正是帝国官僚机构要做的事情。因此,人口过剩并不简单地是一个土地与人口间的算术比率问题,但中国也象日本和印度一样,人口过剩有其特殊的经济和政治原因。其次,制度上的原因也可追溯到西方入侵前很长一段时期。因唯恐不断增长的人口浪潮突破在中国社会中匆匆筑起的大堤,帝国从18世纪50年代以前就开始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因此,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不是象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西方入侵的结果,或者是工业化的障碍和本国手工业的破坏力量。人口压力的结果,反而使得劳动力牢牢束缚在土地上。所有这一切确实发生了,而且加剧了原有条件的恶化。在日本和印度,我们见到过不同形式和不同发展阶段的寄生地主,而在我国,早在西方入侵以前,寄生的地主阶级便已存在了。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地主依靠帝国官僚机构来保障他的财产，并使收取实物或现金地租的方式得以实行。官僚机构还通过其他一些手段服务于地主的目的。地主非常热衷于修缮良好的灌溉系统，这样就能使他的佃户有好的收成。因此，地方上的地主家族就不断地向政府部门施加压力，敦促他们建立起水利控制系统。这时，如果家族中有人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者认识政府中有权势的人物，他们这种敦促可能将十分有效。这种幕后操纵取代了对每一农业季节周期的直接监督，可以说是地主对经济作出的主要贡献。一省规模的重大规划是省级地主集团的事情。而更大的具有全国范围的权势集团，则规划全帝国的方案。正如拉铁摩尔指出的那样，“帝国每一项计划的背后都有一位权势赫赫的官僚，而每一位官僚背后则有强大的地主集团”。就我自己来说，这些事实能使 I 透过对水利控制或东方官僚机构这类表面现象，看到深入一层的实质问题。其次，是官僚机构，而不是土地本身，提供了最大的物质奖励。因为没有长子继承权的规定，富裕的家族不消几代，就能把遗产平分得一干二净，以致变成赤贫。防止家道中衰的主要办法，是把有知识有才干的子弟送到官僚机构中，他们会受纳虽遭明令禁止、但为社会所默认的贿赂，来使自己的家业愈益兴旺。以买地方式把钱投资于土地，以备告老还乡之用，这类事情是非常普遍的。这里，官僚机构用一种可供选择的方式来榨取农民和城市居民的经济剩余。关于城市居民，我们以后还将简单地涉及。从各方面来看，官僚机构似乎是比土地所有者更有权势，更有效率的组织，虽然双方谁都离不开谁。土地的财富来自于官僚机构，并受官僚机构的保护而存在。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批评家的观点虽然简单却是有说服力的。最后，在地主阶级看来，只要家族中的某些成员或聪明的年轻人能取得一定的学位，儒家教义和科举制度就可以使他们优越的社会地位及脱离体力劳动的行为合法化。

除了我们已提到的灌溉规划等主要公共设施外，帝国官僚机构从事的实际工作主要是维持和平和征收捐税。由此派生出著书立说、吟诗作画、娶妻纳妾等等行为。在其他文明里、类似的事情只有上层阶级才承受得起。在西方入侵前，保卫和平主要属于国内事务。到了19世纪中叶，当周期性的内部腐败现象再次到来时，外来入侵开始成为值得认真重视的问题。整体说来，城外野蛮人周期性征服的威胁毕竟是有限的。当这种征服已扩展到足够大的地区以致建立一个新的王朝时，较落后的征服民族也就改变自己以适应更优越的社会模式。在帝国统治的年代里，中国的统治者并没有不断遇到同等地位的其他统治者的军事竞争。因此，常备军在社会资源的化费上并不占很大的比例。而且和法国、尤其是普鲁士不一样，中国对扩军并没有特殊的偏好，虽然在衰败的时期也会出现这种情况。但一般说来，监督国内有权势的贵族以维持社会稳定是不成问题的。对农民的压榨也不过份，这样做是防止他们从土地中游离出去，成为盗匪，或是被不满的上层统治者煽动起来造反。

社会系统中缺少有效率的机构来制止官员的压榨行为这一点，可以说是中国社会中最基本的结构性弱点之一。为了王朝的利益，必须公正而有效率地征收捐税。但几乎没有什么机构保障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而且执行的人员也少得可怜。另一方面，受贿的诱惑使得每一个官员都尽其所能地中饱私囊，只要背私舞弊的恶名不张扬出去以至毁了自己的前程，他们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有关这一点很值得作进一步的研究。

在前工业社会，建立大规模官僚机构的努力不久就会陷入困境，因为要想从居民中榨取足够的资金来发薪饷几乎是办不到的，因而这就使得官员会完全依赖他的上级。而统治者力图要解决这个难题的话，那将严重地撼动整个社会的结构。法国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是官职可以买卖；而在俄国，由于地域辽阔，所以就建立起

农奴制庄园使沙皇手下的官员受益；而在中国，则靠允许官员或多或少地公开受贿来解决问题。马克斯·韦伯曾举例道，官员非正常收入的总数，大约是他正常薪俸的4倍。现代的一位调查者提供的数字显示，受贿数多达正常收入的16到19倍。精确的数字大概将成为历史的秘密，但人们对以上的估计也大可以满足了。

自然，这种做法在实质上削弱了中央政权的有效控制能力。中央政府的这种控制能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是大不一样的。最低一级的官员管理的“县”通常由城墙围起来的城镇以及周围的农村组成。从理论上讲，至少负责管理20,000人口。作为一位临时的侨居者，通常需要化大约3年的时间才能了解当地的情况。如果要想办成点事情，就必须征得当地名士的赞同与支持，这些名士实际上就是占有土地的士大夫。归根结底，这两种人是同出一辙，与农民直接接触似乎是不可能的事。行政部门（衙门）中还有一种跑腿的人，他们出身低贱，不准参加科举考试，收入也极其有限，他们跑腿去征收赋税，并在中途攫取他们的一份。我们可以严格地从客观意义上说这种高度剥削的体制从社会中榨取的资财远远大于它对社会的补偿；另一方面，因为不得不采取高度剥削的方式以使政府机构正常运行，政府对下层民众也采取了不加干涉的放任自由政策。象现代集权政府那样重新安排民众的日常生活，这在帝制时代的中国简直是不可能的。即使象正规的民主政府那样，处于稽延时期的国家非常时期，在较小范围内采取这种措施也是很困难的。正象将要讨论到的那样，企图控制民众生活必然是徒劳之举。这个政府可以说是玩忽职守、自私自利的。但要处心积虑地实行大规模的暴政，却是非其所能为之事。

在讨论伴随着这个制度穷途末路而来的一系列具体问题之前，最好先注意一个更重要的结构特征，这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同日本进行比较后产生的。科举制度有使官僚过剩的趋势，尤其

是在王朝末期。在官僚体制的底层，存在大批的候补官员（生员），他们应划为掌权官僚和平民百姓之间的过渡集团。这批人是否应被当作一般的贵族，这一问题在专业研究者中颇有歧见。他们处于特权阶梯最底层的窘境，使人联想起19世纪日本的低级武士。正当日本武士集团中强有力的小数派积极地推进现代化进程时，在中国，这种能量却在旧体制内作为毫无成效的反叛和暴动释放出来。毫无疑问，科举考试是这种区别产生的部分原因。而且，还可以找出更深一层的原因，这在很大程度上起因于中国社会本身窒息了现代化进程，直至后来，才为时已晚地采取了一些零敲碎打的现代化措施。对于晚近时期的一些问题，我们现在将开始进行讨论。

## 二 绅士与商业世界

中华帝国的社会结构中从未出现过象封建制后期的西欧那样的城市贸易和制造业阶段，如果说有的话也仅仅是一些萌芽。帝国成功地维护着全国的统一可能是解释这种差异的较明显的原因。在欧洲，教皇和皇帝、国王和贵族间的分裂有助于商人们突破传统农业社会的外壳，因为他们在多元的竞争中建立了令人瞩目的力量源泉。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的这种突破首先发生在意大利这个封建制度最薄弱的地区。而在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却使得雄心勃勃的人离开商业。很值得注意的另一个方面是，后来夭折的商业发展在15世纪却兴隆一时。一位法国的历史学家甚至谈到“大资产阶级金融家”在这一时期首先同贵族展开竞争，但又意味深长地补充说这些新兴资产阶级直接送他们的子女去参加科举考试。另一位历史学家风趣地提到印刷术的传播或许增加了官僚阶层的容量。印刷术使得一些小商人获得了丰富的文化知识从而有可能踏上仕途使谋得官职成为可能。虽然为参加考试而付出昂贵的代价仍是一个

很重要的障碍，但得到一官半职毕竟容易多了。他提出了一些证据以证明帝国行政系统的诱人之处。某些商人甚至不惜自我阉割成为宦官，以享有靠近皇帝的位置。而且这些阉人还因其受过教育而占优势，因为普通的宦官是禁止学习文化的，宦官的主要对手是朝廷中的士大夫。

再稍微深究一下，我们很快就能发现，由于考虑到晋升时的威信和取得更高社会地位时的合法性等问题，赚钱的活动确实将对士大夫生涯构成一种威胁。不管有多少孔夫子的训诫和禁止奢靡的法令，也不能掩盖一个简单的现实：赚大钱的人能够有福享，甚至能买到别人更大的敬重。如果这种情形被放任以致失去控制的话，那么一切得之不易的经典文化都将变得毫无用处和陈腐不堪。这种文化和价值体系的冲突，深深植根于强大的物质利益基础。对于那些想在孔夫子的经典著作中寻找公正根据的人来说，传统屏障毕竟太脆弱了，很难抵御商品经济的进攻。贵族们总是相当敏锐，在短时期内就能看出事态趋势并对之加以控制。他们通过对贸易的征税来为自己牟利。或者，他们使国家垄断某些贸易而使自己在垄断机构中占据最有利可图的位置。盐的买卖是最主要的垄断。官僚们站在剥削立场上。对于有教养的上层阶级来说，商业贸易象土地一样，可以榨出油来。我们再一次看到，帝国官僚组织不啻一部榨油机器，为统治者向人民榨取利润。同时，这个机构又小心地驾驭着各种可能的发展趋势，以防对他们的特权构成威胁。

值得注意的是，在18世纪末以前，随着帝国机构的腐败，它吸收和控制商业因素的能力无疑地下降了。即使帝国系统仍然具有充沛的活力，也不能阻挡新兴势力的侵蚀。因为随这些势力之后而来的是西方军事和外交的冲击。这股贪婪的势力只有当它被同样贪婪的对手遏制时，其锋芒才会受挫。在19世纪的后半叶，传统的“士大夫”统治者在沿海城市已经削弱。新的混合社会已经出现，

在那里，权力和社会地位已不再被那些受过经典教育的人所垄断。在1842年的鸦片战争结束后，买办阶级迅速遍布中国各通商口岸。这些人各显神通，在腐败的中国官场和外国商人之间充当中间媒介。他们的地位暧昧不清。他们用可疑的手段聚敛起大量财富，过着优雅舒适的生活。另一方面，许多中国人把他们斥之为洋鬼子的走狗。正是这些洋鬼子，毁坏了中国社会的基础。从这种观点出发，中国社会史和外交史的大部分著作，都记录着中国试图对这种混合社会加以控制的种种措施，与此同时，强大的外来势力则试图利用这一点，在中国打开缺口，为他们的商业利益和政治利益服务。

当中国在19世纪60年代开始缓慢地发展自己工业的时候，地方贵族对这种发展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他们希望发展近代技术以实现自己分裂主义的目的。军事上的困境是迫在眉睫的，所以诸如兵工厂、海军码头等排外性质的军事工业最先从国外移植进来。表面上看，这种情况使人联想起西方历史上的重商主义时代。当时，统治者出于利益考虑，鼓励发展能增强国力的各种工业。但两者的区别远为重要。在欧洲，强大的政府变得越来越强大，而中国满清政府却是软弱的。在中国，柯尔伯的重商主义政策是不可能执行的，因为商业因素和工业因素主要来自外国并且大部分都不能为清朝所控制。推动现代化运动的力量主要来自外省的权力中心，很少来自帝国中央政府。所以这种力量与其说能促进团结，毋宁说是分裂的因素。人们之所以在工商业上急于求成，主要是为了保护真正有权势的政治集团。对于国王来说，工商业顺利而成功的发展能增强国王的权力。但如果是地方官员，情况就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者特别强调西方帝国主义窒息中国工业发展这一点（印度的民族主义者也利用这个便利的替罪羊）。但是，如果没有旧的国内势力对工业发展的扼杀，那么仅仅是帝国主义的压制，这一切也不可能发生。

直到1910年，中国的商人阶级才开始显露出独立于官府的影响和统治的迹象。最近的研究表明，直到19世纪末中国的商业仍在努力摆脱对外国人的依赖。这一主要部门要摆脱外国人的控制还有很长一段时间。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动力极其微弱。到了帝国统治的末期，在中国据说有20,000家“工厂”，其中，只有363家使用机械力，而其余的只使用人力或畜力。

因此，中国也和俄国一样，在进入近代社会时，中产阶级不仅数量很少，而且政治上依赖性也很强。这一阶层与西欧的不同，它没有发展起自己的独立的思想意识。然而，这一阶层在破坏满清政权并以新的政治组织取而代之的斗争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中产阶级开始时在沿海地区不断增长它的势力，随着清政权的崩溃而开始渗入地方政权，这就预示在军阀全盛期（大致上是从1911年——1922年）和国民党统治时期中“资产阶级”与军人政权的结合。李鸿章是这一发展阶段早期（1870——1895年）的典型例子，他在这25年的时间里“逐渐成为独掌外事大权、控制海关税收、垄断军械生产、完全控制北中国军事力量的显赫人物”。乡绅（他们的后裔后来成为单纯的地主）和城市里的贸易、金融、工业界的领袖逐步融为一体。这两种人的混合构成国民党政权的主要社会支柱，他们企图重新复活帝国体制的基础，即以地主所有制作为政治支柱，并把中国特有的劫掠、豪夺和虚饰的伪儒学结合起来，这与西方的法西斯主义倒是十分类似的，我们将在以后更详细地加以讨论。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结合，主要是贵族阶级未能成功地从前工业社会向农业商品化形式过渡。现在，我们不妨把视线转向这种过渡的失败原因。

### 三 农业商品化的失败

某种文化和心理的阐释认为，农业中改进生产的方法以期获

利，与孔子闲情逸致的理想是不相容的，这种理论很快便陷入了困境。在我看来，西方学者似乎过份强调中国上层阶级在对待西方野蛮人时的那种优越感的意义了。正如前面的章节里已经提到的，中国的贵族有机会采用西方的技术文明，甚至包括一些社会习惯，许多人在这样做的时候并没有瞻前顾后。一位谨慎的学者在描述有关西方人入侵的早期阶段时注意到，“在1894年以前这一特殊阶段，工业和机械企业因统治阶级中杰出人物的操办而肇始，这群人在西方通常被认为是主要的稳健派。”最近，更多的研究表明，在19世纪90年代，中国的一批思想家中间，学习西方的技术几乎被认为是治疗中国经济落后症的万应良药。如果说在提高技术方面仍存在着文化障碍的话，那么，这种障碍看来也并不是不可逾越的。既然中国的上层阶级在引进技术为军事和工业的目的服务方面确实显出极大的兴趣，那么人们就可能会期望，在农业上他们会表现出更大的兴趣，因为农业是他们全部生活的中心。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如果技术发达的农业商品化得以实现，那么这种论点将会成为现实。然而事实却正好相反，除了一些偶然的例外，这局限于一些计划项目，中国人并没有流露出对农业技术感兴趣的迹象。

考察了近代世界冲击中国社会内部的物质状况和政治状况，我们可以提出一个更为可信的解释，城市人口的适度增加和不断兴旺可以成为形成合理的产品市场的激励因素。但是在中国，许多大城市的人口并没有急剧增长，从后来的情况判断，居住在集镇或城市的附近，会刺激农民去种植、栽培一些瓜果蔬菜，以便亲自运进城里进行实物交换。在帝国统治中期，昌盛发达的王朝对形成大土地庄园持反对态度。但到19世纪下半叶，这类的大农庄已确实统治着帝国的部分地区，虽然这一观点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大庄园似乎通常是指许多小财产的简单聚集，它由许多农民组成，共同向庄园主缴纳大笔的租金。

到这里，我们已接近了问题的实质。中国的地主——佃户的关系只是一种政治工具，它旨在榨取农民的经济剩余，并使之转化为令人心旷神怡的文明形态（农民能否从这种关系中摆脱出来，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而在这里我们将略去这个问题）。因为缺少大的商业性市场，改变这种关系的客观条件并不具备，至少是不可能这样做。而帝国中有抱负和能力的人所想的只是如何步步高升，以便增加家族的地产。

当然，在19世纪后半叶和20世纪初，中国农业并没有完全裹足不前。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随着城市生活的丰富，城市对农村的影响力也愈益扩展，这种情况在以后继续存在。这里，我们只要注意一个问题就行了。在技术简陋和劳动力丰富的情况下，中国的土地所有者无需在他们的田里合理地安排产品的生产来提供城市市场。如果地主的田地靠近城市，那么事情就更加简单，他只要把土地出租给农民佃户，为增加收入，在租地时让农民们互相竞争来抬高租价，这样他就可以毫不费力地坐享其成了。同样，许多富裕的城镇居民一眼便能看出投资于土地的好处。在经济学上，这一过程意味着城市附近的地主已具有离土离乡的发展趋势。就社会学来说，这一过程部分地推动了前述贵族和城市中的富裕阶级的融合。但是，只有找到一种能保证使农民干活并交租的政治方式时，这种情况才是稳定的。但用不了多久，人们便会发现这个困难是无法解决的。

因此，并非中国的贵族阶层在成功地向现代社会过渡方面天生地缺乏适应性。重要的是历史条件没有能够提供其他选择，也缺少必要的刺激。在大部分时间里，不存在给人以足够活动空间的市场。不管何时何地，只要市场出现，贵族阶层都会转化为债券利息人，而不是变成农业中间商。只有少数人能走出这一步，这少数人是历史大潮的先导。但从这些少数派面临的情况来看，很难预料他

们能做些什么。象任何正在倾覆的统治阶级那样，中国的乡绅阶层虽然在历史上很有魅力，但到这时，他们的悲剧性的命运业已到来。

#### 四 帝制倾覆与军阀蜂起

在主要的欧洲国家，贵族和王权的斗争在很长时间内是起决定作用的政治因素。不管在什么地方，甚至是俄国，人们也能观察到庄园的发展。在德国这被称作stande，即有重要的团体意识和公认豁免权的人结成的社会集团。他们怀着敌意与其他集团，尤其是与王权相抗衡。现代化运动的兴起以及它在各国起步的时间和特点互有差异，其影响使这种斗争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英国，这种斗争十分有利于议会民主制的发展；在欧洲大陆，情况就不是这样，虽然通常也存在自由贵族反对派，但议会民主政体的发展并不十分顺利。

在这里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的上层土地阶级并没有发展成为任何严格意义上对立于帝国制度的反对派。毫无疑问，虽然有一些人接受了西方的议会制观点，并把它作为一种智力游戏。但深深扎根于中国实际的政治反对派运动并不存在。有利于这种发展的条件只是到了现代方才存在。中国的官僚阶层——我这里指的是拥有品级地位的人，不管他们是不是地主——都有着强烈的集团认同意识。例如，他们的特权和优越感为皇帝所钦准，在更大范围内为广大民众所认可。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在欧洲，封建贵族中产生的优越感、特权（或豁免权）、集团认同意识与惯例，是推动走向议会民主政体的主要力量。在中国，任何这类的推进力都会遇到巨大的障碍。中国社会的地产不能轻易地从政治机构中分离出来，充当一种基本的政治力量。因为地产正是凭藉政治

机构而获益的。不仅如此，帝国体制还是直接增加地产的手段。各种环境都排除了贵族作为自由反对派出现的可能性，这一事实使得中国在面对新的历史挑战时缺乏灵活性，这也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中央政府几乎完全分崩离析了。作为一个政权，清王朝的许多重要特征已延续了若干世纪，但在不到100年的时间里，它却在西方的冲击下轻而易举地垮掉了。

可以肯定，俄国从面对同样压力到中央政权的实际崩溃所经过的时间更短。但在俄国，从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看，崩溃时期只能算做一个小小的插曲。相反在中国，接近无政府状态的阶段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最短也可以从1911年宣布成立共和国到1927年国民党取得表面上的胜利为止。后者开启了一个软弱的反动的历史阶段，这在下面将详细讨论。这种情况也不同于俄国，俄国不是在中央政权倾覆以后，而是在此之前出现了反动时期。在这一部分内容里，我将力图指出政权解体的原因，并把注意力集中在当旧的大厦在上层阶层手中倾覆时，上层阶层是如何来使自己生存下来的。

满清政府在其统治的最后半个世纪里，风雨飘摇，险象环生。一方面，为平息内乱和对付外敌，急需巨额的税收。另一方面，不摧毁整个贵族特权体系就不可能得到这笔税收。要想获得足够的税收就必须鼓励工商业的发展。而使用外国人管理海关使得这种政策面临更大的困难。增加政府的税收也需要引进有效的税收制度，并需要禁止政府官员把政府收入的大部分中饱私囊。这样做的结果，政府势必剥夺贵族们的主要收入来源，并鼓励新兴阶级的成长。这些阶级在与缙绅阶级的竞争中势必越来越占上风。只要政府是依赖贵族阶层的，那么这一切就不可能发生。象俾斯麦这样精明有力的统治者，在他想努力为他的政权谋取利益和巩固政权时，有能力联合起大多数的支持者。在这种政治游戏中赢得胜利能使

一位政治家彪炳于史册，这种“历史的判决”对所有的政治家都是有号召力的。没有一位统治者会舍弃他的主要支持者，这种做法无异于政治上的自杀。

指出中国在19世纪的环境下进行改革不可能取得成功，并不意味着政府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无论政府还是贵族，都不甘心被历史的浪潮席卷而去。统治者确实做出了改革的努力，他们的失败，只能归结为遇到了难以克服的障碍。

在玛丽·C·瑞特富有启发性的专题论文中，描述了从1862年到1874年以“同治中兴”闻名于世的12年中，清政府所做出的最大努力。一批领导这一运动的杰出官员在面临国内叛乱和外国侵略时，果敢地采取了向后看的政策，他们的一项主要政策是竭力坚持加强贵族地位。他们大搞繁文缛节，崇尚贵族的法律特权和经济特权，力图恢复在革命中失去了的土地所有权，对先前免税的地主仍旧免税。商业和贸易被他们看成寄生于井然有序的农业社会中的赘瘤，对于社会中无法掩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他们认为主要靠在道德上具有“公正”品格的正人君子，去秉公行事；而所谓“公正”是由孔夫子定义的。这种传统的陈词滥调的大泛滥通常发生在统治阶级发现自己处境困难的时刻。虽然“同治中兴”在短时期取得了成功，但这种成功靠的是暂时加强那些反对从根本上重新改造中国社会的努力而取得的，这倒反而加速了他们自己末日的到来。从这一点上讲，从事“中兴”的政治家们恰恰为暴力推翻他们想保有的阶级和社会结构作出了贡献。

20世纪最初几年，在皇太后领导下的改革具有不同的特点，并产生了新的问题。我们这里只能提到她在使教育体制现代化和废除科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努力。接着是1906年宣布拥护立宪政府的原则的谕旨。不过在国家还没有作好准备前她并不打算实施这一原则。与此同时，她还提出并努力贯彻对官僚体制的改革。当她的

计划遭到顽固派的反对时，她罢免了 6 名军机大臣中的 4 名，以显示她的决心。虽然这种改革热情的迸发只是昙花一现，这种决心无法对抗暴戾的反对派和诡计多端的阴谋家，但人们还是不应对这段历史的插曲一笑而过。她的行为清晰地表明，她的目标是要建立起强大中央集权官僚政府，并通过这一政府来直接达到个人的控制目的，这样做也就是走一条与德国和日本大致相同的道路。

就我们的目的而言，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缺少建立这种政权的社会基础——可以说这一点比俄国还不如。正如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经验所证明的那样，这种政权的主要特征在于两大阶级的联合。一方面，是旧的农业统治阶级，他们拥有重要的政治权力，但经济权力并不稳定；另一方面，是正在崛起的工商业精英，他们拥有一定的经济权力，但在政治上、社会上尚未站稳脚跟。中国在这个时期，本民族的城市商业集团还没有强大到可以在这样的联盟中成为有效的同盟军。为了对付反动派，中国化了 1/4 个世纪的时间，只是到了国民党时期，才出现了新的征兆，这至少为中国展示了成功的前景。

经过了 19 世纪中最后 1 / 3 个世纪，贵族们的性质和地位终于发生了重要的变化。随着官方儒学物质基础的破灭，以及它在中国社会中日趋式微，孔子的学院式理想，连同传统的户口身份制度，整个地被摧毁了。我们有时已经注意到政府在陷入困境时的笨拙作法——采取既想增收赋税又害怕损害贵族地位的政策。实行这种权宜之计到头来导致这个政权的最后覆灭。在太平军（1850—1866）横扫大部分地区后，为了开辟财源，政府把做官的后门开得更大了，允许更多的人买官鬻爵，而不用走科举进仕之道。虽然这批新的有钱的购买官爵者没有在统治集团中占优势，但科举制度的声望江河日下，这根旧政权的主要支柱几乎被折断。使科举制度现代化的企图引起了传统儒生的反感，因为他们害怕自己的学问会

成为无用之物。经过这番努力之后，1905年正式发布了废除科举制度的公告。科举制度废除了，但没有新的制度取而代之，所以科举制还是在惯力的作用下蹒跚独行了若干年。

当士子们行使传统权力的可能性趋于跌落，中央政府的力量日益式微时，缙绅们开始把越来越多的地方事务延揽到自己手中，从而预示了长时期的混乱。自相残杀和旷日持久的战争一直延续到1949年共产主义在中国的胜利。在全国的许多地区，乡绅们自己直接征税并禁止其他的人把税收上缴中央政府。通过建立著名的厘金这样一种向行商坐贾征税的制度，帝国政府强化了分裂的趋势，这是太平军叛乱的产物。当传统的方法已不能征到足够的税赋时，厘金便作为提高国库基金的新措施应运而生。和对土地课以重税相比，某些中兴时期的政治家更喜欢征收厘金，这一点并不值得惊讶。另一方面，税收又从帝国政府的控制下分离出来，转入地方。与此同时，乡绅利用征税权形成新的地方权威的经济基础，这是军阀时代的雏型。

1911年满清王朝被推翻了，但1912年成立的共和国只是在宪法上被确立了起来。事实上，真正的权力落到了地方总督的手中，这种情况至少又持续了15年。这一阶段中，在一些重要区域，掌握着权力的贵族要么是转变成军阀，要么和个别军阀联合起来。整个社会和文化中赋予乡绅以合法地位的机构已成昨日黄花，乡绅的后代将变成彻头彻尾的地主、强盗，或是地主加强盗，这种趋势早在帝国时期就已潜伏在表层现象之下。

地主和军阀匪盗具有一种共生关系，征调劳动力和征收实物税的制度清楚地表明农村上层分子继续以强制手段迫使农民就范。商人们也在起作用，这就预示着商人集团和地主阶级的联合将成为国民党的基础。

在理论上，征兵制度是以土地税为基础的，这种制度有高度的

灵活性，主要对农民不利。农民受到国家官员和一些限制剥削的法规的保护，但因制度的灵活性而使这种保护大部分流于无效。最初税额可能是2斤面粉，后来就会变成2斤半；最初缴纳3斤干草到后来可能要交6斤；本来要备4辆马车后来会变为16辆，如此等等。谷物商与税吏勾结起来，经常充当地主的代理人，在适当的时机买进谷物，然后高价售出，以这种方式上下其手大获其利。有时征收军用物资甚至在军队开拔后仍在继续。一些大土地所有者，常常本人即是军阀，他们要求佃户进贡。虽然我很怀疑以上信息来源夸大了农民的苦难，但这种骇人听闻的人为灾难的真实性是不容置疑的。

让我们把对农民地位的适当讨论暂且放在一边，我们或许会注意到军阀时期某些更一般的特征。赋税制度代表了乡绅后裔与官贵阶层的政治关系，这种势力产生并扶持着经济势力，经济势力又反过来制造出新的政治力量。随着中央政权的消失，上层地主阶级失去了使中国社会维系在旧有模式中的主要工具，这种工具如果不受损的话是会再次起作用的。在早期，由于存在某些权威，当贵族和农民达成新的妥协后，充满朝气的新王朝将会接管政权，社会又重新复苏。而在20世纪，新兴势力已在发挥作用，旧有统治阶级的继承者们却不能成功地找到新的同盟军。这里，我们已涉及到国民党了，它的命运将是我们讨论的中心。

## 五 国民党插曲及其意义

到了1920年，虽然中国的工商业发展继续依赖于外国人，并且，农业仍是生产的主要部分，工商业的地位远没有象欧洲国家那么重要，但工商业利益在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毕竟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因素。更深入的研究表明，在港口城市附近的某些地主已经开始与债券利息人融合或直接转化为债券利息人。他们数量虽少，其出现却有很大的政治意义。城市工人阶级也以急风暴雨式的

革命姿态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这就是国民党活跃起来的时代背景。关于国民党夺取政权的故事是人所皆知的，在此无需赘述。尽管一些地方仍有争议，对我们来说基本之点可概括如下：

到1927年，国民党依靠中国共产党和苏联的重要支持，已从南方的基地进而控制了中国的各个重要省份。直到那时，国民党的胜利主要还是由于成功地利用和支配了工农大众普遍的不满情绪。因此，国民党的社会纲领有别于军阀的纲领，并远在他们之上。有一段时间，人们对国民党军事力量寄以厚望，希望他们打败军阀势力，在革命纲领的基础上统一中国。

国民党在表面上完成了统一，但事情并不象预期的那样。国民党的局部胜利，使原来由民族主义纲领暂时团结在一起的互不相干的利益集团开始破裂，潜在的冲突表面化了。上层地主阶级分子是军官的主要来源，他们因为失去对农民的控制而变得越来越神经过敏。不无讽刺意义的是，中国共产党在莫斯科的鼓动下，认为应支持农村里的乡绅后裔，因为他们在当时认为民族革命比社会主义革命应先行一步。城市的商人和金融家所起的作用不甚清楚。但他们与贵族一样，对于以左翼纲领取得胜利的国民党并不抱很大的希望。

在这样的环境下，牢牢地控制着军队中重要部门的蒋介石，试图通过一系列阴谋和军事政变摆脱与革命的联系。事态发展的结果，是蒋介石由依靠工人阶级转变为建立地主——资产阶级的联盟。1927年4月12日，他的代理人连同法国、英国和日本的军警，在许多地方一齐下手，对工人、知识分子和其他被指控为同情共产党的人士进行了大屠杀。蒋介石及其军事机器不只是这种联盟的被动工具，他同时向资产阶级分子开刀，以监狱和死刑相威胁，强行没收他们的财产，并迫使他们义务贷款。

蒋介石的胜利开创了中国政治的新阶段。无论在口头上还是在事实上，国民党都把国家的统一放在比其他任何事情更优先的位置上，包括政治改革与地制改革。在现实中，这意味着通过军事力量来解决土地问题，即对土匪和共产主义实行镇压。从一开始就预言这个任务过于艰巨，以至前景不佳，未免会言过其实。在反动力量的推动下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开始起步，而且象德国和日本一样，也带有重要的强制性特征。中国同样面临着国家统一的任务，不过，它所遇到的困难要远为严重。

详细地说明土地所有制各个方面的细节，无疑会掉进材料的陷阱，尤其在可靠的统计材料几乎完全缺乏的情况下。对于写这类书来说，中国统计材料的空白要比其他国家更为严重。不过，问题的主要轮廓还是清楚的。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否定方面。中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除了一些地区外，不象其它国家那样，存在一个占有巨大庄园，这个庄园靠剥削大量穷苦农民和无地劳动力为生的贵族阶级。强调这一点可能会使人们严重误解正在发生的事。在日新月异的工商业冲击下，中国的地主逐渐脱离土地，财产分化日趋剧烈。这种变化在沿海尤其是靠近大城市的地区表现得特别明显。在内地的许多地区，租佃问题也显得十分尖锐，不过这些事实应被看作是历史的遗产，而不是新兴势力作用的结果。中国的人力大部分都用于农业，而且很少使用设备昂贵的农具或牲畜——在北方的小麦种植区，极少数富裕的家庭里才有马匹——这一事实是众所周知的，无需赘述。陶民在他的社会政治论著中，以跌宕起伏的古典式散文笔触，提出这样的论点。他观察了中国农业最显著的特点后写道：“缺乏生存空间，缺少物质资料；劳动工具短缺，喂养饲料不足，燃料不敷用，废物也需节省。一切都要节约，只有森林例外。森林已被不计后果地伐掠一空，夷为荒地。人类的劳动力在这种社会风习中发生了极度的贬值。”

由于缺少享有特权的传统封建庄园，地主和佃户之间维系着较强的商业契约关系。但这种商业契约关系仍属于前工业社会的关系，而且受到当地风俗习惯的强烈影响。因此，这种统计学上的租佃范畴，其实涵盖了几种不同的情况。有些地主因买地过多，光靠自己无法清偿款务，所以不得不雇佣许多佃户；另一方面，那些租用别人土地的农民，有的可能是家中有富余的人手和闲置的资金和工具；有的则因为无地或少地，任何无妄之灾都有可能使他们陷入奴隶般的境地。我们在考察地主与农民的具体联系时，很难把这归结为社会阶级的一般化概念。同样，我们也不能屈从于相反的论点：因为统计资料描述的情况模糊不清，所以没有必要谈论社会阶级。关于农村中所存在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情况，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予以讨论。

一些统计学上的估计值得引起读者们的注意。到20世纪第一个25年将近结束的时候，中国的土地大部分都变成了私有财产。国家只掌握了7%的土地。其余几乎高达93%的土地都掌握在私人手中。这些私人土地，有 $3/4$ 由农民直接占有，而另外的 $1/4$ 则是出租的土地。看起来这些数字似乎表明租佃关系并没有成为严重的问题。但当我们进行区域性的分析后，情况就不同了。根据可靠的估计，在北方种植小麦的地区，地主所有制的比例大约占 $7/8$ 。这种租佃通常采取分成租的形式，这种形式在经常有洪涝或旱灾威胁的地区比较受佃户们的欢迎。根据共产党随后在东北许多地区设置的防御性措施来看，这种统计材料是令人怀疑的。但除了讲清难点所在之外，我也没有什么办法。根据这一材料，直到共产党控制的时期，中国东北的地主土地所有制还十分明显地扎根于社会制度之中。在南方，尤其是稻米种植区，地主的地位更加重要。虽然在稻米产区， $3/7$ 的土地仍由私人占有，但在一些省份，出租土地的地区已达40%或更多。在靠近大城市的地区，直辖

地主确实不多。在这类地区，主要吸取货币地租的那些非乡居地主，至迟到1920年，如果不是更早的话，已成为引人注目的人物。这种分布状态在历史发展中是相似的。对于一个社会来说，商业的影响逐渐蚕食着农民所有权，使得财富集中在新的社会阶层中，这一阶层融合了部分旧有的统治阶级并与城市中的新兴阶级实行了联合。

正因为这种混合物构成了国民党的主要社会基础，所以它的农业政策便在于维护或恢复当时的状况。而独立的共产党对抗力量的存在，造成了两极对峙的形势，使国民党日趋反动和专横。一位同情国民党的美国学者描述了这种情况的一般特征：“共产党的活动是狂热的周期性农民起义的延续，而国民政府和国民党则是占支配地位的达官贵人的后继者。”当然这并不是全部的事实，但这种估价无疑是相当精辟的。他还在其他地方直接评论了这一基本事实：

“因为（国民党）……并不想使原来存在于农村中的阶级关系、阶级冲突延续下去。国民党及其政府作了很大的努力，虽然这种努力不总是坚定和有效的，去寻求实施土地改革的纲领……国民党对普遍存在着的分成租佃制、土地匮乏、高利贷盘剥和农村中的专制主义都采取了容忍的态度——因为它发现尽管存在这些痼疾，但还有更要紧的事情要做，如建设国民政府，建立一支现代化的军队、保障充裕的财政、以及消除鸦片，盗匪和共产主义等十恶不赦的罪行……。”

在这一页中，作者接受了国民党在公告中为其政权申辩的表面的价值。他所援引的证据来自有利于国民党的材料，而国民党的政策，则是在阶级冲突的农村中竭力维持现状。

国民党无力对土地关系实行一系列的彻底核查，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毫无进展。国民党不时地发布一些旨在改善农民状况的法

令和声明。在一些地区，比如说四川，当国民党的统治取代了军阀的苛捐杂税后，情况或许有了真正的改善。根据一位美国官员的报告，在许多地区，地主收租大约平均占总收成的 $1/3$ ，或者是象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法律规定那样，最高地租不得超过每次收成的37.5%。象重建乡村运动之类的自由因素能对逐步改革起促进作用，这种运动只要保持在“政治无害”这一范围内，还是能被容忍的。重建乡村运动的目的是要“在阶级结构不发生革命性变化的前提下完全改善村社的状况”，在北方400,000人居住的丁县，“生活社会实验室”运动开始发展起来。在那儿，知识分子首次有意识地走到人民中去。

来自敌友两方面的材料使我们逐渐弄清楚了，国民党所谓的改革，只不过是装饰门面的摆设而已，因为他们从未改变各地方精英分子控制地方生活的局面。在有的地区，连改革的架式都没有摆开过，所以根本就不存在维持士绅权力的问题。甚至象林巴爵这样的亲国民党人士也评论道：“许多县的地方机构允许富裕的保守分子逃避征税、窃取政府黄金、镇压真正的农民组织。”在中国的广大地区，帝制的结束并没有使上层地主阶级政治、经济地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他们在国民党大员并不严格的统一控制下，继续扮演着军阀时代甚至是满清时代充当过的相同角色。批评国民党的材料对这一点谈得很清楚。在讨论国民党1933年颁布的旨在鼓励农民耕作的土地法修正案时，一位中国作家观察到乡村中的政治权力仍然掌握在以前的士绅手里。“不要因此就希望这些乡绅们会多少实行新法令上规定的租赁政策，因为那样的话会使他们对农民强大的经济束缚松弛下来。”同样，对地方政府的研究表明，在许多省分、省（或县）一级选举的程序并不能付诸实施，原因不仅可归之于选举期间不断发生的骚乱，而且还可归咎于地方或更高一级政府的官员对选举程序的破坏。从其他的材料来源中可以看到，地主们

常常威胁坚持要求减租的佃户，指控他们是共产党，而这一指控成立就意味着会被拉去坐班房。

当然，实际情况肯定不会象批评者所说的那样一无是处。尤其是当人们回忆起清代的血腥镇压时。那么，从民国早期到30年代中期，这些批评者能够发表他们想表达的一切东西这一事实本身，就很能说明问题。这一时期对中国的一些社区进行的人类学研究显示出，父权制的观念和制度在许多地方对暴戾的剥削形式起着牵制作用。然而，作为同一情景的另一方面，他们也证明了，在地方一级，昔日乡绅统治仍有其延续性。因此他们更倾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国民党的土地政策无非是力图维护旧有秩序。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旧的制度在多大程度上保存下来了。这在各个地区有很大的不同。正象我们已经注意到的那样，这种地区的差异序列反映了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一些偏僻的内地村落，在西方人看来生活水准十分低下。在那些地区少数大户仍然带有某种有闲阶级的特性，比如不从事体力劳动，信奉知足者常乐的哲学，间或还抽点鸦片烟等等。当然比起有教养的标准士绅来说他们还差得很远。而在那些靠近大城市的村庄中，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往日乡绅的踪迹在那里业已消失殆尽，城市里来的非乡居地主开始拥有 $\frac{2}{3}$ 的田底权，而把田面权留给耕种者。可是，有人在共产党接管以前曾对离南京不远的一个村庄作过研究，在那里，以前统治阶级的存在迹象和一些维护统治的方式残余还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那里“绅士”的身份只有那些富裕的地主才能保留。而且，地主的权势只能够延伸到当时驻军可以保护的范围内，这是这一时期很值得注意的一点。在县治的边缘地带，许多“蔑视地主和抗租抗税”的人家从警察控制的市镇中迁栖到这里。这一事实能够清楚地说明在国民党统治的后半期，军队、资产阶级和富裕地主或新式缙绅之间的关系。

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前和战争进行期间，有更多的证据证明，往日的上层地主之所以能够存在和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是国民党战略考虑的结果。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在国民党的领导下，工商业利润并没有显著的增长。粗看起来，这一事实可归咎于日本人的封锁和占领。但事情并不全都是如此，因为日本人的封锁是到1937年才开始的。绵延不绝的土地纠纷可能是阻碍中国具备工业实力的重要因素。一位对马克思主义不抱偏见的军事史专家注意到，在战争开始前，中国宁可引进看来必不可缺的外国设备，也不愿意建立本国的工业基础。同样地，战场上的战术，也反映着中国社会的结构，虽然那位姓刘的军事史学者没有明确地得出这个结论，由于缺少较为先进的武器，中国主要靠农民使用人海战术，鼓励士兵奋不顾身地保卫国家。这种拼命哲学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单单是1940年一年，中国在战斗中就损失了据说是28%的兵力。根据同一材料估计，8年战争中总伤亡人数占全部官兵的23%。人们或许会认为，所有前工业社会的国家都会在同样的经历中遭受相似的灾难。但我认为这种反对意见遗漏了主要一点：中国之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一个前工业社会，是因为士绅的后继者们实质上仍然把持着政权。

现在，我们不妨转换视角，用比较制度史的立场来考察国民党政权。当我们从细枝末节中收回目光（虽然我们愿意使研究更加精确和深入）时就可以看到，国民党统治的20年间，显示出与欧洲工业化的反动历史阶段相同的基本特征。其中包括极权主义特征。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国民党的主要社会基础是乡绅后裔，城市工商业，金融业的利益混合体，说得好些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合作。国民党通过它所控制的暴力工具，充当撮合这个混合物的纽带。同时，它通过这种暴力控制来压榨城市资本主义，并直接或间接地操纵政府机器。在这些方面，国民党与希特勒的纳粹党十分相似。

但是，国民党和它的欧洲同伴相比较，无论社会基础还是历史环境都有很大的区别。这种不同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在中国的反动阶段相对来看比较短暂。这里，明显的原因是中国缺乏强大的工业作为基础。相应地，资本主义的因素也就非常弱小。可以很有把握地推断，日本对沿海城市的占领大大削弱了资产阶级集团的影响。虽然日本的入侵为民族情绪的迸发提供了靶子，但这却有效地阻止了中国在其反动历史阶段上象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法西斯那样沿着对外扩张的道路发展。由于这些原因，中国反动的准法西斯阶段倒与佛朗哥时期的西班牙有些相似。在西班牙，农村的土地贵族仍控制着权力，但与德国和意大利相应的阶段有所不同，西班牙并没有实行侵略性的对外政策。

在信仰领域中，现实主义的考虑是无足轻重的。这里人们可以观察到中国的反革命阶段与它的欧洲同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在取得政权以前的革命时期，国民党曾把自己同太平天国相提并论。而一旦夺取政权，蒋介石作为真正的领袖出现以后，国民党便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开始与帝国体制认同，并把自己的成功与1862——1874年间的“同治中兴”相比拟。这种突变不禁令人回想起意大利法西斯早期的所作所为。在胜利后，国民党信奉的教条变成了既有儒家的成份又带点西方思想的稀奇古怪的混合物。众所周知，这种混合物后来又掺入了孙中山的影响——孙中山仍享有革命运动先驱的最崇高声望。与欧洲法西斯异常相似的是，蒋介石及其喉舌在宣言和声明中，把风马牛不相及的各种思想硬是拉扯到了一起。国民党对中国问题主要症结的阐述，半是儒家的道德说教，半是哲学的陈词滥调。他们认为1911年革命以后事情每况愈下的原因，在于中国人不会正确地思考。蒋介石在1943年曾声称，中国人一般来说不理解孙中山“知难行易”这一哲学命题的深刻真谛，却抱着“知易行难”的谬见。他所指出的中国病症的唯一具体因

素，是外国的统治及其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件的危害，并偶然提及满清的腐败和软弱。他实际上闭口不谈导致中国危机四伏的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公正地把这一切揭示出来，会触犯上层统治者，这种风险太大了。由于缺乏现实主义的分析以及无法进行现实主义的分析，国民党的教义无非是欧洲法西斯主义的老调重谈。

对于国民党的未来行动计划来说，民生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这是关于土地问题的一种变通的提法。这方面的评论偶然散见于蒋介石半官方的著作中。但我们注意到，国民党几乎没有为解决这些问题做什么事情，甚至连这方面的建议也没有提出过。另外，关于工业化的10年计划，更多的也只是留于纸面。相反地，国民党对于自上而下有关道德和心理方面的改造工作倒是备加重视，但其中并没有多少社会内容。所有这些判断和行动计划都集中表现在蒋介石以下这段文字里：

“由上面所说，我们知道建国成败的关键，在于社会风气的转移。而社会风气的转移，又系于一乡一县一省以至于全国有见识、有志气、有血性、负责任的人士，以真知力行为倡导，使一乡一县一省乃至全国的国民，行焉不著，习焉不察，则社会风气的改造乃能达到成功。前面又曾指出，只要全国的青年立定志向，任他人所不敢任的工作，受他人所不能受的痛苦，乃至冒险犯难……如此，国家的改造，亦必易如反掌。”

这里有关志士仁人的儒家理论，在环境的压力下，表现为强调尚武精神和英雄气概，这对于西方的法西斯主义来说也是十分熟悉的。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所谓“社会精英”组织起来，即构成了国民党。这就同法西斯更相似了。不过重要的区别也是存在的。国民党这个概念接近于全民族的联合。据认为所有的人都同样受到党的理想和领袖们的道德榜样的激励。虽然这种全党团结一致

的思想可追溯到孙中山，但自那时起在策略上已有了很大的进步。蒋介石谨慎地向共产党敞开大门，希望能把他们融化在自己的组织里。实际上和欧洲右翼和左翼的极权主义政党一样，国民党在全部人口中始终居于少数。

国民党所声称的道德精神变革及其对这个运动的组织，旨在加强军队的力量。而军队的力量又反过来促进国防建设和国家统一。蒋介石屡次把军队的团结当作进行其他任何改革的先决条件。蒋在这一点上的论调带有极权主义色彩。他援引孙中山的论点，强调卢梭和法国革命不能当作中国的样板。因为那个时代的欧洲还没有自由。而今天的中国。自由则是太多了。蒋和孙都曾做过一个贴切的比喻，中国人民就如同一盘散沙。因此成为外国帝国主义的牺牲品。蒋继续直接引用孙的话说“要抵抗外国的压迫，就要打破个人的自由，结成很坚固的团体，就象把水泥掺杂到散沙里去，使之凝结成一块坚固的石头一样。”蒋介石继续推论道：

“换句话说，我们中华民族要结成坚固石头一样的国防的组织体，则个人不能享有象散沙一样的‘自由’是自不待言的。更详细一点说：我们中国在战时要取得最后的胜利，必须建立民族的国防体；在战后要与世界上独立自由的国家共同保障世界的永久和平，求得人类的自由解放，亦必须有同样坚强的组织。所以……无论在战时或在战后，一片散沙一样的‘个人自由’是不能成立的。”

当我们简单地回顾蒋介石所系统陈述的国民党的教义时，有三个特点是十分突出的。首先一点，是他几乎完全没有解决中国问题的社会和经济纲领，事实上，他对这种现实困境甚至在形式上也没有提一下。至于所谓的“训政”和民主制的准备主要是一种修辞手法。而实际政策则是尽量不去涉及现存的社会关系。这种政策并不排除任意对人民进行敲诈勒索，为达到某一利己的目标强迫他们出力出钱。美国城市里的强盗也干着同样的勾当，他们的所作

所为并不是想要打乱现存社会关系，实际上现存的社会关系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基础；其次，人们也可以看到，蒋以荒唐可笑的努力妄图复活传统理想，这是为了掩盖其具体政治社会目标的贫乏。而这种传统理想的社会基础早就大势已去了。玛丽·C·瑞特教授在她的《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立场》中已用令人信服的论证和大量具体的证据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在这里需要提醒自己注意的是，对往日爱国主义理想的歪曲，同样是西方法西斯的可耻标记；第三点也是最后一个特点，即国民党妄想通过军事力量来解决困难，这仍是欧洲的法西斯主义的主要特征。

我们这里强调这三个特性，并不是说国民党完全雷同于欧洲的法西斯或早期的反动运动。历史上从未出现过雷同事件，这也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我们的观点是，这种相似已构成了整体性的联系，这不仅对我们理解中国，而且在一般意义上对理解极权主义运动的动力也有很大的意义。换句话说，我们并不是因为中国有某些小特征恰好使我们回忆起欧洲的重要特点，便轻率地得出结论。在复杂的社会统一体中，这些特征在一段时间里同样支配着中国和欧洲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和思想环境。

国民党欲使中国通过反革命道路走向现代国家的努力最终一败涂地。俄国所做出的与之相似并且更有希望的努力也归于失败。两国的这种相同的失败命运是共产主义取得胜利的直接原因和前兆。在俄国，共产党已经成功地创建了第一流的工业力量，这在今天的中国仍然是个问题。回过头来看，在这两个事例中，农民暴动和起义为把这两个国家推向共产主义的现代化道路，而不是反动的资产阶级民主的现代化道路，作出过决定性的贡献。在中国，这种贡献比俄国更为重要。很明显地，现在应当仔细地考察农民在这一历史巨变中所发挥的作用了。

## 六 起义、革命与农民阶级

众所周知，中国的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绵延不断。费兹·纪·若德曾根据1900年以前漫长的中国历史，开列了一张表格，记录了6次主要的农民起义。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地方暴动和遭到失败的起义。这里我将试图指出中国在进入现代社会以前，为什么这么易于发生农民起义的若干原因。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有许多因素必须牵涉到中国早期王朝的某些情形，而这已超出了我们这项工作的视野，也是作者力所不及的。所以我们的讨论主要还是限制在满清王朝后期。我们将以法律观点来审视历史事实，把那些没有改变社会基本结构的运动称之为起义，而不是革命。其次，我将努力揭示在19、20世纪的工商业冲击下，原有体制的脆弱性结构是多么容易引发一场真正的革命。而把这一切与印度相比是极富启发的。在印度，虽然现代化过程使印度农民变得和中国农民一样穷困，而且这一过程比中国更加漫长，但印度进入现代化社会以前，农民起义相对较少，所发挥的作用也远逊于中国。同样，如果与日本相比，即使不令人吃惊，也是很具启发意义的。日本的统治者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能够控制住农民的叛乱倾向，部分原因在于日本农业社会的组织原则与中国不同。日本的成功反过来使它追随德国式的反动模式以实现现代化，其顶点是法西斯主义。

在讨论中国的农民之前，不妨先回忆一下中国18世纪政治结构所呈现出的某些弱点，这与农民只有间接的联系，但据认为和地主、官僚、统治阶层的组织状态和特点密切相关。我已经指出了中国社会某些成份何以不能适应现代工商业社会的部分原因。同样，现在也可以清楚地指出，传统中国在地方上，乡绅阶级作为地主，需要依靠足够强大的帝国体制才能巩固他们对农民的权威。与此

同时，对帝国体制来说十分必要的行动却往往与当地士绅的短期利益背道而驰。他们非常不情愿地交出自己所承担的赋税，又总是想使地方事务照着他们的意思去办。面对这种形势，地方长官也无能为力。随着贪污腐化愈演愈炽，中央政府的功能日趋下降，社会离心力却与日俱增，由此形成一种恶性循环。

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上来看，最重要的体制缺陷在于农民与上层阶级和现行政权的联系上存在一系列的缺点。正象上面所指出过的那样，许多乡绅在农业活动中不充当任何角色，甚至也不起监督作用。如果他们承担了这一职务，就可以在农业共同体中成为名正言顺的领导者。事实上，中国的农村绅士和有钱的地主最明显的区别之一在于，绅士们绝不染指体力劳动，而是致力于做学问和搞艺术。乡绅可以为了改善水利灌溉条件同政府讨价还价，对于农民来说其后果是一目了然的。我们也可以断定绅士会竭力使农民永志不忘他们所办的好事。但就这类事情的性质来看，这不可能是经常重复和连绵不断的工作。一个地方的灌溉渠道也只能有这么多数量。更何况，当中央政府管理的以及大量地方政府管理的灌溉系统渐渐毁弃，维持旧体系的营运就会显得愈益困难，营建新的体系则更不可能。

乡绅们掌握着天文学知识也是众所皆知的，这对于决定农业周期中各种农活的时间十分必要。他们对经济的这种贡献，或许可以使他们的地位合法化，不过，对这一点还需作进一步的检验，一般来说，关于农民和贵族之间的关系，我们需要更多、更准确的信息——有一些理由能够使我们怀疑在19世纪垄断天文学知识的重要性。农民们通常是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建立起有关农业周期各个方面丰富的经验的：什么时间和地点、最适合哪类谷物的种植、收割，等等。事实上，这种知识牢牢植根于实践经验的基础之上，对大多数农民来说，背离了这种经验将冒极大的风险。近代的政府要

想说服农民改变他们的习惯总是十分困难。因此，实际情况往往是天文学家根据农民已有的经验来改善他们自己的知识，而不是相反。在近代，他们的工作对农民来说并不是不可缺少的。

那么，政府到底为农民做了些什么事？现代西方社会学家往往倾向于否定“实际上什么也没有做”这种答案，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但我却以为这个答案有可能是正确的。他们的理由是，任何制度要是能够延续这么长时间就不可能加害生活于其中的一切人（在我看来，这种观点无视大量历史的与当代的经验）。因此，对一个制度的“功能”表示怀疑从而进行这类研究，他们因此往往对成问题的体制所必定会执行的功能进行令人失望的探索。这里，不必争辩应依靠何种有意或无意的假设来确定科学研究所的方式方法。不过，假如人民大众，尤其是农民，只是简单地接受他们生活于其间的社会制度，却并不关心利弊的权衡，这完全是有可能的。这样，他们当然不会考虑是否有可能缔造一个较好的社会。除非事情已发展到了威胁或毁坏他们生活常规的地步。因此，他们完全有可能接受一个把他们作为牺牲品的社会。

人们也可能会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在17和18世纪，帝国官僚制度在维护法律和秩序，实施司法的客观标准方面做得很好，远远走在了当时大多数欧洲国家的前面。这完全是正确的。但这种司法的管理以及法律和秩序的实施对农民的影响并不大。理论上可以肯定，杀人、抢劫、偷盗、通奸和诱拐小孩这类犯罪案件会随时随地送交当地行政长官。一个地方行政长官甚至允许百姓在衙门前击鼓鸣冤请求裁决纠纷。当“农忙季节”到来时，一般的纠纷就很少听到了。这类事实给人的印象是，地方长官在农民的生活中起了重要作用。但如果更深入的观察，人们很快就会发现实际上并非如此。地方行政长官负责司法管理，事无巨细，成千上万的百姓都归他统辖。他的衙门作为一个地区的活动中心，坐落在城墙环绕的市镇

中，他与农民并没有直接的正式接触。即使接触也是通过政府中的衙役。而这些狗腿子多为社会渣滓，他们常与犯罪分子相勾结，具有很强的剥削性。表面上看似乎农民中发生的凶杀案件总要送呈地方长官裁决，但这只是一种最低限度的接触。农民在家庭中和宗族中按照自己的方式维护秩序，进行审讯，农民除了要官府保护他们以防强盗抢劫他们的谷物外，对官僚机构并无他求。但大群的强盗对农民所构成的威胁很大程度上是官府剥削的后果。19世纪，当帝国官僚制度所施行的政策推动着农民纷纷揭竿而起，它越来越没有能力在中国的广大地区维持最低限度的秩序了。总结一下上面的讨论我们看到，事实有力地证明政府和上层阶级对农民的基本生活方式并没有起什么作用。因此，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的联系极其微弱，大部分是属于人为的，故而极易在强烈的张力下崩解。

帝国政权力图用三种方式来弥补这种人为联系的弱点。一是官仓制度，地方和全国的政府设置仓库储粮备荒以便在饥馑之年赈济百姓。统治者清楚地认识到饥荒与农民叛乱之间的联系。当然，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饥荒并不是叛乱的唯一原因。然而，这种官仓到了19世纪开始失效并大都被毁坏了，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或许是这样的：对于贵族和富裕地主来说，把谷物卖给国家或免费转手出去对于自己的短期利益并无好处。而在饥荒年头屯积居奇反倒能赚大钱；第二种安排是著名的保甲制度，这是一种相互监督的制度，它与现代的极权过程有相似之处，但时间要更早。十户人家结成一保，一名保长专职负责禀报保内成员的行为。若干保（在各个时期数目不同），联结成更大范围的保甲组织，有相同的责任制度，以此类推，建立一套等级制度。这是把政府的监察权力延伸到地方行政管辖范围以内的一种尝试。现代的中国学者认为，这种保甲制度实际上并没有起什么作用，因为互相监督的

功能到后来和征税纠缠在一起，所以这种制度农民并不欢迎。这样一类组织要有效地作用于分散的普通成员，必须使这些成员对这一制度有一种利益攸关的感觉，才能在其中扮演一个既互相监督又不怀嫉妒之心的角色，从而学会彼此敬重，各司其职。人们可以推想，这种情况在满清时期并不是普遍能够做到的；第三种安排是训谕制度，即定期向百姓宣讲儒家伦理，这也使人回想起专制主义的实践。这种实践始于17世纪。不少皇帝很严肃地对待这件事。但有大量的证据表明，一般的老百姓并不看重甚至认为这类训谕是毫无意义的。虽然这一制度一直持续到1865年，到最后却实际上成了空洞乏味的形式。无论训谕的官员还是聆训的百姓都不把它当一回事儿。这一切福利政策，保甲监督和宣传灌输的相互交织，可以说是现代极权主义实践的前奏。我认为这完全证明了极权主义复合体的主要特征在近代以前就存在着了。但是，在农业社会中，由于还没有现代技术创造了一个高效能的极权机构，并根据需要而产生出新的可能接受的形式，所以这种极权主义复合体尚处于低效的萌芽阶段。

第四种联系农民和上层阶级的形式是宗族，宗族在维系农民与统治秩序的关系上似乎更为有效。读者们知道，宗族是由承认有一共同祖先的群体所组成的。虽然宗族事务由贵族成员所操纵，但宗族中还是包括了大量的农民。在五光十色的节日庆典上，宗族中的所有成员聚集在一起，以表明他们是同一共同体的成员，并用某种口头表达的方式把一些行为规范不断地重复规定下来。通过宗族这一渠道，儒家的敬老、崇古等一套概念渗透到农民的思想中。至少这些概念与农民社会的结构可以协调一致。敬老的观念必然是节奏很慢的社会的产物，在这个社会中，有价值的事物主要靠经验积累起来。这里，我们能够观察到产生农民的保守主义倾向的强大力量。仪田是公共所有的，主要作为宗族的基本经济基础。

仪田的土地以低于市场价格的地租出租给宗族中的贫苦成员。在有的情况下，这种土地还提供给家境清贫但好学的宗族成员，使他们能够接受儒家经典教育从而进入官场，再增多宗族的公共财富。通常宗族昌盛的部落，尤其是村中居民都由同一宗族组成的村落，比起其他的村庄来说有更大的内聚力，因而是更为巩固的单位。虽然北方也有宗族，但在农业发达的南方，宗族势力更加强大，这种现象通常是与更大量的农业财富相联系的。因此，宗族并不是存在于一切地区。另一方面，宗族无疑是父亲的和父系宗族的放大形态，它带有强烈的家长制特征，遍布在整个上层阶级中。因此，可以很肯定地说，在中国较小的家族大量存在的地方，宗族的作用并不显著，这种小家族也包括缙绅和农民，起着与宗族相同的作用，即维护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

总的说来，在当时，宗族和父系家族是中国社会上下层之间联系的唯一主要的纽带。正因如此，它们的重要性不能低估。虽然象我们以后将要说到的，宗族还是起着双重的作用：它作为重要的工具使叛乱分子集合在了一起。除了俄国同样受到农民起义的威胁外，与其他社会相比较，中国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联系的各种弱点至少在满清时代就已全部存在了，而我要强调的正是这点。我们完全可以说，农民起义是中国社会中特有的标志。在农业共同体中，还有什么结构特征更能够阐明中国政治中这一值得注意的特点呢？

关于这个问题，满清时代的直接材料寥寥无几。然而，一些人类学家已对现代中国的一些村庄，包括那些地处内地、远离现代社会影响的村庄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根据他们的研究，再排除了明显属于近期影响的一些事实后，我们更可以推断出早期阶段的情况了。

中国的村庄，象其他国家一样，是农村社会的基本细胞。但

和印度、日本甚至欧洲的一些地方相比较，中国的村庄显然缺少凝聚力。村中大部分成员为一项共同的工作而进行合作的情况很少发生，而这类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培养成员间休戚与共的习惯和感情。虽然中国的村庄不象现代意大利南部的一些村庄那样，内部经常发生一批人对另一批人的温和斗争从而导致分裂，但中国的村庄与其说是生活和功能性的共同体，还不如说许多农家的聚居地。因此，孙中山和蒋介石经常谈到中国社会是一盘散沙，这绝不仅仅是卖弄某种政治辞藻。

在村庄里，最基础的经济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是家庭，其中包括丈夫和他的妻子、孩子。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认为在种植水稻的土地上使用锄头这一事实，就使得大部分的工作个体化了。“集体劳动的产量与每个人各自劳动之和是相等的，而且集体劳动也未必使效率提高很多”。虽然在种植小麦的北方我们缺乏精确的资料，但在分散的小块土地上进行集约化人力劳动的体制却基本相同。同样类型的农村社会在这里也处于支配地位。因此，仅仅用技术来解释合作劳动发展的相对薄弱性是不行的。

确实存在过一些合作劳动，在某些方面对此作一简短的评述，或许能对研究合作劳动为什么没有扩展开来有所启发。稻谷栽培是要讲求效率的，在播种和收割时需要大批的劳力。后面我们将会看到，日本的村庄组织在解决同样问题时非常讲究效率，而印度的大部分地区直至今日其村庄组织仍然毫无效率可言。中国有许多种方法来满足这种需要，他们可能交换劳力或把播种的日期交错开使谷物不是在同一阶段成熟，以便亲戚间能互相帮助。在亲戚之间进行换工是人们十分乐意的。如果在农忙季节，亲戚没有多余劳力，那么就需要雇佣外人。过剩的劳力有三个来源。一是当地因土地太少无以养家活口的农民，这批人的存在使得那些广占良田的地主，得以凭藉统治性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驱使人们为自己

劳动；第二个来源是无地贫民；第三个来源是贫瘠的边远地区年谷不登、餐飧不继的农民。晚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许多流动性劳动力有着不同的种族渊源（如“船工”等），这些漂泊不定的人愿意接受很低的报酬，这样就压低了当地的工资率。有时，少数无地的中国人迁往举目无亲的异乡，但仍无法得到土地，他们离群索居，与当地村庄互不往来。

就如我们所描述的那样，只要劳动力充裕且有剩余，就不必奇怪中国农村的个体劳动何以缺乏长期性、制度化的合作的基础。而这种基础存在于印度的种姓制度中，在日本则以另外的形式存在着。在近代以前的中国，安排多余劳力的换工或雇佣是可变的、临时的和不很紧迫的事情。这一点无论在产稻米的南方或种小麦的北方都一样。即使在近亲之间，互换劳力一事每年都要重新讨论和安排，就是在农忙的高峰季节，土地所有者也往往要等到最后，才以最低的价格雇到工人。

唯一需要合作的经常性的重复活动是水利资源供应的合理安排。在这里，分配有限的资源比起进行共同的劳动或与其他村庄之间的械斗更为重要。与日本和近代以前的欧洲完全相反，中国有关农业季节性活动的主要决定都是由家庭作出的，这与欧洲所谓Flurzwang截然不同。欧洲农村共同体通过Flurzwang这种活动决定什么时候全体成员的土地将变成冬天的牧场——成为大家都可使用的公用地——什么时候再把公用地分给私人，以进行耕作和播种。中国的财产也是各自分散在村庄的各个区域，但是缺少牲畜以及沉重的土地负荷，使得欧洲的这种实践在中国成为不可能，即使在北方小麦生长区情况也是一样的。

俄国和日本的历史学家强调指出，在这些国家里共同承担税收对于巩固村庄团结极其重要，因此，我们也应注意中国的官僚体制是否加强了村庄的共同责任心。中国晚期的资料表明，税收在中

国并没有产生相似的结果。虽然大量的税收实践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靠这显然无法使村庄团结起来。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国家为了自己的目的试图用“保甲制度”来建立和巩固这种团结。中国所实施的保甲制度被普遍认为是失败的，而在日本，基于中国模式建立起来的相似的制度却取得了极大的成功，这更可以加强传统中国农村缺乏内聚力的论点。散漫的个人主义与最小程度的合作这一印象可能多少有些夸张，这产生于人类学家对晚近期中国的某些解释。然而，从帝国时代到最近研究的这一段时间里，中国农村的基本结构模式不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租佃制和上层阶级对悠然享受的热衷，致使他们依附于劳动阶级却又不对他们进行直接的监督，这一切正如刚才所粗略地指出过的那样。因此，上层阶级政治上的需要加上农业政策的实施造成农民个人主义和剩余劳力的结合，从而形成了一个相对分散的农业社会。

通过这些观察，我们看到：中国农村内部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存在着相互间的小规模战争的，至少存在着一个有限意义上的共同体。村社通常有一个祠堂，和各式各样的祭祀庆典，一切真正的村社成员都可按不同身份参加这些庆典。而且，靠着地方名流的寡头统治机构，村社能够有效地排解村民中的争执，并平息因邻村侵扰引起的冲突。某种迹象表明，许多村社在感情上强烈排斥外来户的迁入，原因很简单：这是由于缺少土地。

从这一事实出发，我们遇到了中国社会另外一个基本原则：某人要想获得村社全权成员的资格，他就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我们已经注意到宗族的基本职能是提供最起码的土地。小家庭也同样如此。既然家庭是最基本的经济生产单位，那么占有土地就特别有助于形成强大而稳固的亲属关系网。儒家伦理中提倡的孝道，如果没有财产作后盾是无法实行的。这种观念在穷苦的农民中间就十分淡漠。事实上，穷苦人往往不能成家立业。与西方社会的一

般状况不同，中国的贫苦农民所生的子女不多，能活到成年的自然更少。许多人终生未娶。即使到了现在，中国农村还有许多所谓的“光棍”，他们因太穷而无力娶妻。“他们在村民眼中成了怜悯和奚落的对象，而村民们觉得生活的中心就是家庭。”因为无力把孩子们抚养成人，穷苦人有时不得不把他们卖掉，通常是卖女孩，偶尔也卖儿子。

一句话，没有财产，就没有家庭，也没有宗族。对于中国农村普遍存在的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来说，为他们富裕的邻人干活这条途径虽然不稳妥，而且可能永无出头之日，但毕竟略补生计之不足。不过，认为儒生中旧的宗法伦理观念渗透进了千百万农民家庭中而维系着中国社会，则在很大程度上是无稽之谈。父权制的图景总是伴随着贵族式的铺张扬厉之风，这却是大多数农民无力企及的。如果说，这种思想对农民家庭多少有所影响，那么，这无非是为农民家庭中的小小专制提供一种理论辩护，这对于艰难竭蹶的生活环境来说是有必要的。中国的农民已被装进了威力强大的火药桶中，一当时机适宜，共产党就会点燃导火索。

总起来说，中国农民严重依附于足够数量的地产的存在，其社会粘合力比起其他农业社会来说显然要差些。我们不妨再来看看印度。这里种姓制度为无地的劳动者提供合适的职业，使他们分散地固定在各个社庄里；同时，对他们社会地位的评价主要看他们的工作而不是依据财产的多寡。如何评价这种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差异，是个颇费踌躇的问题，尤其是当我们联系到俄国的状况考虑这个问题时。俄国农民中已形成了具有强大凝聚力的组织，但农民起义仍然是俄国社会的特产，看来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凝聚模式，一种促进农民起义，另一种却抑制农民起义。但这个问题太大了，还是让我们把这个问题留待以后讨论吧。

在中国，农业社会结构以及农民和上层阶级的微弱联系，不仅

有助于解释农民起义的阻碍和局限，也有助于说明以中国的农民起义频繁不绝。这是中国社会的断层。在19世纪这一裂痕逐渐扩大；进入20世纪后，饿殍满地，哀鸿遍野，整个国家愈益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于是社会轰然解体。农民妻离子散，背井离乡。以后，他们可能被军阀网罗去成为士兵。中国社会就是这样形成了巨大的人类瓦砾堆，极易被暴乱的火星所点燃。另一方面，暴乱不仅要求破坏旧的社会锁链，它还需要锻造出新的团结和忠诚。而这在中国却很难实现。因为除非为了家庭和宗族，中国的农民并不习惯于一致行动。在力图创造新社会的革命中，使农民联合起来成为一项极其艰苦的工作。如果没有一些偶然条件的介入——偶然是指这些条件不可能从中国自行产生出来——或许共产党永远也不能解决这些困难。下面，我们不妨先来对清代晚期以及清帝国崩溃以后的某些暴力活动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加以考察。

甚至在常规时期，由于清帝国无法有效地在农村维持和平与安全，致使居民们很容易沦为匪盗之徒的牺牲品（因为没有更好的名称，姑且用匪盗这个称呼）。这些暴力行径不加区分地以无辜的民众作为对象，而对于变更政治制度，甚至对改朝换代都毫无兴趣。不应把强盗浪漫化地描写成穷苦人的朋友，如官方所想象的那样。很具有特色的情况是，当地居民为保持安宁生活往往与土匪做交易。地方绅士首领也常盛情地款待匪盗。在中国，存在着以劫掠为生的世代相衍的土匪。对于这些，在此毋需多叙。只要哪里法律和秩序的力量弱小，哪里的匪盗行经就有可能应运而生。欧洲的封建主义作为强盗行为已演变为社会体制。骑士制度在观念上要求一种责任心。当封建主义从腐败的罗马行政系统中产生出来的时候，这种牺牲他人的自卫体制是与强固的官僚体制格格不入的。一种官僚制度要存在下去就必须垄断生杀予夺的大权并照理性的原则来处理这些问题，在中国，这种理性原则是由儒家学说所提供的。

在清王朝崩溃后的军阀割据时期，及至国民党脆弱而短暂的统一时期，土匪在社会中逐渐泛滥成灾，整个社会制度也愈益声名狼藉。

在满清时代，掠夺成性的土匪与有组织的起义几乎没有多少区别。起义者没有能力不断从农村中吸收大批成员，尽管这在中国的农村社会还是比较容易的，而且在开始阶段是必不可少的。起义者所作的无非是象土匪那样招降纳叛。如果起义军真要对统治集团形成威胁，它就必须夺取一块独立于政府控制之外的根据地，而且这块根据地要不断地进行扩展。夺取根据地就是要使整个村庄的人效忠起义者。在中国，这不仅意味着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也意味着争取地方名流包括当地士绅的协作。遗憾的是，关于19世纪50年代爆发的伟大的太平天国起义，至今还没有学术性的专题论文来论述社会结构问题。然而有关捻军起义（1853—1868年）与太平天国起义之间的暂时合作的研究很有启发性。这种叙述能使我们看出19世纪爆发的传统叛乱的一些原因和局限。所以就此发表一些议论也不无裨益。

如同19世纪其他起义一样，捻军起义是大清帝国腐败所造成的结果，这种起义又反过来加速了这种没落的进程。弊政和饥荒由于遇上了洪水之类的自然灾害而显得更加严重，它迫使农民流离失所，背井离乡，这是爆发起义的直接原因。在一定的意义上洪水不仅是自然灾害，普遍忽视沟渠和河湖的管理是造成自然灾害的政治和社会原因。既然帝国政府不能保护地方免遭土匪掳掠，那么这种保护权就自然转到地方机构自己的控制之下，他们向人民征税，并接管了行政管理权。在捻军政权的统治下，起义者把村庄用土墙围起来。秘密社会在这种团体中起着重要作用，当村庄之间陷入纷争时，他们就以协助村民共同防御为由加以调解。与此同时，地方士绅也取得了对地方军事势力的控制权。中央政府觉得用

地方军事力量来打击公开的地方叛乱是很有必要的，而这种妥协实际上更削弱了中央政权的力量和权威。秘密会社和士绅控制的军事集团这两个因素的存在，使得叛乱远远超出了仅仅是打家劫舍的范围。

捻军通过把村庄用土墙围起来的办法来扩展他们的根据地，这样使得他们从中央政府的权威下分离出来。他们说服地方绅士进行合作，只要他们愿意就仍使他们保留原有的权力。这种做法似乎是行之有效的。如果忠于政府的官员仍旧留在当地，便会遭到公开的羞辱。值得注意的是，宗族是叛乱组织的基础。只有富裕和有声望的家族才能赢得足够的支持者和被保护者，也才能使他们具有感召力量。然而，这还不是一切，对宗族的忠诚是部分农民狂热地忠于叛乱者首领的基础。虽然叛乱者主要是通过旧的社会组织来开展活动的，但他们已经有了初步的经济和社会纲领。他们懂得，减免饥民的税收是赢得忠诚的关键所在。他们强调在自己的地里种植大小麦。在收割季节里，就所控地区的边缘地带展开争夺是一项重要任务。可能是受了太平天国的影响，他们也努力进行不太成熟的土地改革，平分谷物，并对大土地所有者的权力加以限制。

这里我们遇到了某种传统体制下进行叛乱的局限性。共产党将克服这种局限，但也并非没有困难。贵族参与叛乱并充当领导者，限制了对社会进行真正变革的可能性。进一步说，捻军系统本身基本上还属于掠夺性的，他们通过攻击另外的地区来取得实物供给，这种做法必然会招致怨恨。他们是一个自卫性团体，这就很容易明白为什么并非所有的地方集团都把自己与叛乱分子视为一体。有的集团追求的是“中立自卫”，也有的站在大清帝国一边进行战斗。在太平天国运动中也有相似的情况发生。开始的时候，许多地方的百姓认为太平军比大清帝国的统治者要好。后来，当起义者并

没有实行真正的改革，也有可能是为了与政府军进行战争，起义军以愈益严厉的态度向百姓强迫征税时，他们就失去了普遍的支持。

很长一段时间里，清军使用纯粹的军事手段来镇压捻军，毫无结果地去力图摧毁土墙。最后，清廷大臣曾国藩——他相当于中国未获成功的俾斯麦——通过采用义军战术的方法取得了成功。他也与地方首领合作，通过他们施惠于农民：支持他们播种，当他们已厌倦战争时，为他们保障和平。最后，政府军中充足的钱粮对义军也起了瓦解作用。1852—1853年冬爆发的起义，终于在1868年覆灭了。通过以上考察，我们惊异地发现，起义军和政府当局都能以同样的技巧驾驭地方社会。正如可以看到的那样，“有组织的武装”并不是决定性因素。农民的疾苦才是最根本的。农民的忠诚在起义军和政府当局两方面的操纵和推动下发生偏移，这种变化、转移决定了起义的爆发与终结。

因此，传统中国社会的构架一方面鼓励了起义的发生、发展，另一方面也严重阻碍了它可能取得成功。起义在某种情况下能推翻一个王朝，关于这一点，中国的原始资料经常提到，但以后的历史学家却往往掩盖全部事实真相。或者，起义有可能蜕变成一种更恶劣的压迫形式，随着国家军队重新获得优势，叛乱也就逐渐被削弱下去了。只有象我们前面指出的那样，近代世界的冲击开始腐蚀上层建筑时，真正的革命才会成为可能。现在让我们看看近代世界是怎样冲击中国农业社会的基础结构的。

在19世纪，有关农业经济状况恶化的讯息，虽然星星点点，却确凿无疑地出现了。耕地荒芜，灌溉系统失修，农业失业人口不断增加等等均是其表现。实际上，这方面的迹象遍及全国各地，但北方似乎比其他地区更为严重，由于中国地区差异较大，所以不能作出一般性的概括。一些省份依旧富足，而另一些则在遭受饥荒或濒临饥荒处境。农村手工业是农民的重要补充，是农闲时多

余劳动力的出路，这时也在西方廉价纺织品的冲击下，遭到了严重损害。权威性见解直到最近还强调，或许过分地强调了这一事实：即农民早晚会找到另外的职业；人类学有关近代村庄的说明反复强调了手艺人这一职业的重要性，它规模虽小，却是农民生计的必要补充。无论如何，这种冲击在一定时期内无疑在一些地区造成了严重后果。最初来自西方而后又由日本加以鼓励的鸦片烟大肆泛滥，这不仅难以整治，而且使社会道德每况愈下。

与此同时，靠近沿海城市或大河附近。地方的村庄市场被大城市的市场所取代。而且，市场经济的作用也越来越深入农村地区。作为一种制度，市场和货币经济在中国已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所以，这种变化并不能产生全新的事物。到20世纪30年代，大部分产品仍不能超出地方集镇的范围，至多也只能到达县城一级。然而，市场的重要性不断增大，与欧洲历史末期所发生的社会和政治上的混乱变得越来越相象。当市场变得更有效率和有组织时，农民的利益就受到了损害，他们交易中的地位变得越来越糟糕。因为没有储备和就近处理余粮的设备，农民不得不在粮价极低的收割期便把粮食卖出去。正如我们可以想象的那样，由于中国的运输和储存工具十分落后，所以粮价的季节变化就特别大。而商人和投机商们却靠农民的困境获利，通常他们还与地主勾结在一起。商人们有较大的储存设备，广泛的信息来源，这些有利条件的结合自然使得他们财运亨通。有时，他们组织起来，规定国家的价格，禁止组织成员的售价高于规定标准。从这种环境来看，商人一般要比农民过得好，这是不足为奇的。农民负债后，就不得不去借贷，通常借贷利息很高。如果他们不能还清，就必须把土地所有权交给地主，至于他们能否继续在自己原有的土地上耕耘则无法肯定。但这一切在沿海省份曾受到极大的冲击。1927年，这里发生了农民起义，根据历史学家哈罗法德·艾克所言，这是从长发的太平军起义以来最大

的一次农民起义。

从我们讨论的财产与社会内聚力之间的关系来看，村庄中接近于社会最低层的农民的大量增多，或许是发生这种变化的最重要的征兆之一。现代一些局部研究表明，这类人占居民总数的一半或更多。在整个19世纪中，这种人增长的速度到底是多少，我们现在已无从知道。从另一方面看，他们具有潜在的爆炸性则是非常清楚的。他们处在一种边缘状态：不仅从生理上看，他们在死亡线上呻吟号寒；而且从社会学上说，他们的财产越来越少，这意味着他们与上层阶级关系愈益疏远。实际上，这种关系也许从来就比人类学家所估计的要弱。因为人类学家的讨论往往是在法律和秩序仍占统治地位的稳定地区进行的。广大的农村地区却正在经受真正的革命所造成的痛苦，或者是处于土匪的控制下。因此，以共产党的胜利为高峰的1927—1949年革命的大众基础，是那些缺少土地的农民。和西班牙，古巴以及其他地方存在着的大量农业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的大庄园里做工的情况不同，中国和俄国都不存在这种现象。这和1789年时法国的状况也不一样，当时的法国确实有许多无地的农民，但农村中的革命却发难于上层农民，当革命显示出将要超越批准财产权和扫除封建残余的迹象时，他们就开始想刹住革命之车，反对革命继续深入下去。

大批人贫困与遭受剥削状态的形成还不足以成为革命爆发的条件。必须使人们感到不公正的现象是以社会制度为基础的。要么是受害者们提出新的要求，要么是某些理由使受害者们感到旧的要求已不再公道。在中国，上层阶级的腐化提供了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士绅们已失去了作为一个阶级而存在的理由，变成地道的地主——高利贷者。科举考试的废除结束了他们的由儒家思想体系所支持的合法地位。农民们过去确实接受了的许多观念，现在则多少值得怀疑了。正如马克斯·韦伯指出的那样，中国大众的宗教主要

是道教和巫术的结合，这种结合更符合大众自身的需要。但儒家思想仍在宗族中发挥作用。不管怎样，在农民面前，旧的统治阶级的尊严大部份消失了，而这曾给他们以安全感。所有的隐匿豪杰、不法商人、匪盗之徒以及诸如此类人物都从地下冒了出来，填补因前统治阶级的倒台所产生的真空。由于缺乏强有力的中央政权，为地主继续压榨农民而产生的私人武装也变得必不可少，而且显得日益猖獗。许多地主迁居城市，在那儿他们受到更好的保护。某些留居农村的地主们则把他们的家庭设置在土堡中，以武力方式逼债催租。自然，并不是所有地主都是如此。根据人类学家的判断，这样做的地主大多是一个地区中有钱有势的人物，这种人毕竟是极少数。宗法关系伴随着赤裸裸的残酷剥削继续存在着。这一情况的普遍性足以使中国许多地区潜伏着革命危机，也将给共产党创造机会。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并不存在着可以与这种状况相提并论的腐败现象。

我们说存在着革命条件并不意味着革命会自动爆发。外界煽动导致骚乱和革命的保守主义论点，只包含有一半真理性；如果忽视了使煽动充分有效的社会条件，这半个真理就会变成谎言。这一点，在中国历史资料中有着充分的根据。根据大量农村生活的材料，我发现没有迹象表明农民打算有效地组织起来或依靠自己来解决他们的问题。那些认为在共产党之前，农村便准备起义的观点，与人类学研究所提供的大量证据并不一致。人类学研究认为，在环境不可忍受时，农民会离开故乡，或是加入土匪，或是参加军阀的队伍，或是不断增加共产党的力量。在旧有的农村格局中，很少会有人自发地开展活动。比如满清时代，在农民与现存的社会制度发生对抗以前，他们需要外界的领导。就农村本身而言，情况几乎总是不断恶化下去，直到下一次饥荒到来时，广大农村穷财尽，饿殍遍野。这种状况，是史不绝书的。

以上观察并不是说中国农民天生就愚蠢、懦弱和消极被动。即使除去宣传因素和个别革命英雄人物之外，革命军队的所作所为也完全证明了他们的智慧、勇气和首创精神。以上观点只表明，旧秩序的阴影在许多地区直到最后一刻还有力地纠缠着每一个人，阻止他独立地采取行动，或者干脆打消采取这种行动的念头。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中国农村缺乏一种内聚力，这有助于共产党能够不断地把农民吸引到共产党控制的地区。这也使共产党打碎并改造旧的农村制度的过程变得比较容易。更精确的材料对于正确的鉴定是必要的。农村中的旧的秩序虽已在风雨飘摇之中，但并不会自行消失。把它们赶下历史舞台，自然就成了一切近代革命的首要工作了。

即使在中国共产党进入这幕疮痍满目、民不聊生的历史场景时，也没有足够的力量来使中国发生一次根本性的变革。中国共产党是1921年成立的，13年后，共产党不得不放弃他们在江西的主要根据地，进行了举世闻名的长征，迁移到延安。一些历史学家判断，那时他们的事业处于最低潮。这一切都证明了他们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蒋介石从1930年到1933年进行的五次军事大围剿并没有从根本上把他们打垮。但共产党也不能够扩大根据地或在根据地以外的新控制区取得有意义的影响。

共产党的失败在一定范围内可归结为战略上的失误。直到1926年他们才开始对把农民作为革命运动的基础表现出兴趣。在1927年和蒋介石的合作破裂后，共产党仍然力图通过无产阶级的城市起义夺取政权，这却招致了流血和灾难。必须放弃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观念，接受毛泽东的依靠农民的战略，这对于取得成功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需要做的另一件事是要对富裕农民采取温和的态度，虽然早就有暗示可能实行这项政策，但直到1942年才付诸实施。所有这些重要的变化都是由于：如果光凭共产党单枪匹马

去干，他们是不可能使中国革命取得成功的。这里，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是日本的侵略和外国征服者的占领政策。

日军占领后，国民党官员和地主对此的反应是逃离乡村迁进城镇，把农民抛下任凭命运摆布。其次，日本军队周期性的扫荡和灭绝性的进攻也使农民团结成一个坚强的整体。因此日本人对共产党做了两项革命的基本工作，即扫荡旧的上层分子并使被压迫者们团结在一起。反面证据将有力地支持这种表面上似乎荒谬的论点。只要日本人和他们的傀儡政权在哪里给农民一点安全，哪里的游击队组织就难以取得进展。事实上，共产党无法在日本军队尚未直接入侵的地区建立游击区。

日本人作出的贡献是很重要的。应当看到这一点对未来所产生的影响。如果把日本人与共产党之间的契合当作两个敌手之间的罪恶勾结，那当然是愚蠢的。环境对共产党有利，共产党在反对日本人和国民党的斗争中节节胜利，而国民党却显示出明显的通敌倾向，它当然不希望看到战争结束后发生一场社会革命。但这场战争加强了革命形势，最终导致一场革命。从中国的社会和政治的角度看，这场战争好象是偶然事件。但从世界政治和经济力量交互作用的整体立场来看，这场战争绝不是一次偶然事件。正象布尔什维克在俄国胜利这一事件也被有的历史学家看成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偶然结果一样。人们不可避免地需要对孤立的，可以把握的局部历史加以分析，由此得出的真理是不完整的，甚至会导致误解和荒谬，除非人们随后把这一切放到整个历史的进程中加以考察。

有人认为，共产党执行着一条分裂农村以便摧毁旧秩序残余的路线，我同意这种观点。很幸运，我们拥有在共产党接管政权期间对北方和南方两个不同村庄加以研究的很好材料。这一材料显示了这一进程的成功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那个北方的村庄位于晋鄂鲁豫交界地区，在那里，共产党能够立足并与民族主义者联合起来，展开反对日本人的社会斗争。既然这一地区的富裕分子包括国民党的残余势力，为了保存自己的财产而投靠了日本人，共产党在执行他们的社会计划时就能够取得重大进展。当时这个计划比较温和，带有反对外国压迫的性质。逐渐地他们能够在村庄里现有的政权下面建立起自己的政治组织。这样，共产党通过使广大贫苦农民受益的纲领把他们团结起来，把负担转移给富人。这一计划首先取消了以前使国民党中饱私囊的税收，在后方大致是根据支付能力来分摊新税。新的口号是：“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在当时面临的一个主要威胁是日本人向村庄征税，由此产生的问题是，究竟是象日本人要求的那样平摊赋税，还是象在共产党体制下那样把赋税主要加给富人。共产党首次使村庄公开地分裂成富人和贫人两个阵营。与此同时，共产党鼓励农民把他们的谷子藏在地窖里，准备疏散到各地。因为富人们没有这样做，他们现在发现自己面临着日本人进村时会把他们的粮食统统拿走的危险。因此他们也同意了共产党的主张。这一插曲的重要性在于，它不仅显示出了共产党是如何象早先的革命者那样，有能力把整个村庄，整个地区的农民争取到自己一边来，使之接受自己的领导。同时也表明了日本人有助于共产党建立新的团聚力量。但是共产党走得还要远，虽然他们有时也利用旧有的有污点的头领，他们却主要在贫苦农民中间，甚至是在中国社会受压迫最深的妇女中间创建了新的组织。最重要的是：通过建立合作组织所表明地方经济自给自足的计划，以及其他一些方案，他们向农民提供了不再忍饥挨饿遭受压迫的具体途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指日可待。一旦当土改来临，农民们对通敌者们和以前的压迫者的报复心理都将集中迸发出来。读到这里，人们就很容易理解在抗日战争和共产党横扫国民党的胜利背后隐藏着什么样的革命热情了。

若干年以后共产主义革命运动到了南清（译名），这是广州附近的一个小村庄。共产党这次不是以帮助抗日的形式出现，而是从上面直接派人下到基层。退却的国民党士兵炸毁珠江铁桥的一声巨响，使全村的窗户为之震撼，这宣告了旧政府的垮台。几天以后，一队装备精良的共产党战士出现在村里，他们贴出告示，宣布废除以前的政治统治，命令前政府人员继续留任，直到新的人员来接收他们的职权和公文时为止。这样过了10个月，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在此之后，土改干部来到了这个村庄，他们是三男一女，年纪大约18岁至20出头，他们为了掩饰城市资产阶级的气质，穿着沾满尘土的灰制服，并着意地模仿农民们的生活方式。

运动一旦开始，摧毁旧秩序，创立新秩序的进程便迅速推进，一切都按照政府指引的方向进行。最根本的方面，是剥夺富人手里的土地，把它们分给贫苦的农民。“基本政策是联合贫雇农和中农，中立富农，以便孤立地主份子。”这个政策效果很不相同。虽然共产党的这种分类与农村的现实基本上是一致的，但由此带来的主要后果仍不确定，就连直接受益的农民也和其他人一样对这一政策能否长久执行抱有怀疑态度。以前，两大对立面——富人、剥削者和残酷的地主与其雇工之间的仇恨情绪总是被压抑着。在新的制度下，整个村庄被有条不紊地区分为彼此分庭抗礼的两大阵营。

这里应特别提到共产党统治前的状况和共产党的政策。共产党对土地的再分配不是以整个家庭为单位而是按人口来进行的，并不考虑长幼和性别。因此，共产党从基础上把农村体制打破了，使得地产与亲属关系之间的联系荡然无存。由于摧毁了或至少是极大地消弱了亲属关系的经济基础，共产党不仅使阶级之间的对抗情绪有力地释放出来，也使不同年龄组与不同性别组之间的对抗展现出来。而只是当他们着手这样做时，农民反抗地主、佃户反抗收租人，受害者反抗土豪劣绅的斗争才日趋激烈和公开化。最后的

结局是年轻人反对老年人。到这时，一切苦难都浮现出来了。

共产党政权在农村与政府之间建立起了新的联系。每个农民的日常生活依靠国家政权这个事实变得越来越明显。根据C.K.杨估计，共产党通过这种联系从农村中所获得的收益远远超过以前的地主和国民党。与此同时，新的更大的负担比以前更加平均地分摊到每一个人头上。所有这些变化都是暂时和过渡性的。摧毁旧秩序，建立与政府的新联系，从农民中取得更多的资源，无非是解决一个基本问题的最初步骤：即增加经济产量从而成为在世界上有竞争能力的军事巨人。但这里的叙述已超出了本书的范围。在中国，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甚至超过了俄国。他们为最终摧毁旧秩序提供了炸药。这里，农民再次作为主要动力推动一个政党取得了胜利。这个政党建立起一种无情的恐怖状态，据认为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农民阶级将归于消灭。

## 第五章 亚洲式的 法西斯主义：日本道路

### 一 来自上层的革命：统治阶级对新旧威胁的反应

在17世纪，日本、中国和俄国先后结束了国内长时期的内乱和战争，各自的新政府开始掌握政权。在俄国和中国，和平与秩序的建立还只是刚刚开始，在一定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说，这是一个以农民革命为高峰的长期历史进程的开端。这两个国家的土地贵族抑制着独立的工商阶级的成长。简而言之，由于没有发生资产阶级革命，农民革命反过来起着打开通向极权主义现代化道路的作用。另一方面，日本沿着一条与此十分不同的、更接近德国的道路前进着。虽然商业的影响侵蚀着农业秩序，但日本也和德国一样，并没有发生可以称之为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事件。并且，日本人也还力图控制农民不满情绪或使之偏离方向，使这些不满不可能演变为农民革命。到了20世纪30年代末，日本因此变得与欧洲的法西斯惊人地相似。

那么如何解释日本与中、俄之间不同的现代化道路呢？封建主义作为一种可能的解释首先出现在脑海。如果俄国和中国确实能称得上封建制度的话，那也只是一种微弱的记忆，况且这一点在学者中还有争论。另一方面，日本式的封建主义却完好地保存到19世纪。既然日本是唯一一个到了20世纪30年代成为一个真正的工业强国的亚洲国家，那么，着眼于封建主义的理论假设将颇有吸引

力。这将使得历史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更有条理也更容易理解。就日本的封建制度来看，这也使一部分旧的统治阶级非常容易从整个统治等级中分离出来。进行一场自上而下的革命，以适应工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变化。这构成上述理论解释的一个重要方面。不过，我们还必须弄清为什么这是可能的，还必须精确地了解整个现代化的过程与日本既存的封建制度之间有什么样的联系。

在解释和评价这种变化时，我们有必要注意我们在观察历史时所表现出的局限。距今100年甚或更短的一段时间里，日本所发生的社会革命、工业革命，特别是局限性很大的“王政复古”的某些性质可以看作是导致日本悲剧的根本原因之所在。这里很值得我们回顾一下，现代的历史学家在对俾斯麦成功地使新旧德意志联系在一起这件事上，远不是抱着乐观态度。另一方面，当代的中国社会尽管遇到严重的困难和挫折，毕竟还是前进了。通过吸取苏联的教训，可以想象中国可能超过俄国。自然，预测未来是不可能之事，但这至少能使我们打开眼界。面对现代世界的挑战，把日本看作成功的范例，而把中国看成失败的典型，显然是愚蠢的。

因此，让我们谨慎从事，去寻找日本进入现代社会以前所具有的某些特征，这些特征在现代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当旧秩序被侵蚀，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裂缝出现了，这两方面或许是同样重要的。我们进一步发现，在西方和日本的封建制度间还是存在着很大的不同。这样说恐怕仍流于抽象；深入地研究在一个特定时期，这个社会实际上是如何运转的，才能使我们理解这些观察的真实含义。

通过1600年关原之战的胜利，日本历史上最著名的统治者之一德川家康结束了大名之间互相混战的局面，开创了一个国内和平的时期，正如历史学者们所知道的，日本政体是德川幕府的统治，这一统治一直延续到1868年的“王政复古”。幕府将军的理论指

导思想凝固而僵化，即维护和平和秩序。社会被截然分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最下层的主要的是农民，他们被占统治地位的武士阶级视为在土地上劳动和向他们交纳税收的工具。同样地，当这一制度正常地运转时，农民能得到某些经济保障和政治权益。从1639年直到1853年佩利准将的到来，<sup>①</sup> 在这一段漫长的时间里，日本统治者尽可能地利用各种办法，从禁奢止糜的谕令到闭关锁国政策，来消弭可能会侵蚀日本统治秩序的各种影响。关于城市中的商人，我们将在以后讨论，对统治者来说，他们时常是令人不安的重要分裂因素。

在统治集团里也存在着各种重要的等级特权。天皇只是一个隐居的幻影。只是到了最后，这才由原来的荣誉称号转变成了实权。幕府的将军在这一制度中掌握全权，这和欧洲早期历史中权力分散的封建制度有点相似，而与太阳王的专制主义尤其相似。通过德川家族的各个支脉和亲藩大名，幕府拥有全国 $1/5$  到 $1/4$  的农业土地，从中搜括大批的财物。将军指定了百十名领取薪俸的地方长官，以管理他的领地。因此，与同时期的欧洲一样，日本的封建制度也注入了强有力的官僚制度的因素。

德川幕府的权力体系中有几个值得注意的特点。首先，它企图把一个集权的等级官僚体系加诸于分散的各个封建诸侯，同时挑动各个大名彼此争斗。其次，这种分裂状况从来没有完全克服，当德川幕府在19世纪中叶遭到日益严重的困难时，它所遇到的最重要的纵向裂痕，无非是1600年德川体系确立时所掩盖的矛盾。

直接隶属于将军等级的较小单位是大封建主或称大名。在1614年他们共有194名，到王政复古前的1868年也只不过有266名。到了后来，最大的藩所产的稻米达1,022,700(koku)，而一般的采

<sup>①</sup> 佩利，美国海军将领。他于1853年率美舰闯入东京湾，迫使日本开国。——译者

邑大约是70,000(koku)。

位于大名之下的是武士。武士是由权力和财富相差迥异的人组成的。连同他们的家庭成员在内，武士们的人数在王权复古前夕估计有2,000,000人，或者说是占总人口的1/16。他们形式上是大名的武装侍从，并从大名那里领取稻米作为年俸。德川幕府通过赐予新俸的办法，一举消除了过去政治动乱的一个主要因素。同时，德川幕府通过使武士丧失在日本社会的任何功能，也使贫穷的武士成为一个日渐扩大的集团。他们在后来推翻幕府统治的斗争中起了关键作用。

武士在和平时期亲自耕种土地的事情在很久以前就已出现了。早在1583年，帮助建立德川政权的大将军丰臣秀吉就已经宣布所有的农民必须交出武器。这一命令不仅要消除武装农民所产生的危险，而且强调明确和稳定阶级等级的划分。随后，佩剑权成了区分武士和富裕农民的主要标志。

当大名或封建主不在将军的幕府里时，他们在武士或侍臣们的卫护下居住在城堡里。农民们的村庄错落有致地散布在城堡附近方圆20里的范围之内。城堡是当地的中心，依靠着城堡，武士阶级以税收的形式去剥削农民。经济上的剩余支持着这种榨取方式能存在下去。税收管理基本上由两批官员组成：这些人在城堡或附近的城镇里掌握着中心办事机构，而地方行政官员则散居在各自的采邑里。在和平时期，这一体制在运转中通常并不使用强制力量。

在采邑里，大封建主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权力，不过，他们不准建立新的城堡，不准铸造钱币，建造军舰或未经将军同意自行安排婚娶。采邑作为独特的单位，它的延续性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在1664年存在着16个大的外藩他们继续统治着自己的采邑，直到1871年正式废除封建制度时为止。可以肯定，在最初的时候，幕府非常自由地干预地方采邑的事务，大范围地没收或调整各个区

域。到了17世纪中叶以后，当制度开始稳定下来，将军的地位也变得稳固了的时候，取得成功的将军的政策就变得更加小心谨慎，他们插手各藩内部事务也越来越少了。这就是德川幕府所建立政权的大致轮廓。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个政权是一种相对集权又控制严密的封建制度。这种控制是如此之严以致一位老作家把它说成是警察国家。这个名称用之于1900年的日本比起希特勒和斯大林以后的德国和俄国更要贴切。在德川幕府体制中，不可能产生出现代西方文明所谓自由社会的那种理论和实践。早期的日本封建制度也与欧洲不同，它缺乏促进这种成长的重要特性。封建关系使贵族和侍臣联系在一起，契约的因素非常脆弱。另一方面，对上级效忠和尽义务的因素则突出地被强调着，与西方类似关系相比，日天的封建关系似乎更原始。因此缺少欧洲那种客观和理性的特征。这种说法更多地建立在对不见经传的习俗和礼仪的观察基础之上。日本社会中虚幻的亲属关系的特征到处可见，但不象欧洲那样，依赖于书面或口头契约以确立个人的具体义务和特权。日本本身所固有的这种倾向也因受到外来的儒家哲学的支持而得到加强，而儒家哲学几乎取得了相当于国教的地位。

到了1854年佩利准将率领舰队出现在日本海的时候，德川体制已趋没落。旧制度的崩溃以及竭力维护土地贵族特权的企图，已经产生出某种社会力量；当日本在1941年向珍珠港投下致命的炸弹时，这种势力在政府中正处于登峰造极的状态。

导致这种没落和再生的因素是多种多样和错综复杂的。这些因素的准确性质及其相对重要性或许是专家们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但就我们的讨论目的而言，作出以下结论还是不失为正确的：即日本问题的基本解决可以归结为两点：和平和奢侈。和平是指容许商业生活方式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农村也能出现。即使是在十分严厉的监视下，商业的作用还是侵蚀了封建的大厦。使历史比较研

究者们惊异的是，日本属于中国集权式的农业官僚体制和欧洲松散的封建制之间的中间状态。但处于对立两极间的17、18世纪的日本社会，还是能够容纳商品经济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毁灭性影响。

和平和奢侈在很大程度上是德川幕府的必然产物，正象路易十四迫使他的贵族们居住在凡尔赛一样，幕府将军也要求大名在一定的时期内住在首都江户。在这一点上，两者的功用是相似的。通过鼓励以各种不同形式竞富夸豪，幕府将军削弱了贵族的地位，并刺激着城市商业阶级的发展。大名不得不在家乡和江户同时维持两套宅府，他们的消费自然而然地增加了。由于他们在首都没有机构，以及他们本人的旅途费用也很昂贵，并拥有庞大的随从人员，使得他们不得不用硬币来支付费用。但是他们又没有权力铸造硬币。为支付这些费用，自然提出了在采邑间进行贸易的要求。所以大名通常必须把多余的稻米和其他土产运到市场上去，依靠商人出售。封建贵族开始依赖于商人以取得信贷，同样的，商人也依靠大名以求政治上的保护。

在德川幕府的统治下，尤其是到这一统治的中晚期，依靠大名的武士的经济地位明显恶化。不过，这方面的证据并不很确凿。大名设法满足自己开销的办法之一，就是削减武士的薪俸。只有在德川时期，消减薪俸才能成为可能。由于有和平环境和幕府权威作为保障，大名不再需要倚重于他们的侍臣，所以才敢于把他们当作牺牲品加以盘剥。

不管武士的实际经济地位如何，毫无疑问，他们在日本社会中的身份也下降了。稻米作为实物收入仅够维持武士生活。在德川幕府时期，由于形势更加安定，武士几乎已不再发挥重要的社会功能。与此同时，基于商业财富的新形式的社会声誉，开始与尚武的美德斗胜争雄。旧的伦理道德开始败落，虽然，还没有新道德取而

代之。但变化的迹象早在18世纪初就已开始出现了。

武士由于失去了他们的社会功能，加之又受到商品经济的侵害，许多人以前对大名的效忠关系因此受到了消弱，也使他们无论在心理还是实际意义上都处于无所依靠的漂泊状态。同时，如果我们把19世纪早期作家所说的“武士憎恨其主，视他为自己最凶恶的敌人”这类文学上的夸张，看作是消减薪俸所造成的后果，那么我们就可以肯定，减薪引起普遍的痛恨。更糟糕的是，武士被禁止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虽然许多武士规避这一禁令（去经商），以求得收支相抵，但靠这种办法来获取财富，却无法赋予他们武士等级的安全感。

结果，许多武士就与大名割断了联系的纽带而成为浪人，即浪迹萍踪的无主游民。并且他们经常准备投入暴动活动。到了德川幕府的后期这批人成为引起社会骚乱的根源。在1868年王政复古中起着重要作用的藩就是这些浪人的主要避难所。把西方“野蛮人”逐出日本的想法是这批人的主要动力。许多人反对增设新港口，因为这样的话把“野蛮人”驱赶出去的愿望就将化为泡影“……我们就不得不从左到右地翻书，横着写字，并使用他们令人讨厌的历法”。因此，低级武士是引起暴力行动的不稳定因素，一个游荡着的贵族阶层能够接受形形色色的反革命意图，当然他们与英国和法国的贵族类型又有所不同。从围绕着王政复古所进行的军事斗争来看，站在敌对的两个营垒中的武士人数几乎是相等的。如果没有外在的威胁和高超的政治技巧，德川幕府改变武士阶级地位的深刻后果，作为一种潜在的爆炸力量，很可能会使日本社会统治阶级裂痕崩裂开来，从而导致封建无政府状态。

对于旧秩序来说，商人阶级如果不是最大的腐蚀力量，也是最直接的腐蚀力量。在日本社会中，商人的作用与中世纪晚期的欧洲，特别是西班牙犹太人的作用十分相似。在一般情况下，武士贵

族与商人之间的关系既对立又统一。大名或武士需要依靠商人，使他们所掌握的农业生产的稻米和其它农产品转化为现金，来支撑他们的贵族生活方式所需要的各种各样的基本场面。另一方面，商人也依靠武士贵族以求得政治上的宽容和保护，以便从事商业活动。以武士阶级的道德标准来看，这是一种卑下的寄生的生活方式，商人们从未以任何方式去摆脱这种封建束缚，甚至没有这么做的想法。直到这个时代结束，商人染指统治权，他们在社会关系中地位才发生了重要的改变。

严格的阶级樊篱是幕府政治赖以巩固的基石，这时已呈现出分崩离析的严重迹象。武士转变成商人，同样，商人也变成了武士。是否这一趋势在整个德川时期都在不断地加强，我们不得而知。但一般来说，情况正是这样的。在19世纪的早期，每250家商人中，就有48家是武士的后裔。几乎占商人总数的1%。有时，穷困的武士被迫取消其长子的继承地位，收养富商的儿子作嗣子。虽然在18世纪早期幕府将军禁止出售武士身份，但这一禁令很快就形同虚设了。

到了18世纪初，封建统治者才意识到商人在各方面都会对他们的权力构成威胁。但为时已晚，商人的经济发展已极大地削弱了他们的力量。的确，近来有些著作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如果西方炮舰不曾带着不祥的预兆闯进日本，那么，封建统治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是能够容纳这种威胁，维持一定形式的平衡的，即使形势已同幕府统治初年迥然不同了。无论如何，封建贵族拥有一定数量的武器，这使他们能够、也曾运用过这些武器来反对商人，比如征用财物，强迫贷款（这种情况到了德川政权的后期不断增加，成为家常便饭），拒绝还债。这些办法，尤其是征用财物所造成的结果，是商人们愈益不愿贷款了。然而，封建贵族即使不是完全靠贷款为生，也严重依赖于这些贷款，这就表明他们不可能把商人阶

级彻底摧垮。

商人们经常受到贵族阶层的压制这一点，可以理解为贵族阶级以及日本社会中其它有发言权的人物对商人充满怨恨。在某种程度上，这使我们回想起同时代欧洲的重农主义和稍后一些时候的反犹太主义的观点。一些日本的思想家争辩道，贵族和农民是社会中唯一有用的成员，“另一方面，商人则从事着毫无意义的职业……[并且]如果他们自行破产的话，政府根本不必予以关心。”正象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幕府将军的政府不时地想把这种或其他类似的思想付诸实施。在这种趋于没落的军事贵族与正在兴起的商业界的冲突中，我们可以注意到反资本主义的观点已经萌生，而在日本式的法西斯时期，这种观点就显得相当醒目了。

虽然封建贵族与商人之间的冲突构成了以后发展背景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但只强调这一点还是会使我们的研究误入歧途。与西欧不同，日本并没有发展起独立于周围封建权力的自治城市。西欧的自治城市以宪章表示其政治和法律的独立性。可以肯定，在德川政权的开始阶段，有过朝这一方向发展的趋势，但当这一政权以中央集权的封建形式巩固起来以后，上述趋势就被扼杀了。这种所谓的“重新封建化”加强了对商人的限制，把他们小心地禁锢在封建制度之内。统治阶级希望这样他们就不致于对自己造成任何损害了。1633—1641年法令所推行的锁国政策，目的就是为了限制商人发展，部分原因也是为了避免与外国接触和竞争所产生的磨擦。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德川幕府的统治确立之后，经过近100年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冲击已极大地削弱了这个政权的力量。从此以后的社会潮流，不仅坚持发展工商业，而且开始落实和享受工商业的成果。

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没有必要详细讨论德川幕府统治者所设计出来以控制商人的政治机器。只要注意到，这一政治控制机器至

少在早期是十分有效的就足够了。而这种有效控制的效果，产生了一股“几乎处于地下运行状态”的经济力量。这种政治控制使日本的商人在社会中依附于人，尽管他们的不满有时也会使大名为之颤栗。

当然，也出现了一些有意义的变化。大坂的商人比起首都江户的商人来说从属性就小些。并且，在幕府统治后期，乡间商人在物资和市场上对封建关系的依赖性就比旧的城市垄断者们要少。

同样，在其它方面，商人们在艺术和娱乐生活中发展出某种独特的社会特征和口味，使我们回忆起西方前清教主义的商业文化。这种商业文化在18世纪初达到了顶峰，但这并没有对德川体制构成威胁。这基本上是一种尚能容忍的越轨，主要限制在首都的一个特定地区，并起着安全阀的作用。不管怎样，与其说它起了摧毁旧秩序的作用，还不如说起到了保存旧秩序的作用。

由于以上所有这些原因，德川时期日本商人的思想中充满着封建的伦理道德。他们完全不能使任何反对传统观念的知识分子观点有所发展。汉勃特·诺曼研究了许多日本人后写了一些文章，发现“许多作家已敢于不断深入地批评日本封建制度的压迫性、社会的僵化严酷、思想的蒙昧、学术的因循守旧、人的价值的低贱以及眼光狭窄地看待外部世界。”虽然他在历史和文学著作中发现了不少对于封建压迫残酷性不满情绪的流露，却没有看到一位有影响的思想家对整个制度进行过正面的抨击。日本商人何以不能象西方那样发展起富有批判性的思想观点呢？照我看来这是不能用心理因素或日本特有的价值体系的影响来解释的。这种解释不啻于在逻辑上与把鸦片的影响归结为它的“麻醉性”，他们掩盖了最根本的问题：为什么这种前景取得了支配地位？它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获得优势的？这一问题只有历史才能回答，日本商人阶级是在17世纪的历史条件下成长起来的。要剖析商人阶级的历

史局限性必须考虑以下基本要素，即国家的孤立，武士与商人的共生关系、以及武士长期的政治统治。

流入商人保险箱的大量财富最初是由武士阶层从农民那里榨取的。随后我们就要详细地讨论是什么因素阻碍着日本农民不能象俄国和中国的农民弟兄那样成为大规模的革命力量。这里，我们的讨论将限于农民对统治阶级利益的冲击。这些问题统治阶级已经觉察到了。

通过交纳租税，农民大众养活着其余的社会人口，一切农业国家大体上都是这种情况。军事贵族中有发言权的社会集团利用这一事实，宣称农民是一个健全社会的基础——当然这种“健全”意味着武士作为统治者。这是土地贵族在受到商业利益的威胁时所采用的特有的修辞手法。对农民阶级的赞美实际上就是对商人一种间接的批判。有一句流传甚广的民谚冷嘲热讽道：“农民尤如芝麻籽，越榨越出油”。这才是对武士与农民关系的真实描述。正象乔治·桑塞姆爵士不加渲染地加以评论的那样：德川幕府高度重视农业，却对农业劳动者不屑一顾。

在19世纪60年代早期，农民问题与创建一支近代军队的难题纠缠在一起。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仅影响到日本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独立性，而且还严重地影响着日本社会的性质。实质上，政府不得不就是否武装农民以保卫日本抵御外敌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在1863年，这个问题困扰着政府高级行政官员，看他们能否走出明智的一步。据节选的历史记载披露，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反映出人们关注两点，那就是：藩里的大名会不会使用这一武装转而反对德川政权，以及农民本身是否会威胁现在统治秩序的根源，两种忧虑到后来都被证实了。

在幕府将军直接统治的地区，对农民的控制力量要弱于有些外藩、尤其是长州藩。在德川幕府直接控制的地区，包括主要城市

江户和大阪，商业的影响从这些城市向外扩散。另一方面，长州藩的藩主依靠灵活的预算和税收制度，设法使他们的财政保持独立。以避免落入大阪的放债者和商人的手中。部分是由于这一原因，长州藩的农民基础相对稳固，封建束缚相对来说也比较强大。长州藩早在1831—1836年间就已爆发过数次不甚激烈的农民起义，但只是在1864年外国军舰炮轰长州的要塞后，藩中的重要集团才认识到按西方路线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并提出农民也应该武装起来的主张。随着这些集团在长州藩形成，拥护天皇的势力得到了一块重要而强有力根据地。

在日本的其它地区，农民的反封建斗争乃至力量微弱的革命汇合成王政复古运动。在德川幕府统治的最后年代里，实质上带有反封建意义的农民起义此起彼伏，构成了这个时代的特征。即使他们显然缺少非常明确的政治目标，但这种暴动对统治者来说也是一种威胁。有关这些起义细节的专题论文告诉我们：在这整个时期，估计有上千起这一类的事件发生。无数的事实还表明，大量的农民起义与控制他们的统治阶级有直接的关系。有关起义频率的图表还显示出，在历史新纪元到来之前，即从1772年到1867年，曲线急剧上升着。在王政复古的过程中，天皇的军队在与幕府的军事冲突中经常得到农民起义的帮助。例如在越后藩，有60,000名武装的农民阻击了幕府军在这一地区的指挥官。同样在另一个地区，天皇军队的指挥官通过公布当前的政治冲突来激发农民的反封建仇恨。例如，有一份以“和平捍卫者和司令官”名义张贴在显眼地点的告示，欢迎农村中的农民和商人来访本地天皇军队的司令部，并对前幕府统治者进行严厉无情的斗争。他们还特别向最穷苦的人、孤儿、寡妇、和那些饱受封建政权虐待迫害的人发出呼吁，并许诺将怀着同情心仔细倾听所有的控诉。告示还进一步声明，那些有罪的官员将受到正义的惩罚。

当然，这一温和的革命纲领的提出并不只是农民的功绩。出于不同的动机，在王政复古的斗争中，两个营垒中都有农民在为之战斗。正如我们将在以后看到的，不仅在农民中，而且在天皇的一些支持者当中，还存在着强大的反动因素，他们想回到纯粹的神话般的封建时代。这些纲领错综交织在一起，赋予明治维新以变化多端的色彩，直到现在这种具有不确定特征的纲领还为我们所瞩目。

通过这点读者们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正象一些日本作家所坚持的那样，王权复古绝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阶级斗争，更不是资产阶级革命。但我不记得哪一位西方作家有这种说法，这一斗争的一些决定性方面说明，这是一次中央政权与地方采邑之间的旧式封建斗争。在领导进行反幕府将军的各藩中，不仅有长州藩，而且还有萨摩藩——它被称为日本的普鲁士。有关萨摩藩的情况我们知道得还很少——在那里，传统的农业社会和封建式的忠诚相对来说还十分强大。

根据一些历史学家的判断，与一些大藩迥然不同的是，幕府在其统治的末期，财政上已岌岌可危，这种情况促成了幕府的最后倒台。但是，和旧秩序通常所表现出来的情况一样，财政困难只不过是更隐蔽原因的表露。来自外国的危险日益增长着。为此幕府必须有大笔收入用于军队的开支。但军队如果不用来反对长州藩主，便会对德川幕府构成威胁。如果不想毁灭商品经济，就不可对商人压榨的太过份。农民是另一个财源，但他们越来越无法忍受当时的压迫和负担。

以上裂痕和争端构成了王政复古的历史背景，并最终导致了王政复古的成功，在1860年以后，这些因素仍大量遗存在历史背景中。外国武装干涉是一种持久的威胁，致使许多集团出于各种矛盾的原因来支持王政复古这一象征性行动。王政复古本身并不起决定作用，在许多年里，日本社会将向何处去是含糊不清的。伴随王

政复古而进行的斗争，很少带有确定的利益集团之间原则性冲突的特征。因此在西方人看来，这些年代无非是毫无目的阴谋诡计交织而成的一团乱麻。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我想主要是统治阶级中的主要成员一般都同意这样的要求：即驱逐外国人以及把对现状的干扰尽量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根据可靠记载，天皇直到很晚的时候仍想通过幕府将军来反对“极端主义”和“破坏秩序”的因素——简言之，反对任何带有革命性色彩的变化。

因此，问题已十分明确：谁来为大家的利益火中取栗？大多数的争议都集中在以下问题上：如果要去冒险的话，那么谁来执行这份光荣任务。在这一斗争中，幕府因其政治责任而处于极其不利的境地。不管在什么时候，只要幕府将军不能履行其诺言，它的懦弱无能就将昭然于天下。而许多诺言事实上是无法实现的，例如在某一具体时间内把外国“野蛮人”驱逐出去。另一方面，幕府的反对者自然而然地为某些超然于政治之上的人物所吸引。由于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履行自己的政治职责，加上诸如此类的一些因素，幕府统治最终归于覆灭。

关于王政复古的原因，作出以下一般性概括似乎更有说服力。我以为最根本的原因，是商品经济的兴起已对封建大厦造成局部侵蚀，而商品经济也正是由于安定和秩序的确定才得以发展起来。这种侵蚀与外国的入侵结合在一起，使得王政复古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一环。这种解决方法在政治上的反动性，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根据这一运动所吸引的集团作出解释。这些集团之一是天皇宫廷中的一部分贵族；另一组成部分是封建体制极强的诸藩中心怀不满的首领；受特定的封建主影响较小但又来自封建社会的武士们，同样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商人成员中，老资格的守旧商人害怕开国的思想，因为如果把这些思想付诸行动，会增加他们的竞争对手。三井则在两方面都有利益，但通常商人并不积极介入

这场斗争；只有在农民中，可以发现反对封建制度的迹象。在理论方面，王政复古运动是在儒家为主导的传统象征主义旗帜下进行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旧的秩序没有遇到知识分子方面的直接挑战，至少是没有遇到代表商业利益的知识分子的挑战。

从支持王政复古的集团来看，令人惊异的倒是从中竟产生了一个有所作为的而非庸庸碌碌的新政府。我们将看到，明治政府（1868—1912年）作为名闻遐迩的新政权，在按照现代工业社会的蓝图重造日本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是什么力量激励着这一很大程度上是封建性的革命，去实行许多无疑带有进步特点的计划？找出这些原因并不困难，这已被许多日本的历史学家所强调。传统阶级的性质已发生了某些变化，不过这可能是次要的因素。日本社会中的断裂面有横向的也有纵向的，这使得一部分农业统治阶级有可能从德川体制中解脱出来。自上而下地发动一场革命。在这种关系中，外国威胁具有决定性意义。靠着统一的力量，新政府保存了统治集团中的少数精英分子的特权，向其他人提供了种种机会，并确保国家生存下去。

从1868年以后，日本的新统治者吸收了大量的在旧政权下命乖运蹇的武士，他们面临着两个主要的困难。一是要建立一个现代集权国家，二是要创立现代工业经济。如果日本想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生存下去，那么这两点是必须具备的。这些问题归结起来是要完全打破封建社会，并在它的旧址上建立一个现代社会。

这至少作为一种事后的利弊分析，把问题摆到了社会历史学者面前。这些问题在当代已很难遇到。许多参加“尊王攘夷”运动的人只是希望创造一种新的更好的封建制度。我们的这种说明方式可能过于抽象又太过于具体了。过于抽象是指在王政复古和明治维新初期的人们，总的来说并不希望看到任何形式的现代国家，只希望尽可能多地保留旧秩序下统治者所享有的利益，为了保全国

家，有必要进行适度的牺牲（事实表明这种牺牲是大量的），不这样就有可能丧失一切。过于具体是指这种说明方式给人的印象是仿佛存在着一个统一的现代化计划。明治早期日本的领导人并不是教条主义的社会理论家，并不具备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们具有的对政治的责任感。不过。如果我们弄清这种本质区别，那么，谈论明治领导者所面临的任务时，会有助于认识归纳这一时期的重大事件及其后果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向创立有效的中央政府迈出最重要的第一步是在1869年3月，当时西部的强藩长州、萨摩、土佐和肥前“自愿地”把他们统治的地区交给王权，同时声称：“必须建立一个中央政权和一个普遍的权威，这对于保持国家的完整性是完全必要的”。这个时刻一定非常棘手。显然，王政复古不只是封建制度下权力的再分配。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这些主要的藩采取这一步骤呢？正如有的历史学家所言，高尚的行为和远见卓识或许在其中起了一定作用，但我还是非常怀疑这些因素的重要性。在采取这一步骤前，经过广泛的商榷，大名被允许保留其藩内的一半财政收入，这一事实非常有意义，即便这并不是最终的解决办法。应予考虑的更加重要的方面是，一些藩害怕如果不采取合作的态度，那么其藩主可能会步德川的后尘。而当时萨摩藩的确怀有迫使他人就范的野心。另一方面，竞争者之间的争权夺利，使得那时不十分弱小的中央权力变得强大起来。

到那个时候，政府并没作好使用自己新的力量的准备。所以就让以前的封建统治者继续在天皇政府中任职。然而，只过了两年即1871年8月，政府就采取了最后的步骤，发布了一个简短的政令，宣布封建领地一律成为中央政府控制下的地方行政单位（县）。不久之后，政府又采取了一项类似于前德川幕府所采取的措施，命令以前所有的大名必须离开庄园，举家迁往首都居住。事实上，这

种相似不完全是出于偶然。德川幕府在1600年取得胜利后已着手奠定近代中央集权国家的基础。而明治政府只不过是完成了这个进程。

与此同时，明治政府在政治上也确立了起来。明治政府通过了一系列措施，其效果直到很久以后才能完全看清。他们的一般目标是打破封建镣铐，使人与物自由流动起来，以鼓励社会沿着资本主义的路线发展。1869年，政府宣布社会各阶级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扫除贸易与流通中的地方障碍，允许农民自由种植，允许个人取得村庄土地的私有权。虽然土地在德川幕府时期就开始从封建桎梏下脱离出来，但直到这时才象其他商品那样，具有商品的特征，能够进行买卖。这也是其他社会因素影响的结果。对这点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讨论。

如果这些过渡完全是在和平方式下进行的，而不是通过民众革命的方式，那么对旧秩序中的核心人物进行实物补偿就很必要了。1869年，政府同意大名取得其已交出采邑收入的一半。这种宽宏大量不可能持续很久。政府可供选择的策略很少。为了增加额外的收入在1871年曾对协定稍加修改但这个尝试没有取得成功。到了1876年，政府觉得必须要用强力来削减大名的收入和武士的薪俸了。以后只有极少数很重要的大名仍保留优厚的待遇，小封建主和大批武士的收入却大大削减了。当时新政府实际上只对支持它的少数中坚分子比较慷慨。另一方面，明治政府发现，作为推翻旧秩序的重要动力，武士们愈益变得不知餍足，现在是抛弃他们的时候了。

削减武士的薪俸，只是漫长发展趋势的顶点。正象我们已经看到的，明治政府实际上只是完成了始于德川时期的摧毁武士的进程。日本的现代化并不是一场革命，也不涉及消灭统治阶级中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相反，这是一种长达三个世纪的延续性的无痛苦死

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声明，使武士的社会身份几乎丧失殆尽，虽然他们仍被允许保留前武士的空头标记，但既无权力又没有免税待遇。在德川幕府的和平时期，武士几乎丧失了一切功能。1873年开始实行征兵制，使得他们身上残留的某些特点几乎一扫而光。最后，如桑塞姆在评论中所指出的：既然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农民种地和封建主拥有土地，那么，土地所有权的开放，则是对封建尊严和特权的致命一击。

当人们仍然希望武士支持王政复古运动的时候，这一切还很少发生。大部分参加推翻德川幕府统治的人无非是想按照自己意愿来改变封建制度，而不是想要推翻它。因此，毫不奇怪，当新政权的政策变得明朗化以后，封建势力就开始反叛和向它进攻。1877年萨摩藩的叛乱是旧秩序最后的一次流血骚动。事实上，日本首次有组织的“自由”运动是行将就木的封建制度的直接产物，表现为某种垂死的挣扎。这并非是一个不详的预兆。

在平息了萨摩藩的叛乱后，明治政府完全掌握了政权。在将近9年的时间里，它力图革除封建机构并代之以许多现代社会的基本体制。这实际上是一次自上而下的革命，比较起18世纪法国的左派革命和20世纪俄国与中国的革命，日本革命的完成相对来说较少地使用暴力。无论如何，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不得不在各强藩的竞争中走钢丝，直到1873年它还没有自己的军队。象桑塞姆评论的那样，那时明治政府与其说是要在政治上或社会上施展宏图，毋宁说是急于保存自己。

有许多因素促成了明治维新的成功。从切身利益来看，新统治者可以广泛地利用许多机会，就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们给大名以极大的物质特权，后来又不惜冒险得罪武士。要是削减武士薪俸的政策不能执行，那他们便不会有财力来干以后的事情。而且，他们也被制止过早地卷入外国的战争。从更深的历史因果关系来看，德

川政权通过它的政策已侵蚀了武士的统治地位，并为通过非暴力革命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开辟了道路。因此，明治政权是以往潮流的延续，它带有许多过去制度的痕迹。最后，象许多日本历史学家强调的那样，帝国政府机构为保守主义势力提供了集结场所，同时也提供了合法延续的框架，在这个框架里可以进行一系列必要的调整。

在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之前，我们最好回顾一下本章开始时的立论：造成日本、俄国和中国在近代的不同命运的关键原因，是它们的封建制度的差异。就这一点而言，国内社会结构的不同构成了主要差异，这是极其重要的差异。还有一点不同则是前现代社会崩溃并转化为现代社会的时间和国际环境有所不同。

对日本来说，西方人的到来是件突如其来的事情。西方先进的军队和技术使日本许多领导者迅速觉醒。民族生存问题和为了保卫自己而采取适当步骤的需要推动着他们以戏剧性的速度步入先进行列。至于中国，为了简明扼要起见，我们可以把问题局限在初步的比较研究上。中国在最初的年代里似乎比西方要先进。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优雅的中国统治者带着好奇心和蔑视的态度来观察西方文明的代表。随着时间的推移，西方逐步在中国获得了立足之地。满清帝国制度的衰落渐渐呈露出来。在关键的时刻，西方选择了支持满清政府的立场以反对它国内的敌人，如太平军的叛乱。这便使得统治者更加不易觉察自己所面临的危险。当国内危机四伏，比如义和团叛乱兴起之时，帝国的衰败程度已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

为了有效地应付19世纪末所面临的国内外困境，中国的官僚机构不得不鼓励商业发展以扩大税收基础。但这一政策侵蚀士大夫的统治，以及作为这种统治基础的稳定的土地所有制。因此，恰恰相反，当中央机构垮台时，大小官吏和名门望族就霸占了地方的资源。在20世纪初期，地方军阀开始取代前一时代的帝国官僚。

可以想象，在众多的军阀中，必然会出现一个能够征服其余军阀，重新统一中国，从而开辟出一条政治上反动的工业现代化道路的人物。蒋介石在一段时期内几乎已接近于成功。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历史学家就会更多地强调中日之间的相同之处而非不同之点。那就可能从社会中抽象出影响政权的重要因素，从而提出一个现代化的保守主义样板。

但是，是否真的有可能这样做，我们无法作出回答，因为还有其他重要因素否定这种分析。除了中国的官僚制度与日本的封建制度之间存在着不同以外，还有我们已经谈及的时间因素。当蒋介石寻求以武力统一中国时，他必须面对不断扩张的日本的侵略。同样，在国内方面也有不同，把中国的达官贵人与日本武士的特征和外貌加以比较，可以发现两者代表了完全相异的历史经验的积淀。绅士——士大夫的中庸理想在转向现代世界的过程中是极其不适应的。在日本，武士模式的命运则完全不同。统治阶级追求的是如何补足他们的财产。如果他们能摆脱错误的封建时代的廉耻观念，他们就能在其熟悉的领域，诸如战争方面对近代技术产生十分有益的作用。萨摩藩的叛乱表明，迫使武士摆脱封建浪漫主义的束缚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这还是有可能的，以后也确实实现了。另一方面，对于受古典训练的中国士大夫来说，近代技术又有什么用处呢？这些东西并不能教给他如何使人民安居乐业。它至多能提供受贿的来源。而这一切都腐蚀了这一制度，它或许仅能够作为消遣物和娱乐品。站在统治者的立场上看，技术会使农民懒惰与不驯服，所以农民并不特别需要技术。

因此，日本的封建军事传统首先为工业化的反动样板提供了合适的基础，尽管经过一段很长的时期之后，它会转化为一场灾难。在近代以前，中国的社会和文化中缺乏或不存在日本式的军国主义得以繁衍滋生的基础。和日本相比较，蒋介石的反动民族主义

基础既单薄又脆弱，只有当中国按照共产党的蓝图开始改造自身的制度时，那种强有力的责任感才涌现了出来。

此外，尽管有德川政府的中央集权制，我们涉及的日本封建单位，仍然处于分裂状态。日本的各藩是独立的细胞，如果它们从德川政治总体中分离出来的话，它们或许会更好地生存下去。各藩的藩主从德川统治的和平年代里得以安全地享受贵族特权。当整个制度受到突然袭击时，一些封建主要使自己从这一制度中脱身出来，发动一场政变并不是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因此，王政复古犹如一场成功的法国投石党运动。但正如索尔斯坦·维布伦50年前在他的著作《德意志帝国和工业革命》一书中所注意到的，与日本更为接近的是普鲁士。虽然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将看到德、日两国同样存在着许多重要的差异，但两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土地贵族中的部分成员都有能力抗衡其中的反动分子的意志，为赶超其他国家而掀起一场工业化运动。他们实施的全部政策都在20世纪中叶因一场灾难而达到登峰造极。在德国和日本，封建传统连同强大的官僚等级体制都被保存了下来。这就使得德、日有别于英、美、法，后者由于本来就缺少封建制度，或由于战胜了它而使现代化进程起步较早，并在民主制度的保护下进行，——我们大致上可以把它们合理地归类为资产阶级革命。另一方面，德国、日本同俄国和中国又有不同，中、俄的体制与其说是封建政权还不如说是农业官僚体制。

因此，无论封建制度本身，还是作为一般范畴的封建主义，都不是解释日本社会踏上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所在。就封建制度来说，人们必须加入时间限制这一特定的因素。其次，带有官僚因素的特殊的日本封建主义模式，使它有可能实现这一飞跃。日本封建集团的某些特性，如极其强调身份和军队的忠诚而不是自由选择的契约关系，意味着日本缺少西方各种自由制度背后的原动力。再次，

日本政权的官僚主义因素，使得资产阶级性格驯服而怯懦，无法向旧秩序提出挑战。日本缺乏有力的思想革命是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的，这只是上述现象的一个组成部分。导致了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挑战和社会挑战。最后一点，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在向工业社会过渡的整个过程中，统治阶级能够控制或疏导农民中产生的破坏势力。不仅资产阶级革命没有发生，农民革命也没有发生。我们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分析为什么日本有可能制服农民，以及它是怎样制服农民的。

## 二 农民革命的空白

可能有三个互相联系的原因，可以说明日本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过程中为什么没有发生农民革命。首先，德川的税收制度使农民能够把增产的部分保留在自己手里，这样农民就有足够的动力来提高产量。这种方式有助于刺激生产，使得产品从德川时代的后期开始增加并且在明治政府时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其次，和中国形成鲜明的对比，日本农村社会中农民共同体与封建主以及后来的地主联系比较密切。与此同时，与中国相比较（关于中国这里只勾画一个轮廓），日本的农民共同体提供了强大的社会控制系统，能够把现实的和潜在的不满情绪纳入现行体制。这种情势是由在德川时代后期具体的劳动分工、财产制度以及土地的占有和继承关系所造成的；第三点事实证明，这类体制在传统强制性机构的辅助下，以及在适应现代社会的新机构的支持下，是能够适应农业商品经济的。新兴地主阶级的崛起，是这一转变的关键因素，他们的实际范围因得到农民的补充而扩大，他们利用农业共同体中的国家机构和传统机构剥削农民生产的剩余，在市场上待价而沽。对于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农民的表现，从封建体制向租佃制转

化是有利可图的。总而言之，事实表明有可能改变过去的旧制度，使农民经济与工业社会结合起来——不过代价却是法西斯主义。

这种过渡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各种转机稍纵即逝，不管统治阶级能否捕捉到它。农民的暴力反抗总是此起彼伏。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当代的西方历史学家倾向于缩小农民不满的重要性。因而在详细考察农村中的发展趋势与社会关系之前，不妨先来回 顾一下事实，这将避免得出所谓历史必然性的结论。我毫不怀疑这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但也没有理由认为，农民革命在当时就不可能发生。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德川时代晚期，大量的农民暴动构成时代的特征。自然，我们无法确定产生每次暴动的客观环境，更不要说参加者的动机了，但还是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商业影响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商人们在许多地方都成了众矢之的。例如，在 1783 年到 1789 年期间，在一连串的谷物歉收之后，西部省份的农民就起而反对商人，因为商人通过借钱或借实物给农民，取得了对农民土地的占有权；另一方面，农民起来反对村子里的官吏，因为他们作为统治阶级的代表前来收税、暗中监视农民，还为了牟取个人私利而增税。比如，1823 年，在德川的一个领地里，有 10,000 农民因当地行政官员勾结粮商巧取豪夺而举行暴动。另一次同样规模的暴动，直接起因是地方官试图激怒凶神降下灾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价格。在德川统治中期即 18 世纪中叶，我们已开始听到有关租佃的争论，这种争论到了王政复古以后显得更加重要。直接诉诸于暴力，并不是农民的唯一武器。某些日本农民象他们的俄国弟兄一样，早在他们听说“选举”这个名词以前，就“用自己的双脚 来投票了”（译注：马克思指出，难民是用自己的双脚来投票的人）。虽然在日本，迁徙的机会比在俄国要更受限制。在一些地区，这种 行动发展为一个或几个村庄集体离开他们的居住地——这是日本村庄

他们究竟可以推动下面的人走得远。虽然这里也有固定的等级团结的一个很有意义的象征。他们迁入邻近的采邑和省份，并请求封建主允许他们在他的领地内居住。据博顿记载，有106起这类迁居的记录，大都发生在Ski koku。

博顿的证据非常清楚地显示出，商业关系侵入农村的封建组织时，统治集团所造成的不断增长的困难。农民暴力指向三个主要目标：反对封建主，反对商人，以及反对新兴的地主阶级，在某种程度上，这些事物日益紧密地相互联系在一起，农民运动首先是一个危险。明治政府能够渡过这一风暴的原因可能是在天皇的最大根据地：强藩，这种相互联系还是比较薄弱的。

在王政复古后的一段时间里，这种危险在继续增长着。农民们曾被许诺全国所有的土地（除了寺庙的之外）都应根据他们的利益进行分配。但他们很快发现这个诺言是一张空头支票，而他们的税收负担却没有丝毫减轻。从新政权那里他们一无所得，这是个十分清楚的事实。到了1873年，农民起义达到高峰。也正是在这一年，新的土地税作为地主问题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正在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在明治政府统治的头10年里，农民暴动超过了200起，频繁程度远过于德川时期的任何年头。T. C. 斯密司毫不夸张地说：“在近代没有一个国家的运动象日本那样更接近社会革命。”

这10年中农民运动的主题是“坚决反对收取地租、高利贷和超额税收”。这是农民对农村中资本主义关系侵入的普遍反应。这种反动性的反应在日本也异常触目。许多武士很快就利用了农民的心理，甚至置身于农民反抗政府的前列。我们将要看到，这种事情之所以有可能发生，是因为武士阶层是王权复古的主要牺牲者。但当武士握掌领导权的时候，就会妨碍农民运动成为有效的革命力量。

1877年的减税标志着第一次也是声势最大的一次农民暴动浪潮的结束。1884—1885年第二次暴动只不过是地方性事件，局限在

东京以北的山区。但值得注意的是，暴动发生的地区是生丝产区和纺织工业区。那里的农民家庭在这样的投入一产出系统中工作，从中获得自己的大部分收入。在解散了日本早期的自由主义运动以后，一些激进的地方支部不满足于他们领导的变节，同时又受到旷日持久的经济困难的刺激，转而进行公开的暴动。在秩文县，暴动几乎发展成小规模的内战。因为暴动引起公众的普遍注意，政府动用军队和警察化费了极大力气才能把它镇压下去。与此有关并同时发生的另一起暴动，提出了许多具体的革命口号，比如减税和修改征兵法令等等。很有意思的是，这些人自称是社会团体的成员（如爱国社，爱国真理社）。在各个地区，政府成功地镇压了叛乱。叛乱的主要后果是造成了农村中的富裕户，主要是新兴地主，和农民阶级中贫苦成员的分裂。

此后不久，政府在1889年公布了新的宪法，这使得投票权牢牢地掌握在有实权的人手里。在约50,000,000人口中，只有大约460,000人得到了选举权。此后，农业中激进主义已不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租佃纠纷再起。

以上描述的农民叛乱证明，在从近代以前的土地制度向新的制度过渡中，各地普遍存在着反抗。它们反映了农村向资本主义和商业化经营转变过程中所通常遇到的困难。那么，为什么这些困难显得并不那么严重？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深入地考察农村社会经历的变化。

正象在所有农业社会中一样，日本农业生产出的大部分经济剩余产品用来供养上层阶级，与此同时，榨取剩余的方法几乎构成了全部政治和社会问题的核心。老一辈著名的历史学家麻生川教授认为德川时期村庄行政的首要问题是收税。“有关村庄的法律条款很少不是直接或间接地与税收有关；整个封建统治和国家福利制度的各个方面，无不深深受到这一基本问题的影响”。封建税

收制度有力地说明了被历史学家和现代的观察者们所广泛强调的日本村庄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特征，同样地，日本的封建结构也把农民与他们的统治者牢牢地栓在了一起。

土地税是主要的税收，它并不是按农民的人头，而是按照所占有的土地上官定的生产能力来征收的。从官方的立场上看，农民是在每块份地上提供尽在能多的产品的工具。直到最近，日本问题的权威还相信，德川时代的封建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幕府将军所在地和其他地方越来越大的消费压力，因而他们开动行政机器，尽可能地榨取农民的剩余产品。在广泛分布的村庄里对税收进行详细调查的结果，使得这种结论变得很不真实了。事实上，征收租税的定额是保持静止或基本不变的，与此同时，农民农业生产的产量则显著地增加了。结果，增产的大部分留在农民的手里。

这种税收制度只惩罚那些不能提高产量的农民，面对那些增产的农民有利。虽然这一制度的运转细节已十分模糊，但它年复一年地从每一农场中提取固定的收入，其功效是显然易见的。我们不能确切地知道日本的村民是如何分派税收的，因为封建主是根据每一块土地产出的估价来按比例地对整个村庄进行征税的。但有许多证据有力地说明，这种税收制度有利于提高产量。此外，与我们在俄国农村发现的情况不同，日本并不会定期对财产和负担实行再分配。对于德川的税收和农业政策来说，并不存在为统治阶级和农民双方考虑的深思熟虑的意图，如果有这种意图的话，也无非是站在强者一边的。

日本社会进而为愈益增长的农民革命的可能性设置了障碍。这在德川幕府的税收制度的运行中有所体现。早期的德川统治者们把武士从土地上分离出来，就是打算把农民对国家的财政义务体现为向政府交纳公共税，而不是采取个人对封建主承担义务的形式。这并不是陈词滥调，早期的个人的徭役逐渐转变成了公众的

徭役。这种公众义务的形式，可能使农民对封建领主的忠诚更容易转变为对近代国家的忠诚，这种转变主要是在明治维新时完成的。

与那些凌驾于农民之上的非人格化政府机构的官僚主义特征相比较，德川政府保留了更多的封建制和家长制的重要特征，以便使武士统治者的触手下伸到农业社会中去。

德川统治者通过他们的税收制度和对村庄家长式的监督，使得古代中国村庄中的保甲制度复活。在中国，这一机构把村庄里的农户分成小组，让其中的成员相互监督，但这个制度并不很成功。在日本，这一制度是在17世纪从中国引进的。早期的德川幕府在自己领地上的城乡居民中强制性地全面推行保甲制。德川宣称，村子里的每个居民，不管他的财产、身份如何，都必须隶属于一个5人小组，这一命令得到了很好的贯彻执行。通常这个5人小组由5个拥有土地又住在一起的家长所组成，另外还加上他们的家庭成员、仆人和佃户。大约从17世纪中叶起就形成一种惯例，5人组要尽可能一字不差地复述领主的命令，并宣誓执行领主的命令。

作为5人组的补充，村中还设置了规劝农民循规蹈距的公共布告栏。现代的著作中偶尔有这样的叙述，大意是日本农民顺从权威，以致这些公共布告栏能起到使农民保持和平和秩序的作用。正如我所要证明的，在一个已知的严重骚乱时期还能保持秩序，那一定有其他的更强有力的原因在起作用。不过有必要浏览一下布告的内容，这可以冲淡日本农民“天生”驯服的印象。下述布告涉及17世纪中叶的佛教，但语气却明显是儒家的。

孝顺父母。孝顺之要义俾使汝身康健。远酒毋争，务使汝父母欣慰；爱汝幼弟，弟汝兄长；若汝持此要义，善与佛将佑尔等。则汝可步入正道，而汝等田亩亦可丰登。若汝放纵懈怠，困苦颠连将降之于汝，而汝等终将归于鸡鸣狗盗之途。斯时，皇法昭昭，尔曹难逃。

枷锁囹圄为归宿，甚或绞架亦已近矣。果如是，汝父母之心何等破碎灰凉！进则，汝妻子兄弟亦将因此而罹不幸。

这一劝告继续论述善有善报，并得出这样的证明：

诚然，惟农夫循规纳税，其生也方安。故亟请铭此箴言于心，切切毋忘……。

通过5人组和其他形式，全村主动地去关心每一户人家的行为。婚嫁、收养、继承、遗产是有效控制的主题。人们期望农民们能够互相监督，纠正旁人的不良行为，当发生纠纷时能彼此调停。农民被严格禁止拥有火器、佩带刀剑、研习儒家经典，或接受新的宗教实践。

官方控制的另一条渠道是通过村里的头人。在大多数村子里，官方任命头人所采取的方式，是由一个为首的家庭中父子相袭，或者是由村里几家大户轮流充任。封建主或他的官员任命头人也很普遍，只有在那些商业受到影响，传统的结构已经瓦解的村子里，头人才是用选举的方式产生的。

封建主尽其所能鼓吹和支持头人的尊严和权力，头人是德川时代日本村庄里小型寡头政治的首领。头人的权力大致取决于小心翼翼地驾驭平衡村里的各种主要意见。为了不使自己冒犯这些意见而陷于孤立，在危机时期，头人往往冒着杀头的危险也要站在村社的立场上反对封建主。当然，这种情况只是特例。通常，头人是这样一个人，他调和封建主的利益与村中为首家庭利益之间的矛盾，并使之一致起来，或确立某种利益共享的观念。

日本的村庄要求其成员的需求完全一致，这使人想起了俄国的情形。个人的事情被赋予公共的特征，而不管这会不会使人的思想或行为不合常规。既然任何秘密的事情都将自动受到怀疑，那么一个人若与其他村庄的人有什么私人事务的活，也必须通过他的头人才能处理。流言、排斥和更严重的制裁，如聚集在某一家人的

门口一齐砸罐摔盘，或甚至流放（这意味着割断农民与人类社会的联系，这样的话他将挨饿或与法律相冲突），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全村的一致，而这种情况远比现代西方知识分子估计的要严重。只有当头人学会了小心谨慎地征求其他重要人物的意见，形成共同体意识，他才能在各种要重的争端中发表自己的意见。村民会尽可能地避免发生任何公共的意见冲突。斯密司提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日本有一个村庄在召开公共会议前，先把个人召集在一起，以决定如何才能保持一致。同样的，德川时期的头人也使得存在争端的各集团走到一起来，达成某种妥协。只有在达成了妥协后，问题才算解决，而头人才能发布一项“命令”。

受政治和社会控制支持的税收制度，是使日本村庄团结一致的主要外在力量。同样重要的内部力量是：原有的经济合作制度以及与此缠绕在一起的亲属间的义务与继承权。

土地是属于村庄的，虽然这里面并不包含有任何集体耕作的制度，而且对于土地，占有它的成员有全部的耕种权。公共土地为农民家庭提供燃料、肥料和建筑材料。日本的公共地与欧洲不同，主要不是潜在地为了贫苦农民的利益，而是被富裕的家庭有效地控制着。同样，谷物生长期对水的分配对全村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它们这么重要，但仅仅灌溉困难本身并不足以使日本村庄团结一致。这一点日本的村庄也已注意到了。我们已经考察了，中国村庄的灌溉并没有使全村明显地团结起来。甚至在德川时代，日本的稻米栽培就要求有大规模的组织良好的劳动力去从事春耕。谷子并不直接播种到地里，而是先放在特殊的苗床里，然后再对秧苗进行移栽。这项工作必须在很短的时间里完成，以便避免损坏秧苗。在使土壤达到一定的浆状的稠度以适于种植秧苗时，就需要大量用水。因为在同一时间里只能给少量的田供水，这就需要大伙一起一块田接着一块田地栽种，这样才能节省化在每一块田里移栽

的时间。为在合适的时间里完成移栽工作，就需要聚集起比个别家庭成员集合在一起更多的成员。

日本农民通过亲属关系和遗产制度，以及由此延伸出来的关系或认领的亲属关系，使得稻米生长期的多余劳动力这个尖锐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在17世纪，大部分村子里一两家或更多的人家，他们的家产比其他的家庭要多。为解决这部分劳力就需要使家庭扩大，而不象通常那样使家产平分。这就需要家中年轻一辈在结婚后仍留在家里，也要与旁系亲属成员保持密切联系。象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一旦家庭人手不足时，大家产的所有者通常借助于两种方法：有一些被称作小土地拥有者或其他各种各样当地名字的人，他们拿出小部分家产连带分开的住房作为劳动服务的报酬；另一个方法是使用世袭的雇工，他们连同自己的子孙世代在一个家庭里做工。

小所有者和世袭雇工很大程度上从属于一个大所有者的家族亲属关系网。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是类似的，但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这个问题的主要权威斯密司警告我们不要把小所有者当成一个特定的阶级。他们的特殊性只是就法律意义而言的。从经济的或社会的地位上看，他们接近于家庭的旁系成员。

因此，日本农村在近代以前并没有一系列独立自治的耕作单位。相反的，它由一系列相互依赖的耕种单位组成，只不过有的大一些，有的小一点。大的所有者以工具、家畜、种子、饲料和化肥等形式提供资金的统筹安排，这样就能时时地吸收小的所有者。反过来，小的所有者则提供劳动力。和所有制一样，根据劳动力而分散资金也引起人们的注意，这似乎与资本主义工业世界有相象之处。对17世纪日本各地约100个村庄的登记簿的研究显示出，大部分村庄中，40%到80%的可耕地所有者没有自耕农。另一方面，大家产的所有者与劳动力提供者间家长式的和半亲属式的关系有助于

防止农村阶级冲突的出现。很难说大家产所有者拥有垄断权，虽然这一制度无疑有它剥削的方面——重要的是小的所有者经常因分配到的田地太贫瘠而不能栽种稻子。在困难时期，大的所有者必须帮助财产较少的依附者，而且，在谷物歉收的时候拒绝提供帮助要受到那些提供劳动力的家庭的严厉制裁，即便大户为了使自己的行为能被村子里的意见所接受作出了强有力的辩护。

对财产和遗产问题作一考察有助于我们完成对近代以前农村情景的描述。正如我们看到的，小的所有者中许多人缺少家宅，在很小的土地上耕作，如果不以劳动力换取其他的资源就无以养家糊口。而对大所有者来说，我们知道财产能在继承人中瓜分，家长却只有一个。这一继承制度是不平等的，因此公众意见的裁决反对对旁系家庭过分慷慨。这种不平等分配的基本理由是要减轻家庭全体对“多余的”成员的义务。通过保有大部分土地，并使“多余的”成员居住到各个小地点去，主干家庭就能确保自身有令人满意的家产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

德川后期农民社会的政治含义似乎非常明确。人们显然不能作这样的解释，即在这大规模骚乱的时期没有爆发全面的农民革命，是由于家产非常平均的结果。也不能解释成是由于没有财产的人与占有财产的人订有一系列的契约，才维持了稳定的局面。近代以前的日本村社共同体在各方面都表明，存在着强有力的机制来使个人联合起来，并控制着每个人现实的和潜在的不满情绪。而且，封建主和农民间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控制渠道似乎非常有效率，封建主使他的意志家喻户晓，而农民则表明他们愿在多大程度上遵从清楚明瞭的组织程序。对德川时代的日本社会，人们可以得到一个强烈的印象，就是当它还在正常运转的时候，它是由有影响力的领导人和他们亲信通过一系列纵向与横向的链条，用家长式的或个人的纽带自上而下地组成的。这使得那些高高在上的人能知道

制特性，但或许这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封建制度。

近代以前日本农村社会结构的关键是用劳动力交换资金或以资金交换劳动力，不是通过非人格化的市场机制，而是通过更具人格色彩的亲属关系进行的。市场的形成改变了这种状态，虽然这种状态到后来直至今天在日本的农村社会还保留有痕迹。因此我们下一步的工作是追寻市场的作用，或者更一般地，去追寻农业商品经济的兴起，尤其是这种转变引起的政治后果，这在德川时期就可以感觉到了。

德川时代的后半期在农业技术方面确实取得了重大的进步。1700年以后，真正的农业科学论文开始出现了，这与同期美国的情况惊人地相似。在对孔夫子有关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学说表示了礼节性的尊敬后，这些论文立即转入如何用商业实践的办法来改造自然的论题。有明确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些论文中阐述的知识渗入到农民中间。他们的主要动机是家庭的而非个人的自我利益。并没有出现任何要求社会或国家的福利的观念。

在各个细节上详细叙述技术的改进将会远离我们将要论述的政治变化的主题。只要提到灌溉的改良提高了水稻的作用，增加了稻米的收成就足够了。商业性化肥的使用取代了取之于山上的草肥，并施于田中；新的脱粒机的发明，使得打谷的速度比使用旧方法快了10倍。就我们的目的来说，这些变化是非常重要的，与美国近百年来横扫农业领域的激动人心的机械化革命形成鲜明的对比，日本的这种变化使得农业对劳动力总量的需求不是减少而是增加了。虽然技术方面的改进如使用商业性化肥和改良脱粒设备等，使得在最忙的播种和收割季节的工作负荷有所减轻，但因为日本开始播种各种双季稻，所以工作总量并没有减少。为了新的收成而进行最繁忙的工作，把过去的农闲时间尽可能地利用起来。在那些年代里，通常的结果是工作的时间越多，成果也就越大。

部分是由于增加了农业产量的结果，通过市场而进行的物品交换也越来越多地扩展到农村地区。同样的，钱的使用也日益普及。货币在很久以前就已为人所知，如15世纪的一位高丽大使报告说，即使乞丐和妓女，除了钱以外也不愿接受其它东西。到了德川时代的后期，每隔10天举办一次的定期集市，即使在僻远的落后地区已经有了市场。虽然有证据表明，直到明治时期农民还处于高度自给自足的状态，但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日本和中国不同，而在18世纪已经依靠自己的力量开始向近代国家转变迈出实质性的步伐。这里（中日之间）存在的不同大部分可归因于日本的德川和平与满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的无秩序，因为中国在这一时期已开始衰落。

与此同时，经济上的进步已经改变了传统的大地主所有制制度及其附属物，取而代之以家庭耕种。地主—佃户集团也起了极大的作用。最基本的原因是农村劳动力持续短缺。乡村中贸易和工业的生长意味着大的土地所有者不得不把更多的土地分给依从他的小土地所有者，以便抗拒城镇对小土地所有者的吸引力。而小的土地所有者也越来越发现靠手工业品能够赚钱。雇佣劳动力开始取代了旧的形式。依附性的小所有者，作为一种法律范畴随着经济和社会现实的缓慢发展而开始在农村里消失了。总的的趋势使得依附性的小所有者的地位上升到了独立家庭的地位，少数作为经营地主，而大多数作为租佃农民。

同样的过程对于世袭仆从来也产生了相似的结果，世袭仆从是大所有者家庭以外的主要劳动来源。由于市场的冲击，使得农村劳动力与传统家长之间的关系松弛了，虽然这种独立性还是极其微弱的。雇佣“契约”经常由于前仆人欠债而不得不再隶属于主人一段时间而复杂化。然而劳力稀缺的情况基本上是对劳动者有利的。到了德川统治的后期，雇佣劳动变得非常普遍。稀缺使劳

动力的价格提高了，并使他们从传统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因此，前小私有者和世袭仆从经济地位的缓慢提高，有助于加速雇工经营的兴起。

到了18世纪中叶，向雇工经营的转化已成为一股强大的潮流。大的土地所有者早在半个世纪以前已认识到，再也不可能使用发生变化了的高价劳动力来成功地经营大地产了。不仅是因为劳动力价格在近一个世纪中持续增长，到了19世纪中叶，当许多雇佣工人发现仅靠工资收入就能养家糊口时，就不再为地主好好干活了。他们常常不辞而别，这种形势适合于家庭规模的生产单位，它们使用以前是依附性小土地所有者的雇工来耕种土地。靠把大的生产单位削减成使用租佃农夫经营的小生产单位，大土地所有者仍能保持或增加土地收入。现在，租佃者因要承担肥料和其它耕种所用的花费而使自己的开支增加了，为此他们有两条出路：要么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准，要么靠手艺增加收入。这样，贸易和工业等方面的职业开始发展起来。

因此，最终的结果，并不是大土地所有者消失了，而是它改变了剥削方式，从以家庭和血缘关系网络为基础的剥削制度转向租佃制剥削形式。耕种的单位变小了；不过财产的单位却变大了。斯密司指出，大家产不但没有被清算，当大土地所有者发现可用雇工种田的办法解决问题以后，他们反而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当地主阶级作为农业商品经济的产物，从农民中产生出而不是从贵族中产生出来时，家长制的关系被地主与租户间的剥削关系所取代。正如我们所知道的，这一关系所产生的新问题，将在长时期内围绕着日本。

正如基于其他国家的经验所预料的那样，新的商业关系，将会导致土地集中于少数人之手，以及农民共同体中旧的家长式关系的毁坏等一系列趋势。然而，对日本来说，有意义的是这种趋势并没

有走得太远。当租佃耕种作为农业商品化这一问题的解决出现以后，近一个世纪中日本的财产关系并没有发生很大变化。剥夺农民只是显露了少许最初迹象，但并没有发生这类事情。同样在日本社会中，农民也没有起而剥夺统治阶级。到19世纪中叶，农业中商业关系的侵入对旧秩序来说无疑构成了一种危险的处境，也为明治时代留下了一系列严重的问题。

日本在明治政府后期向工业社会迈出的最初一步，就是从下层人民中尽可能地榨取资财。就象在俄国一样，主要是日本的农民支付了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即聚集足够的资本以使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但是，明治政府实现工业化，大部分还是由于受到不同方面的资助。在这方面，日本的经验几乎与苏联正好相反。

新政府需要的是经常的和可靠的收入来源。1873年通过的土地税是在这一环境中可供选择的、或许是唯一可行的经济和政治方法。农民为政府提供了大部分的收入。既然工业化的最初几步大部分是由政府迈出的——一些年后大部分职能转移到私人所有者的身上——这意味着农民在为工业发展的最初阶段提供资金。另一方面，根据现代的权威性意见，明治的土地税并未超过德川的税收。新政府只是通过新的间接渠道，而不是用降低农村生活水平的方式来获得现代化的。这样做之所以可能，是因为象德川时期一样，农业生产力持续上升。本书所讨论的日本历史的大部分时期，这种粮食的增长一直保持不变，谷物的产量据估计从1880到1940年间翻了一番。当人们基于这些事实，判断没有经过革命道路就走向工业主义的可能性时，要谨防作出过于乐观的结论。日本为它在土地所有制的结构实行现代化方面所造成的失败，是付出了代价的——当日本的军队长驱直入中国，日本的炸弹从天而降于美国的军舰上时，其他国家也同样为此付出了代价。

在农民方面，经济的直接影响加强了德川时期就明显存在的某种潮流。农民不得不用现金来支付土地税，这样他们的命运便与市场的变化更加息息相关；他们还更加依赖于村里的高利贷者，这些高利贷者通常是村里主要的几家地主。大量的农民负债并丧失自己的耕地，这到底有多少人，在专家中还有争议。虽然新政权允许农民有财产权，但在实际上，因为除了钱和口头惯例外别无所靠，所以小户人家经常失败。而“法律”——在村里头人就代表了官方的法律——通常是站在大土地所有者一边的。所有这些因素有助于加强地主在付钱给租户和小所有者时所处的地位。这些因素也构成了建立在强大和稳定基础上的传统依附模式的延续性，这也是农民在反抗社会时失败的一个原因。

明治时期的立法以及经济要素的运转并没有导致对农民的大规模剥夺，虽然有一些向这一方向发展的趋势。若要说它所造成的主要结果的话，那倒是相反的：地主势力增强与取得合法的地位，农民对所拥有的小块土地取得了合法的地位，不管农民作为租佃者还是经营者都是一样的。并没有农民大规模地流向城市，也不存在土地耕作单位意义重大的合并或扩张。

在一定意义上，明治政府的政策是保守的，因为它并没有把自己的权力转让给其他任何阶级的思想。与此同时，正如现代的学术权威所观察到的，在一定意义上，明治政府又是革命的，因为它打破了封建的特权，并使农民落入了一个保守的国家。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是实行军队征兵制度（1872—1873）。另一步是在1860年发布帝国诏令，宣布建立普遍的义务教育制度。到1894年，61.7%的适龄儿童被送到初级学校；不久，在世纪之交，所有的适龄儿童都上了小学。除了学习基本的读写技术外，日本儿童还接受大量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因此，政府吸收西方文明的某些政策具有革命特征，这对于日本人更加明智地去创立强大的民族国

家这一目标似乎是必不可缺的。存在于革命和保守特征之间的矛盾不仅确实存在，而且还非常明显。自然，对于为达到这一目标需要作什么，日本的领导人之间进行过激烈的争论。部分少数派从自身利益出发，发现西方的道路对他们有吸引力。无疑的，过多地进行这样的讨论和区分将会使研究者误入歧途。如果日本想要成为一个独立的现代国家，她就需要她的国民至少能够读和写，以掌握现代的机械、以及有一支能在海外歼敌、在国内维护秩序的军队。这样的政策很少具有革命的性质。

总而言之，明治的政策就是利用农民作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来源。因此，这就要求农民经济更大程度地向商品经济开放，以及部分消除因努力使农民溶入团结一致的国家而引起的紧张状态。象日本这样自上而下地消灭封建主义，与其他现代化道路相比，在目标上和政策上都是不那么激烈的。

回顾整个过程，我们能够更清楚而具体地分辨出为什么没有发生革命大动荡的原因。农业生产率的不断上升是日本能够承受整个过渡的关键。我们将在下一段里就这种增长作出必要的解释。然而，产量增长的一个后果是，由于在城里没有闹大的饥荒，所以平民与农民激进民主的联盟就无从产生——这和法国大革命高潮时期不同。同样城市里也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资产阶级的推动力量，与较温和的农民的要求结合起来，以推翻旧的秩序。市场的发展实际上使贫苦的农民甚至佃农都有了地产。而且，较大的地产比以前更多了，这也是社会安定的一个因素。

我们将要简要讨论的在资本主义产生过程中出现的新兴地主，其标志是非常明显的。在很大程度上，这一集团产生于地位日益显著并接近德川统治圈子的富裕农民中。一些历史学家认为，他们在王政复古运动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为成了地主，某些农民精英就有可能转而寻求政治保障。此外，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要求获

得商业利润，因而并不反对旧的秩序发生重要的转变。但总的来说，富裕的农业经营者并没有推翻日本村社中的寡头政治的要求，因为他们本身就是主要的封臣。一旦贫苦的农民和佃户在明治时期开始提出激进的要求，富裕的农民就对他们采取敌对的态度。因此，在这一历史关头，日本农村社会中有一种保障，可以制止激烈的反资本主义的暴动和镇压新社会潮流的反对者。

如果说在这一阶段上，存在着一种防范反资本主义的过火行为的安全保障，那么，同样也存在着防范反封建主义过火行为的安全保障。封建影响通过相互监督的五人组体制和村中的头人渗入到日本的村庄里，这一点是非常有意义的。这些对付反封建影响的刹车器可能会使得不满的情绪积聚起来，而且在一些地区也确实是这样。在那些地区，封建势力与早期的商业势力相结合，使得农民处于最悲惨的境地，但这种高压性的结合在王政复古运动中并不是主流。

仍然具有活力的封建制度与不断侵蚀它的商业势力之间的冲突使得明治政府有了施展其谋略的余地。当武士有时充当农民暴动的先锋时，他们自然是危险的因素。但总的说来，正象萨摩藩的叛乱这种对新政府来说最大的威胁所显示出的那样，明治政府用招募农民加入军队的手段，能够直接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疏导反封建的情绪。虽然有时处境很不安全，但新政府穿过了他们敌人和联盟者之间斗争的空隙，力图生存下去并完善自己。

虽然许多农民能否意识到外国入侵威胁是很值得怀疑的，但外国的威胁在一系列的事件中确实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并导致了保守的后果。日本社会中的革命力量并没有强大到依靠自己就能扫除现代化道路上的障碍。但他们能够，而且也确实为明治政府的领导人在创立一个强大的国家时保存自己的力量提供了基本的支持。

### 三 明治的清算：新式地主和资本主义

在明治时期(1868—1912)，创立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的过程中，统治阶级中的封建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都产生了影响。我们将集中探讨开始于德川时期的商业性地主取代封建主的过程，以理解其中的政治含义。我们有必要在统治阶级改变自己以适应现代世界，以及新的不同的社会组合取代旧的统治集团这一更大的背景下来考察这种变化。在这一点上，对高级贵族或大名与普通武士间的本质加以区分是极有必要的。

所有的权威人士都同意，1876年明治政府对大名的“清帐”是十分慷慨大度的。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这一点既确保了大名对新政权的忠诚，又剥夺了他们后来的基本经济基础。同时，这也使得一些大的封建主能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金融寡头中的成员。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资金在促进资本主义工业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到了1880年，国家银行中40%的股票属于这些新贵族，他们中大部分人是大名以及帝国法庭的成员。那些转入商业、工业和银行中的人，人数虽少但非常重要。同时，有鉴于德川时期他们被迫与商人一起通过商人才能办得了事，所以他们现在也不能把以前的商人撇在一边。

另一些大名转到农业上来，因为他们有资本化了的抚恤金。他们能够在北海道廉价买得大片的政府土地并成为大地主，但是这些只是极少数。德川和明治时期清帐的结果，是要使日本进入没有大量有权势的土地贵族集团的现代世界。严格地说，日本在1880年以后没有形成一个强大的容克阶级(虽然有大量的小容克地主)，也没有英国柏克那样的橡树般的大政治家来荫庇它的稻田。日本的大地主和政治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为数很少，他们骤然跃入一个

新的世纪，成为英国煤炭和啤酒大王的兄弟。在19世纪后期围绕在王权之下的志同道合者，是由通过交换封建特权而变成了资本家的前封建主、少数旧的商业家族以及产生于军队的新兴特权人物所组成。与此同时，大量新生的上层土地阶级正在从农村兴起，我们有必要立即谈到他们。很有意思的是，这些人把自己看作日本新社会中的“中产阶级”。

关于新的上层阶级，到1872年，大名只是很小的一个集团，据说只有268人。然而武士的人数非常多，大概略少于2,000,000人，或说是占1870年总人口的5%到6%之间。他们的命运很不幸，在很大程度上说，无疑是灾难重重的。明治政权扫除了武士们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特权。既然我们发现武士在1880年仍持有国家银行中1/3的股票，那么那种认为他们因反对政府而被剥夺补偿的断言，也就证明无法成立了。1876年他们从公债中得到的收入总数是他们在德川末期以稻米作为薪俸的价值的1/3。

正如在上流社会中的人会以谈论赫伯特·斯宾塞的思想为乐一样，政府并不会撒手不管武士的事情，让他们四处漂泊或饥饿至死。至少政府不会把这种思想当作他们公开的政策。同样政府也不会使武士们处于领永久性救济金的地位。斯密认为，工业化计划背后的原动力很大一部分来于为武士做一些事的需要。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措施，如鼓励武士进行农业开垦，并提供贷款以使他们跻身商业。根据一位学者对这些政策进行的一些细节的考察，可以得出结论，在提供其它的解决方案这方面日本统治者是失败的。

虽然这一证据并不如想象的那么可靠，但它显示出，大量的武士在商业世界里并没有发现令人满意的避难所。当然可以肯定，他们中的少数人在商界和政界中变得十分富裕和有权势。而许多人至多只能在社会结构的缝隙中找出路，使自己变成了包括诸如警

察,军官,教师,律师,时事评论员等等,甚至沦为人车夫和普通的小偷。有关他们的命运,当代政治理论家尤柯·埃默里的著作提供了一条思路:武士反对按财产的多少决定投票权和作为当官的标准。因为大多数武士并不合格,但照他们自己看来,武士阶级是最适合于过政治生活的。

表1 1887年日本土地税的交纳状况

	非纳税人	土地税交纳人 (10元)	纳税率
前武士	1,954,669	35,926	0.018
普通人	37,105,091	846,370	0.023

资料来源:据 La Nazeliere, Japon 第五章第 135—136页计算。有关前武士中交税率很低,很可能是由于许多人付了超过10元的土地税所造成的。但其他的信息资料我们又很难得到。

在土地方面,武士的命运并不见得比商业方面更好。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拿到了公债,试图象农民一样去经营土地,却发现他们竞争不过农民。虽然在19世纪有许多从西方归来不久的前武士热心地去经营规模很大的农场,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失败了。1887年土地税的一些数据(表I),可以使我们对他们的命运有更多的了解。这些数据也代表了王权复古运动后20年左右全部的前武士和平民的状况。事实上,那些声称以前拥有武士身份的人数并没有明显的下降,早年的数字要略少于2,000,000。

武士在农业和工业上遭到失败并非全部是事实。在德川统治时期大名不是唯一的土地所有者。高级武士也拥有采邑。在德川时期的最后阶段,关于多少武士持有多少土地这一史实我并没有掌握。很可能他们的人数和土地数量并不多,我们也没有听说在明治维新时他们的土地是否被剥夺了。因此,推测起来这少部分人在进

入明治时代后成了新的土地精英中的一部分。而皇家的领地构成了与过去联系的另一纽带。

根据以上估计，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日本在进入近代时并没有一个从封建时代直接遗传下来的大庄园制度。在以后年代里所产生的一目了然的严重不平等，是其他原因所使然。日本近代的地主阶级似乎大量是从农民阶级中蜕变而来，而这种蜕变是德川时代已经起步的农民经济所演变的结果。德川政权因为使大部分的统治阶级从与土地的直接联系中分离出来，从而为进入现代世界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而这种分离在工业化国家中迟早是要发生的。在这些重要的方面，日本社会在进入现代社会时所带有的农业时代的残迹要比英国的或德国的要少。

早期的明治维新去除了最后的封建障碍，从而在农业中发展了商品经济关系。德川后期以来不断提高的农业生产率继续上升。在1880年到1914年期间，农村只是无法提供因人口增加而增长了的少量需求。在1914年前的几年里，食物和酒类在进出口的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要少于19世纪80年代初期。这一成功只能部分归结于种植面积的增加。而大部分却要归功于种植方法的改进和更加强调精耕细作。然而，和中国存在小农所有制一样，日本农业分散的特性在很长时间里妨碍了机器的广泛使用。只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普及机器的可能性才出现在地平线上。

与此同时，随着日本的农业不断地打入世界市场，商业势力也在增长着。在80年代早期，日本的主要出口物是生丝、茶叶和稻米，其中生丝显然居于最重要的地位。1873年土地制度的改革更加鼓励了商业势力的扩张。为了交纳新税，土地所有者不得不把他们的稻米换成货币。

既然买卖土地的障碍已经清除，土地所有权就开始大量流动并有迹象表明地产趋向于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而且日本还不象英

国，它并没有经历大规模地剥夺农民，把他们赶进城里，以创立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农庄的过程。相反地，在日本社会的条件下，商业化闸门的开启使得地主（按西方人的标准是太小了）、佃农和独立经营者体制的创立成为大势所趋。

在明治维新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段时间里，我们可以不无理由地认为，日本的农业满足了日本成功地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需要。无论在多么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讲，这都是一种成功。战后，一些内在的缺陷变得更加醒目。虽然我们仍然对他们早期成功所付出的一部分代价记忆犹新，但现在不妨把它们暂且放在一边。在农业社会关系里，上述一切情况的发生并没有伴随任何和平的或暴力的革命，这是一项令人瞩目的业绩。印度在15年的时间里也试图去建立同样的业绩，但结果并不理想。对我们来说，现在应当停下来，仔细研究为什么日本会取得成功。大约在1955年左右，印度的生产率如以每公顷生产多少蒲式耳稻米来计算的话，大约和日本1868—1878年时的产量相等，即每公顷在60到70蒲式耳之间摆动，或许更接近低限。到1902年日本的生产量增至每公顷74蒲式耳强，而到1917年已接近九十蒲式耳，或者说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生产率持续而稳定地上涨了一半。

不止一项统计披露了日本如何取得早期经济奇迹的真相。地主采取实物地租的形式，并把农民种的大部分谷物销售出去，如果我们相信统计数字的话，那么在1878—1917年间，这些销售量占收成的58%到68%之间。地主需要或者说渴望现金。他取得现金的方法很清楚，即采取各种各样合法的形式和社会手段从农民手中拿走稻谷并到市场上出售。

究竟是哪部分地主使农民更辛苦并更有效率地工作，我们并不十分清楚。其中的细节，根据R·P·多尔所言，日本新式地主中有许多是农民血统，他们说服佃户采取新技术而大大提高了产量。尽

管我十分敬重多尔教授，但我对地主是否能经常扮演这种主动的角色表示怀疑。正象多尔教授在其它地方指出的那样，农民为改进技术所做的大量工作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并有充足的理由。而且，地主或许也把他的部分好处让给佃农分享，以鼓励他采用改进的工具。在流行的方法中按多少比例使增产的农民获得报偿，并没有精确的标准，这里，只能用含糊的语言作出一般性的估计，这种回报会是非常少的。不过，这种报偿也必须达到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步。我们谈到。如果不这样的话，佃户就不会作出积极的响应，也就无法增加产量。

如果没有经济的刺激，这种提高就不可能发生，但仅仅用经济刺激来解释这种提高是不充足的。因为存在着农民共同体的特殊组织，有关如何提高产量的观念肯定会渗入到农民种植谷物的实践中去。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日本与印度和中国都不同，它有组织严密的社会，同时上层封建主能使其影响直接渗透到下面。通过陈腐的制度规定，上层阶级却能把革新的要求传达到农民中去，只要这些要求并不太过分，它们总能引起反响。最后这点是值得强调的。如多尔观察的那样：“……可以肯定的是，产量中增长的大部分原因都可归功于增加使用了商业性的化肥，这并非是革新的原因，而无非是农民多做一些他们以前已经做过的事情罢了。”

虽然土地占有制度已经破坏，但它的一些主要的特征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在此期间）还非常地稳固。因此，在1903年，可耕地中44.5%有租佃者经营，而在1938年相应的数字仍是46.5%，在这一期间并没有十分明显的波动。土地占有的规模以及地产的分配也没有显著的变动。在1910年，大约73%的所有者拥有0.25英亩或0.25英亩以下的土地，他们能拥有的土地约占土地总面积的23%，与此同时，不到1%的人却拥有1/15的可耕地。到1938年，土地有了集中的趋势：约拥有0.25英亩或0.25以下的土地所有者占

人数的74%，而他们拥有1/4的可耕地；约1%的人所拥有的土地却超出了1/4。

当然，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使日本的农业发生革命性变化，也没有使之陷入崩溃。相反的，有证据表明伴随最初的一些激烈震动而来的，是长期的平衡状态。如果说地主是新制度的核心所在，那么从广泛的社会和政治意义上说他属于哪一类人呢？实际上，地主这一概念包容面是如此之广以致不能有确切的含义，虽然还是有一些明显的特点可以找出来。地主可以包括从仅比农民好一点的人到占有超过250英亩的四巨头。一位值得信赖的权威人士告诉我们，持有大约1.25英亩的土地对于取得社会地位来说是必要的条件。这种人才够得上英语所称的地主，大约有28,000人。人均出租土地1.25英亩，这低于美国土地改革时的情况。在这些人中有3000人左右拥有12.5英亩的土地，他们才称得上是大土地所有者。

一个非专业人员，当他试图去理解在新政权统治下的农村中作为关键人物的地主的政治含义时，他很可能一开始就会感到惘然。根据我至今一直潜心研究的资料，日本农村的这类人物可类比于18世纪晚期英格兰有事业心的地主。这些人精力充沛，一心想要取得经济上的成功。也有一些文学上的描写，用传统的旧观点强调了他们转向资本主义的寄生的一面。虽然正如我不久要说的那样，可以把这两种解释调和起来，但让我们不妨就地主的寄生性顺应时代的转变的有关争论作一回顾。

争论的基本问题是很简单的，而且主要集中在地主的地位这一重要方面。通过明治维新而形成的政治经济环境并没有使日本的许多地主通过采纳新机器而成为农村中的资本家。在这一过程中，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使得租价提高了。日本也和中国一样，可以清楚地看到人口的增长先于西方的入侵。间接的证据揭示出，在17

世纪，日本人口增长了近50%，也就是说，这种增长是在德川幕府将军建立了和平和秩序后发生的。并不是社会各阶层都能平等地分享和平与秩序所带来的好处。不管是在前工业时期还是在近代，日本所谓的“剩余”人口只是对具体历史环境而言，统治阶级却从这种剩余中得到大量的利益。在这一过程中，工业家也因农村积蓄着巨大的人力资源，从而压低了城市的工资而得利。

换句话说，政治因素在产生新的地主并以“剩余”人口供养他们时起了一定的作用。既然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那么我们就不用奇怪历史学家会各执一端地为地主阶级的寄生性究竟从何时起变得明显起来展开种种争论。无论如何，到1915年，正象观察政治的英国旅游者司各特所看到的那样。寄生的地主已统治着农村地区。这里，我只想提一下早期阶段上的一些重要的政治里程碑。

1873年，对土地税的修改确立了地主的财产权，使地主经常与农民处于对立的位置。对于新生的寄生收租者来说，财产的安全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当然还不能说是充分的条件。根据某些阐释，1884年土地法的变化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在一个经常发生通货膨胀的时期把土地税固定下来。土地税作为地主的一项主要的花费将保持不变，同时，他的收入却因对食物的需求的增加和普遍的经济进步而提高。通过1890年第一届国会会议期间地主在自由党中的活动，可以看出这种变化进一步发展的征兆。当时，地主们想要削减土地税，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不惜以牺牲农业补助金为代价，虽然农业补助金对农业的发展十分必要，但对地主来说并没有多大的好处。

新的收租者比起他的封建前辈来，是否试图从农民中榨取更多的剩余产品？这一点还是疑问。然而他们能够榨取剩余产品，只此一点就生动地证明了新政权是为地主的利益服务的。一位近代的学者纠正了所谓苦难是早期资本主义强加到日本耕种者头上的

这种错误印象。在1873年到1885年期间，地主要拿走土地上物质产品的3/5到2/3。

后来有关这种状况的零星资料表明，确已发生了制度上的变化，不过还不是本质性的。到了1937年左右，日本的地主的谷物有85%是出售的，而这些谷物主要以实物的形式取自他们的佃户。以货币来计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几年里，稻田的租金上涨率超过了50%。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流行的做法是佃农把谷物收成的一半交给地主。既然佃农支付了所有的资金，那他付给地主的就只是土地的报酬了。从1929年以后，政府多次试图颁布租佃法。也取得了一些微小的进步。但是地主有能力阻止任何真正的改革。虽然我们将在其他地方更加充分地来讨论土地所有制的政治含义，但在这里，我们需要先来看一下，日本的地主起而保护他们的利益的动因是什么。正如可以预料的那样，这种行为基本上来自民族主义传统，旨在否定经济利益的冲突这一现实，而这是法西斯主义的一个主要成份。下面由日本土地所有者协会在1926年发布的公告揭示了帝国政府和武士阶级的虚饰之词是如何为他们具体的经济利益服务的，也表明了这一切很容易转化为法西斯主义的思想煽动。

“谨记我君臣一体之煌煌传统，弘扬我民族嬗演之不朽历史。俾使我加强资本与劳工间之和谐关系，更须培养地主与佃农间之平和气氛，以献芹于我农村进步。彼阶级斗争鼓吹者，犹如无灾而报警，意在蛊惑佃农怨毒其主。倘彼等居心叵测之奸计肆行无忌，则国之安存？……吾辈当戮力同心，激发公意，以制定合理之国策。”

刚才提到的史料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在农村中，一方面上层阶级在竭力适应商业和工业发展，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受压抑的阶层。我认为，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而不应把问题简单地归结为

寄生性。从这种观点出发，有关活动能量、人的野心、经济动机等问题顿时烟消云散。除非我们明确心理的内在含义，否则，谈论为事业而拼搏的心理动机并没有多少用处。15世纪晚期的日本社会足以产生有事业心的模范地主，在外国访问者的印象中。这似乎与18世纪的英国毫无二致。然而，日本地主与国家的关系几乎正好与英国相反。英国的大地主利用国家的力量把农民经营者驱逐出去而只保留了少数的佃农。日本的地主并没有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走，相反地利用国家的力量，并与从早期承袭下来的许多非正式的收税人联合在一起，从农民那儿榨取地租，并在开放的市场上出售产品。因此，从社会学的角度上讲，日本的地主更接近于18世纪法国土伦地区商业化了的贵族，而不是英国的绅士。

仍与法国的发展相比较似乎过于笼统了。在18世纪，这些变化是思想运动和社会运动的一部分。在日本，现代化进程使得农业产量不断增加，但这主要是由于产生了一个小私有者阶层，他们兼用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办法向农民搜刮稻谷。许多农民在死亡线上挣扎，虽然他们还不象在中国和印度那样，那里的农民经常因大规模的天灾人祸而家破人亡。作为回报，这些新的地主阶级对日本社会又作出了什么样的贡献呢？就我所能根据加以判断的记载来看，它在农村并没有出力，也不象以前的统治者那样，能提供安全的保障，它所提供的，仅仅是一些虚伪的法西斯主义的情绪。一个大谈特谈其社会贡献的阶级，通常正在变成文明的威胁。

一个本身并不是经济发展先锋的上层地主阶级有赖于以强制手段来维护自己的社会地位，这样一个阶级在近代往往面临着与城市中资本主义发展的代理人进行妥协这种令人不快的工作。在象日本这样一个资产阶级的推动力量还很微弱的国家，资本家会很欢迎保守的乡村为秩序与稳定所作的贡献。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资本家还没有强大到足以引入他们自己的新的强制形式。当明治

维新打开了通向新世界的道路时，城市里的商业阶级从各方面看还太受旧的社会制度的束缚，而他们能够利用新机会的前景还不够广阔。然而，还是有少数人能够在时代的斗争中看准重要时机，并通过这种预见成为以后日本最重要、最有权势的商业集团，即大名鼎鼎的财阀。

在明治早期，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形式上来自被土地贵族所掌握的政府，以及来自于在德川时代受到损害，而又有能力有魄力的分散于各地的武士。商业还继续处于依附的地位，从经济上来看，它是依赖于政府的。政府鼓励商业着眼于使日本拥有有效的近代基础，以抵制外国的压迫（另一只眼睛还盯着未来的征服事业），同时也为给骚乱的农民提供一种职业。因此，从近代的开始阶段，我们已经发现农业利益和商业利益为使百姓在国内各安其位，并为日本在海外耀武扬威而携手合作。

即使在明治的最后10年里，商人阶级在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方面还是低于统治日本的精英分子，这些社会精英即便其经济基础已延伸到现代工业领域，其文化基础却扎根于过去的农业社会。从事商业的社会耻辱感依然继续存在，商人仍对公共官员表现得很谦让。为了避开公开的政治，商人有效地进行私下的政治交易。为了使商业和政治的需要能协调一致，贪污行径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对与贵族抑商倾向的斗争中，商人们发现避免树敌并建立权威是明智的手段。

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迫使着工业增长加快步伐后，日本的资本主义才开始了独立的发展。在1913年到1920年期间，钢产量从225,000吨跃为553,000吨。在同一时期，发电量也增长了一倍多，从504,000千瓦猛增到1,214,000千瓦。然而，即使经历了这种冲刺般的前进，日本的资本主义工业还是没有达到德国、英国和美国的发展水平。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日本经济体制的一个特

征是存在着大量的小工厂，事实上还广泛地存在着农业和手工业者的制度，他们受着少数大商号的统治，那些大商号的势力几乎直接或间接地渗入每一个日本人的家庭。在大萧条的1929年，财阀达到了其权力的顶峰。通过提供基金、技术援助和控制市场，财阀们甚至把他们的势力逐渐地伸入少数农业生产和小规模的企业中去。

谷物的价格是使实业家和农业生产者在近代大部分时间里发生分裂的主要问题。实业家为得到廉价工人而希望谷物便宜，所以给政府以有效的压力阻止其支持粮价上涨，而提高粮价主要对地主有利。虽然在粮食种植区，单位面积的产量以及总产量继续上升。但到世纪之交以后，日本已不能生产足够多的粮食养活本国的人口，所以不得不求助于进口。1925年后，进口量相当于国内产量的 $1/6$ 到 $1/5$ 。尽管有进口，每人的消费量还是在稳步下降。明治时代的短暂成功到了这个时期其消极面已开始显示出来。

另一个问题是税收。在1923年，实业家甚至提出废除对工业的税收，而这是与农业的利益相抵触的。再者，1932年议会中“租税获得者与利润获得者们之间”因农业救济纲领的范围展开争论，当时由于大萧条袭击着日本的工业和农业，所以这一问题显得格外尖锐。结果工商界赢了，这至少在当时加强了地主——工业界联盟的松弛的纽带，从而更好地对日本政治加以控制。

这些冲突有助于揭示日德两国社会在现代化较晚阶段上的一些重要的结构差异。因为日本缺少象19世纪后期德国上层容克地主那样的社会集团，所以与德国著名的钢铁与黑麦的联姻相比较，就没有一种公开的政策，没有一种协议既能在海外扩张的适应实业家的需要、又能提高谷物税收以满足农业者需要。在1910年，这种协议代表了德国钢铁与黑麦式联姻的确立。相反地，我们在日本看到的却是稻米进口的增加。虽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进口

稻米的大部分来自于日本直接控制的地区。这种社会结构差异的一个更深远的结果，是出现了反资本主义的激进主义和右翼的伪激进主义，它们深深地植根于村社的小地主中间，这是日本式法西斯的主要成份，而在德国，这些只不过是次要的势力。

继续观察日本工农业发展的利益冲突是很有必要的。使商业从地主中分裂出来的力量远没有使它们联合起来的力量强大。正如我们在下一节里将要看到的，当赌注投入时，反资本主义的激进主义就不得不成为牺牲品了。就本质而言，明治时代地主问题的解决和工业化的计划使农业和商业集团走到了一起。从国内来讲，他们因任何成功的大众运动都会损害其特殊的经济和政治利益这一共同的威胁而团结了起来。从国外来看，外国瓜分的威胁，重蹈印度和中国覆辙的恐惧，以及市场和荣誉的诱惑力使他们团结在一起。当商品经济变得更加有力量，成为日本积极的对外政策的手段时，这种结合的后果就更加明显也更加危险了。

为什么日本的工商业和农业会同意国内镇压与国外扩张的计划？人们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或许他们能够做出另外的抉择。我相信这种可能是存在的，虽然这样做会冒政治上自杀的风险。从上层阶级的立场来看，提高农民和工人的生活水平并创造一个国内市场可能是件危险的工作。这对于剥削性的家长制来说是一种威胁，因为他们在工厂中的权威正是建立在这种家长制基础之上的。而这种家长制也是攫取利润的重要手段。对地主来说，这些结果或许更甚。一个幸运地生活在政治民主制下的农民，也将可能受到租税的剥削。结果将意味着农民整个地位的丧失。

要解释日本式的极权主义的主要特征，有些人倾向于谈论日本价值体系的连续性、特别是武士传统等因素。连续性当然是存在的。但人们必须解释为什么这一传统能够延续。人类的感情并不是简单地保持原有的方向。这种感情熏陶着一代代新人，它们只有适

应于社会制度时，才能够保持活力。在20世纪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象武士精神那样推动日本走向向外征服和对内镇压的道路了。1600年德川的胜利注定了封建武士的厄运。将近300年的时间里，将军轻松自如地控制着受到高度推崇的武士精神，并通过和平与奢侈磨钝其锐角。当日本开始尝试性地，部分原因是为了自己（如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而认真地执行帝国主义政策时，武士的传统和天皇崇拜为以上描述的各种利益集团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提供了辩护。

在当时，对内压迫与对外侵略从最通常的意义上说，是日本土地所有制的崩溃和工业兴起的主要后果。我们并不想细述政治史的各个方面，现在我们可以就一些更为具体的政治后果进行详细考察。

#### 四 日本法西斯主义的性质和政治后果

我们可以把明治天皇复位以来的日本政治史，按照我们的目的划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以土地自由主义的失败，正式宪法的通过和1889年虚饰性的议会民主制的发展为特征的；第二阶段以民主势力力图打破制度束缚的失败尝试为下限，这是30年代早期大萧条的突然袭击所造成的明显后果；30年代的失败开创了第三阶段的战争经济和右翼极权主义政权的日本模式。以上划分带有明显的专断味道，如果这能帮助我们集中注意力于发展的重要阶段，我们的目的便达到了。

正如读者所想到的，“自由民权运动”是由于武士不满于明治运动的后果而兴起的反对封建主义与反对沙文主义的运动。这一维新的赞助人标榜自由，他们要求公众更广泛地参予政治，包括辩论和投票，这已经超出了明治政府能够准许的范围。

经济上，这个集团集合在一起为“自由和民权”而呐喊，由此成立的自由党，旨在保护小地主，反对明治政府中贵族与金融寡头的

统治。诺曼把他们的某些自由的倾向归结于：在19世纪70年代有许多地主兼而又是较小的房产资本家、酿酒者、豆瓣酱制造者以及诸如此类的人。我非常怀疑在酿酒者与民主之间存在着什么联系，而且相信这是由于诺曼偶尔不加批判地套用欧洲的相似情况和马克思主义范畴的结果。日本的民主运动在19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的失败，并不是较弱的商业阶级投身于封建贵族怀抱中，求得保护以反对工人所造成的结果，并不象马克思所说的，是权力与金钱的交易。日本不是德国，至少在当时并不是！

如果我们从明治统治者的观点来看，日本的困难在于如何去协调农村地区的上层阶级与新的秩序之间的关系。明治政府想要创建运输业、军事工业和重工业，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对土地课以更重要的税收。因此，1881年自由党的成立大会抗议以海军军费名义征收的税款不断增加。作为一个党派集团，他们认为其他人，尤其是政府中的人是王政复古的最大获利者。他们试图扩大其支持者的基础，甚至把他们的影响扩大到农民中去。但一当地主与激进的农民反对土地利益的要求相冲突时，自由党就发生了分裂并最终陷于崩溃。在那个时代，带有左翼性质的自由党的结局只可能是解散，而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激进主义的社会集团。

这样，日本第一次有组织的政治自由主义的冒险活动结束了。这一运动由地主发动，而当他们发现这一运动会煽动农民反对自己时，便把它抛弃了。这一运动丝毫也不象有的作者所声称的那样，是一次城市商人阶级为了获得“资产阶级民主”而进行的一次流产了的尝试。

在“自由民权”运动的短暂停间里，明治政府毫不犹豫地采取了压制的手段。早在1880年，当政党的苗头刚刚开始出现时，明治政府就发布政令，“政治性质的社团不准……为渎神和辩论作广告，不准派人蛊惑民众、开展宣传或与其它社团建立通讯联系或建立联

盟，从而吸收成员，扩大组织”。然而，随后自由党的活动表明这一法律实际上并没有得到严格的贯彻。从政府的立场来看，农民在1884—1885年间的骚乱相对而言显然更加重要。虽然正如我们所见，其中一些骚乱已呈现出小规模的国内战争的特征。但由于农民并没有协调行动，所以旋即失败了。政府靠着新创立的警察势力和征募的军队，能够轻而易举地把他们镇压下去。

1885年，也就是自由党解散后的第二年，经济情况开始好转。时间似乎对政府有利。当政治活动又有复苏迹象时，政府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以扑灭这场大火。1887年12月25日通过的声名狼藉的治安法，是在明治时代权倾一时的山县有朋将军的领导下，由京畿警察总署的头头等草拟的。其中主要的条款允许警察有权把居住在皇宫为中心，半径大约7公里以内被认为是“图谋扰乱公共秩序”的人迁走。也就是允许山县有朋将军通过武力把包括几乎所有的反对派领导人在内的500人迁走。在这之前，警察已接到指示，对那些胆敢抵抗者格杀勿论。不过，反动派中至少有一个领导人在农村继续发表演说，但在颁布了宪法后不几天，也经交通部长的提醒而缄口不言了。

以上简述清楚地揭示了政府策略的主要特点，这种政策就是通过警察的高压，在不危及统治集团地位的前提下，采取若干改善不满分子的经济政策，并利用明治官僚政府中的高官厚禄收买反对派领导人，使之群龙无首。除了可能在手法上带有一定传统风格或在公开声明中的某些措辞外，人们并不能从政府的政策中找出这种政策与其文化有何特殊的联系。当然，在类似的环境中，任何明智的保守派统治者都会采取同样的政策。

眼下，这一政策是成功的。如果存在着一个团结一致的有活力的反对派，他们想要按照英国模式、借助民主手段来实现现代化的话，那么，这种政策是不可能成功的。但在日本社会当时的条件下，

这种反对派还不可能出现。工人阶级很不成熟，农民虽然是反对派的一个来源，但相对地还很软弱与分散；而商人阶级基本上还没有从封建贵族的控制下摆脱出来。1889年批准的宪法，反映了各派社会力量之间的平衡，通过以帝国立法给这种均势签字盖章，俾使之固定化和永久化。

这里，没有必要就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国家政策再作详细的说明。众所周知，在新宪法下，国会控制的财权极其有限，而军队则拥有非同寻常的权力；军队接近于天皇，这一点足以反映它在日本社会中无与伦比的权力。政府不会因选举失败而辞职，因为选举是受操纵的。很重要的一部分社会中坚不信任政府，包括贵族、官僚、军队。1891年，伊藤博文的辞职标志着平民派在寡头政权中的破产。在1909年伊藤遇刺后，行伍出身的山县有朋控制了日本的政局，直到1922年他逝世时为止。

就我们的研究目的而言，某些思潮很有意义。因为当地主阶级对议会政府的热情减弱以后，就开始被吸引到这般潮流中来。象大家所知的农本主义运动(Nohon-shugi)。它的兴盛期一直延续到1914年，这是一种神道与民族主义的奇特的混合体，表现为日本人负有特殊使命的信仰，而西方人往往把它看成是重农主义思想。这种思想混合物的突出特点是“对农业生活的精神价值的神秘信仰和……说教式的宣扬日本的家庭制度和父权主义的完美，并强调节俭、孝顺、勤奋、顺从和恪尽职守等等美德，这一切构成了地主家长制的传统说教。”

吹捧农民道德中的爱国主义成分，尤其是那些有利于上层土地贵族的美德，明显地反映出农业社会在受到商品经济侵害后所带有的某些特征。在日本，进入工业化时代后持续不断的农业问题使得这种反动的爱国主义比其他国家更甚。农本主义只是更大运动的一个发展阶段。其前身在德川时期的主要思想家中可以发现，

而他们的历史追随者是一批狂热的青年官吏。这批青年官吏策划暗杀和图谋政变，从而为20世纪30年代的法西斯专政作了准备。

在明治时代的最初几十年里，尽管农本思想强调日本独特的地位，但这种思想在把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农业经营方式引入日本的过程中还是起了一些作用。然而这并没有起很大的作用，因为对日本的地主来说，把土地分成小块出租出去比由自己来经营更为有利。

这一运动对待农民的态度要更加重要，虽然这没有产生具体的结果，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这个运动与官僚体制甚至与工业界的观点相一致。小农——甚至是那些只有极少土地的人——的数目的减少，是不幸的。农本学派的头头在1914年充满感情色彩地谈到道德败坏已经渗入到了农村，因为农民竟然去卖柠檬水、雨伞、木屐，而年青人甚至已开始戴起霍姆斯式的帽子来了。今天，我们会对日本的老顽固一笑置之。但在当时，政府和实业家们有充足的理由来支持这种观点。他们的推论是，农民家庭的稳定能为国家提供驯服的士兵和反颠覆的堡垒。而众多的农民则能压低薪金，俾使日本增加出口以及建立起工业的基础。

在这里，人们可以再次看到物质利益把农业经营者和实业家维系到了一起。这些利益使得农本主义——当它的态度温和时或许与普通的日本人的爱国主义和王权崇拜并没什么区别——变得既合法又合理了。由于当今人们倾向于把这些思想视为不可理解，我们有必要再次强调它们在当时的合理性。不过这些思想对政策的影响几乎等于零，一旦有人要为农民和佃户做些具体事（他们是慷慨激昂的道德说教的对象），国会中的地主集团就迅速行动起来遏制这种努力。当1898年的国内法给佃农以一些重要的保护时，它的具体实施范围却非常有限，只占佃户的1%。正象多尔所总结的那样，“绝大部分的普通佃户都没有得到保护”。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社会中各种力量的平衡变得不利于农村中的上层分子。战争期间日本工厂实力大增，而20年代日本的民主势力和商业势力都达到了顶峰。1922年山县有朋将军去世。以后几年，权力明显地从军界转移到了商人阶级和议会手里。政治气候变化的征兆是，在1922年华盛顿会议有关裁减海军的协议签订后，由工业界控制的一些日本报纸甚至提出“军人不干政”的口号。1930年伦敦海军条约的批准使一些学生对议会力量寄予极大的希望。但大萧条很快便使这些希望破灭了。

经济发展和议会民主的关系，就象大萧条和立宪民主制失败的关系一样，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并没有揭示出问题的关键所在。大萧条只不过给予存在着巨大弱点的制度以最后的致命一击而已。只有少数人从日本的资本主义中得到好处，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的恶劣影响却几乎明显地波及到一切人。在日本的环境下，资本主义没有也不可能把自己的物质利益让广大民众分享，从而为维持资产阶级民主建立广泛的大众利益基础。虽然它对国家的依赖性从这个历史阶段到另一个历史阶段会发生很大的变化，但是，日本的资本主义始终未能从依赖国家购买其产品和保护其市场的地位中摆脱出来。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缺乏生机勃勃的国内市场会使商业寻找其他获利的途径。最后，由于处在不同的生存环境中，日本的资本主义从未象欧洲19世纪的商业和制造业那样，成为民主思想的载体。

在这个相对民主的阶段，地区集团虽然衰兆已现，但仍保持着政治实力，并成为工商势力不得不重视的因素。直到1928年采取成人普选制之前，农村的土地所有者控制了国会中主要党派的大部分选票。在20年代，隐蔽在各种各样的法西斯主义先驱和反资本主义运动背后的农业利益集团十分活跃。在一定程度上，政府官员也鼓励并参加了这些运动，这对未来来说是一种不祥之兆。然而，农

村的极端爱国主义者与他们城市中的同伙一样，暂时还没有足够的能力来吸引大众的支持。

不过，极端爱国主义者即使在这一阶段也是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几年，农村和城市的激进主义分子经常展开暴力斗争。极端爱国主义组织破坏佃户和工人的罢工斗争；与此同时，受雇的地痞恶棍破坏工会，捣毁自由派的报纸。政府通过教育部发起了主要针对学生的“反危险思想”运动。在1925年4月，政府通过了治安法（比1887年的更为具体），对那些旨在改变政府体制或私有制而参加社团者，要予以监禁。这一法律为日本大规模监禁政策开了先例。

1923年的一个插曲，可怖地说明了极端爱国主义者正在毒化那个时代的政治空气。那年9月发生的东京大地震为逮捕上千名居民提供了借口，其中大部分是社会主义者。一个宪兵队的头子亲手勒死了一位著名的劳工领袖及其妻子和7岁的侄子。虽然他被送上军事法庭并被判处10年徒刑，但一些极端主义的报纸却称他为民族英雄。恐怖机构部分由政府所控制，部分是无组织的和“自发的”，这对于大部分民众保持秩序是必要的。有的作家把这些家伙描写成对上级唯命是从的封建式忠仆。

到了30年代初，日本的议会政治在大萧条的最后冲击下不得不屈服。然而，这并不象魏玛共和国的失败那样富于戏剧色彩。日本的政治史与德国不同，很难在民主和专制之间划出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1931年对满洲的占领是历史学家经常采用的一条分界线。它标志着日本政府改变了它在1930年伦敦海军会议上的外交立场。在国内事务上，1932年5月15日极右派暗杀犬养毅并试图发动政变一事，被日本史权威视为政治家独霸政坛的时代告终的标志。暗杀犬养毅进一步揭示了当代日本政治的特征，所以有必要对此作一简单的勾划。

1932年，一小群青年农民在佛教僧侣的领导下，发誓要干掉应对日本的农业危机负责的“统治分子”。他们预前拟了一份工商界和政界中有关人士的名单后，这一集团的每个成员都从中挑选了自己的暗杀对象。在这一阴谋败露以前，前财政部长井上丹爵和首席总监三井已先后成了他们的牺牲品。年轻的海军小组和军校学员已作了充分准备来继承这一工作，并在1932年5月15日，打击财阀，政党和天皇左右的人。正如他们所声称的，要“把日本从崩溃中解救出来。”其中一个小组枪击犬养毅，另一个小组袭击法院，京畿警察局和日本银行。

这一插曲开创了一个半军人独裁的新阶段，但还不是直接的法西斯统治。4年以后的1936年，日本仍有温和的自由选举。公开的极右派只获得400,000张选票和国会中的6个席位。与此同时，劳工党获取的选票是以前的两倍，并在国会中赢得18个席位。民政党出于预料地获得了多数票（民政党获得4,456,250张选票和205个席位）它曾提出了这样一个口号：“日本向何处去：议会政府还是法西斯主义？”可以肯定，选举的结果并没有表明民主得到广泛的支持：放弃投票的比率高于以前。尤其是在城市，那里对政治和政治家普遍存在着厌恶情绪。与此同时，选举表明极端的爱国主义也得不到选民的支持。

为此，部分军队发动了另一次政变，这就是日本历史上有名的二·二六事件（1936年）。在那次事件中，一些高级官员被杀害。叛乱者占据了城市一部分地区达三天之久，并散发小册子解释他们的目的：摧毁旧的统治集团，用“新秩序”拯救日本。高级军事当局不愿意诉诸武力来恢复秩序。最后，天皇亲自发布命令，委任他们所信任的谈判者，并调兵遣将来对付他们，他们这才投降。这样，日本渡过了自萨摩藩叛乱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国内危机。

1936年“二·二六”事件不过是一场政治演习的序幕，终将导致

极权政体的公开建立。这一切是在1938到1940年间发生的。根据一位素有研究的日本人分析，这些政变企图显出了标志着“下层法西斯主义”的失败。他们基本上是资本主义反对派和右翼民众。尔后，成为“上层法西斯分子”，或者说，成为体面的法西斯分子的牺牲品。政府高级官员中的法西斯分子取而代之，他们在利用和抛弃了普通的法西斯分子以后，现在可以疾步前进了。全国动员令发布了，激进分子遭到逮捕，政党被取缔并代之以“帝制促进会”，这是西方极权主义政党的并不成功的翻版。不久以后，日本加入了反对共产国际的三国同盟，解散所有的贸易协会，并以一个“工业济国会”代替之。因此，到了1940年末，日本已显露出与欧洲法西斯相同的形象特征。

象在法国那样，极权政治的外观掩盖了各利益集团间大量的明争暗斗。在这两个国家里，右翼激进分子都未真正掌握过政权。虽然在日本，需要以流血的清洗把他们驱出政权，但对经济的集中控制比德国更显得滑稽可笑。

日本的大商人成功地抗御了使利润服从于爱国主义的企图。军事争霸和法西斯主义始终对商业有利。工业产量从1930年的600,000,000日元上升到1941年的3,000,000,000日元。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颠倒了过来。在1930年，重工业仅占全部工业产量的38%；到1942年，却已占了73%，虽然财阀在名义上屈从于政府的控制，实际上他们能够完全有效地掌握对所有工业的统治权。四个最大的财阀集团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使其总资产超过了300,000,000日元，相比之下，在1930年只有8,750,000日元。

对于财阀来说，资本主义反对派实际上并不会给他们带来多大损害。大约到了1936年以后，他们已在很大程度上有能力控制这股力量了。他们只需对此付出微不足道的力量，却可以大饱私囊。

大的工商业需要法西斯、爱国主义、天皇崇拜和军事实力，正如军队和爱国者也需要大的工商业的支持以实现其政治计划一样。这一点是农业激进派所无法看到的，或无论如何拒绝承认的。尤其那些有农本主义理论色彩而又发觉已走入死胡同的人，更不愿意承认这一点。在这些圈子里，明显地存在着一种无政府主义的特色，在有的地方还有一种罗曼蒂克式的对个人恐怖行动的崇拜。他们的论调中充斥着对富豪和传统军事权贵的敌意，并把军人权贵视为富豪们的侍从。但他们除了拿出理想化的日本农民村社模式外，并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取而代之。既然农业激进派的观点与现代工业社会推行扩张主义政策的要求存在着尖锐的冲突，所以更加正统的上层统治分子就能轻而易举地把农业权贵排挤出去，同时提出某些思想来争取公众的支持。德国也发生着类似的事情，只不过1934年那次对激进纳粹的血腥清洗更带有突发和暴力的性质。

如果我们对军队作一简略的考察，那么日本农业右翼极端分子和天皇崇拜狂热分子的固有局限性就更加明显了。1920年到1930年期间，在进入学生军训队的人中，大约30%是小土地所有者、富农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子弟。在当时发生的几起农民与土地所有者的纠纷中，这些后备役军人站到了农民的一边。因此到了这时，一个有着新的社会基础和政治前景的新兴集团开始在军队中取代旧的贵族式的领导。在20世纪30年代，荒木贞夫将军是他们主要的发言人，他鼓吹军队从金融巨头和宫廷集团的控制下独立出来。与这种激进的外表相一致，他们中的许多人不仅开始反对军队的现代化，反对强调经济计划，而且还反对采用更先进的技术装备。在1932年以后，荒木贞夫一度大谈资助农业的论调引起了工业家们的恐慌。然而，即使是在早期，由于处境的艰难，荒木贞夫很快就改变了调子，并开始谈论日本农民在现代生活诱惑下的懒惰和堕落。在30年代的战争繁荣时期，工业利润再次惹恼了与农业密切

相关并持有异议的军人集团。从而导致了1940年陆军部长的辞职。军队甚至于想在满洲建立一个自给自足的行动基地，并希望能摆脱日本工业体系的影响。在满洲，农业一直占支配地位，直到关东军被迫承认仅靠它自己的力量不能使这一地区工业化为止。尽管他们不情愿，最后还是接受了工业界的资助。直至军队接受了教训，感到需要对满洲工业实行援助，从而导致军界与工商界的密切合作时，占领北部中国的军事行动才有可能发生。

军队徒劳地想要逃避现代社会，这种现象极其生动地说明了日本右派农本教义的荒诞，和军队终将依赖于工商巨头的情况。日本的大工商业和帝国主义者达成妥协，迫使农业和小资产阶级爱国主义者即使不在口号上，也在实践中放弃了反资本主义的立场。

在日本式的法西斯主义样板中，军队代表着不同的社会力量，扮演着与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军队不同的政治角色。在德国，军队是传统社会精英里对纳粹心怀不满者的避难所。除了1944年败局已定时发生的那次流产的反希特勒的政变，军队主要是被动接受希特勒命令的技术性机构。对于结局将军们始终提心吊胆，忧心忡忡，但他们还是按照希特勒的指令行事。在日本，军队对于农民和城市小商人存在着的对财阀的憎恶之情极为敏感。在这方面，德、日两国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可追溯到两国社会之间的差异。日本相对来说比德国落后，它的农业所起的作用也更加重要。因此，要想使日军领导人不考虑来自农村的要求是不太可能的。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发现日本军队的一些部门干预政治及企图发动政变的方式与德国军队的所作所为迥然不同。

在其他方面，日本的法西斯也和德国甚至墨索里尼统治下的意大利有所不同。日本并没有发生过突然的夺权行动，没有用暴力打破以前所确立的立宪民主制的行为，也没有进军罗马的类似举动。这些都可部分地归结为日本没有一个相当于魏玛共和国的民

主时期这个原因。法西斯出现在日本似乎极为“自然”，也即法西斯分子在日本社会中比在德国可以找到更多的臭味相投者。日本没有平民元首或领袖。相反地，天皇充当着民族的象征。日本也没有真正有效率的单独的群众政党。帝制促进会只是一种相当低劣的模仿品。最后，日本政府与希特勒反犹太人的做法不同，它并没有实行大规模的恐怖政策来消灭基本人口中的某个特殊部分。这些区别也可以归因于日本的相对落后。在日本，可以通过审慎地使用恐怖手段来获得百姓的忠诚与驯服，这种恐怖手段是统治的象征，很大程度上来自民众自发的感情。在早期工业主义阶段中渗入传统欧洲人信仰的世俗主义与理性主义潮流，对于日本却是舶来品，而且也从未深深地扎下根来。到日本的工业化被推动起来的时候，这种推动的原动力更多的来自于国内。因此，日本人在面临工业增长所引起的经济困难以及伴随这种增长所产生的政治困难这两方面的问题时，不得不更多地依赖于自己文化和社会结构中的传统因素。

当我们认清了所有这些不同之点后，德国和日本法西斯之间潜在的基本相似点仍作为基本特征存在着。德日两国都是在最后阶段进入现代世界的。这两个国家的政权都实行了对内压迫对外扩张的主要政策。在这两个国家中，为推行这一纲领所依赖的主要社会基础都是工商业上层分子（尽管最初他们的地位很软弱）和农村中的传统统治阶级，他们的矛头直接指向农民和产业工人。最后，两国都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小资产阶级和农民困苦不堪，从而使极右的激进主义脱颖而出。在两国，右翼极端分子提出了反对政府压迫的一些口号，但他们在实际上都成了利润和“效率”等要求的牺牲品。

在日本的独裁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必须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农民到底起了什么作用？他们是否象有

的作家所说的，是狂热的民族主义者和爱国主义者的后备力量？

要想回答这些问题，先回顾一下在一战与二战之间影响农民的一个主要经济因素或许是有益的。我们可以提出三个要点来说明这一期间农民的生活状况。第一是改变租佃制度企图的失败；第二是日本农业经济中蚕丝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第三是大萧条所产生的冲击。总而言之，明治以后的主要趋势是把农民置于世界市场的任意摆布之下。

租佃制问题因我们已经讨论过其主要特征，故在此仅简要地谈一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地主—佃农冲突的浪潮席卷整个农村地区。1922年，活跃在城市劳工运动中的温和的社会主义者组织了第一个全国佃农联合会。以后的5年，是以地主和佃农的大量冲突为标志的。然而到了1928年，这一运动已开始失去其势头。统计材料如果可靠的话，那么在1934年到1935年间，这种冲突仍然十分激烈，但自那以后，它就明显地衰弱了。就我所知，这种失败的原因从未有人深入探讨过，至少对于西方学者来说是如此。不过，问题的主要之点却是相当清楚的。在日本的农村，真正的阶级斗争从来没有发生过。因为在沿袭下来的以往的社会结构中，地主的影响深入到村社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而且，对于每一个佃户来说，似有更多的机会私下里解决争端。因此，佃户的斗争并不曾削弱明治以来农村中的权力体制。

对于农民来说，蚕丝作为一项辅助的收入非常重要，更不用说对那些把它作为主要收入的农民了。养蚕需要大笔现金，而且还需要为多种经营提供某种保障。在20世纪30年代，大约有2,000,000农民在从事养蚕业。日本农民通常把蚕茧卖给缫丝工，而缫丝工通常为委托商人所资助。缫丝工付出很高的利息，他们必须把生丝运到委托商人处以偿还他们预付的货币。委托商人通过贷款的数额实际上控制了生丝的买卖。对农民来说，他完全处在缫丝工任意摆布

的地位，正象缫丝工处于委托商人支配下一样。养蚕这种家庭生产使家庭成员能够腾出手来从事其他的农业工作。靠着这种方式，经营养蚕的人增加了家庭收入。不过，在有组织的市场控制下，城市中的大公司攫取了大部分利润。这就是为什么农民中会产生反资本主义情绪的背景条件。

大萧条对稻米和蚕丝是一个沉重的打击。1927—1930年间，谷物大丰收，价格却猛跌。这种下跌对地主（而且或许还有大所有者——经营者）的影响比对佃农的影响更大，因为佃农通常只要用稻米来交租就够了，而地主却要把产量的85%拿到市场上出售。丝价因美国经济繁荣的崩溃而跌落，更直接地打击了日本的农民。在1930年，生丝价格下降了一半。丝的出口只是1929年出口价值的53%。许多的农民破产了。某些作者认为，农业经济所挨的当头一棒与“自由”政府的垮台、以及权力转移到军事侵略的鼓吹者手中存在着内在联系。军队被认为是这一因果链上的关键一环，由征募的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军官组成的军队，他们原先的经济地位使他们屈从于极端的民族主义者的要求。

我相信，这种理论把情况过于简单化了，以致造成严重的错误。在农民中，并没有什么证据能够证明他们有丝毫的热情去支持极端民族主义的运动。传统的农业爱国主义潮流是以农本主义运动表现出来的，这主要是市民和地主的事情，他们直接反对农民的利益，并且其目的是继续使农民节俭与知足——一句话，就是让他们安于其位。这种极端的农业爱国主义至多对某些富农具有吸引力，因为这些人把自己看作地主，这种观念更由于他们处于稻米出售者的地位而合理化了。

可以肯定，农民处境中的某些方面，特别是蚕丝贸易，极易使农民接受反资本主义的思想。反资本主义的情绪在农民中间可能非常强烈，当这种情绪与其它因素相结合时，就使得农民追随农村

上层阶级的领导。从整体上看，农民对日本法西斯（或称极端民族主义者，如果有人更愿意这么称呼的话）的贡献主要还是消极的。驯服的农民确实为军队提供了广大的后备兵源，这批在国内生活中厌恶政治又唯命是从的广大群众对日本政局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对命令不加区分不作思考地无条件服从，不是一个单纯的心理学上的问题。这种精神也是具体的历史环境的产物。而且，日本的情况毫无疑问地可以证明，这种被动的态度并不是先进工业主义的必然产物。在特殊的情况下，它也能在农业社会中产生。

在日本，这些环境具体地体现在日本村庄的体制中，这种体制从德川晚期和明治时代早期延续下来，并通过现代经济潮流而充分发挥作用。在农村共同体中，地主的领导地位完全没有受到挑战。相反，农村体制使地主能够在地方上为所欲为。村庄是地主把他的手臂伸向国家舞台的政治基地，而在那里，他们遇到了挑战，并如我们已讨论过的那样，与其他阶层达成了全面妥协。因此，让我们对为什么地主能如此影响农民之原因作一深入的观察。

日本村庄直到美国人进行土地改革时的最突出的特征是富裕家庭占统治地位以及不鼓励发生公开冲突。农村权威主要立足于地产所有权。由此产生的社会关系受到国家的支持，有时甚至以暴力方式达到目的。在一定的程度上，由于有辈份、传统和风俗习惯所形成的气氛，使得这种关系非但不僵硬而且颇为融洽。乡居地主经常要安排乡村的事务，虽然更大的地主会把一些日常的零星事务留给别人去处理，而自己在后台行使权威。佃农偶尔也能分担村里一些较小的公务。许多大村落或地区，为一些相互联姻的地主家庭小圈子所统治。通常，在一些小村子里，小地主是有俸官职的后备人员，这样，他们就可以除地租外增加一点微薄的收入。

也许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地主才会凭意气用事，或作出

极端举动，切断农民唯一的生活来源。但是，地主对佃户的支配权始终是一目了然的，他们还可以用上百种微妙的手段控制其他人。农民对地主毕恭毕敬的根本原因，正在于这种最终制裁的存在，这支配着农民与地主的相互关系。

正如多尔所看到的，佃农小心翼翼地察看地主的脸色，这绝没有夸大地主权力的阴暗面。他因此得出结论，佃农的这种恭敬是出于利益上的精打细算，也是基于对经济依附这一严酷事实的恐惧心理。依附态度和恐惧心理至少在日本农村是造成复杂的谦恭态度的根本原因。这种复杂微妙的恭敬态度对于美国访问者来说十分新奇，也和他们自己的生活经历构成鲜明对比，因此颇有吸引力。这样一位访问者在美国也许能够觉察到隐藏于轻松友好气氛背后的敌意，但他们却无法理解日本式礼貌的历史渊源和现实含义。一旦由于美国土地改革或其他原因使得这种经济依附关系消失，那么传统的身份制度和恭敬态度也就会随之土崩瓦解。如果有人对于村社寡头政治和日本人礼貌规范的这一经济基础抱怀疑态度，那么局部消失了的环境最终能证明这种关系。

大所有制或小所有制的隶属体制直到最近还存在着，一则是因为通过租佃的方式它能适应市场经济，二则是没有其他的力量起而与之抗衡。日本村庄的团结与“和谐”，以及它避免公开冲突的能力，或许我们应该说是压制公开冲突的能力，也作为一份封建遗产多少成功地适应了现代社会的要求。这种团结来自农民之间的经济合作制度以及领主的种种税收政策和家长式的监督政策。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这些因素的现代形式继续起着作用，并且即使到了今天，许多相似的作用仍然存在着。不用涉及细节就能充分地论证，货币经济的持续影响不断地深入村庄，已使得旧有的关系带有新的特征，虽然还没有使这种关系发生很大的改变。

在政治方面，也还有一些因素对村庄保持团结具有影响。德川

时代，使商人和穷人分离开来的“大”问题在地方一级并不起决定作用，同样在现代也不起决定作用。影响地方共同体的“小”问题是这样解决的，每一个曾经参加过学术委员会工作的人对这种方法都很熟悉。我们或可把这称之为由于厌烦而达成协议。这也许构成了某种社会学家们热心追求的一般规律。就本质而言，这种方式是让持有不同意见的人无休止地侃侃而谈，直到整个集体决心为一项决定共同承担责任。在日本，或许还有其他地方，真正地讨论通常是在避开公众耳目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可能对于公正和达成妥协都有促进作用。这一制度大力奖励个人坚持自己的观点，哪怕是在非理性的基础上。与此同时，就它允许各种相反意见相互争论这一点而言，可以说是很民主的。只有在相互竞争的政党在委员会办公室以外达到势均力敌时，冲突才有可能发生。在近代日本的村庄里，有几个起主要作用的家庭，这些上层集团之间会出现热烈的争论。必须再一次强调，这种讨论严格地限定在地方问题上。尽管十分缺乏民主传统，但日本却发展起了具有本国特色的制度，这完全是土生土长的制度。因此，许多在形式上更民主的国家并没有资格声称，日本在发展民主方面效率虽高，实事却做得很少。

在日本近代历史的极权主义阶段，村社被纳入国家体制，这使人很容易回忆起德川政权深入并控制农民社会的方法。虽然历史是否直接延续下来还不很清楚，但即使不是直接延续下来的，以上状况也表明：日本封建主义特征非常容易适应20世纪的极权主义制度。

读者不妨回忆一下德川时期为了互相监督，在农民中建立并通过公共布告牌来广泛地加强这种作用，从而规劝农民循规蹈矩的方式。在1930年以后，邻里组织也被政府组建起来，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的头目。多尔评论道：这一制度连同上面的官方行政机构，为中央政府通过面对面的等级制度把命令贯彻到每户人家提供了

条件。通过巡迴告示，内政部长的命令能够传达到每家每户。在重要的情况下，每家户主还必须盖上自己的印章以表示他已接到了命令。这为政府在配给粮食、征集谷物，战争募捐及采取各种严格措施等方面需要组织村民时提供了有效的手段。虽然美国占领当局一度取消了这种命令下达体制，但地方组织仍旧存在，并在地方上执行着一定的功能。既然地方组织继续保留，而且它和为村民所轻视的布告牌相比，是更有效的信息传播工具，因此这些组织的功能不久就恢复了。

当人们回顾17世纪以来日本村庄的历史时，最使历史学家感到惊异的大概就是它的延续性特征了。寡头结构、内部团结而有效的等级束缚与高度的权威，所有这一切都变化很小，它们在转向为市场而进行的现代生产时被保存了下来。仅用历史的延续性这个名词是无法解释这些现象的。但确实有些东西需要解释，尤其是当其他方面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时。我主张，基本的原因在于这一事实，即地主阶级维持着大部分旧的村社制度，而通过这种制度，地主能榨取并出售足够数量的剩余产品，以使自己继续处于众人之上。那些没有取得成功的人成为农业伪激进主义的后备力量。以租佃关系代替伪亲戚关系是唯一所需的制度上的变化。所有这一切只有在稻谷文化中才有可能，正如事实所表明的，传统的方式能极大地提高生产率。与18世纪的英国地主16世纪的普鲁士容克，或20世纪的俄国共产党不同，日本的统治阶级发现，他们并不需要摧毁占统治地位的农民社会就能取得成功。如果说传说的社会结构不能取得什么成果的话，我想日本的地主也会象其他国家的地主那样，破坏旧的社会结构，而不是原封不动地保留它。

日本的政治和社会制度对资本主义原则的适应力，使得日本在进入现代历史的初期阶段上不曾付出革命的代价。但也正是部

分地因为日本避免了这些早期的恐怖，它才在后来受到法西斯的统治并遭到了战败的命运。广而言之，德国也因类似理由而重蹈这种厄运，回避革命所付出的代价是高昂的。同样，印度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但是在印度。这出戏还没有达到高潮。这里的情节和人物各不相同。然而在对所有的情况都作了深入的研究后，将有助于我们理解这幕戏的含义。

## 第六章 亚洲式民主：印度 及其和平演变的代价

### 一 印度经验的真实含义

关于印度属于两个不同世界的说法虽属老生常谈，却道出了事实的真相。从经济上看，印度还处在前工业化时代。我们一直在讨论的两种资本主义方式的工业革命，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工业革命，在印度都没有发生。这里不仅不存在资产阶级革命，而且也没有自上而下的保守主义革命，也没有农民革命。但按照政治划分，它确实属于现代世界。到1964年尼赫鲁去世的时候，政治的民主制度已经存在17年了。即使这种民主制度还很不完备，但毕竟还不只是赝品。自1947年独立以后，正常运转着的国会制度，独立的司法制度也已存在，还存在着有关自由的大量的规范性条件：如自由的普选。在这种普选中，有组织的政党，他们要接受在全国某一重要地区被击败的事实。又如文官所控制着的军队，以及正式范围内的其权力受到很大限制的国家首脑等等。这里存在着一种似是而非的现象，但这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在人们认识到印度政府所面临的巨大困难正是起因于以上这类事实之前，人们一定会认为，在亚洲未发生过工业革命的国家中出现政治民主简直令人不可思议。而这正是我将在本章尽力加以解释的：为什么在印度，现代世界的到来没有导致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动荡。简言之，就是这一过程给印度当代社会到底留下了什么遗产。

就印度道路的启发性来说，这对于本书和其他著作，尤其是作为反映西欧和美国不同历史历程的那些民主理论，是一种挑战和检验。因为在印度阻碍现代化的因素特别的强大，所以我们也能为其他国家克服相似的困难而附带地去理解这些因素。而且，为了能正确地阅读这里所叙述的历史，需要再一次地强调，我们并没有完成这一任务。只有未来才能显示出印度社会是否有可能实现现代化以及维持或扩展自由民主。

这样的开场白对于读者理解我将要进行的工作是有帮助的。到了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被老一代受约束较少的学者称为东方专制主义的制度，已由印度的伊斯兰征服者在次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建立起来。这种东方专制主义，在今天学者们称为农业官僚主义或亚洲式的君主专制主义。只不过与中国的相比较，印度的体制还要原始。这种政治制度对于政治民主和商业阶级的成长极其不利。贵族或资产阶级的特权与自由，都没有对莫卧儿统治权力构成威胁。同样，作用于农民中的任何势力也不可能在经济上或政治上产生打破这一统治社会的力量。大部分地区，土地耕作既缺乏效率又十分懒散，这部分是由于莫卧儿王朝的包税制，部分是因为农民社会中有关种姓制的特殊结构。在地方一级的村庄组织中，一切社会活动纳入了种姓框架，引伸为某种来世观念，这使得中央政府几乎形同虚设。因此，印度农民的反对活动与中国不同，它不是以大规模农民叛乱的形式出现的。即使出现了新事物或反对派，那也往往通过新种姓或亚种姓的形式被毫无变化地吸收到原有的体制中。因为缺少发生质变所需的强有力的推动力，莫卧儿体制是因为它的包税制造成的剥削愈益变本加厉而垮台的。莫卧儿王朝在18世纪的崩溃给欧洲人在印度建立区域性的立足点制造了可乘之机。

当时，印度社会中那些强大的现代化运动的障碍，在英国人征

服之前就已出现。另一些则作为这一征服的结果而显露出来。在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前半期，英囯除了以纺织品破坏了手工业种姓的生计外，也引进了新的税收和土地使用制度。而且，英囯人还创立了西方科学文化的整套机构，严重威胁了传统僧侣的特权。而1857年的兵变是对英囯的回答，这是一次反动的暴乱和驱逐英囯人的失败尝试。引进法律、秩序、税收制度以及人口增长的更深远的影响，在于经营地主的兴起。尽管经营不力，但农民确实使经济出现了剩余。英囯人的出现，兵变的失败，印度社会的特性，使得印度不可能象日本那样去克服落后状态；即由本国的社会精英中新的成分来进行统治，利用上述经济上的剩余作为发展工业的基础。相反，在印度，这笔剩余被外国征服者，地主和放债人榨取并挥霍掉了。因此经济停滞贯穿于整个英囯统治时期，实际上一直延续到今天。

另一方面，英囯人的出现阻止了土地贵族与软弱的资产阶级建立反动的联盟。英国文化势力的影响，对印度的政治民主作出了重要贡献。英囯人的权威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层地主阶级。在另一方面，土生土长的资乡阶级尤其是制造商们则感到受英国的政策，尤其是自由贸易政策的束缚，总是力求开拓一个受到保护的印度市场。当民族主义运动成长起来并寻求大众基础时，甘地通过非暴力主义、托管主义以及对印度村社共同体的赞美，在部分有权势的资产阶级和农民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出于这一点以及其他的原因，民族主义运动并没有采取革命的形式。民众的不服从迫使已经衰落的大英帝国作出让步。这些作用确实在政治上导致民主制度的实现。但是，这种民主制度对于促进印度社会结构的现代化并没有起多大的作用。饥荒的威胁依然潜伏着。

剖析复杂的事物及其矛盾性，剖析明显的疑难之点，这将是在下面所要做的事情。在研究印度这方面，那些比我造诣更深的学

者或许会不大高兴地在我的粗浅的描述中看到他们自己的课题。我希望，或许这只是一种奢望，下面的史实将使我们的论点能够令人信服。

2. 莫卧儿统治下的印度：民主道路上的障碍在西方入侵以前，印度的许多征服者中，莫卧儿人是最后的一支。莫卧儿是对伟大的蒙古首领成吉思汗部分后代的称呼。早在16世纪，他们的第一位首领已开始进军印度。在伊丽莎白女王的同时代人——阿克巴（1556—1605）的统治下，他们的势力臻于极盛。虽然其后继者才开始开疆拓土，但把16世纪末作为我们叙述的开端是合适的，那时，伊斯兰王朝控制了印度的大部分领土，大约沿半岛东西两线一直南伸，向北甚至到了孟买。只是在南部，以前的印度王朝还保持着独立。而在莫卧儿人改变其统治方式以适应印度的环境后，印度人与莫卧儿人之间已很少差别，至多是莫卧儿人控制的地区管理得更好一些。

众所周知，传统印度政体的基本特征是君主统治，军队支持王权，以及农民向君主和军队交纳税收。对于这支重奏曲，还需加上种姓观念，才能真正理解印度社会。这里，我们可以把种姓制度作为世袭的和内部通婚的群体组织加以描述。在种姓集团里，男子执行着某种类型的社会功能，如僧侣、武士、手工业者、种田人等等。制裁玷污罪的宗教观念强化了这种社会分工，在理论上使得等级制度严密得滴水不漏。种姓制度在当时和现在起到组织村庄共同体生活的作用，构成了印度社会的细胞和基本单元。而当某地或某时缺乏强有力的统治者时，这个细胞很容易遭到破坏。

靠种姓组织起来的村庄共同体，通过向统治者的 主要支柱军队交税并得到军队的支持，由此形成的混合制度，被证明是十分坚固的。这一印度政体的特征贯穿于英国统治的整个时期。甚至在取得独立后的尼赫鲁时期，莫卧儿制度有很大一部分还完好无损地保

存着。

莫卧儿时代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基本情况，就是在资源与权力存在极大差异的土著集团首领头上，强加以农业官僚制度。在18世纪，当莫卧儿的权威开始式微，这一体制也就转变为一种更加松散的形式。在阿克巴和他成功的继承者统治下，并不存在一个独立于王权之外、具有全国规模的土地贵族阶层。如果在事实上不完全如此，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虽然莫卧儿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成功地把土著酋长纳入莫卧儿官僚体系内，但土著酋长确实享有实际上的独立。土著酋长的地位我们不久将作更详细的讨论。总而言之，正象摩兰德所说的那样：独立是叛乱的同义词，并且，一个贵族要么是统治当局的侍从，要么是它的敌人，两者必居其一。”在全国范围内，贵族的软弱是17世纪印度的一个重要特征，象其他国家一样，这一特征阻碍了社会民主在本土的成长。议会制度到了后来才出现，并且是舶来品。

统治者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很大程度上在现实生活中随意支配着土地。除了购置小块土地用以建房之外，土地不能买卖。通常的作法是把一个村庄，或几个村庄，或更大地区的收入转让给一个官员，算作莫卧儿帝国文职人员的报酬。阿克巴不喜欢这种安排，因为这种包税制对他显然不利。委托地的占有者会受到盘剥农民的诱惑，或许还会试图建立地域性的根据地以发展自己的权力。因此，阿克巴试图以固定的现金付款取代委托制度。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努力最终失败了。我们下面将讨论这些问题。

再者，从理论上讲，并不存在官位世袭之类的事情，每一代人都必须从头做起。一旦官员死了，他的财产就将转入国库。重要的例外是那些被莫卧儿人征服，并向新政权效忠，从而保留下了权力的那些印度族首领与地方统治者。这些贵族家族也留在了征服者中。死后财产充公的事情经常发生，使得聚敛财物颇有危险。

除了这些阻止财产权发展的官方努力外，印度的政治制度还展示了其他官僚主义特性。评定等级和服务状况的工作由皇帝详细地加以制定。当一个人获准进入帝国政府，他将被委以一项军衔。于是他将根据指定的级别被编入骑兵或步兵。另一方面，莫卧儿官僚制度却未能建立起现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官僚政府的安全保障。没有提升标准，不存在合格考试，没有就具体职务进行竞争的观念。对于某一官员的晋升、降级、免职，阿克巴显然是全凭其直觉来进行判断的。那个时代有位最杰出的文学家却位居最高军职。另一位最初在法庭上工作多年，然后上前线任军队的指挥军官死于战场。与中国满清时代的文职人员相比，阿克巴的制度相对说来要原始得多。可以肯定，中国人显然也拒绝任何绝对专业化观念，而且人们还可以很容易看到，中国历史上的各种职业与方才提到的印度情况是十分相似的。然而，中国的科举制度与阿克巴没有计划的征用和提拔官员的方法相比较，更接近于现代官僚制度的实践。一个意义更为重大的区别是，中国实际上成功地阻止了在官僚机构中发展财产权力的企图。而莫卧儿则不然。我们在下面将看到，莫卧儿王朝后期，在这一点上的做法是远不成功的。

财富积累和不能通过遗嘱的形式传给后代的危险，使得奢侈挥霍风行。只花费不贮藏是那个时代的突出特点。正因为如此，印度的靡丽豪华建立在卑陋的基础之上，这在今天仍使访问者瞠目结舌。而在莫卧儿时代，这种情景，则给欧洲的旅行家留下了难忘的印象。皇帝是铺张扬厉的典型，而他的廷臣则竭力仿效。宫廷的奢侈可以防止国王左右的大臣们聚敛财物，但从统治者的角度来看，宫廷的挥霍也带来了不利的后果，廷臣们把大量的钱财主要花费在巩固自己的地位上，而不是用于他的家室亲属中，除非是购置珠宝饰物。运动和赌博非常兴盛。丰富的人力资源致使国王大批使用侍从，而这个习惯一直延续到近代。一头普通的大象有4个侍

从，而挑选出来的御用大象侍从达7人之多。后期的一位皇帝对英国作为礼物赠送给他的狗关怀备至，每只狗也分派了4名侍从。

莫卧儿统治者通过搜刮下层民众生产的大部分经济剩余并把他们挥霍一空，在一段时期里，避免了贵族对他们权利所构成的威胁。与此同时，如此使用剩余产品，严重限制了经济发展的可能性，或者更准确地说，如果经济发展起来，就将会打破这种农业秩序并建立起一个崭新的社会。值得重视的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印度的民族主义者们经常争辩说，在英帝国主义入侵之前，印度社会正处于挣脱土地所有制桎梏的前夜，而英国的入侵却打破并改变了这种潜在的发展方向。如果以事实做为基础的话，这种论点可以说是毫无根据的。事实恰恰支持相反的理论，这就是说：在17世纪的印度社会，如果没有外来的帮助，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议会民主制度都不可能产生出来。

在我们把目光转向城市并探讨印度资产阶级产生的萌芽时，这一论点进一步得到了加强。所谓资本主义萌芽及其发展轨迹，与众说纷纭的所谓历史创造者——新教伦理颇为相似。一位17世纪的法国旅行家达武贺尼尔在谈到邦那斯这个银行家和经纪人种姓时，说了以下的一段话：

“这一种姓的成员在买卖中狡诈有术……他们足以给最油滑的犹太人补上一课。他们教育小孩在很小的时候就习惯于勤勉，为此让孩子们把时间花在街心的嬉戏中，就象我们教子女学习算术……孩子们总是与父亲在一起学习做生意，他们的父亲每做一件事情都要向他们解释清楚。如果有人对他们大发雷霆，他们也只是捺住性子听，在4、5天内回避那人，直到他们估计那个人怒气已消。”

但是，在当时的印度社会里，这种美德并不足以扭转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制度。

城市也已存在。在那一时代的欧洲旅行者们把阿格拉、拉合尔、德里和维吉亚瓦达与同时代的欧洲大城市罗马、巴黎和君士坦丁堡相提并论。然而，这些城市并不是作为贸易和商业的城市而存在着，它们主要还是政治中心，在一定程度上又是宗教中心。手艺人和商人相对说来并不重要。法国旅行家拜尔尼尔评论德里时，说道：“这里并不存在中间等级，一个人要么是最上层的人物，要么生活得极其悲惨。”当然，商人是存在的，甚至经营对外贸易，不过在当时葡萄牙人已在这一领域侵吞了大部分利润。这一事实表明欧洲帝国主义压抑着印度自发地向现代社会过渡，不过在我看来，这一论据还很不充分。手工业者也存在着，他们为富裕阶级生产奢侈品。

商品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来自政治方面和社会方面。印度某些方面甚至并不比同时代的欧洲更糟。欧洲也有拦路抢劫的现象，也存在着各种烦恼以及昂贵的通行税，其他方面则更坏。莫卧儿的法律制度落后于欧洲。商人并不希望通过专职律师来执行契约和恢复债务等，因为印度并没有这一职业。他必须亲自把这类事情提交到充满了个人专断特征的司法体系中去处理，这样，行贿受贿就在所难免了。

然而，当富裕的商人或官员死亡时，皇帝需要索取他们的尘世财产，这一点显得更加重要。摩兰德从旅行家拜尔尼尔保存的最后一位莫卧儿王（死于1707年）奥兰泽伯的一封信中摘录了一段文字：

“我们已经习惯于——当贵族或大商人停止呼吸，有时甚至在他的灵魂出窍之前，就去查对他的金库，监禁并拷打他的家仆

或官员，直到他们把所有的财物，即使是最不值钱的珠宝都拿出来为止。这样做无疑是非常有利可图的，但是难道我们能否认这是不义的和残酷的吗？”

或许这种情况并不是每次都发生。然而，正如摩兰德不加渲染评述的那样，因为财产所有者的全部财产死后有被抄没的危险，所以贸易受到严重的损害，工商业经常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人们很难相信，皇帝会经常地并且自觉地不去加速人们的自然死亡过程，这种死亡对皇帝来说，却是好事。所有这样想法在商业圈子里传播着，从而束缚了商业的成长。

总而言之，印度政界对待商人的态度更接近于蜘蛛对苍蝇的态度，而不同于同时期欧洲的牧人对待牧羊的态度。即便是莫卧儿最开明的皇帝阿克巴也没有一位象法国科尔伯那样的重商主义大臣。而在印度人统治的地区，情况或许更糟。地方当局，如城镇长官，有时也会采取不同的观点，尽管他们同样在环境的压力下迅速地攫取和挥霍财产。总的说来，某种形式的和平与秩序的建立并没有促进商业势力的增长，从而象日本那样，在一定程度上为腐蚀农业的秩序创造条件。我想，这一结论是能够成立的。莫卧儿体制对于商业过于掠夺成性了。这倒并不是说它的统治者和官员一定是人类中最堕落的一帮（虽然后期的某些统治者由于百无聊赖而吸毒成性、嗜血好杀），而是因为这个制度把它的统治者和臣仆推向这样一种环境，在那里贪得无厌成为人们的唯一心理状态。

这种掠夺特征终将严重地削弱莫卧儿体制。在18世纪，莫卧儿政权因面对着小股欧洲人势力（他们彼此攻伐不已）的蚕食而土崩瓦解，以至莫卧儿王成了英国人薪俸的领受者。考察莫卧儿官僚制度与农民阶级之间的关系，很能说明造成这种状况的某些缘由。

早在莫卧儿征服以前，在印度体制中，农民把他们的一份产品交给国王，而国王则根据习惯、法律和交通情况等条件来决定课税的数量和方法。莫卧儿从印度王国那里基本上原封未动地接收了这套体制，部分原因在于这套体制在很大程度上与他们自己的传统相一致。莫卧儿王朝特别是在阿克巴时期的管理理想是在农民与国家之间建立一种直接关系。即无论国家财政的规划还是征税都由中央通过官员加以控制，这样，官员将可以详细估算一切收入，除了在很短的时间或极少的地区外，莫卧儿的统治者从未实现过他们的理想。要想把这一理想付诸实施需要在皇帝直接控制下组建一个领取薪俸的官僚队伍。这对于一个农业社会来说，远远超出了它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的承受程度，而许多想法即使俄国沙皇也未必都能办到。

代替直接从皇家金库中提取现金给帝国官员的最流行的做法是，把某一特定地区属于王室的产物转让给他们。与行政当局的特许相伴随的转让能有效地对所需款项进行估价和征收。转让地区或许是一个省，或许只是一个村。而征收的产品数额则代表军队服役或完成其他工作所得的报酬。在莫卧儿王朝时期，全国大部分地区，有时多达总面积的7/8掌握在这类代理人手中。除了征税，这种体制还是一种军队募兵的方式。征税与募兵是官吏为莫卧儿官僚机构履行的两项基本职责，此外他还负责维持和平与秩序。

这一基本模式中演化出来的各地情况是五花八门的。对于这些细节，我们完全可以忽略。正如摩兰德所看到的，阿克巴的政权是一次杰出的实践。“一位首领或贵族只有俯首称臣并同意缴纳合理的税赋时才能保住在政权中的位置。那些桀骜不驯或者图谋不轨的人将被杀头，被囚禁，或是被放逐，而他的土地也被置于直接控制下。”值得注意的是还有另一个方面。就是莫卧儿皇帝发现通过土著政权来统治并收税是很有必要的。这种情况虽不是全国一

律如此，但也很普遍。而一般情况下中间人由柴明达尔来充当。

柴明达尔的实际情况以及这个名词的滥用足以造成严重的混乱。尽管分界线十分模糊，但我们还是可以根据柴明达尔依赖中央政权的程度，把它分成两个部分。在农村许多地区，一系列的征服使得征服者种姓的成员能在某一特定地区建立起他们自己的政权来征收赋税。地方贵族据有的城堡及其武装家丁，星罗棋布于农村各地。虽然这些柴明达尔在莫卧儿的体制中没有取得合法的征税权，但他们却能在许多地区收税，并与其他柴明达尔有着相似的权力。因此，他们的征税权是与莫卧儿官僚机构并存的。实际上，柴明达尔的权利可以出售，再分割、并以继承的方式转让，这十分相似于近代社团对收入的所有权，是以保证人或家族的形式出现的。莫卧儿当局自然反对这种对自己权威构成潜在挑战的方式，并尽其所能地把柴明达尔纳入为自己服务的轨道。莫卧儿王朝的原则是帝国政府应能够随意收回或授予柴明达尔权利。这种做法在实践上能贯彻到什么程度并不清楚。另外一种柴明达尔接近于独立的酋长。只要他们交纳一定的税收，他们就可以不受管辖了。虽然最富庶和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包括柴明达尔或多或少地被吸收进政府部门中的地区）被置于帝国的直接控制下，但这些地区的首领和王公仍是不可轻视的。

因此，帝国利用了大大小小独立程度不一的地方专制主义者，使所有的税收都流入国库中，小的柴明达尔则构成了地方贵族。由于他们是被征服者，所以从接近王权的圈子里分裂了出来。他们不是统一的，主要居住在自己的所在地，因此和英国贵族相类似，他们扮演着向皇权专制主义挑战并取而代之的角色。这些小柴明达尔无疑起着关键的政治作用。当帝国制度腐朽不堪并更加具有压迫性时，柴明达尔或多或少地成为集合农民举事反叛的中心人物。土著的社会精英和农民仅靠他们自己的力量并不能把印度铸

成一个能够生存的政治统一体。但他们却能惩治外国人的罪恶，使他们在印度站不住脚。这样的农民确实在莫卧儿统治时期存在着，在英国人统治时期，这样的农民与柴明达尔建立了新的联盟。甚至到20世纪50年代之后，类似的潮流依然存在。

柴明达尔问题是一个更大问题的核心部分：即印度社会是否存在土地私人占有制度。这个问题最终可以归结为：那些使用物质手段把全体人民组织起来，为自己提供食物，房屋及各种文明设施的人们，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关于土地，这个问题不难回答，至少从外表来看是这样。在那个时代，土地资源十分丰富，如果努力工作总能得到好收成。因此，从统治者的立场来看，关键问题是在于让农民去耕种它。如果一个帝国的臣民占有了土地，他只有将其总产量的一部分交给统治者时才能得到保护。为莫卧儿的管理理论与实践所强调的是耕种的义务。摩兰德提到过这样一件事，一位地方长官亲手杀死了村子里贻误播种的两名头人。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是它还是揭示出了一个基本问题。私人所有权不但明确地服从于公共义务，并且是从耕种的公共义务中演化出来的。这一事实即使到了条件完全改变了的今天还影响着建立在土地之上的社会关系。

莫卧儿的政策使其行政制度受到来自财政方面的严重压力。阿克巴的继承者贾汉津在位时，努力安抚他的印度教臣民，而不是努力扩大帝国的版图，沙·贾汉（1627—1658）专事营建堂皇壮丽的工程，兴建了包括孔雀王座在内的大批建筑，建筑时间达7年，耗费的物资估计超过1,000,000英镑。他开始歧视印度教徒，虽然这种歧视还不很厉害。奥兰兹伯（1658—1707）开始大规模地迫害印度教徒，并进行扩张性和毁灭性的战争来扩展其帝国疆域。这种好大喜功的区域性扩张政策，可能导因于拥有更多的土地就意味着拥有更大的收入这一事实，这使得体制内部的弱点表面化

了。

如果皇帝在一段重要的时间内把某个地区交给一位委托人，当他们臣属发展起独立的财政来源和权力基础时，皇帝将有对臣属失控的危险。另一方面，如果统治者经常把他的臣属从一个地区调换到另一地区，那么他的属下则会试图在有限的时间里尽可能多地从农民手中搜刮钱财。这种作法将使农耕遭到破坏，帝国的税收也无法维持。中央政权的主要支柱会逐渐倾塌下来，皇帝想通过频繁地调动属下来维持控制，到头来还是会失去控制。不管皇帝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从长时期来看，他终将归于失败。刚才所描述的两种可能性中的第二种，实际发生的情况与此比较接近。

我们知道，早在贾汉吉尔统治时期，就由于经常变换委派人而造成农业的不稳定。17世纪中叶到印度旅游的拜尔尼尔曾援引过他所熟识的印度官员的下述谈话：

“我们为什么要为忽视土地的情况而感到不安呢？我们又何必花费时间、钱财，使得土地变得肥沃起来呢？可能在一夜之间我们的成果就会被剥夺，而一切的努力到头来对我们及我们的子女都将付诸东流。因此，我们尽可能在土地上进行搜刮，而不管农民是饥是饱还是逃之夭夭，当命令一下，我们务必离开时，身后只有一片荒芜的土地。”

虽然拜尔尼尔可能在此有所夸张，但大量证据表明，他确实戳中了莫卧儿政权的要害。

拜尔尼尔和其他旅游者提供的证据与我们从奥兰兹伯的谕令中所获悉的情况非常接近。把他们的叙述归结起来可以看到，农民的负担沉重并被置于严格的控制之下。与此同时，部分是由于逃离莫卧儿王朝辖区的原因，农民人数不断下降。一旦农民逃跑，委托人的收入必然下降。一个地位非常不稳而且占有期限又较短的委

托人，他要弥补因某些农民逃跑造成的损失，就必须加强对其余农民的压迫。因此这是一个渐增的过程。莫卧儿体制把农民驱赶到多少具有一定独立性的酋长一边，在那里，条件要稍许好些。拜尔尼尔有关农民在这些地区所受压迫较少的叙述已经被其它独立的资料来源所证实。那些小柴明达尔因为与莫卧儿官僚制度进行着力量悬殊的竞争，从而认识到改善对农民态度对他们自己也有好处。这样，莫卧儿王朝未能铲除的某些独立政权的中心区，成为农民叛乱的聚集地。暴动即使在莫卧儿王朝的权势趋于极盛时还时有发生。当莫卧儿的官僚体制变得越来越专制和腐化并开始崩溃时，叛乱也变得越来越严重。在广大的地区，农民拒交税收，拿起武器，甚至发展到打家劫舍的地步。而领导这些农民的酋长们对改善自己臣民的地位不感兴趣。针对普通百姓，流传着这样一句话，“钱并不是我们所急需的；给他们一碗饭，一片遮羞布就足以打发他们了”。不过，或许是由于完全的绝望与对家长制和种姓的忠诚相结合，农民还是心甘情愿地追随着酋长们。事实上，莫卧儿王朝衰落时期的农民运动是一种矛盾的混合物，其中既有对家长制的忠诚，对宗教教派的改革和对不公平的统治制度的直接反抗，又有对于流血报复和掠夺行径的反对，这与处于原始商品经济社会中的农民的行为十分相似，在那些社会，十分原始的商业关系已开始侵蚀着压迫性的农业秩序。

到了18世纪中叶，莫卧儿官僚政权的霸业分崩离析为许多小王国互相攻伐不已的局面。也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英国开始真正侵入印度农村。

当人们回顾这段历史时，很容易得出以下结论，莫卧儿体制的驱动力量无法象西方模式那样推动政治民主的发展和经济的增长。在印度，不存在一个土地贵族阶级，他们成功地战胜君主而获得独立与特权，同时又维持着国家的政治统一。而印度土地贵族的

独立,如果可以称为独立的话,随之而来的将是无政府状态。资产阶级同样也缺少独立的基础。印度土地贵族与资产阶级的特征都与掠夺成性的官僚体制密切相关,官僚们的权力越衰落,他们就越贪婪地攫取。这种官僚体制通过压迫农民和把他们赶向起义队伍,从而象以前经常发生的那样,把整个次大陆推向四分五裂、彼此征战的状态中,成为下一个外国征服者的牺牲品。

### 三 农村公社：起义的绊脚石

印度为什么不能象16到18世纪的欧洲所展示的那样,使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向着资本主义和政治民主的方向发展,这是由印度的上层阶级和政治制度的特性所决定的。更仔细地考察农民在印度社会中所处的地位,有助于说明两个最为重要的特征:与中国和日本的园艺业形成鲜明的对比,印度的耕作是大面积的,而且收获寥寥。另一个特征就是印度农民在政治上十分驯服。当然也有例外,这点最好在其他章节来讨论。总的来说,印度农民起义从来也没有象在中国显得那样重要。

在印度的广大地区里,谷物的种类和播种方式从阿克巴时代一直到今天基本上没发生什么变化。孟加拉以生产稻米著称,北印度则通常种谷物、小米和豆类植物。达卡生产茄瓦(jowar也拼作jowar和juar是小米或高粱的一种)和棉花,而在南方主要种植的是水稻和小米。好的收成必须依靠每年的季风雨。在印度的农村中广为流传并经常被重复的一句话是,农业无非是在雨中赌博。灌溉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这种赌博,甚至在英国人到来之前便是如此,尽管不可能在全国都有灌溉系统。季风雨不能按时到来,时常会造成饥荒。这种情况不仅在早期,就是在英国人统治的年代里也发生了多次,最近一次发生在1945年。有人认为自然力的不可预

测，使得印度农民消极被动，麻木不仁，从而阻碍了农业向集约化耕作转变。对这种观点我持怀疑态度。中国也象印度那样每隔几年就要遭受一次灾荒。但从很早的时候起，中国农民就为自己的能力和精耕细作而普遍感到自豪。

相反的，印度的现实则是浪费和无效率，不过谈到这一点，我们必须考虑到英国的某些早期研究带有很严重的种族主义偏见。印度的技术似乎也是停滞不前的。从阿克巴时代一直到20世纪的早期，农业工具和技术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一直在今天还在使用的陶牛拉的轻犁，仍是最主要的工具。牛因此就成为动力、食物（当然不是指牛肉）和燃料的来源，同时也成了宗教崇拜的对象。水稻插秧的好处在19世纪上半叶或更早便为某些地方的人们所了解。但与日本相反，这一工作组得非常之差，以致于耕种者得到的好处极其有限。布查那在1809—1810年报道孟加拉东北部一个地区时说：“全部水稻大约有一半是在播种季节的第一个月插秧完毕的，产量极高；余下的谷物中 $\frac{5}{8}$ 在第二个月插秧，收获便有所不同；还有 $\frac{3}{8}$ 是在第三个月插秧的，这样的话，收成必然是很糟糕的，但人们却乐得悠闲自在”。

有关在这一时期农业实践的细节材料很少，布查那的记载是很重要的来源。他告诉我们，印度农民并不实行轮作制、相反一些地区的耕种者在同一块土地上混合地种植每种谷物。这是一种原始的保障形式：未必每一种都长得好，但也绝不会颗粒无收。在恒河两岸的其他地方这种做法也很普遍，又与日本形成鲜明的对比。在印度往往在一些干旱而又事先不做准备的土地上大面积地播种种子，这种做法布查那也恰好提到过。纵观布查那的记载，莫卧儿统治下的无效率耕作和极其低的生产率，是始终贯穿于这位早期法国人的著述中的主题。

直到英国人统治之前的很长一段印度历史中，耕作很差和农

民的非反抗性格，很可能是由于土地相对丰富这一原因造成的。在许多地区，有大量的土地等待着拥有资财的人去耕耘。而如我们所见，农民面对着统治者的压迫，则简单地以大批逃亡作为回答。用近代一位权威的话来说，逃亡是“对饥荒或暴政的第一反映”。丰富的土地与暴政两者相互影响，据此能很好地解释为什么在莫卧儿后期和英国统治的早期，大批土地经常荒废掉或耕作得很坏。虽然这种解释非常重要，但其不充分之处也显然易见。在印度的一些地区，譬如在恒河平原西部，阿克巴时代和20世纪的头几十年里，这里的人口都是十分稠密的。而且，当土地逐渐减少时，这一国家的广大地区依然耕作得很坏。这一事实促使我们不得不去考虑土地中的社会制度问题，这个问题也应该是解释以上情况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们已经提到过了有关土地制度问题的一个方面，即印度的税收制度。和日本的农民一样，对统治阶级来说，印度农民也是税收的主要提供者。我们知道，日本的地税的价值是固定的，这就鼓励了有能力的农民为保有更多的剩余产品而生产。而莫卧儿印度的税收是对谷物实行固定分成制。因此印度的农民种植得越多，他要交给收税人的也就越多。而且，莫卧儿的包税对于向农民横征暴敛有一种内在的诱惑力。以上的区别很可能是影响两国农民特征的关键力量。我们知道，这种制度已在印度实行了很大一段时间。头人或者一些地区中的村社贵族议事会，通常充当着收税人的角色，他们按比例瓜分税收并在居民中分配耕地。虽然头人或议事会作为当局和村社的缓冲器与日本的制度不无相似之处，但在印度，封建主力图监督村社事务的趋向远没有日本那么突出。只要税收能轻而易举地征收上来，那么维持和平与秩序就几乎全部留给村社贵族议事会或头人去做了。

在印度农村共同体中，劳动力组织也不同于日本，这有助于

解释为什么印度的耕作水平相对低下。这里我们首先碰到了种姓制度。对此，不久我们还将更全面地展开讨论。此刻，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德川晚期发生变化以前，主要建立在虚假的亲属纽带之上的日本制度。印度与日本不同，印度体制是地主种姓和少地无地种姓为获取食物而建立的交换劳力与服务的制度。虽然接近近代的雇佣劳动制度，但印度的体制还是受到习惯的束缚和我们通常所指的传统感情的支配。印度体制看来兼有两种体制缺陷，一种是基于忠诚感的传统体制，一种是与人们各自利益无关的现代体制。印度体制阻碍着劳动分工的发展和工业化的深入。过分地强调实际生活中种姓容易发生变化这一点并不明智，虽然这种趋势是清楚的。以近代的方式进行的严密的监督不容易。同样，要在传统的劳动集体中发现紧密合作的单位也很困难。印度大多数的劳动者都处于种姓制度的底层，而且多为村社共同体驱逐出来的，历史冠以“不可接触者”名称的人。这些不可接触者很少了解现代潮流，部分原因是由于劳动者分化到不同的种姓中。象一位现代的权威人士所说的，他们所能理解的无非是“降低劳动强度”。这是为什么造成懒散的耕作的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上等种姓不愿花大力气去监视工人和驱使他们改变生产方式，宁可少点麻烦，即使收入少点也无妨。

在对种姓问题和它的政治含义进行深入研究之前，有必要谈几点注意事项。至少就整个体系而言，种姓制度也是印度文明的独特产物。这一点往往使我们倾向于对印度社会中任何具有独特意味的事物都用种姓来加以解释。但这显然是不行的。例如，在前人的研究中，种姓被用来解释印度为什么缺少十分明显的宗教战争。然而在现代，在种姓存在的同时，宗教战争以可怕的规模爆发出来（这不是指印度教徒早年对穆斯林教宗派的抵抗）。又如，种姓以及构成种姓教义重要部分的“来世说”，被用来解释印度农民在政

治上俯首听命和近代革命高潮的脆弱性等问题。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种革命高潮是推倒莫卧儿政权大厦的重要力量。这种力量到后来依然存在。但我们从整体来看，俯首听命是主要倾向。我无意否认我们确曾看到某些种姓在鼓励和支持这种行为时所发挥的作用。但更重要的问题却是，我们要去理解被动接受行为所产生的机制。

标准的解释如下所示：根据“来世说”，一个今生中服从种姓规范要求的人，在来世会降生到高一级的种姓中去。今生的服从将以下一世中社会地位的提高作为回报。这种解释要我们相信普通的印度农民会把城里的僧侣阶级提出的这种教义看成是合理的。或许在一定程度上婆罗门用这种办法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这只是全部事实中的一小部分。只要我们重新研究农民对婆罗门的态度，就能十分清楚地认识到农民并非被动地和心悦诚服地把婆罗门当成值得向往的完美典范。他们对超自然权力和垄断者的看法，很象许多法国农民对天主教僧侣的感情，羡慕、害怕和憎恨交织在一起。北印度流传一句谚语，“世上有三种吸血鬼，跳蚤、臭虫和婆罗门”。既然婆罗门是从村庄里为自己的服务收取报酬的，那么这就足以引起人们的憎恶了。“农民若不交付一定的钱财给婆罗门以举行仪式，就不能收割庄稼；商人不给婆罗门付钱，生意就不能开张；渔民若不举行仪式和付钱，就不能造船和捕鱼。”世俗的认可与制裁显然是种姓制度的组成部分。在通常情况下我们知道，除非为环境和制裁手段所挟迫，或者粗俗地说，除非人们能从中捞到好处，人们的看法和信仰是不会经久不变的。如果我们想要理解种姓，这些具体问题是必须首先看到的。

这些问题的第一点是拥有土地所有权。所谓婆罗门拥有绝对优越性的说法只是僧侣们的杜撰，与现今种姓制度的运转并不相符，或许从来也没有一致过。在近代的村庄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

的集团便是统治阶级。在某一村落，这个统治阶级可能是婆罗门，而在另一个村庄也可能是某一个农民阶层。即使婆罗门居于社会顶端，也是因为他们经济上的功能，而不是因为他们的僧侣功能。因此我们看到，对于种姓，过去和现在始终存在着经济基础的和宗教的解释，而且，这两种解释一向难以协调一致。在特定地区拥有土地的种姓，才是最高的种姓。种姓也只有在地方上才是现实的。当然依据现在的情况追溯既往并不是一种可靠的作法。在英国人拥有广泛影响之前，以现代的标准衡量土地还很充裕，经济的基础作用因此并不十分明显，但也确实存在着。即使在那时，有关占有最好土地的较低种姓向高级种姓的劳动者发号施令的史实，也是十分清楚的。

使种姓规范发挥作用的主要工具，过去和现在始终是种姓议事会。议事会由居住在某一地区所有村庄里各个种姓的成员中挑选出来的一小群领导人组成。在印度的一些地区，还能够发现不同种族各自的议事会，每个议事会只支配本种姓成员的行为。推测起来，由于交通方面所受的限制，过去每个种姓议事会所辖的地理区域比现在要小得多。同样，认为每一种姓必然要有相应的议事会也不是事实，在这一点上，不同的地区有着各自不同的情况。注意到印度并没有一个全国性的种姓议事会也是很重要的。种姓自我宣称它们严格地限制在地方一级。甚至在村庄里，也没有真正负责种姓事务的中心组织，以使种姓得以贯彻，譬如让低等种姓向高等种姓的成员表示敬重等等。低等种姓只是自己约束自己。低等种姓的成员不得不学着接受社会秩序对他们的安排。在这一点上，低等种姓的领导人明显地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他们的工作成绩而定，他们还能得到具体的报酬。有时他们在该种姓劳动者的工资中提取手续费，或对违背种姓规范的行为处以罚金。

对严重违反种姓纪律的惩罚是采取集体制裁手段。这就是，不

允许违规者使用村社共同体的设施，在一个个体成员几乎完全依赖这些设施、依赖同伴间有组织的合作 的社会里，这种处罚确实非常可怕。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会看到现代社会的介入是如何部分地缓和了这些诫律的影响的。那么这一体制到底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劳动力的地区分工和与此相应的权威与权力的分配是非常明显的。但在实际上种姓制的作用远不止这些。在英国人统治以前的印度社会中，甚至在今天印度农村的许多地区，降生到某特定种姓家庭这个事实就可决定人的一生，或者更确切地说决定了他的前生与来世。种姓制规定其父母的婚姻选择范围、抚养子女以及为之择偶的方式，决定人们能够合法地从事的工作。能够应用的宗教仪式，能够吃的食 物、能够穿戴的衣服，以及大小便的规矩（而且这是十分重要的）。这一切直至日常生活中的大部分细节，都是按照令人厌恶的观念组织起来的。

在没有普遍的监督和灌输的情况下，低等种姓为什么 会接受和怎样接受种姓的观念，并能在没有中央组织制裁的条件下使种姓制度运转起来，这是很难想象的。我觉得种姓制度的扩张，乃至延伸到西方人所谓经济领域和政治区域以外，一般来说，构成了种姓制的基础。在各式各样的文明中，人类都流露出人为地制造差异的倾向。即这种差别不是从合理的劳动分工或合理地建立权威组织这类必然性的需要中演化出来的。这里使用“合理”一词严格地限制在这样的意义上：即在完成一项使一个集体得以生存的任务时发挥有效的功能。在西方社会中，孩子们一直在精心制造着这种人为的差异。当贵族们从统治的需要中解脱出来以后，他们也仍要人为地设置等级。事实上，完成一特殊任务的需要可能会打破这种人为的差别。在野外，军队的礼仪通常就明显比在司令部里少得多。这种势利倾向在大多数“原始的”社会里非常流行，其原因并不容易观察到。虽然我不能提出证明，但我怀疑他人的痛苦往往是

构成人类短暂而真切的满足的根源之一，这或许是上述现象的终极原因。不管原因如何，印度种姓制度能够如此广泛地组织起人类的活动，这完全是政治上的结果。作为一种制度，种姓能在某一特殊地区如此有效地安排生活，这本身就意味着全国政权的存在是无关紧要的。凌驾于村社之上的政府一般是外部强加的赘瘤，而不是出于需要；是一种必须忍受的事物，即便当环境变得很不协调时也不能加以改变。政府在村庄里确实无事可做，因为事无巨细都由种姓包揽了，所以政府的存在就尤其显得具有掠夺性。并不需要政府来维持秩序。而政府在维护灌溉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是无足轻重的。这与马克思的结论大相径庭，因为这类工作通常仍属于地方事务。印度体制与中国构成的对比是十分惊人的。在中国，帝国官僚制度使得社会团结在一起，而当农村遭受长期的灾荒以后，本身也不得不发生相应的变化。即便如此来进行比较也还是停留于表面现象。在中国，地方乡绅需要帝国官僚体制的支持以便从农民阶级中榨取经济剩余，从而维持他们在地方上乃至全国的地位。在印度，这种体制在地方一级并不需要。在这一点上，种姓规范取代了政府的作用。在紫明达尔存在的地方，他们在地方事务的规划中赢得了一个令人眼红的位置。在向农民榨取资物时，他们并不需要中央政府的帮助。因此，这两种体制的特点意味着农民的反抗将采取各不相同的方式。在中国，农民的主要冲击是以同样性质的“好”政府取代“坏”政府；在印度，更大的可能是把政府摈于村庄之外而不去理睬它。我们不能说印度发生了任何强有力的冲击，但是这种社会特点决定着事物发展的一般方向。总的说来，政府与其说是受到实际上的抵抗，不如说是这种抵抗被当成多余的行为，虽然这种抵抗有时也会发生。

因为种姓在如此广阔的范围内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所以印度社会中也存在着一股强大的反对统治秩序的趋势，以采取另一种

种姓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要提到令人震惊的犯罪种姓，英语 Thugs(暴徒)一词就是由此而来的。对19世纪上半叶的英国人来说，他们是十分令人头痛的。因为种姓往往以宗教礼仪的形式强烈地表现出来，所以对种姓压迫的反抗就有了可能以新的种姓形式被吸收到种姓制度中。与罗马天主教相比，印度没有宗教等级制度，也没有一个能够提供具体目标的具体的正统观念。因此种姓的持续性极强，可塑性也极强。其具体表现是地方上大量相互协调的社会细胞，通过产生新细胞的方式可以容忍新鲜事物的出现。这也是等待着外国征服者的命运。印度出现了伊斯兰种姓甚至欧洲人种姓。征服者完全变成了独立的种姓，尽管他们越是有权力，就越遭人厌恶和谴责。我曾读到过这样一则故事，在英国人统治印度的早期，一个好心的印度教徒在接待了一位英国人以后，就用全身沐浴的办法来祛除因此蒙受的玷污。

然而，这种对于等级制度的反抗，即使在十分隐蔽的形式下也是十分罕见的。在英国人统治时期，特别是早期，更常见的是一个种姓作为整体，为得到更高的尊敬而展开斗争。能够烧死寡妇是种姓具有社会性的重要标志。印度社会提供了集体升入较高社会阶层的流动形式，这要求严格遵守纪律和遵守上等种姓设立的标准。这样，在印度社会进行政治反对活动的可能性更加受到了限制。这一制度强调的是个人对种姓的义务，而不是个人反抗社会的权力。如果说存在着反抗社会权力的话，那也是集体的权力，即种姓的权力。在人格的贬值、没有具体的敌对目标、没有对灾难负责的机构等方面，印度的种姓制度不得不令西方人联想到，这与卡夫卡讽刺的那个荒诞的世界何其相似乃尔。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消极特征可能是英国人占领印度后对印度社会加以扭曲的结果。即便如此，这种扭曲的特征早在英国人到来之前便已经存在了，并且是造成以后苦难的一个重要根源。

现在，我们不妨作一临时性和尝试性的总结，我认为，作为劳动组织，种姓是在农村中造成耕作不良的一个原因，虽然它并不是唯一原因。而作为地方共同体的政权组织，种姓显然有碍于政治的统一。由于种姓的易变性，使得印度社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非常困难。但并不是完全不可能。事实上，取代莫卧儿王朝的新征服者们所播下的种子，其结果既非他们自己，也不是别人所能预料的。

#### 四 1857年以前英国人所带来的变化

英国对印度的冲击，并不是一成不变地持续了三个多世纪。英国社会与来到印度的英国人所具有的特点，从伊丽莎白时代到20世纪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最显著的变化大致发生在1750～1850年间。在18世纪中叶，英国人仍在东印度公司的组织下从事商业和劫掠活动，他们最多只控制了印度的一小块地方。到了19世纪中叶，他们已成为印度的统治者，并被组织在官僚体制中，以公正合理地处理问题的传统而感到自豪。从现代社会学有关官僚主义的理论立场来看，很难想象从如此令人绝望的历史材料中，如何寻找出变化是怎样发生的历史轨迹；在这里，甚至要想把商业公司一方面与海盗行径，另一方面与腐朽的东方专制主义区分开来，都不是很容易的。但人们也可以合乎情理地推出一个社会学、历史学的结论：正是从这令人绝望的混合物中，一个强烈要求民主的国家终将诞生出来。

在这一奇特的混合物中，英国方面的发展过程可大致概括如下：传统基督教中世纪文明的没落与新的世俗化文明的兴起，使得整个欧洲释放出一股巨大的能量，到了伊丽莎白时代，英国人到印度来的真正动机及其原因就很难搞清了。可以说，这是出于冒险，贸易，掠夺和国家扩张诸因素的结合。虽然英国人一到印度就

发了大财，但他们很快认识到，夺取一块根据地是非常必要的。假如有人要买胡椒或者靛蓝，那么要想用合理的价格做买卖，就必须留下一个人留驻当地，在价格下跌的收获季节里，经讨价还价买下货物，并贮存起来，直到货船抵港时再发货。基于这些理由，英国人开始建立仓库和要塞，并深入到农村中购买靛蓝，鸦片，黄麻，并逐渐控制了价格以便进行贸易。土著当局的行为似乎十分古怪而且难以预测，英国人企图掌握更多的真正权力的倾向也愈益强烈，当然，撵走其他欧洲竞争对手的倾向也同样强烈。与此同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莫卧儿制度已完全腐朽了。1751年克莱武在阿尔科克获胜以后，莫卧儿王仅起着装点门面的作用。1757年克莱武在普拉西的胜利，则结束了法国谋求霸权的奢望。在英国人取得整个帝国的过程中，除了有意识的行动外，总是带有一定防御的因素，因为葡萄牙人和法国人与土著统治者勾结在一起，力图把英国人赶出印度。英国人以反击来作为回答。在扩张根据地的过程中，英国人攫取了被征服的统治者手里的税收权，从而迫使印度人向自己交纳大量的款项。当他们产生了更大的领土责任感以后，便逐渐从商业强盗转化为更平和的统治者，以求靠着自身的小股力量建立起和平与秩序。从根本上说，获得这种领土责任感是全部过程以及向官僚制度转变的关键，可以肯定其中某些因素可以归因于英国人的公正观念。但其统治也表现出与阿克巴体制惊人的相似之处。直到现代，这种相似还没有消失。

概括地描述一下，这无非是英国从劫掠向官僚政治演化的过程。以下的三个相互联系的阶段影响着印度社会：起初，是英国人想通过建立法律的秩序和固定税，以及确立农村中的财产权的办法，来实现农业的商品化，结果这个作法失败了；第二步是农村手工业遭到局部破坏；最后一步是1857年试图挣脱英国人奴役的兵变的失败。反过来，这三个阶段又为从那时沿至今天的印度社会的

多种变化提供了基本构架。

让我们把这三者的相互联系加以剖析，先讲税收。到18世纪末，尽快发财并在活着的时候把财产挥霍一空的旧观念，在有责任心的英国官员中已基本根除了。在他们建立一个稳定的政府形式的努力中，并没有迹象显示他们愿意为这个国家流血牺牲。他们最初的兴趣无疑与阿克巴并没有什么区别，无非是获取税收以维持政府机器的运转，消除危险的不安定因素。不久以后，就有人提出，印度应该变成另一个英格兰，成为英国商品的巨大市场。但在印度的英国人中，这是一股次要的潮流。英国人在印度获得稳固的立足点后，就不能再用商业动机作为主要原因来解释他们为什么继续留在印度了。真正的动机或许非常简单。如果撤出去的话，那就意味着不战而败，而在这一点上，就我所知，以前的研究者并没有作过认真的考虑。如果英国人打算留下来，他们就不得不寻找可以工作的基础，这就意味着必须去征税。

决定征税额与如何征税，对于印度研究者来说，这类事务称之为“清帐”，这个词乍看起来难以被人理解，其实还是非常贴切的，因为决定如何征税实际上是“清理”一系列复杂问题以使土著居民能够和平地从事他们自己的工作。现实中的“清帐”，是某一特定地区的印度社会制度和当时政治环境，以及英国的政策与偏见的产物，所有这些因素随着时间与空间上的不同而不断地变化着。但是，其中许多差异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已越来越无关紧要，殖民统治与经济社会潮流也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上半叶渐趋衰落，因此，这是没有必要对此详加考察。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重要的是搞清“清帐”在印度社会一般发展过程中的位置。简而言之，“清帐”是农村变化的起点，法律和秩序由此确定，寄生地主制使财产权问题从而大大突出了。

更重要的是，“清帐”成为整个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基础，在这个

制度中，外国人、地主、放债人搜刮农民的经济剩余，但又不把金钱投资于工业发展，因此排除了重复日本道路以进入现代世界的可能性。当然，还存在着其它的障碍，印度也有可能发现进入现代社会的其他道路。但是，英国政府与印度农业社会结合所形成的农业制度，足以排除日本式的选择。

第一次也是历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清帐，是1793年生效的永久清帐（也被称为柴明达尔清帐）。从英国方面来看，这是一次在保持原有收入的同时，力图摆脱极端复杂的土著税收制度的尝试。并且英国人还力图把经营地主引进印度的社会舞台，而在当时的英国农村，这类经营地主正处于顶峰，发挥着“进步”的作用。而印度方面，最重要的特征是莫卧儿行政当局对柴明达尔的利用，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把他们作为本地税收官员，居于统治者和农民之间的地位。当莫卧儿制度还保持正常运转的时候，柴明达尔至少还不是正式的所有者。而当该政权没落以后，柴明达尔在事实上掌握了所有权，如同20世纪中国的军阀那样。英国总督康华里斯勋爵把柴明达尔看作向英国经营地主转变的社会典范，他一心以为只要授予他们财产权，并在将来不使他们象在莫卧儿王朝统治下那样受到重税的无情盘剥，他们就会建立起繁荣的农业，使全国海晏河清，歌舞升平。这是英国坚持永久“清帐”的原因。在新政府统治下，柴明达尔开始掌握财产权，并得到确保其稳定不变的保证。与此同时，他们就象莫卧儿时代那样，保有作为一名收税人的地位。根据“永久清帐”的规定，柴明达尔从农民中征收的赋税，其中 9/10由英国人提取，而留下 1/10 作为柴明达尔的“辛苦费”和职务报酬。虽然“永久清帐”的法律构架与它的名称相比还是比较相称的，这一直延续到1951年，但对它的创立者来说，其结果却令人大失所望。起先，英国人把税值估得太高了，并清除了那些未能完成征税任务的柴明达尔。结果，许多失去土地的柴达明尔被我们今天所说的协作

者所取代。“高尚的土著”一词开始在英国人中使用。到了19世纪中叶，也就是印度土兵兵变的前夕，大约有40%的所谓永久清帐的重要土地以这种方式易手。那些失去了土地所有权的柴明达尔成为兵变中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新的协作者则成为英国军队的支持力量，在19世纪，由于人口增长，地租提高而税收额却保持不变，这些人大批转化为寄生地主。

在孟加拉的永久清帐中，英国的政策只是加速和加强了向寄生地主所有制方面发展的趋势，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并不是在创造一个新的社会样板。有关1794年孟加拉状况的报告是富有教益的。它清楚地显示了影响印度农业社会的不良因素（这种不良因素在20世纪的记述中越来越受到重视），在英国人统治之前早已存在。这些不良因素就是懒惰成性的地主，多层次的租佃权和穷愁潦倒的劳动者阶级。市场经济已使得这种困境在人口稠密的河谷地区相对地尖锐化了。在远离市场的内地，问题还不那么严重。在那里，地主还没有从税收官员中蜕变出来。在布查那游历马德拉斯的三卷著述中，我没有发现在土著或英国人的眼里地主已演变成寄生地主的迹象，只存在一些轻微的债务问题。虽然在一些地区确实存在着农业劳动者甚至农奴，但还不能说已形成了农业无产阶级。

这个国家的另一部分—南印度地区，则广泛流行着另一种清帐的形式，这就是所谓的莱特瓦尔制。因为这种赋税直接从农民那里征集，而不是通过中间人进行。在某些地区莫卧儿王朝早就这样作了。永久清账令人不快的经验教训，当地盛行的家长制以及英国人关于需要勤勉的农民和寄生性地主的经济观点（这特别醒目地体现在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中），最终促成了莱特瓦尔制的产生。在马德拉斯，这个制度于1812年开始生效。这里过去没有柴明达尔征税，因为本地酋长错误地反抗英国人，结果遭到消灭，只有少数人留下来，从英国人那里领取年金。从当代的调查来看，莱特瓦尔制

的主要影响是消极的，它未能阻止寄生地主的产生，他们到一定的时候在印度南部造成的问题同北部一样严重。不过，正如刚才已经提到的，根据当代文献和较近的历史记载，不同类型的税收制度之间的差异还是很大的。用不着运行多少时间，不同体制对财产保障与人口增长的影响就可以感觉得到了。

广而言之，和平与财产，是英国统治带给印度的第一份赠礼，这将在印度次大陆的农村引起一场巨变。第二份赠礼是英国工业革命的产物。从1814年到1830年，美国纺织品在印度农村大肆泛滥，给印度的民族手工业以毁灭性的打击。受害最深的是生产高档纺织品的城市织工，此外还有一些已形成专业化市场的农村地区，特别是马德拉斯。为地方生产粗劣商品的农村普通织工，相对来说受影响较小。间接的影响是迫使城市织工返回土地，缩小了城市就业机会。纺织品进口持续整个19世纪，不过对印度的冲击在19世纪30年代最严重。负责印度事务的英国官员曾竭力维护印度利益，但没有成功。不无讽刺意味的是，罗姆施·达特汇集了英国官员的言论，撰写了一本印度官方的学术著作。他首次提出一个命题，这在后来却成为印度民族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共同的理论依据。这种理论认为，印度本是一个制造业的国家，而英国则出于自私自利的帝国主义动机把它变成一个农业国。这种理论完全是一派胡言。被摧毁的手工业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所谓制造业，况且即使在印度手工业兴盛的时代，它仍然是一个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再者，对手工业的破坏早在近代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之前很久便已发生了。然而以这种简单的方式尚不足以驳倒上述理论。尽管上面推导的结论是错误的，但印度手工业蒙受的苦难却是完全真实的，而且正象我们在适当的时候将要看到的那样，英国人在一定范围内的确反对印度工业的发展，这也是真实的情况。

税收和纺织品给印度农业社会带来了巨大的震撼——当然，

这对大多数农业社会也同样发生作用——由此而产生的兵变似乎已为现代的历史学家所理解。这些震撼没有同刚才简略描述的历史一道结束。某些具有深远影响的震撼继续起着作用，从而成为引发暴动的重要原因。在印度的北部和西部，一种形式上介于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之间的土地制度在1833年开始生效。只要在可能实行的地方，这种制度与其说是庇护地主，还不如说是偏护全体村民，村中的各个集团共同分担政府税收。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奥德。在那里，英国人驱逐了土著贵族，多种包税人从村庄里征收税款，他们散居在从征收地区到土地政府之间的不同地区，而奥德也是孟加拉军队招募士兵的一个重要征兵中心，当这支军队认识到英国人已经并吞了他们的祖国时，他们受到了极大的震动。暴动最直接的导火索是传闻甚广的子弹上涂有动物油脂的谣言，传说英国人故意要求士兵去咬被猪油和牛油所污染的新式来福枪子弹。

许多作者倾向于认为奥德地区对土地贵族分子的清洗以及其他一些事件，引起了土地贵族的极端仇视，从而成为兵变的主要原因。并且，他们还拿兵变之前完全有利于农民的英国改良政策，与兵变以后有利于土地贵族分子的更为保守的政策进行对比。这似乎又是一个夸大局部事实以模糊更重要更普遍的事实的例子。与这一解释所揭示的事实相比较，英国政策无论从动机还是从效果上看，兵变前后的延续性还是大于其差异性的。对农民家长式的态度，认为强大和单一的民族能够拥有权力也应该拥有权力的浪漫观点，成了整个占领期间英国政策的强有力主题，即使农民从这一政策中无法得到可靠的利益。

农村中的阶级关系固然十分重要，但在把它们置于一个更大的背景下考虑之前，这种关系并没有什么意义。尤其是在印度，农村的各种情况与种姓和宗教难解难分地联系在一起，种姓与宗教

简直已经复合成为统一的制度。兵变揭示出印度社会的主要断层：一边是被深深触犯了的正统观念，这由过去的既得利益者所支持；另一边是不甚热情的支持者，他们或是受益于英国政策，或是还没有为英国政策所困扰。这一裂痕按宗教划线，在一定范围内也按物质利益划线。在大多数情况下，印度教徒与穆斯林成为对峙的双方。而在奥德，农民和他们以前的主人团结在一起，共同反对英国的入侵。因此应该公正地总结英国人的所做所为——正如我们所见，他们在不同的地点和时间所做的事情是非常不同的——看来他们似乎要去捅一个马蜂窝。总的说来，作为只拥有小股武装力量的征服者，他们只能做绝对必需的事情。兵变以前的“改革”也被局限在最低限度之内。

在更深层次的因果关系上，兵变表明，西方的入侵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工商业的重视，对物质世界的世俗和科学的态度，和强调不是靠继承而是凭可被证明的能力来从事一项工作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构成对印度社会的根本威胁。这些特征不论在总体上还是在某一局部都不能与围绕着种姓和宗教习俗组织起来的宗教文明相协调。英国人谨小慎微地从事着这项工作。那些在印度举步维艰的人们并不想把他们自己的社会制度一股脑地强加到印度人头上而惹出麻烦。他们只是为了和平地从事贸易才引进些许改良措施，以便为他们的生存提供物质支持，或者在少数情况下当印度的习俗深深地触犯了英国人的良知时，他们才进行改革。

有关后者的一个例子是Sati（也拼作Suttee，即寡妇殉夫自焚），这个词是表示丈夫一死，寡妇就要被烧死或用其他方法处死的习风。这一习俗使得许多英国人对此厌恶。在孟加拉，寡妇通常“与已腐烂的死尸绑在一起；而人们则站在四周，用棍子从背后推着寡妇，以使那些捆绑物能全部烧着，而那位牺牲者被烧灼着和残害着，并且无限痛苦地挣扎着”。在绝大部分场合下，至少在18世纪

和19世纪，绝大多数妇女在走向火葬场时既害怕又恐怖。许多人都知道一位著名的英国官员在1840年所说的一句名言，他在回答一位婆罗门争辩殉夫自焚是一种民族习俗时说道：“我的国家也有一个习惯，当有人想活活烧死妇女时，我们就会绞死他们……让我们都根据民族习惯行事吧。”今天那些坚信所有文化都有同等价值的人，在这类习俗面前，他们的信念将会受到严峻的考验。而对当时的英国人来说，因为害怕会激起民族的仇恨，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在避免采取任何反对殉夫的行动。直到1829年才在英国人控制的主要地区正式废除了这一习俗。然而，这类事并没有就此完结；而且至今还没有根除。那些了解印度情况的人告诉我，零星的火焚寡妇以殉其夫的例子仍然时有发生。

英国官方对宗教的政策足以引起正统的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警惕，而把他们之间的对立情绪暂且搁置一边（这种联系提醒我们，哪怕是一点一滴的经验科学都将被僧侣们看成是对自己的威胁，这些僧侣是本地文化的创造者和捍卫者，并因此而获得钱财）。英国政府一方面每年花费大量的金钱用来维持清真寺和庙宇。另一方面，他们允许并且在地方上大力扶持基督教传教士。虽然在1852年还只有443名传教士，但这些传教士却声称已拥有22个团体和313个分会。传教士们主持开办了印度语学校，并教育女孩子阅读和写作。这种作法引起了恐惧，据认为这种方式为妇女的私通大开方便之门，甚至有的人害怕那些学会阅读和书写的妇女将会变成寡妇。英国人对焚烧寡妇所做的反应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是印度人仇视英国人的重要原因，因为在印度人看来，这在许多方面严重地干涉了印度文明中受到高度重视的男子在性和个人方面的特权，当然这些也并不排除年长的妇女在许多家庭中所占的统治地位。而且，英国人在军队、监狱和铁路等日常行动中的苛刻要求，在兵变之前就已显露出来，从而引起印度人的恐惧，认为英国人想

要去摧毁种姓制度这一印度社会的主要支柱。很难判定印度人在这一点上过去和现在是否同样感到十分敏感。同时代曾有过种姓混和的事例却并没有引出麻烦，这使我们认为，西方人可能过高地估计了这种感情的重要性。不过，有一点很清楚，英国人的整体入侵，足以为一场大火灾生产出足够的易燃物，只要具备了导火线，所缺少的便只是火星了。

部分是由于兵变具有自燃自灭的性质，所以英国人经历这场浩劫而生存了下来。在许多地区，尤其是中部印度，群众已经作好了叛乱的准备，只是由于土著当局的克制才保持住平静。土著王公这类旧的社会精英与在英国保护下成长起来的新的精英分子相结合，成为帮助英国人的主要社会力量。主要在西北省份和奥德，义愤填膺的农民与同样激愤的统治阶级联合起来，发动了大规模的叛乱。兵变说到底是一种恢复英国人到来之前的理想状况的企图。在一定意义上，这是一次彻头彻尾的具有反动性质的大动荡。兵变得到民众极其广泛的支持这一事实似乎与我们的估计是矛盾的，但时间的推移终将证实我们的结论。

因为英国人既做为征服者，又作为新文明的主要传播者而出现，所以兵变如果产生其它后果倒是难以理解了。而兵变的失败排除了印度沿着日本式路线发展的可能。无论如何，这种前景是如此渺茫，以致不值得认真加以考虑。这倒不是因为外国人已建立了坚固的根据地。英国人当时完全有可能被驱逐出去。问题的关键在于，在印度的环境里，外国人的到来促成了反动解决方案的实施。印度是如此的四分五裂、如此的不定形，又是如此的辽阔，它不可能象日本那样，在持不同政见的贵族领导下，依靠农民的帮助，凭藉自己的力量去实现国家的统一。在长达几个世纪的社会发展进程中，中央政权实质上成为多余的机构，或许天生就具有某种掠夺性和寄生性。19世纪中叶前后印度的状况是，互相攻讦的贵族和

农民只有通过对现代化的切齿痛恨情绪才能团结在一起。他们不可能象在日本那样，利用现代化的力量把外国人驱逐出去。在英国人被最终赶走之前，90多年过去了，虽然在这个时期里出现了新的因素，但是在驱逐英国人的力量中反动成分仍然十分强大，并足以阻碍随后想把印度变成一个工业社会的努力。

## 五 1857—1947年：印度是地主阶级的天堂吗？

在镇压了兵变以后，英国人得以在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把法律、秩序和一整套精致的政治共同体的翻版强加给印度。政治上的骚乱始终存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暴乱不但更加频繁，也变得更加激烈，这最终阻碍了印度实现完全的统一。尽管有这些限制，印度在1857—1947年间的和平还是可以与世界其它地区动荡的历史进程形成鲜明的对比。

说到和平的代价那是另外一回事。建立法律和维持秩序的政策只对特权阶层，包括那些特权不多的人有利。这就是英国在印度实施的政策所造成的后果，虽然这一政策是由其它更隐蔽的力量所推动的。英国的统治主要是依靠印度农村的上层阶级、土著王公和大部分地区的大土地所有者的支持。但英国依靠的不是全部人，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在某些显赫王公的宫廷里，有英国侨民作顾问，他们控制对外事务，但尽量不去干预对内事务。而在英国控制地区，凭藉武力开展工作的英国人在兵变之后，势力达到了顶峰。

在农村中，依赖上层阶级的倾向产生了某些主要的政治后果，值得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尽管在后面还需对它们作更详细的解释。这种倾向疏远了印度新兴的中产阶级——商人和专职工作者。

这一阶级在19世纪的进程中缓慢地成长起来。通过把上层土地阶级从软弱的但正在兴起的城市领导者中分离出来，英国的存在阻止了德国或日本那种具有反动特征的阶级联盟的形式。这很可能为在印度土地上最终建立起议会民主政治，至少为通过印度的专职工作者阶层使英国人的理想渗入印度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如果没有某种有利的制度条件，这些理想至多只是些文字游戏而已。最后，英国人的存在驱使印度的资产阶级为了获得大众的基础而与农民阶级协调一致。这种奇迹是如何发生的，产生了哪些后果，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讨论。

除了法律和秩序，19世纪英国人还把铁路和大量的灌溉系统引入印度。农业的商业化和工业增长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似乎已经具备。然而，这种所谓的增长最终证明是软弱无力的乃至失败的。为什么呢？我想主要的答案应该是：英国人统治下的和平使得地主和放债人把农村生产的经济剩余装入自己的腰包，而在日本，这些剩余则被用于艰苦卓绝的第一阶段工业化进程。作为外国征服者，英国人没有在印度进行一场工业革命。他们在农村中采取的征税方式和日本或苏联都不一样。因此，在盎格鲁——撒克逊的公平法律保护伞下，寄生的地主所有制比日本更加糟糕。

把全部的过失都归咎于英国人显然是不合理的。在前面几节的讨论中，有许多证据都证明了民生疲敝是印度社会结构中所固有的传统造成的。两个世纪的英国占领无非是使它在印度全社会蔓延开并深深地扎下根来。又因为英国人统治的和平使得人口增加，土地竞争的升级使地租不断上涨。虽然在新的法律和政治结构中财产权得到英国法庭的保护，从而为地主提供了新的武器，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地主很少依靠法庭来增加收入，更多依靠的是种姓的传统制裁和村社组织，至少直到最近还是如此。

我认为，这种特殊的从农村地区榨取经济剩余的方法以及随

之而来的国家不能直接把这些剩余投资于工业发展的情况，比其它的一般性解释——诸如种姓制度的作用，与此相关的文化传统的惰性，企业家缺乏潜力等等更为重要，应成为解释印度长期落后这一复杂历史因果链条的关键一环。虽然后面所列的一些因素各有其作用，但正如上面已经讨论过的，毕竟应该把他们看成榨取经济剩余这一方法的派生物。即使在种姓非常强大的农村地区，也因当地出现了向更完全的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从而使种姓制度瓦解的迹象十分明显。总而言之，种姓是由居于顶层的村社精英分子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加以维护的，其理由我们已经指出。所有这一切我还将在适当的时候加以讨论。

这种解释从大致轮廓看似乎有一定的说服力。而一旦有人想要详细考察这些矛盾的和零星的史实，就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井然有序的史实变成杂乱的无组织状态，另一种情况是对各种史实加以筛选，从而把论点雕琢得如此天衣无缝以致于不可能是真实的。任何作者面对这种形势都会一筹莫展，这将导致人们转向真正的怀疑主义立场。不过，在研究印度历史时有必要提到这样一个问题，我曾怀疑是印度的民族主义者或半马克思主义的作家杜撰出了寄生地主这个神话般的社会阶级。但大量的事实却使我打消了这种怀疑，现在让我来叙述其中某些重要问题。

一般说来，印度的农业没有向商业化转变，但此外也有一些例外方面值得讨论。虽然印度并没有成为向经济发达国家出口原料的种植园殖民地，但这种趋势在19世纪或更早的时期始终存在着。印度从很早的时候起就生产棉花作物。种植黄麻本来是供给当地使用的，到了19世纪50年代，它已开始成为商品作物。茶叶（主要在阿萨姆邦），胡椒和蓝靛的买卖也完全商品化了。这些作物的种植形式多种多样，从种植园经济直至个体小农经营的农业生产组织。

这种半殖民地经济范围不大，人口也不多。不然的话，政治民主制度的建立将会遇到不可克服的障碍。在我们研究了美国南部以后，这一点已经表现得非常清楚了。外国的竞争与地理和社会因素的综合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能较好地说明为什么种植园制度不能在印度取得统治地位。印度的棉花无法与美国的竞争，原因可能是在美国内战以后，印度制造的纺织品的光洁性出现问题，但这一点还不能肯定。合成染料的发明，使蓝靛的贸易破产了，黄麻种植只限于孟加拉和阿萨姆邦地区，虽然不排除有在其他地区种植黄麻的可能性。主要的限制似乎具有社会学的意义：小农经营的各种农业生产组织效率很低因为很难控制众多小农的活动；另一方面，使用奴隶或半奴隶劳动力的典型种植园，则需要有效的压迫工具。要想创立这种类型的大规模的种植园，则超出了英国和印度的力量，随着时间推移，要这样做变得越来越不可能了。

当英国政权开始在印度稳固地建立起来后，土地也象条件类似的世界其他地区一样，开始呈现出某种商品特征。虽然土地不能象锅、碗、瓢、盆一样，可以不断再生产出来以供市场交易之需要，但至少土地可以买进卖出，它的价值也需要用货币来衡量。而且，随着不断增加的人口压力，又由于土地在各种情况下都是较为可靠的财产，所以土地的价值在稳步上升。兵变以后不久，细心人已明显地看到地价在上涨。有许多的征兆表明这一过程在很久以前便已开始。1880年赈济委员会断言，全印度地价的不断上涨早在20年前便已开始出现。马尔康·达尔勋爵用惊人的数字证明了这一点，他的这些数字主要来自旁遮普省，虽然这一进程在全印度都是如此。在1866年，每英亩土地价值约10个卢比，而在1921—1926年期间，每英亩土地的销售价是238个卢比。在大萧条期间略有缓和。在1940年，只达到每英亩241个卢比。在1862—1863年度，英印政府曾庆幸地价之高相当于一块土地的7年效益，而到1930

年，相应的数字却是261倍。

市场的局部入侵和地价的上涨使得放债人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放债人是农村舞台上的重要角色，现在让我们对这类人加以研究。放债人的存在由来已久，并不是英国当局的新创造。有迹象表明，在英国人入侵以前的印度村庄，经济交换很少或者基本不用现金进行。至今仍存在于农村许多地区的手艺人种姓，他们只收取一份谷物，作为服务的报酬。但在阿克巴时代或更早，税收便普遍地以现金来支付了。也就在此时，放债人进入了农村经济中。通常放债人属于一个特殊种姓，但并不完全如此。在莫卧儿时代，农民经常抱怨他们在收获时被迫低价出售产品，而到后来需要时只好以高价买进。放债人在传统的经济中发挥着两种有效的作用。其一是他对于萧条和繁荣时期起着一定的平衡作用。除了严重的饥荒以外，当农民供给不足时，他可以到放债人那儿请求贷款。其次，当农民需要货币来交税时，放债人也是现金的习惯来源。自然，如果放债人无利可图，他当然不会做这些事。在另一方面，传统的村庄共同体对敲诈勒索似乎有硬性规定，不过这些限制到后来越来越失去作用。与此同时，紧密团结的共同体的传统制裁也为债务作保障，使放债人在只有最低限度的正式保证的情况下，也能取得可观的利息。总之，全部情况至少要使有关的各方面都能够接受。值得注意的是，印度人的法律中，缺少西方式的与集体利益相抗衡的内容。

在英国人出现在舞台上之前，放债人通常需要的是农民的谷物，而不是土地。因为土地十分充裕，并且因无人耕种而价值很小。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后半期，直到地价开始上涨以及英国人通过法庭普遍实行财产保护时为止。至此，又由于兵变和人口的不断增加，以及农村中人口负荷的加强，使得地价上涨的趋势不断发展。放债人这时开始改变策略，把取得土地所有权作为目标，他

让农民仍然留在原有土地上为他耕作，以此取得固定收入。

这种情况在1860—1880年期间达到了高潮。1879年的“德干农业救济法”第一次试图限制财产权的转移以保护农民。在19世纪余下的年代里，印度的其他地方也通过了相似的法规。主要条款是禁止土地流向不种田的种姓，即放债人。其主要作法是与农民签订有限的贷款契约，而且鼓励耕作种姓的富裕农民借钱给穷苦邻居。虽然没有统计材料说明耕作者、放债人或富裕农民各占有多少比例的土地，但1880年的饥荒报告则清楚地表明问题已经十分严重。在农村的大部分地区，放债人属于不种田的种姓，而在旁遮普邦这一种姓中，印度教徒的人数多于穆斯林。很长一段时间，典型的放债人是村庄里的店主，在这种情况下，合法移交所有权对于耕作制度不会产生很大影响。以前的耕作者仍然保留他对土地的所有权，在一些地区只是以更高的租金交出经济剩余以抵偿债务利息。这种趋势一直持续到最近时期。虽然没有数字可以证明，但目光敏锐的观察者指出，土地从耕作者手中流走的趋势在大萧条时期仍在继续着，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繁荣时期才出现了暂时的停顿。

因而，限制现代化进程的主要影响应该归结为从农业中榨取的经济剩余落到了其他人手中这个原因。在旁遮普邦，本世纪20年代后期，农业人口中每人每年的平均债务利息相当于104卢比，相比之下，土地收益只有4卢比。并不是所有的债都是欠放债人的，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欠富裕农民的钱。在20年代每四个所得税缴纳者中就有一个属于放债者集团，但也不能说放债人就沉溺于奢靡享受。问题的实质在于，他们得到了印度农民生产的数目可观的经济剩余，使这笔剩余不能转到国家手里。印度农民深受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之苦，与此同时，印度社会却没有得到丝毫利益。

土地转入放债人手中并没有使耕种单位固定下来。印度没有

经历过真正的圈地运动。在耕作技术上它也没有什么提高。直到近代，印度的农业生产方式和工具仍然相当落后。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印度一位权威所写的著作，一种称作迪士的犁和其他的工具与一千年前并没有根本的差别。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较，重要谷物每英亩平均产量始终很低，它构成了印度农业的主要特征。最重要的作物仍然是大米与小麦，而相比之下，大米比小麦更为重要。在1945年，这两种谷物几乎占食物量的一半。就占用的土地来说，它们的比例还要高。由于缺乏任何实质性的技术革命，所以到了20世纪，就维护生计来说，我们对谷物的重要性仍不断的上升就不必感到惊讶了，虽然大多数的耕作者生产的谷物已有一半用于出售。

在这一点上，最好停止笼统地讨论印度的情况，至少应简略地对农村不同地区地主所有制的发展和特征加以考察。我们可以先从旁遮普入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那里，主要问题在英国人发生巨大的影响之前已经存在了。关于这一地区的寄生地主，一则因为他们有时还有一定的经济功能，二则因为这种寄生现象甚至深入到农民之中，这使得寄生地主的形象有所夸大和歪曲。

孟加拉的柴明达尔在清除浪费土地现象的过程中确实发挥了一定作用，尽管他们还不够卖力气。而浪费土地在1800年前后的许多农村地区，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他们主要是通过对农民施加各种各样的压力来完成这一工作的。例如，他们经常用减免租金的办法，吸引比较原始的部落开垦和清理荒废的土地。一旦土地被开垦出来，柴明达尔又钻法律的空子，把这些佃户驱逐出去，让比较有技术并愿意出大量租金的佃户取而代之。靠着这种手段和其他方法（诸如向佃户征收特别税），柴明达尔据说在1800年到1850年间使地租翻了一番。大约到了1850年以后，柴明达尔越来越成为纯粹的收租人，而在扩大耕作或提高农业生产率上则做得很少。

到了兵变的时候，永久清帐体制下农民们的权利已降低到这种地步，据现代的研究者判断，他们实际上已处于随时可被逼令退租的地位。在兵变后不久，英国人为改善这种状况采取了一些步骤。英国人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孟加拉免于兵变的恶劣影响，而无需地主阶级的支持，就能牢牢立住脚跟。早在1859年，英国人就开始通过了一系列的租佃法，以给佃农一定程度的保护。在印度的其他地区也通过了相似的立法。主要的法规规定，农民只要连续耕种12年就拥有对某块土地的占有权，并可以得到政府的保护而不被逐出。作为回答，地主们往往在12年期满之前就把农民驱逐出去。此外，新的立法使得租佃权也象其他的财产权那样可以转让。在这种情况下流行的地方，对土地的竞争加剧了土地的转租。当农民发现利用转租权比种田更加有利可图时，大批的农民变成了土地出租者。随着政府的税收（受着永久清帐的限制）与地租的差距（由竞争土地的压力所引起的）愈益扩大，租佃土地与转租土地的链条也越来越长，在这一地区的有些地方，这一链条之长甚至达到令人难以想象的程度。

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旧文献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似乎在交纳土地税的地主和实际耕作土地的农民之间存在大批中介人，农民负荷着沉重的地租。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只有当耕作者支付的租金与地主的收益或税收之间的差距非常大时，才会出现大量的中介人。在1940年代，孟加拉的土地税收委员会发现，在那些租佃权层层分割的地区，租金比印度的其他地区要少。那些委员甚至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孟加拉，增加租金比减少租金更加合理”。关于最后一点，意见并不一致。但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在许多地区，经济“剩余”并不完全是富裕的有固定地租收入的人搜刮的。对土地的竞争使得经济剩余在更多的人中间层层分割，而其中大部分绝不是富人。正如印度负责人口普查当局谨慎地指出的，在印度农村中地主

并不只是那些富有的和悠闲的地租享受者。他们很可能仅能维持生计，但在经济上却无所事事。在靠土地上的租金过活的人们中，寡妇、病残者和没有成年子女的老人占很大比例，他们自己不能耕种土地，只得把土地出租给别人。在有些地区，甚至非乡居地主中也不乏村庄里的劳动者，如皮匠、理发师、洗衣工、木匠等等。我想，不可能用数字估算出存在着多少种“穷苦地主”，他们的数目无疑远远超过享有固定地租的富人。不能把所有的地主都判定为完全的寄生虫，或把他们看成经济上或更广义的对社会毫无贡献的人。

我们对寄生的地主所有制问题的一切限定，无非是一种客观评价。公正的社会科学家在对这些问题作出判断时，一定要谨慎地弄清其真正含义。现在存在着一种避免批评现状的强烈倾向，人们往往找寻例外情况或批评的误差，通过数据中的例外，使得真正的问题仿佛并不存在，或者仅仅出于狂热的想象。在这里，寄生的地主所有制显而易见是一个真实问题。许多穷苦的百姓设法挤进寄生地主所有制的保护伞下极力维持其悲惨的命运，他们根本无力抵抗这种天生浪费的和阻碍经济发展的社会制度。同样，即使穷苦地主在数量上大大超过富裕地主，以及缺少有关收入分配的统计数字，也无法掩盖地主总收入的大部分落入少数富裕地主手中的强烈倾向。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印度南部地区的发展。在那里，在莱特瓦尔体制下，英国人直接从农民村庄里收税，而不是通过中介人来进行。

我们可以看看19世纪最后10年中的马德拉斯管辖区，这一地区大体上是布查那在90年前旅行过的地方，我们将通过早年为英国人服务的一位印度官员的眼睛进行观察，他是负责注册的检察主任，曾于1893年发表过关于马德拉斯过去四十年情况的备忘录。

尽管他急于显示自己作为下级，在英国人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这位官员显然具有不偏不倚的学术思想。他所描绘的情景表明，一小撮极其富裕的土地贵族，把从大量贫苦农民中搜刮来的资财，浪掷在打官司和穷奢极欲上。在管辖区大约90,000,000英亩的土地中，有27,500,000英亩，也就是1/3至1/4的土地，由849个柴明达尔所掌握。有15名柴明达尔几乎人均占有500,000英亩的土地。在他们下面有4,600,000农民依靠莱特瓦尔租佃方式为生。据作者统计，一个农民家庭不向其他人出卖劳动而能维持生计，必须拥有大约3英亩的土地。略低于1/5(17.5%)的家庭生活在这一标准线之下，不得不靠为他人打工而勉强糊口，他们平均占有土地面积约为3.5英亩多一点。不过，这些数字是以土地收益为基础的，所以处理时必须十分谨慎，不过我认为没有理由否认由此提供的一般画面。在旁遮普邦，若干旧的土地所有者家庭，由于在1830到1850年期间作物的价格低廉而无力交税，因此失去了他们的土地。但也有明显获得好处的人，把1893年雷格瓦延加撰写的马德拉斯备忘录与19世纪早期布查那的描述进行比较，就会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英国统治的主要影响是使农民中间土地变得匮乏，而使一批人数不多的巨富的和懒惰成性的地主阶级应运而生。

在同一时期，与印度其他地区的柴明达尔相比较，据说孟买不存在大土地所有者。农村中农民占绝大部分，他们向政府直接交纳土地税。在另一方面，1880年饥荒报告的作者注意到这样一种趋向，就是许多农民把他们的土地转租出去，他们一方面靠收取租金过活，另一方面又向政府交税。这一事实再次揭示了人们所熟悉的特征：人口在增长，对土地的需求在上升，从农民阶级中产生了一个有固定地租收入的小地主阶级。租佃问题不久就显露出来。直到英国人占领末期，象孟买和马德拉斯的某些实行莱特瓦尔制的地方，转租还没有得到合法的保护。只是到1939年才开始作出保护传

统权利的努力。到1951年，把地主减少到最低限度才变成官方的政策。不过1951年人口普查报告的撰写者通过一些生动的细节告诉我们，在孟买附近地区仍存在着大地主阶级。大约有1/3的地租享用者获得了第二种谋生手段。这两方面的事实表明，在地主所有制与城市商业界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也许和中国的港口城市十分相似。

旁遮普是今天巴基斯坦的小麦种植区，让我们看看旁遮普的某些地区，以此结束这一区域性的考查。旁遮普邦是富有启发性的地区，因为它是贾特这一农民种姓的发源地。这个种姓虽然有尚武的背景（这似乎是遥远的往事了），他们却是第一流的农夫。在旁遮普邦，英国人在很早的时候就大规模引进了灌溉系统。一位富有同情心的优秀观察家摩尔康·达林勋爵在描述20世纪20年代的情况时告诉我们地主集中居住在印度河谷地区。大约有40%的耕地掌握在他们的手里。他的记述与1945年赈济委员会的估计是一致的，也就是说2.4%的所有者拥有38%的土地。一般来说，这些地主被描绘为奢靡腐化，对改善自己产业的经营不感兴趣，而只关心娱乐与地租的人。在19世纪80年代，英国人通过制订大规模的灌溉规划，让形形色色的农户实施这规划，并使土地较多的农民分散居住，从而使得沙漠地区兴旺起来。英国人希望（这是康华里斯的影响！）最后那批人变成乡绅阶级，但这批农民所有者却变成了非乡居地主。上述实验在这个方面，是失败了。然而，上述画面并不是漆黑一团。达林在某处曾提到来自城市的进步的和有商业头脑的地主。他们并不属于英国政策通常想保护的传统土地所有者种姓。上述迹象，再加上我们所知道的在印度某些地方土地从传统贵族手里转移出来的情况，使人联想到，印度农业中发生资本主义革命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但与其现在就寻找这方面的影响，不如把它放到后面和尼赫鲁时期努力推动的自愿的农业革命联系起来加以

考慮。

正如我们的区域調查所顯示的，英國占領所带来的最明显后果就是逐步地消除萊特瓦爾與柴明达尔地区的差別。有关萊特瓦爾與柴明达尔功過評價的热烈辩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便已基本停止。因为租佃制越来越普及。根据某一权威所说，甚至在村庄内部制度上，这种差异也在日趋消失。同样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也没有資料表明（柴明达尔和萊特瓦爾）这两种制度中哪一种制度更有效率。

而就統計資料本身来说，并不能判断在英國人統治时期，佃农的数量究竟是增加了还是減少了。困难主要来自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农民经常只占有自己的部分土地，而把其余的一块或几块土地出租给别人。因此，在不同地点收集的統計材料的差异，有时会形成很大的偏差，以致完全不能反映真实情况。有些迹象表明，直到1931年，佃农数量还在不断增加。既然人口无疑在增长，人们也不对土地展开竞争，佃农的这种增加是完全有可能的。然而1951年的下一次人口普查却显示这一潮流发生了令人惊异的逆转，这却并不能当作确凿的证据，几乎可以肯定这是由于佃农和所有者的定义变化所导致的结果。我们也不应象印度的民族主义作家那样断言，在英國人統治时期，佃农的物质状况的恶化是一种毋庸置疑的必然趋势。就佃农本身来说，这并不是状况恶化的证据，类似关系早就存在。这里，我们要再一次强调人口增长的重要性。这一事實加上农业中缺乏大规模的技术改进，可以作为农民状况确实恶化了的有力证据。

要想用精确的統計尺度去衡量市场重要性的增加，以及测度新的英國立法所造成的地产向少数人集中的过程是不可能的。在英國人到来之前，大的土地所有制在印度许多地区都很普遍。据说在英國人离开印度时，这种大土地所有制相对来说已寥寥无几。唯

——份有关全印度的统计资料来自1953—1954年所进行的研究。既然柴明达尔制度当时已经废除(我们将看到，这种废除还远不够彻底)，进行调查的官员隐瞒地产的实际状况就会得到鼓励。那么，与英国人统治末期的普遍情况相比较，这份研究报告所得出的地产集中程度会偏低的结论也就完全可能了。不过，该报告的主要结论还是值得注意的。印度农村中大约有1/5的家庭即1,400,000—1,500,000农民没有土地。有一半的农户占有的土地少于一亩。这些人所占土地的总数只有全国土地面积的2%。另一方面，我们发现，占总人口10%的上层农户占有的土地在总面积中达48%或更多。然而，超过40英亩以上的大土地所有者，只拥有1/5的土地。这幅图画向我们展示出，印度农村有约占农村人口一半的庞大的农业无产阶级；不超过人口1/8的富裕农民；和少数上层分子。

很明显，英国的冲击给农村社会结构带来的主要变化是农村无产阶级的大量增加。在大部份地区，这一阶层主要由农业雇工组成，既包括那些无地的人，也包括那些只有小块土地从而不得不受地主奴役的人。我们无法看清这种人的增长幅度，因为每一次人口普查所进行的分类都有区别，所以根据历次人口普查来进行比较将会冒很大的风险。一位力图解决这一困难的学者所得出的结论是，印度的农业雇工人数从1891年的大约13%，上升到1931年的38%，此后便停止增长了，因为与印度人口增加并行的土地占有规模的下降意味着家庭耕作更为适宜了。

在印度，并不是由于对农民阶级的大规模剥夺，才造成了无地或少地农民的出现。然而农民极端穷困的状况也是无可争议的。在阿塔·普瑞迪施地区从事农业劳动的贱民中间，把动物排泄物中遗留的谷物收集起来，洗净后再食用，早已成为普遍的习惯。显然，人们并不认为这是难以忍受的，据说这个地区大约有1/5的人

口不得不求助于这一办法。这无疑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无论如何，这个例子反映了文明人在和平条件下的贬值，这种状况的確是够糟的。

总的来说，农村无产阶级的确值得我们进行研究。印度农村社会底层的历史在许多方面还相当模糊，亟需进行更深入的探讨。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个低等阶层并不是英国统治下的和平的直接产物。有人甚至迟疑不决地声称，在英国人民统治时期，农村无产者与雇主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印度农村社会底层（当然城市的底层也一样）骇人听闻的惨况，不得不使人追问这个问题自何时开始。虽然印度农民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也和中国的农民一样，遭受了重大的物质损失，但印度并没有经历一场农民革命。可能导致两国差异的原因不仅仅要从英国影响的时间和特点的差异中去寻找，还应从西方人入侵以前两国不同的社会结构中去寻找。暴力构成反应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在印度只是微不足道的因素。要解释为什么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暴力行动，就必须讨论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特点和偶尔爆发的暴力活动的特点。

## 六 非暴力运动：资产阶级与农民建立联系

为了解释上述原因，我们需要关注欧洲人到来之前印度社会体制在商品经济发展道路上所设置的障碍：财产无保障，资本积累受到阻碍，铺张浪费得到鼓励，还有种姓制度。由此形成的合力并不完全是消极的。在其他地方，奢侈往往对于商品经济形式是一种激励。商业在印度无疑已经存在，金融业甚至发展到很高的水平。然而，本土的商业注定不能成为瓦解印度传统农业社会的销蚀剂。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没有发生工商业革命或许可归咎于英国

的占领，归咎于英国对手工纺织业的破坏以及因印度商业利益可能会成为自己的竞争对手而对之持保留态度。但另一方面，英国人并没有不顾一切地企图扼杀印度本民族的近代工商业阶层，同样也没有记载表明英国人为阻止它的出现作过很大的努力。

民族工商业，尤其是棉花和黄麻工业，到19世纪末期开始变得重要起来。当时，运输业的改善不仅为进入更广阔的市场打开了通道，而且也使机械的进口有了可能。到了1880年代，印度已产生了一个具有现代形式的独特的工商业阶级。同时，也产生有了发言权的职业阶层。当现代资产阶级走上印度的舞台时，律师是其中第一流成员也是最重要的成员，因为在这一种职业中，英国的法律和官僚制度为人们的才干和野心提供了一个可以接受的突破口。也许，法律与婆罗门的传统权威和玄学思考一拍即合。大约50多年以后，英国官方的访问者以赞赏的口气谈到了把公寓建在孟买马拉巴高地的印度富商，并告诉我们，加尔各答附近的黄麻工厂和孟买的棉花加工工厂的大部分资本是属于这批人的。

正是在这个阶层中，人们首先开始怀疑与英国人联系是否有利。英国商业界在十九世纪后半期非常害怕印度土著对手的竞争。而印度商人也觉得自由贸易窒息了发展的可能性。长期以来，他们为对印度市场进行垄断性的剥削而寻求保护，并要求得到津贴和各种机会。因此，1857年以后英国统治的主要受益者——印度的土地贵族，同商人阶级之间发生了破裂，他们因为与英国联系密切，使这种裂痕一直延续到印度独立。

这种裂痕有着重大的政治后果。在其他国家我们曾观察到，在土地贵族中有影响力的部分和仍然十分软弱的新兴工商阶级的联盟，是经济发展进程中出现一个反动政治阶段的关键因素。英国人在印度的存在阻止了这种联盟的形成，因此对建立议会民主政治有所影响。

但这种状况还有其他的意义。商人阶级也是民族运动与农民阶级之间的联系者。要想去理解人口中最先进的部分与最落后的部分之间充满矛盾的联系，有必要简短地讨论一下民族主义运动史的若干主要问题，并仔细地研究甘地著作及其演讲。这种联系很不完善，到一定时期，一些早已存在的磨擦会变得十分触目。

印度国民大会和第一个印度商会都是在1885年成立的。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国大党只不过是一个“胆怯地说着英语的知识界的年会。”此后，国大党与工商界的联系成为影响国大党立场的一个重要因素。虽然也曾有过一个较短的时期，其他的势力试图把他们排挤到后台。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B.G.提拉克成为反动的暴力排外主义的领袖，他企图在印度的历史中寻找动力。转向暴力的部分原因是人们普遍对国大党循规蹈矩和毫无作用的请愿感到不满。1906年，在提拉克的影响下，国大党接受了自治的目标，并把“自治”解释为“英国殖民地中获得自治的政府体制。”一段时间以后，另一派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激进主义者在1931年制定卡拉奇决议案有关基本权利的内容时，开始影响国大党的正式立场，在这一点上，国大党赞同温和的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的纲领。由于缺少政治责任感，这些教条犹如轻风过境，影响十分有限。与此同时，工商利益却提供了一个稳固的基础。更重要的是，英国征服者的存在减少了（印度）内部的冲突，从温和的西方化的知识分子激进派，到工商界，再到积极投入政治活动的农民，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联合。

国大党最初与农民阶级没有联系，只是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甘地作为民族主义运动的领袖崛起，并在1920年的纳格坡会议上公开提出这个问题，国大党的态度才开始转变。这时，印度国民大会不复是一个上层阶级的俱乐部，而开始成为一个群众性的组织。翌年，国大党党员开始求助于农民阶级，这和19世纪70年

代俄国民粹派的做法十分相象。从那时起直至逝世，甘地始终是印度民族主义运动的无可争议的领导者，这个运动是由西化的知识分子、商人、企业家乃至普通的耕夫组成的奇特的混合阵线。是什么使得甘地能把这些四分五裂相互冲突的利益集团团结到一起来的呢？

对于像尼赫鲁那样的知识分子来说，甘地的非暴力纲领为走出提拉克的暴力斗争和早期国大党的毫无魅力的立宪主义的死胡同开辟了道路。因为这两项政策已被证明是毫无作用的。甘地拨动了在印度文化中能够得到回响的心弦，以此激励了整个国家在不威胁印度社会既得利益集团的前提下走到反英阵营中来。甚至上层地主阶级，虽然他们很惧怕甘地，但也没有成为甘地直接攻击的对象，这一点我们马上就将看到。在缺乏任何经济激进主义因素的情况下，这种做法不可能是甘地所蓄意采取的马基雅弗利式的手法。就我们的目的来说，甘地个人的动机是不重要的。真正有意义的和值得揭示的，是甘地在多卷本著作和讲话中所陈述的计划。这些著作勾勒出他的主导思想，这从他积极投入领导工作时起直到生命终结之日是始终如一的。

民族独立的目标和非暴力不合作的方式，有时也称作消极抵抗方式，是他纲领中的两大主题，这对于受过教育的西方人来说是非常熟悉的。西方人感到不甚了然的是以著名的纺车为象征，以抵制英货运动一词来表达的甘地纲领的社会——经济内容。在1916年，甘地对此作了阐述：

“抵制英货运动是寄寓于我们身上的一种精神，这要求我们直接利用并服务于四周的环境，而不是去求诸于遥远的外地。因此，就宗教来说，为了满足这一要求，我必须信奉我们祖先的宗教，也即是适应我们身边的宗教环境。如果我发现这一宗教有缺点，那我就应消除这些缺点来为这种宗教服务。在政治领域，我也将使本民

族的制度发挥作用，并通过消除其中已被证明了的缺点，来为之服务。在经济领域，我所能使用的唯一东西是左邻右舍的产品，我要开办的企业服务于邻居们的需要，使他们的生产更有效率、更完善……。

如果我们遵循抵制英货运动的宗旨，那么你我的责任就在于发现那些能够为我们的需要提供产品的邻居。而当他们不知如何去做时，我们就去帮助他们，教育他们。例如帮助一个邻居找到一个健康的职业。因此，每个村社都将成为自给自足的单位。只是当本地急需某种产品但又不能生产时，才与其他的村社发生交换。这可能听起来是荒谬的，但印度本来就是一个荒谬的国家。当干渴灼烧着人们的喉咙，善良的伊斯兰教徒准备了纯净的水让人们饮用，却仍有千百名印度教徒宁愿渴死也不肯喝伊斯兰教徒家中的水。”

甘地的目标是要回到理想化的往昔，回到印度农村公社中，但必须清除十分明显的堕落和压迫的标记，如有关不可接触者的种姓制度。

与抵制英货运动有密切关系的是甘地关于财产的观点，这是他用托管制度的观念所表述的。这里，我们还是引用甘地自己的演说吧：

“假如我用合法的方式，凭藉贸易或工业手段获得了一笔数目可观的钱财，那么我必须知道所有的这些财富并不属于我个人，属于我的只是过一种正直生活的权利，与天下同乐是最大的幸福。我的多余财产属于社会，而且只能用于社会的福利。在农村中，柴明达尔和酋长掌握着财产权，社会主义者因此提出了他们的理论，而我，也要在这时阐明我的理论。他们（指社会主义者——译者）想要废除这些特权阶级。而我则希

望这些特权阶级去除贪婪和占有欲，尽管十分富有，他们还是应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劳动者则必须认识到，富人所拥有的财富比劳动者要少得多，这就是说，劳动者拥有工作的能力。”

这一陈述摘自1939年一篇报纸上的论文。5年以前，当甘地被问到，既然私有财产与非暴力不相容，为什么他能够容忍私有财产。他回答说，必须对那些赚了钱但又不愿意把收入用来造福于人类的人们作出妥协和让步。当进一步追问他为什么不因此赞成国家所有制而不是私人所有制时，甘地回答道，虽然国有制比私有制优越，但它以暴力为基础，所以应予否定。他补充道，“我坚信不疑的是，如果国家用暴力来抑制资本主义，那么国家本身就将陷于暴力之中，那么发展非暴力运动就将永远不可能了”。

很显然，这一远景不会使财产所有者，甚至通常对甘地有敌对情绪的土地贵族感到心惊胆战。甘地始终如一地维护他的这一观点，非难采取暴力行动的农民运动。他在1938年说，农民运动“和法西斯主义没有什么两样。”就我所知，甘地在这一点上走得最远的一步是在1946年即将废除柴明达尔制的时候，那时他闪烁其词地威胁说，并不是每一个国大党员都是天使，也就是暗示说，独立后的印度将被那些主张废除柴明达尔制的不公正的人们所控制。但即使在这个时候，他还是很快地补充说，希望国大党能够主持正义，“否则的话，已经做出的全部努力都将在转瞬间付之东流。”

正如抵制英货这种观念所表明的，甘地纲领的主要目标是复活传统的村社式的印度。甘地真正铭记在心的是农民，也正是农民，才是甘地运动的热烈响应者。就象他在1933年所说的：

“我唯一所思者就是那千百万村民，我的幸福与他们中间的最贫困者同在。只有当他们能够生存时，我也才有生活下去

的愿望。除了小纺轮上的小纺锤，我那简单的头脑并无所求，因为我能带着它四处奔走，毫无困难地纺纱织布。”

对甘地来说，提高农村地位的工作似乎是所有的集团都会同意并合作的一项非政治性的工作。维护村社印度的甘地从不谴责印度人民大众肮脏、无知和病态的生活。他觉得，工业主义只能带来实利主义和暴力。在他心目中，欧洲是近代文明的牺牲品，对于欧洲，甘地与其说是憎恶，不如说是惋惜。

正象把农民生活理想化的那些复古派通常所表现的那样，甘地对村社的热爱也带有仇视城市甚至是反资本主义的味道。而这种观点在印度的经验中有着真实的基础。有关英国工业产品破坏印度村社的手工业尤其是纺织业的报道，给甘地留下很深的印象。1922年，他愤慨地拒绝作出英国给印度带来了法治政府的表态声明。对他来说，法律仅仅是残酷剥削的掩饰。他断言，没有一个骗子能够在众目睽睽之下掩盖众多村庄里的丑恶事实：“我丝毫不怀疑，如果天上真有上帝，那么英国人和印度的城市居民必须对这种恒古未有的反人类罪行作出回答。”他的其他许多次演讲都重复着这一主题。他把提高农村地位看作“把城市居民从农民身上冷酷而自私地攫取的东西归给农民的一项义举。”在没有足够多的工人就无法完成任务时，机械化才是好的。相反的情况下，机械化则是恶魔。“奇怪的是，每一个工厂对村民来说往往是威胁者。”

这种思想在民族主义运动的富裕支持者中间，很难得到赞同。富商们因不可接触的贱民对甘地大加赞美而十分反感。与此同时，甘地的支持者，阿门达巴德的工人为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举行罢工，也使其他的人产生了敌意。初看起来，这种状况似乎与富裕的城市阶级作为民族主义运动的一股支持力量相矛盾。对于那些土地贵族来说，虽然甘地照顾到他们的利益而发表了一些宽慰

性质的声明，但他们通常还是站在敌对的立场上。

但是，只要我们回顾一下抵制英货或地方自治的整个纲领，部分矛盾便自然而然地化解了。这一切使得“购买印度货物”的原则真正生效，从而有助于减少英国商品的竞争。况且，从富裕阶级的立场来看，甘地提出的劳工自尊的原则也是有非常有利的一面。他反对政治性的罢工，因为这样做已经越出了非暴力和不合作的轨道。他在1921年说，“不需要很高的智慧就能看出，在劳动者了解国家的政治状况和准备为共同利益从事工作前，让他们发挥政治作用是极端危险的事情。”甚至对于经济罢工这种事情，他也认为“在举行罢工前，要慎之又慎。”而当劳工的组织程度和教育水平都提高以后，甘地却希望以仲裁原则取代罢工。在1934年6月，大权在握的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在声明中谴责诸如没收私有财产和阶级斗争等社会主义观点时，我们从中也能发现甘地的思想。

因此，甘地的教义中尽管有些特征来自农民激进主义，但毕竟有利于富裕的城市工厂主阶级。他的思想有效地与西方激进观念（这主要局限在少数知识分子中）相抗衡，并通过这种方式，推动民众投身到独立运动中去，使之更有活力和效率。而与此同时，这些思想也使有产者对独立运动抱有一种安全感。

从根本上说，甘地是印度农民和乡村手工业者的代言人。有大量的证据表明，甘地的呼吁得到农民和手工业者极其热烈的响应。正如我们在下一节中将要看到的，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深受资本主义侵略之害，其苦难之深重达到了自古以来的极点。由此而迸发出来的仇恨，在日本以青年官吏运动和极端民族主义(Seyzerpatriotism)的形式得到了部分发泄，而在甘地领导下的印度，则以不同的民族主义形式表现出来。他们之间的相似至少与他们之间的区别同等重要。两者都向后看，都把理想化的往昔，当成美好社会的范式。两者都不能理解现代社会的问题。对甘地来说，这种评判

或许太严厉了。许多西方自由主义人士，经常为现代工业社会所带来的恐惧而苦恼，他们发现甘地倒是一位值得同情的人物，尤其当他强调非暴力时更是如此。但对我来说，流露这种同情无非是表明了现代自由主义已不合时宜，以及他们无法解决西方社会所面临的困境。至少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现代技术已在西方应运而生，而不久势必席卷世界其它地区。或许，同样可以肯定的是，不管美好的社会将会采取哪种形式，如果它能到来的话，那将肯定不是以甘地的手摇纺车为象征的地方手工业以及这种手工业所为之服务的自给自足的印度村社。

## 七 印度农民暴力的特点与范围

英国人占领时期阶级关系结构和民族主义领导人的特征，有助于削弱独立运动中农民的革命倾向。其他的因素也很重要，农民阶级中的最下层由于种姓和语言的差异而分裂，他们还因传统规范和财产的束缚而屈从于统治阶级。而且，由于甘地声誉日隆，以及英国希望在自己的统治区域和印度独立的过程中尽量减少动乱，这就把部分确已发生的暴力行为掩盖了起来。在过去的两百多年里，印度的农民并不那样驯服。对农民转向有组织暴力活动的环境进行考察，尽管因资料有限而不无困难，但还是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究竟是什么因素阻碍了暴力事件的发展。

通过考察英国人在次大陆建立霸权的普拉西战役到士兵起义结束这段时间内的农民暴动，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富于启发意义的材料。一位印度学者最近完成了一项非常有益的工作，他搜集了近几百年大量国内骚乱的材料，人们可以从中发现十个条理清楚的案例，里面记载了大批农民起而反对自己主人的情况。其中至少有五例不属于我们的研究范围，这涉及到农民中的伊斯兰教运动，或

者是土著居民的运动。当然，与中国相比，印度的农民暴动从整体来看是不甚激烈的。不过，重要之点 确已发现。我们所研究的动乱都是具有相当规模的。所有的例子都明显地牵扯到农民 经济 上的不满状况。其中一次起义是因为前途绝望；我们知道的另一次起正是狂怒的农民绞死了敲榨勒索的婆罗门税收官；还有一次 是印度农民起而反对穆斯林税吏；在最后的一项案例中，几百人组成的叛乱集团在农村四处流窜劫掠，而那些长期以来和他们一起 反抗政府的居民也加入他们的队伍，但他们未能稳固地站住脚根。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起义队伍的团结至少能够暂时地超越种性界限，甚至能够容纳从手工业种性到农村的仆佣种姓这些尖锐对立的人民群众。在其中的一例中，挤奶工，榨油工和铁匠都加入了起义；另一例中，起义参加者有理发匠和家仆，包括那些放债人的仆人。印度农村公社的分裂状态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会成为农民起义的障碍。对我们所了解的史料作一概括，可以得出结论，印度农民的头脑中有非常明确的正义与非正义的观念。而经济上的不满情 绪能 驱使那些据认为十分驯服的人们举行地方性的起义，最后，与农民有着密切联系的传统领导人，在这种起义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莫国统治下的和平的晚期阶段，尤其在第一次和第二次 世界大战后那些不稳定的岁月里，爆发类似起义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然而，这种暴力斗争的主流却不是革命性的。其中的革命因素往往为宗教斗争所掩盖，对此，我们有必要加以说明。不过，在海德拉巴德地区，围绕着英国人撤退问题，人们郁积着的不满骤然爆发为一场公开的革命起义。这个例外事件，可以使我们洞察印度的一般形势，海德拉巴德的暴动是值得我们加以详细讨论的。

在独立以前，海德拉巴德是印度最大、最强的土邦之一，在 政治上和社会结构上或多或少地继承和保留了穆斯林统治时代的影响。大约85%的下层人民属于印度教徒。或许这个邦在某些方面比

印度其他地区要落后。但没有证据表明，海德拉巴德农民的地位比其他地区的农民更低。具体而言，这里所存在的问题是：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裂状态、人口的沉重压力、1939—1940年在产粮区平均每人只有约1.15英亩土地、租佃问题、债务，以及约占人口40%的处境悲惨的农业劳动者等等情况。一些处于债务奴隶边缘的农业劳动者的处境，可能比印度其他地区更加悲惨。然而，在没有发生暴动的其他许多地区，通常也有类似情况。况且，这次起义是在租佃问题不那么尖锐的地区发生的。起义通过邻近海德拉巴德的安德拉蔓延到泰林戛那。而在安德拉地区，共产党已在相当富裕的土地所有者种姓中间发展起自己的力量。

1940年共产党首先在海德拉巴德的泰林戛那农民中开展工作。他们取得了惊人的成功，尤其是在与马德拉斯接壤的地区，整村整村的农民在1943—1944年间拒绝服从地主的命令，拒绝提供义务劳动，拒绝支付租金和税收。

当海德拉巴德的邦主纳山耍弄花招不肯加入新的印度联邦时，这个地区陷于混乱，政府暂时垮台了，从而给共产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在1947年末或1948年初，他们声称，至少“解放了”2000个村庄。村苏维埃建立了起来，并控制着越来越大的地区。在一个短时期内，共产党粉碎了地主和警察的控制，分配土地，取消债务，并用传统的方式来消灭他们的敌人。一位博学的观察家对此评论道“这是除中国以外亚洲所爆发的一次最大的农民暴动，短时期或许也是最有声势的农民暴动”。海德拉巴德的纳山企图利用共产党、连同以法西斯形式组织起来的反动的穆斯林暴徒，力求阻止他的领地被印度联邦兼并。但到1948年的9月13日为止，印度军队只用了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便征服了这一地区。不过，军队和警察集中行动持续了“几个月”，成千上万的人被逮捕，起义领导者被就地处决。共产党所领导的泰林戛那农民运动被镇压了下去。

我们从失败了的海德拉巴德革命中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否定性的。在这一事实面前，那种认为种姓或印度农村社会的特点对起义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的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在印度的农民中，确实存在着革命的潜力。第二点结论是，农民物质环境的恶化虽然对农民革命潜力的迸发有所推动，但并不是产生起义的决定性因素。没有史料可以证明，农民物质境况的恶化会引起暴乱，而大量的证据却表明相反的情况。正是上层政权的崩溃使得共产党暂时扩大了他们的权威，不过并没有确立起来。在过去，相似的情况是农村暴动的先决条件。但在1847年和1848年的海德拉巴德，政权的崩溃是偶然的和暂时性的。只要这种条件将来在其他地区出现，共产党的统治也会很容易地建立起来。

到此为止，革命的极端主义只不过获得了一块极不稳定的立足之地，而且对印度的影响也微乎其微。到尼赫鲁逝世以后，当共产党主张革命时，中央政府积聚了足够的力量，对它施之以镇压，而当共产党主张改良的时候，则把他们的活动局限在法律的范围之内。现在让我们翻阅一下历史，来看看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

在英国人来到之前，我是指早先时代，地方共同体是以种姓制度的方式组织起来的，这就使得中央政府成为一种多余的东西，而不是出现错误时必须加以改变的机构。种姓制度也提供了一种方式，使得由众多种族，宗教，语言而组成的高度分裂社会组织起来，这样他们至少能够生活在同一块土地上。虽然在有的时候，这种分裂状况在一定程度上或特殊地区能够被克服，但对大规模的叛乱来说，这确实是一个很大的障碍。种姓制度是一套等级服从的制度。它使人们在上千种日常生活规范中感到自己的卑下，也使他们按照卑下的方式行事。种姓的传统礼仪，并不只是赘疣，它具有明确的政治功能。最后，种姓制度作为一种安全阀，提供了一种集体

擢升的形式，但并没有超出传统制度的框架。就各个方面来说，印度社会与中华帝国是截然有别的。

这些因素在英国人到来并带来有限的现代化以后，其作用有所减弱，但即使如此，在农村中还是继续在起作用。而实行现代化的方式在各个方面都是有利于社会稳定。发生在激进运动之前的士兵起义已经懂得了应如何把反动意图转化为一场革命。但事实上他们有没有能力这样做是很成问题的。当民族主义运动影响到农村时，它形成了一股强大的稳定力量，其原因我们已经讨论过了。而值得注意的是，权力转移到印度人手里，并没有在统治者中间引起真正的危机。在海德拉巴德触发的小小危机，只不过是一次流产的革命暴动罢了。

有一个方面还值得进行更加全面的探究。由现代世界的入侵而产生的许多怨恨，或许可在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宗教战争中找到发泄的渠道。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只消回顾一下下述事实便足以使之明了。伴随着印巴分治与独立的到来。估计有200,000人在这一时期的动乱中被杀死。而与此同时。据说有12,000,000迁居到自己所拥护的国家。在印度历史长河中，两大宗教间的仇恨断断续续地以暴力的形式迸发出来。看来这主要是宗奉伊斯兰教的统治者试图用武力使其印度教臣民改变信仰的结果。20世纪的宗教冲突和狂热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它们倒与人所皆知的排外主义的现象更加接近。在世界许多地区，当现有的文化已开始遭到侵蚀，威胁到了一部分人的利益时，人们的反应是以日益高涨的狂热情绪力图重新肯定传统生活方式。而这种复旧和历史现实之间的联系往往是十分微弱的。印度发生的情况便大体上是如此。对这种趋势还应作更详细的研究。在印度的这种隐约带有反动倾向的历史阶段中，公有化思潮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事实上，它们起了最糟的作用。但这种倾向——至少对印度共和国和它的领导人来说——只是一

一股非官方的和反政府的潮流。值得永远称道的是，甘地和尼赫鲁都尽了最大的努力反对公有化的暴力行为。宗教斗争始终是革命的代替物。对于分裂的印度社会来说，这只不过是一种极端现象。分裂不仅仅是革命激进主义的障碍，激进主义的目标自然也就是贱民和农村无产者的目标。除了可以在种姓制度中集体提高地位，激进主义在他们中间还遇到了其他的障碍。革命无法对农村无产者产生号召力，同时又不招怨于大批小农和中农，即便是披上和平的外衣。总之，革命运动的关键在于要把整个村庄、整个地区从现状中解放出来，这甚至比克服印度的地方局限性更加困难。在某些地区，共产党已经以语言和地方性忠诚为基础，产生了一定的号召力。在另一些地区，他们试图通过种姓间的纷争来开展工作。利用地方性的分裂情绪产生吸引力，或许是一种很好的革命策略。但当需要使地方性的不满汇入一个更大的政治目标时，这些零星的反应在一片小争小斗的不和谐音响中彼此抵消，化为乌有。革命是全人类理想的产物，而不是各种次要的地区性理想的混合。

迅速变换革命策略（有很多原因使得这一情况在印度的环境中不可能发生）和承认外国政府——象俄国和中国那样——也是那些在现代印度宣称要发扬革命传统的人所面临的严重困难。最重要的是，农民阶级中的上层站在尼赫鲁政权的一边。维护秩序的势力手中握有王牌，不过这一切王牌都来自正在贬值的过去，除非印度的政治领导人能够开创并且控制已在塑造着印度农村未来的深层历史潮流。虽然历史的结局是不可预测的，但通过对过去与未来的历史因果关系加以研究，是有可能对问题加以把握的。

## 八 独立与和平演变的代价

到1947年英国人被逐出时为止，印度社会中已形成了一种根

深蒂固的恶性循环。向工业化方向发展的动力非常微弱，因为建立工业体系所需的资源还没有被开发和利用。农业仍然是停滞的和无效率的，这是因为城市的发展还没有抵达农村，从而刺激生产率的提高或对农村社会加以改造。出于相同的原因，农村也无法为工业增长提供可利用的资源。相反，地主和放债人所搜刮的经济剩余，主要用于非生产目的。

一提起恶性循环，似乎这种情况已毫无希望了，实际上并非如此。正如最近其他工业国家的历史经历所显示的，仅仅只推行一项政策就能打破这种恶性循环。根据这些国家的一般情况，问题与答案都十分简单。人们利用经济刺激加上政治推动来引导人民提高生产率，与此同时，从中提取一部分重要的经济剩余，用来建设工业社会。在这一困难的背后存在着一种政治困难，这就是社会中能否产生出一个精明强干而又冷酷无情的阶级。它在社会中崛起并推动社会变革。关于这个阶级，在英格兰有多绅和早期的工业资本家，在俄国有共产党，在日本有后来转化为官僚的贵族反对派。而印度恰恰缺少这样一个核心。

在对印度何以缺少变革的强大动力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之前，有必要再次提醒人们，应当防止某种形式的心理主义倾向，以及不假思索地接受事实，却不考虑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事实的情况。现在我们要把主要视野放在农村，部分原因是由于没有更准确的措词，所以我们只能把这里的地主称为寄生地主。但“寄生的”这个词在这里绝不意味着地主无所事事就可使地租自动地流入腰包。当然这种情况也是有的，或许在有的时候还相当严重。但确有许多地主非常主动而且干劲十足。他们所显示的企业家的天赋和对事业的追求，可以和最典型的新教资本家媲美。但在印度社会的框架中，这种创造天赋只能用于加强旧式的强制制度。这种地主会变换种种手法轮流选择英国法庭与印度村社的政治与社会制度，从

而提高向佃农榨取地租的数量。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在这种体制中找出一大堆发明创造的例子，以证明缺乏才能并不是问题所在，有企业家才能的人在任何大集团中都只占极小部分。问题在于如何使这种才能释放出来并使之为更宏伟的社会目标服务。为释放这种才能而去创造一个合适的环境则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政治问题。

如果居于农村中的人缺乏创新才能并不能算是一个障碍的话，那么缺乏资源也同样如此。潜在资源是足够丰富的。如果肯定了这一点，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一位人类学家的眼睛来观察一个村庄了。

古巴坡的农民从事农业经营的方法即使在极富庶的国家也无法经受。在不知道优质种籽的需求量和发芽率之前，农民就把未经挑选、调查的种子极其浪费地撒到田里。由于田里的新生作物缺乏保护措施，秧苗就成了每一只路过的鸟、昆虫和野兽的分享之物。粪肥和混合肥料则漫不经心地堆在屋外，经受着日晒雨淋。收获的谷物也不是小心地贮藏起来，而是放在室内的陶罐子里，或更糟的是直接放在石板地上。这样，老鼠吃剩下来的谷物又成为蛆虫和象鼻虫糟踏的对象。

虽然并不是所有的村庄都和这个村庄那样一塌糊涂——有少数要好些，而有的还要差——这种情况一般来说代表了整个印度在独立七年以后的状况。印度有 500,000 个村庄，把这个村庄的情况放大几十万倍，人们就会明白只要改变了人们农业经营的实践，就可以发掘出多少潜在资源了。人们不去改变这种经营实践，只是因为有人告诉他们必须这般行事。而这种做法已持续了很长时间了。

如果要使农民改变他们的实践方式，那就必须使农村中人们所面对的环境发生变化。如果变化没有发生（在很大程度上也确实

(没有发生)那么更大的可能性只有归结于政治原因。现在我们已进入讨论的最后一部分,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去发现这些原因,对变化的阻力作出估价,并看看有什么推动力可以克服这些障碍。我们要做的不是预测,而只是分析问题解决的可能性以及解决问题所需付出的代价,包括那些无法解决的问题所需支付的代价。

我们现在回过头来,对1947年印度独立时的全国政治舞台以及起重要作用的各派势力作一鸟瞰,这应当是很有必要的。英国人的占领导致了国大党反对派运动的诞生,国大党包括了象尼赫鲁那样倾向于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视社会主义思想为毒药的殷实商人;有力表达了形形色色思想的记者、政治家和律师——他们全都以现在被甘地所唤醒了的农民做为基础。至于甘地,与其说他是一位政治家,还不如说他更象一位传统的印度圣人。产业工人作为阶级仍然很弱小,并且在政治舞台上不起重要的作用。英国人的政权成了众矢之的,成了人们解释一切错误的替罪羊。

由于人们全都反对英国人,这就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冲淡了那些对立集团领导人之间的冲突,并促使他们在一起工作。但是,一旦共同的敌人消失,这些冲突便趋于表面化了。由于在产业工人和农民中缺少声势浩大的激进主义运动,保守分子没有花费很大力气,便使印度走上了一条不致严重威胁自己利益的温和道路。

独立以后不久在经济政策上的斗争能够极好地揭示出为什么温和的势力会拥有如此强大的力量。靠着帕特尔的支持,商人集团成功地向食品和其他日用品价格控制体制发动了进攻。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价格几乎上涨了30%。然后,当几百万收入仅能在“正常”情况下购买生活必须品的人受到严重损害时,政府重新对物价加以控制。现在,帕特尔成了“双头政治”的伙伴之一,另一个人是尼赫鲁。从印巴分治起一直到1960年去世,尼赫鲁一直统治着印度。帕特尔不仅是商人的代言人,也是那些寻求保护以对抗农业改革和

现世主义威胁的地主和正统印度教徒的领袖。到这时，甘地只是当他感到道德原则受到严重动摇时才出面干预政治，有关物价控制的争论，就是其中的一例。重要的是，甘地的干预有效地使得天平向着放松物价控制的方向偏斜。因此，在牵涉到9,000,000人福利的重要争论中，这位农民大众的领袖在独立以后第一次出场便站到了保守派的立场上。在这一段插曲中，我们看到了农民和商业界的人所熟知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在印度政治中多次产生重要影响。

1948年甘地被刺。帕特尔也于1950年去世。就在这一年里，尼赫鲁通过一系列议会活动和幕后策划，成功地在全国使自己成为国大党无可争议的领袖。至此，印度作好了向前发展的准备，至少可以说是已开始认真地面对自己的困难了。1950年3月，以尼赫鲁为主席的计划委员会建立了起来。1951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行，以后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也付诸实施。然而，直到1955年，政府才正式宣布印度属于“社会主义社会”。

经常谈论社会主义虽然足以使商人集团心惊肉跳，但在实际上关于这一方面还是说得多做得少。到1961年，中央政府开始经营一些公司，包括原子能、电子、机车、飞机、电力设备、机械工具和抗生素等不同领域。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还拥有或资助另一些公司。但是私人工业所占的份额仍很大。根据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正式文件，政府希望制造业中公有的部分从1961年的不到2%提高到接近于4%。然而，大宗的投资基金还是用于运输和通讯业，换句话说，就是为私人工业提供服务。这种政策自然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把印度的实验当作是一种社会主义的形式，那显然是很错误的。工业的进步是必然的，我不打算在统计资料之外作出进一步的评述。统计表明：工业生产指数从1956年的100增长到1963年的158.2，也就是增长了一半，而平均收入也遥遥领先于人口增长。1951年到1961年间印度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是2%。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这

类数字中包含了大量的猜测成份。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步还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资本主义的先兆。

在农业方面，主要的政策是在阿克巴和英国人遗留下来的既定制度的框架内，争取更大的生产发展。尼赫鲁时期的政策有两个主要的目标：一个是向地主所有制发起进攻，另一个是通过社会发展纲要，努力刺激农民的生产。

在印度获得独立后不久，政府便向长期争论不休的柴明达尔问题发动了正面的进攻。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柴明达尔不仅是地主，也是介于政府与种田人之间的收税人。废除柴明达尔，绝不是一项社会主义的农业措施，而是通过给予土地的实际耕种者以永久性的利益，以及禁止高额地租、禁止使用强制性劳动力和取缔其他弊端，从而刺激农民经营的农业生产的发展。实际的立法留给新共和国中分散的各邦去完成。各个地方条件不同为这种做法提供了很好的理由。另一方面，把问题留给各邦处理也提高了有势力的地方利益集团的影响。这些集团很快就向改革的合法性提出了挑战。而当这种拖延变得越来越有威胁性时，中央政府就修改了宪法以加快这一进程。1961年，官方声称除了极少数地区之外，在全国，柴明达尔作为中间人已基本被消灭了。在此之前，柴明达尔据说在印度43%的农区享有特权，而到1961年，其比重已减少到8.5%。但只要我们更加仔细地观察这种情况，就会怀疑这些统计数字是否真正反映了农村社会的现实。

只是简单地提到柴明达尔的废除，可能会引起极大的误解。在许多邦中，只要柴明达尔在土地上居住或确实进行耕作，那么政府对其拥有的土地数量并不加以限制。在这里，想要使大农场免于崩溃的动机，本来是值得称道的。但必须记住，印度的大农场并不是一个管理有方的耕作单位，它们更多的是从小佃农中收取地租的大土地所有制单位。以上情况在许多地区所造成的后果是，柴明

达尔为了增加他们经营的土地面积，甚至竞相把许多终身佃户驱逐出去。一位严谨的学者把这一结果称之为史无前例的掠夺。甚至第三个五年计划也承认，租佃立法在实际上所造成的冲击远非原先希望的那样有效。因为地主们在佃农自愿放弃的托词下，大肆驱逐佃农。到1963年末，据各邦记载，情况的改善在各个地区也很不一致。对某一地点的观察和地区性的研究表明变化微乎其微。丹尼尔·托那在1960年总结道：“从根本上说，大人物掌握着大量的土地，而他们役使许多人为自己种田。”

在农村，那些大人物和过去相比已不那么高枕无忧了。政府机构已不再象英国人统治时期那样坚定地站在背后而成为其靠山。我认为，比较接近于真实情况的结论是：大人物的势力比过去有所削弱，尼赫鲁时代的租佃立法是基本政策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后果是加强了小地主和富农的力量——这两者通常是同一事物——这已成为印度农村地区的主导特征。发生在1953—1954年间对土地所有权的分配，据认为导致了中间人基本上被消灭，而对这一问题的统计学研究，加深了我们刚才所说的印象。在印度，这类统计是很不可靠的，其原因我们早已指出过了。但一般来说，约有一半的土地掌握在少于占农业总人口1/8的人手中，这或许没有多少错误。官方的农业政策带有一种平均主义色彩，这更多的是宣言，而不是行动。《社会发展纲要》也同样如此，我们现在来进行分析。

《社会发展纲要》的思想前提和制度前提，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毫无关系。而纲要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甘地坚信理想化的印度村社是最适合文明人生活的社会共同体；第二个因素是英国人的经验及其农业所不断发挥的作用；第三个因素是英国家长式统治的影响。具体来说，这表现为“提挈农村”的运动。我觉得最后一个因素最为重要。关于《社会发展纲要》，除了一些重要的例外，F.L.布拉依那的《印度农村述评》以及摩尔康·达林勋爵的著作

已作了基本介绍。我没有更重要的东西可说了。

这种奇特的历史渊源所产生的两个主要思想构成了《社会发展纲要》的中心原则。其一是印度农民会渴望经济进步，一旦他们知道了经济进步的好处，他们就会靠自己的努力去发展经济。第二个原则是，变化必须而且必将随民主方式而来，也就是说，新的变化将切实地反映农民的要求，通过这个规划，农民可望享受一种更好的生活。对于“发展纲要”的初步讨论大多假定民众中贮存着巨大的能量和热情，它们将被一种崭新的，却又相当含混的社会理想激发出来。

这种气氛与继之而来的沮丧情绪，使人回想起19世纪俄国知识分子的“走向人民的运动”。印度负责社会发展和合作的部长有一次甚至否定经济发展是真正的目标：

“社会发展规划的目标并不在于提高农业和工业生产率，并不在于修建更好的道路和住宅，以及更多的学校和诊所，所有这一切都不是我们规划所追求的最终目标，对于我们的社会发展规划来说，并不存在多重目标，目标只有一个，这是一种单一的、不可分割的目标，即更加美好的生活。”

以后的事实表明，农民大众对于采纳外人带来的新的耕作方法是很不情愿的。而当官僚主义的计划制定者坚持要求快出成果时，以民主方式去劝说农民使得整个进程进展极端缓慢又毫无效率。这一切成为民主改革陷入困境的关键，也是尼赫鲁政府最感棘手的事情。

《社会发展纲要》在1952年正式生效，而到我们写这本书的时候已经实施了12年。到1963年下半年，报纸宣布的发展区域（即实施发展规划的地区）实际上已遍及整个印度。虽然国大党早在1959年就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以一种改进了的集体主义模式作为未

来的目标，但实际上在这方面并没有做多少事情。事实上，对于影响农村社会结构变化的任何方面，社会发展规划的政策都是十分谨慎小心的。在开始阶段，官方对这一纲要的官员指示道，与村民接触时，不要提及村庄里的种姓、财产关系、或剩余劳动力——换句话说，就是不要触及任何实质性问题。关于这一点，我始终没有发现有任何变化。进行变革的大部分尝试是想通过鼓励村社议事会的方式来复活和重新注入村社民主。在农村的一些地区，这种影响已经开始削弱了旧式地主甚至上层农民的权威。但是，这一进程发展得并不很远。基本上说，村社民主观带有甘地主义的罗曼蒂克式的怀旧色彩，而这与现代社会的情况是很不吻合的。在近代以前，印度村社不仅带有共和制色彩，而且也带有专制色彩。当然，现在的情况依然如故。要想不改变财产关系就实现村社的民主化是完全荒唐的，通过村社自身来重新分配土地的号召没有得到响应，就十分明显地说明了这一点。最后，变化的真正源泉，也就是农民阶级命运的决定性因素，存在于村社之外。农民通过投票以及对邦和全国施加压力，能够解决上面提到的某些问题，但这种解决并不是在村社政治结构之内进行的。在各种情况下，当纲要的实施开始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以及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再次地受到批评时，甚至许多倾向于甘地主义的官员也公开否定了独立的村社共和国观念，转而主张自上而下地建立更严厉的监督。

在不改变纲要内容的情况下，想要更加严密地实施自上而下的监督是不可能的。纲要的内容实际上是要通过官僚程序给农民在资源和技术方面带来实惠，与此同时，又不使社会结构和一般环境发生任何改变，而这一切是阻碍农民吸收新的技术方法的。在这里，就我的判断来说，基本的缺陷存在于整个政策之中。不管是《社会发展纲要》还是土地改革纲要，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去发掘农业中现存的和潜在的经济剩余，从而把这种剩余用于经济增长，以

便使之最大程度地有利于农民。实际上，根据印度一位著名经济学家估算，政府用于农业的支出，远远大于从农业中得到的收入！

这种说法并不意味着尼赫鲁政府应该采取斯大林主义榨取农民的政策。甚至采取与此相似的做法都是没有必要的。在民主的框架里，有足够的空间来取得巨大的成就。我们这样说的意思是，由于允许旧的制度在改革诺言和官僚体制的荫庇下继续存在，尼赫鲁政府的政策就意味着：①允许旧的农业剩余的分配形式保持不变；②未能引进市场经济，或者说，未能找到一种有效的替代方式，使农民为城市提供食物；③由于这些原因使得增加农业生产率或挖掘存在于农村中的巨大经济潜力归于失败。老实说，尼赫鲁的农业纲领是一次彻头彻尾的失败。而我们在此所作的粗略判断则需要一定的论证和解释。

在推行《社会发展纲要》以后 7 年，一则官方的报道声称，印度生产的粮食有  $3/4$  以上还没有进入市场。85% 的村民的贷款仍然来源于放债人和“其他的个人”，即那些富裕农民。和以前一样，进入市场的谷物通常以收获时的低价卖给地方商人。耕作者仍要为有限的贷款支付过高的利息；而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仍要为大摆排场的风习，如置办嫁妆等等而破费钱财。在农民使用的全部农业贷款中，合作社所提供的不到 10%。合作社作为官僚机构的外部干预设施受到我们的厌恶，它的借贷程序和放债人相比，既缓慢又繁复，所以放债人在农村生活中仍普遍存在。

而最大的困难是不能使粮食产量持续上升。在我们对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进行更仔细的考察之前，不妨研究一下统计资料。虽然生产和土地的数字很不可靠，但这些数字告诉我们的事情是如此清楚，以致于去作一般性的解释并不会产生太大的错误。表 2 提供了印度 1948 到 1963 年稻米产量的数字。因为稻米是印度最主要的粮食作物，所以我们仅仅注意稻米这一项就足够了。同样，我们

也没有必要提出1963年以后的数字。到那时，潜伏的危机已成为尽人皆知的事情。这里，我们的问题是研究失败的原因，而不是在变动不居的现实生活中考察它的范围。

表2 印度稻米产量的报告

年份	产量(千吨)	年份	产量(千吨)
1948—1949	22,597	1956—1957	28,282
1949—1950	23,170	1957—1958	24,821
1950—1951	20,251	1958—1959	29,721
1951—1952	20,964	1959—1960	30,831
1952—1953	22,537	1960—1961	33,700
1953—1954	27,769	1961—1962	33,600
1954—1955	24,821	1962—1963 (估计)	32,500 或 31,000
1955—1956	27,122		

资料来源：《印度统计摘要》(1957—1958)，第437页。

《印度时代年鉴》(1960—1961)，第113页。

(1962—1963) 282页；

《远东经济评论》(1963年11月7日)，第294页。

在1956年以前，人们甚至不曾想到，《社会发展纲要》会影响1/4的人；到1959年，这一纲要实际上已影响到农村居民中的16%；到了1963年，据估计几乎所有的人都已感受到《纲要》引起的冲击。根据这一趋势，人们将期望看到，如果“纲要”在提高产量方面是有效的，那么在1954—1955年期间所表现出的还比较微弱的影响，在以后会多少稳步地刺激生产的上涨。以后的情况表明，虽然在产量方面有所增长，这种状况却并未发生。在1953年—1954年和1954—1955年期间，稻米的产量减产了近3,000,000吨；另一次是在1956—1957年和1957—1958年期间，产量下降了3,500,000吨；

1960年以后，产量持续下跌，而以1962—1963年的另一次急剧的减产而告终。在那年10月，加尔各答暴民因稻米而发生骚乱。以前产量增长略高于人口增长。1962—1963年的坏收成使这一差距拉平了，据报道平均粮食消费下降了2%。

一句话，今天印度的农业仍与阿克巴和寇松时代的农业相差无几：靠天吃饭，坏收成对于千百万人民来说意味着灾难临头。在20世纪下半叶，这与其说是一个地理问题和物质问题，还不如说是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制定《社会发展纲要》的官员认为，只要存在着资源，哪怕是地方性资源，也能极大地缓和靠天吃饭的状况。但这是以技术革命以及一定意义上的社会革命为前提的。而印度的情况却与此相反，它所取得的进步只是使旧有的毫无效率的制度扩展到了新的和边远的农村地区。

有相当数量的史料可以说明这种趋势。其中给人深刻印象的是每公顷产量的统计资料。总的来看，这些资料更好地反映了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不是产量的变化。这类数字也能使我们把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状况与今日印度的状况加以对比。不过，对统计数字不能作过细的推敲，因为二战以后，田地估算方式有所改变。表3列举了印度和日本这些年来水稻产量的数据。其中战前印度的有关数据不包括缅甸。

对这些数字不需要作过多的评论。甚至在新政权的统治下，印度的产量也总是围绕着本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水平上下波动。而日本则不同，她的起点就非常高，而在最近的年代里更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她的生产率相当于印度的三倍。在这里，仅用气候就很难解释这种巨大的差异了。

虽然村社外部恶劣的制度因素能够解释印度生产率水平低下的原因，我们对此也已有所涉及，但仍有必要进一步了解这些因素对农村共同体的影响。而且，全国平均计算的统计数字往往会掩

表3 印度和日本的水稻产量 (每一公顷的产量以百公斤计算)

年 代	印 度	日 本
1927—1928	14.4	35.4
1931—1932		
1932—1933	14.1	34.7
1933—1934	13.8	41.8
1934—1935	13.9	30.6
1935—1936	12.3	33.6
1936—1937	14.5	39.3
1937—1938	13.9	38.6
1948—1949	11.1	40.0
1952—1953		
1957—1958	11.3	44.3
1958—1959	14.0	46.2
1959—1960	14.1	47.5
1960—1961	15.3	48.6
1961—1962	15.1	47.0

资料来源：1927年—1938年来自：《国际农业统计年鉴》，(1937年—1938年)，(罗马，1938年)表第77，279页。1948年—1962年，来自联合国粮农组织，《生产年鉴》，1960年卷XIV，第50页，和1962年《生产年鉴》，卷XVI，第50页。

盖关键性的事实。在某些地区，实际上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如果我们准备去理解前进的道路上存在着什么障碍，那么就需要搞清为什么在有些地区能够取得进步，而在别的地区却不能。我将努力把这些因素揭示出来，首先讨论那些产量有显著提高的地区，然后再来考察那些仍然阻碍经济发展的村社共同体的问题。

马德拉斯是印度地图上一个引人注目的地点，据说在那里稻米产量增长了16%—17%。因此我们需要努力搞清楚，是什么因素使得那里产生出与官方的理论描述截然不同的画面。在土地方面，

最重要的谷物是水稻。在这个邦中，大约1/3的地区是耕作区，在总面积达14,270,000英亩的土地中，有4,500,000英亩实现了水利灌溉。但是从1952年到1959年间，得到灌溉的土地只增加了344,000英亩，所以灌溉面积的扩大不应作为生产力提高的主要因素。相反地，看来答案应该是和其他地区相比较，马德拉斯沿着农业资本主义的道路走得更远。

这种变化的原因至少是值得一提的，因为它们具有重要的意义。在19世纪末，土地与农民相分离的趋势，在马德拉斯和其他地区一样变得日益明显，并引起了官方的注意。然而在马德拉斯，职业放债人的数目很少。与此相反，借贷主要在农民之间进行。而且，种田人与城市商人阶级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后者拥有地产。这种趋势因印度独立后的立法而迅速推进。1956年通过的公平地租法迫使那些以谷物分成形式出租土地的中间地主，转化成直接进行雇工剥削的地主，与此同时，工资却没有上涨。其造成的结果是使得最好的稻米生长区——三角洲地区，财产高度集中，形成了一小撮拥有土地的人和大批无地的劳动者相互交错的格局。即便富裕的经营者本人并不种田，他也可以通过密切监视雇工，使用优质化肥以及其他手段，来获得每公顷高达27公担的产量（一公担相当于一百公斤）。互相对比之下，其他地区的平均产量只有17公担。

因此，这一地区生产率的提高，很清楚地表明是来自于资本主义因素的渗透。而不能把这归结为政府实行了有利于上层农民的政策。在农业工人和小农中，以上情况所造成的政治后果也是可以预见的：他们与国大党的关系日益紧张，希望逐渐幻灭，而对共产党的同情则增加了。

大量描写农村的文学作品（顺便说一句，对于这些坚信印度农村的情况五花八门、没有固定模式的人来说，这些作品可以有效地

纠正他们的观点),也给人们提供了资本主义有限影响的一般印象,但一般来说这种冲击比起马德拉斯来要小得多。到现在为止,人类学家已经研究了现代化进程中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不同农村类型。这种研究不同于对一个现代村庄和一个落后村庄加以比较,而是在同一地区对相邻村庄进行比较,我将致力于分析农村发展的主要障碍,并援引具体的例子来说明为什么这些障碍是可以克服的,以及它们是怎样被克服的。

读者们可以回忆,《社会发展纲要》的基本假设是,印度的农民具有自由意志,一旦他们知道了如何改进技术,就会因为“需要”而直接吸收先进成果。但麻烦在于,动作迟缓和异己的官僚机构的大量所作所为表明,他们对地方情况毫无所知。如果纲要的民主倾向更多地用于解决地方上的困难而不去搞什么乡村行政委员会的改革,结果也许会更好些。事实上,在自治的村庄与固执己见的政府之间所形成的分裂与对峙是由来已久的。

关于政府派往农村的工作人员,有人报道说,“村一级的工作人员双手光滑细嫩。他们的时间用于写报告吹嘘自己取得的进步,以及使办公室保持井然有序以防上司突然莅临”。在一个村庄里,政府工作人员鼓励农民施肥。但农民们却滥用肥料,以致造成谷物枯萎和死亡。下一年,还是这个村庄的农民,仍旧友好地接受了在干涸的水库中种植小麦的劝告。但锈病袭击了谷物。在人们试图消灭小麦锈病的过程中,却把一台昂贵的德国造喷雾器毁坏了。政府官认为农民简直又蠢又懒无可救药。从这以后那些不敢再拿庄稼去冒险的农民,只得回到他们所知道的传统生产方式中去。类似的记载不计其数。这里我只想再加上一个例子,这来自于敏锐和通晓常情的法国农学家赫纳·杜蒙的著作。他厌恶地离开了联合国的考察小组,因为这个小组一出发就成了备受款待的参观游览团体,他却要自己徒步走过布满尘埃,肮脏不堪的印度农

村。在某个地区人们请他参观了在印度的记载中被誉为“奶油广告”的稻田，但实际上，这里的产量大约比日本的一般产量低40%。这里的印度人和其他地区一样，试图引进日本的方法。但是，日本的方法是不能零敲碎打地引进的，这不仅要插秧，而且需要精心的灌溉和适宜的土壤条件。必须考虑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为了取得良好的结果，还要因地制宜地加以变通。但是在印度，“所有的事情都不是在现场，而是在纸上安排的”。杜蒙愤慨地补充道，这里为每一个发展区域制定的改革规划，都千篇一律地被应用于整个农村地区。

只要技术能够适合于当地的情况，换句话说，它一旦显示出它的作用，农民就会很快地予以采纳。有一个村庄，当致命的牛瘟到处蔓延时，村民们宁可把牛赶到其他地方躲避疾病，也不愿把牛送去接种疫苗。经过极大的努力以后，也只有 $5/7$ 的牲畜接种了疫苗。但是当接种疫苗的牛存活了下来，而其他牛却因牛瘟而死掉200余头时，这里的农民对新事物的态度便发生了戏剧般的转变。

在这个例子中，新事物之所以能够被接受，是因为政府机构能够也确实为人们的“需求”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但这并不是通例。

“人的需求”在社会里大多是个人具体的社会环境和成长道路的产物。它们是后天培养的，而不是自然赋予的。只有深入地探索和了解隐藏在“人的需求”背后的东西，才能了解什么是“正常需求”。在印度的村社，这种“正常需求”以村社寡头的小型专制为基础，这些小暴君们彼此争斗不休，又凭借种姓和村社传统的政治结构维系着一种平衡。以农村区域为背景的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很不愿意接受新的方式。一般来说，统治种姓害怕失去凭借特权占有的劳动力和实物收入。杜蒙指出，只要使用十分简单的工具和设备，并使用那些垂手可得，一年四季经常无所事事的劳动力，就有可能建立小水库(储水池)，形成传统的灌溉系统。据他估计，这样做会增

加足够的高产良田，并解决印度大部分的粮食问题。那么，为什么这类事情没有发生呢？原因在于，那些控制农村的经营者担心，因受惠于储水池而增加了土地，将会使他们的地租减少，并使贱民种姓获得与他们讨价还价的地位。人们喋喋不休地谈论着印度文化传统的延续性，种姓制度历时千年不衰的内在动力，村民们冷漠无情的性格，以及关于民主政治的种种新名词等等。这一切，尤如一道翻腾着的巨大烟幕，掩盖了上面所说的利益关系。

至于在整个印度农村人口中占压倒多数的下层民众，他们的需求和欲望方面所受的限制，他们那令人难以忍受的狭窄目光，他们对“外来者”所持的谨慎的怀疑态度，无非是对现实状况的一种敏锐的现实主义的反应。这里的农民实在太穷了，只要有一星半点的灾难就能把他们推向苦难的边缘，因此他们竟愚蠢到不加思索地按照官僚的建议，接受新的种植方法，这种方法全然不顾重要的细节和当地的条件，其失败是必定无疑的。同时，在大部分的油水都流入地方寡头手中的情况下，人们不可能期待这些农民会作出很大的努力和表现很高的热情。在这种状况下，他们的“需求”必定十分低下。因此，在大部分地区，社会发展规划尤如一阵旋风，开始时引起地方的一阵激动——人们大多喜欢追时髦，赶浪潮——但不久就偃旗息鼓，成为昨日黄花留在官方的记载里。然后，许多村庄又滑到先前的老路上去。于是权势者如愿以偿，而世界则重返正常轨道。

这些障碍不管是整体性的，还是个别的，都不是不可克服的。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当形势需要的时候，农民确实克服了这些障碍。一般来说，如果传统社会机构的某个部分在新形势下能够运转，他们总是使之适应新的状况。但是农民也会毫不犹豫地抛弃不适用的部分。一项著名的研究把两个村庄作了对比，一个能够进行水利灌溉，从而大面积引进甘蔗种植；与之邻近的一个村庄则

无法进行水利灌溉。在得到水利灌溉的地区，即便农民转向甘蔗种植，需要重新建立劳动组织，他们也毫不犹豫地这样做了。实际上，这位作家的看法很有道理，即生产的全面重组要比部分重组来得容易些。尽管存在着反对下地干活的种姓偏见，农民还是把自己家里几乎一半的劳动力投入到甘蔗种植中去。这一切之所以有可能发生，主要是因为当地的甘蔗工厂为这些甘蔗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市场。而在同一地区，稻米种植仍然毫无效率。没有人去采用日本方式。因为这个地区几乎不存在稻米市场。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把甘蔗作为商品作物加以引进，也即向货币经济转化，并没有使农村生活的一般模式发生很大改变。农民仍然是农民，虽然和以前比较起来，他们显然是富裕多了。总的说来，种姓和传统制度能够适应过渡时期，尽管劳动习惯发生了转变。而在得不到水利资源的邻村，情况就大不相同了。那里的村民们为争抢各种劳动机会陷入一片乱哄哄的你争我夺之中，其目的是要达到周围地区所享有的经济水准。因此，在这干旱的村庄里，传统的秩序趋于崩溃。从这一比较中最清楚地表明了在引进灌溉系统之前，基本相同的两个村庄，在外部的适当刺激下，这种初始的农业社会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但是，如果对于这些产品来说，没有一个好的市场环境，那么这种灌溉条件也不会产生这种有益的影响。在印度的其他地区，由于农民不使用灌溉系统，致使这些系统很快就毁坏了。

上面所提到的货币经济的导入，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这有助于扫除关于困难的某些先入之见。但是，上面提到的并不是货币经济产生的典型状况。更一般的情况是，某些小地主和农民表现出强烈的商业主动性，他们或是在本地出售产品，或是在邻近市镇经营副业。这是《社会发展纲要》的一个未曾料到的后果，这个纲要的主要受益者是富裕农民。在这一点上，今天的印度与实行新经济政策时的苏俄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种相似表现在，那些精力旺盛的小

人物投机钻营，在制度的裂缝中拼命寻找一切可乘之机，从而发财致富。这也是传统秩序易变性的一个很好的说明。否定通商的种姓制与现在的体制比较起来效率要低得多。现在即便是一个农民，也能用钱来买到劳务，而不再依赖封闭的经济系统。对商品经济的抵制一旦崩溃，整个种姓制度就失去了它的最重要的约束力。

就小地主和富裕农民追逐金钱而言，存在着许多激励因素。事实表明，对于一个事物，只要存在着有利可图的替换方式去取代旧有的方法手段，就会有许多野心勃勃的农民伸出手去。印度就是以这种方式向农业商品化过渡的，这和18世纪晚期以及世纪的法国模式大致相似。现代技术使人们有可能排除那些既累人又低效的高强度农业耕作方式。但其中也存在着政治上的危险。印度农村的无产阶级被种姓义务和小手工业作坊束缚于统治秩序中。而未来变化的发展趋势看来是：传统束缚正分崩离析，农村无产者正转化为工资劳动者，而不是象日本那样，形成温和的家长式束缚。沿着这一主流持续不变地进行下去，传统的约束会愈益削弱。大批的人们会涌向城市贫民窟，在那里，共产党的煽动得到了重要的响应。农村中这种新经济政策式的转变产生了大批流动劳动力，要是他们在社会上找不到安身之所，那么就必定会产生具有爆炸性影响的政治后果。

当我们探讨农村问题告一段落，而试图对全部问题作一概观时，我们自然会问道：致使印度持续停滞与进展缓慢的终极原因是什么？近因似乎非常清楚，这就是市场经济未能深入农村，农民没有进入一种新的环境，从而使生产输出出现迅速提高的局面。农村社会结构只是次要的障碍，而且它会相应于外部环境而发生变化。把注意力集中于地方的反抗上，让无数人类学家去研究农村，会使我们忽略困难的主要来源在于德里的政府政策制订者。市场动力不足的原因是未能形成一条把农业资源输入工业领域的通道。进

一步讲，和其他国家相对比，人们看到印度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没有形成这样一个阶级，他们对使用农业经济剩余去推动工业发展的起步抱有强烈兴趣。民族主义运动把它所得到的广泛支持，归功于农民阶级，并且通过甘地使这一运动充满了农民阶级的思想意识。

这大概是社会学分析所能达到的深度。但我十分怀疑这种分析是否过了头，尼赫鲁个人是否应承担主要责任。当然，夸大环境的作用，强调客观的困难，也会使人忘记伟大的政治领袖有可能克服重重困难去完成重要的制度改革。尼赫鲁是一位强有力的政治领导人，否定他有很大的余地来施展谋略无疑是荒谬的，然而在最关键性的问题上，他的政策却是玩弄辞藻和变化不定的。结果，行动的气氛代替了行动本身。至少就这一点来说，这种情况并不是印度民主的独有特征。

作为对这种评价的反应，西方自由主义的观察家会不由自主地指出，即使印度的农业政策乃至整个经济政策都是说得多而做得少，但至少不象共产党所进行的现代化那样残酷。根据这一观点，为了民主，就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放弃速度。

这种令人惬意的概括，将印度政策使人类付出的可怕代价一笔带过。用冷冰冰的统计来衡量这些代价是不可能的。但是不多的数字就可以使人粗略地了解这种损失的浩大程度。在1924年和1926年，据全印医学研究者联合会的估计，印度每年死于可预防性

永久的无知状态。而人口急剧上升则意味着，除非生活很快获得改善，否则，人口大量死亡的威胁将盘旋在印度的背景上。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民主意味着当理性的人决定自己命运时，机会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那么，在印度的农村中，民主还不存在。印度农民还没有获得民主社会所需要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前提条件。正象我在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乡村行政委员会的“复活”，大致是一种浪漫的夸张。实际上，《社会发展纲要》是自上而下地强加于人的。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对于民主表现了过多的理想主义色彩，总是认为民主进程太慢，他们把主要注意力投放在“结果”上——但肤浅的统计数字往往象一连串陷阱，这倒是能够取悦他们的上司。

就纲要是自上而下地强制推行这一点而言，并不是什么坏事。这是纲要的内容所决定的。人们可以不管任何人类的生活方式，也不管由历史原因所造成的人民的无知和粗俗，而只是根据民主概念抽象地批评官僚领导。任何持有这种形式主义的民主观念的人，都必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大部分印度农民并不向往经济发展。他们之所以如此的理由，我已作了解释。从这一点来看，要想有一个始终如一的彻底民主的纲领，只能是抛弃任何纲领。而让印度的农民沉溺于肮脏与疾病之中，直到他们挨饿时为止。这种结果恐怕不会使任何民主理论家感到满意。

比较现实的政策应该是围绕着这样一些问题进行，如考虑存在着哪些干预手段，以及某种手段相对于其它手段的代价如何等等。至于具体某一项政策是否能被接受，印度国家是否会沿着现有的裂痕发生崩溃，这已经是另外一个问题了，我并不打算就此进行讨论。

如果现行政策基本维持不变，那么就我们所能预见到的结果来看，进步的速度会仍然很慢，而这种进展主要是通过上层农

民继续转向农业商品经济所取得的。城市和农村无产阶级不断扩大着规模，这一危险我们已经指出。因此，上述政策有时也会产生自己的对立面，虽然在印度，激进主义要接管政权还有极大的困难。

从民主的立场来看，更加需要的是政府为了自己的目的来控制和利用这些发展势态。这就意味着放弃甘地主义的教条。很可能新一代行政领导人正在接管权力，任凭农村的上层阶级自由发展，而仅仅是对他们的利润征税、组织市场，以及为驱逐放债人而开展信贷工作。如果政府通过这种方式成功地发掘农业的经济剩余，并鼓励这种剩余继续增长，那么就可以凭借自身的资源大力发展工业。一旦工业发展起来，就可以吸收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力，并更加迅速持续地扩展市场，而把技术和现代资源送上农民家门的做法也因此会产生效果。

第三种可能性是广泛使用强制手段，也就是或多或少地导入共产主义模式。但是在印度尝试走这条道路是不大可能取得成功的。在我看来，印度长期以来的情况是，不管一位政治领袖怎样智慧超群、鞠躬尽瘁和冷酷无情，他都无法推行一项革命性的农业政策。虽然现在情况正逐渐发生变化，但这个国家还是处于四分五裂和乱成一团的状态中。集体化纲领要克服种姓障碍和14种语言的传统，这些政治的与行政的问题似乎令人望而却步，以致无法进行深入的讨论。

这样看来，只有一种方针政策能够提供真正的希望，必须重复一遍，这并不意味着这种政策将被采纳。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形势发生变化，那么就将需要采取强制手段。除非出现某种技术奇迹，使得每个印度人只用一杯水或一碗沙就能种出足够的粮食，不然，就必须更有效地使用劳动力，引入先进技术，想方设法为城市居民提供足够的粮食。无论是包括日本在内的资本主义式的遮遮掩掩

的强制手段，还是社会主义式的直截了当的高压政策，都是有必要的。不幸的是，无论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还是资本主义的现代化，穷人都将承担最沉重的代价。唯一可以为这种代价辩解的理由是，如果不这样做，穷人们的处境会变得更糟，这种残酷的处境确实令人进退两难。对于那些不得不面对这一事实的人，我们应寄予最大的同情，换句话说，否定这种情况的存在，无论在理智上还是在政治上都是极不负责任的。

## 第三部分

### 理论概括：通向现代社会的 三条政治道路

#### 第七章 通向现代社会的民主道路

根据我们现在的考察，已可以从宏观角度对通向现代世界三条道路的主要特点加以阐述了。最早的一条资本主义和议会民主携手并进的道路，是经过清教革命、法国革命和美国内战等一系列革命问世的。我在前文中不无保留地把这条路线称之为资产阶级革命的路线。英美法意味深长地从各不相同的社会起点出发，相继进入了这一路线；第二条路线同样是资本主义的，但由于缺乏革命冲击波强有力的震撼，它经过某种反动的政治形式发展为法西斯主义。必须强调的是，德国和日本通过自上而下的革命，终究实现了工业发展与繁荣的目标；第三条路线毋庸置疑是共产主义道路。在俄国与中国，革命的发动以农民为主，但也不排斥其他阶级，从而有可能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转变；最后，到本世纪60年代中叶，印度也步履蹒跚地进入现代化工业社会的过渡阶段。这个国家既未经历资产阶级革命，也未经历自上而下的保守革命，而且迄今没有发生一场共产主义革命。印度能否避免上述三种演进形式的惊人代价而发现一条新的道路，象在尼赫鲁领导下正在尝试的那样，或者是受制于一条代价同样惊人的停滞路线，这至今是尼赫鲁继

承者所面临的棘手课题。

对于十分有限领域里的三种历史类型——发展成为西方式民主的资产阶级革命，以法西斯主义为归宿的自上而下的保守革命，以及导致共产主义的农民革命——是完全可能建立起其他的路线和选择的。更明确地说，三种类型是一些前后相继的历史阶段，就这一点而言，它们相互之间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制约关系。一个国家所选择的现代化方式，会在下一阶段上改变另一国家观察问题的角度。正是由于洞察到这一点，维布伦发明了如今时兴的新词：“落后的优越性”。没有英国较早的民主式的现代化，很可能不会出现德国和日本所采用的反动方式。没有这两种反动的资本主义经验，共产主义纵然出现，其具体形式也会截然不同。由此人们很容易不无同情地联想到，印度的缺乏自信其实正意味着一种可以理解的利弊权衡，这是一种对早先三种形式的历史经验的批判性反思。尽管工业社会的结构中存在着某些共性问题，现代化任务却处在连续不断的变动之中，各种政治模式的历史前提是大相径庭的。

在每一种基本模式中，不但有重要的相似之点，也有鲜明的差异之处，也许最为明显的差异是各种民主变体之间的区别。在本章中，我们在剖析导致西方民主发展的农业社会的特点时，力求对两方面的因素都予以适当的考虑。这里，有必要再一次明确“西方民主”这个颇为响亮的字眼究竟意味着什么？给这个词下定义的方式往往把人们从真正的论争引向毫无意义的诡辩。我认为，民主进程是一场漫长的而且必然是没有止境的斗争，旨在进行三项密切相关的事项：1，对专制统治者加以控制；2，以公正合理的统治取代专制统治；3，使基本民众在进行统治时分享统治权。处决国王属于最富于戏剧性的但绝非无关紧要的第一项内容，努力建立法制，确立立法权力，以及尔后运用国家力量促进社会福利，是众所周知的其余两项内容。

虽然详尽地考察前现代化社会的较早状况，超出了本书研究范围，但是，哪怕只是简略地提出不同历史起点的问题，也还是有必要的。农业社会是否具有各种不同的结构，某些状态有利于演进为议会民主制，而其余的出发点对于民主事业却阻碍重重甚或根本是死路一条呢？显而易见的是起点并不能决定随后的现代化进程。14世纪，普鲁士社会有许多特征消失了，类似特征在西欧成为民主的先导，但两个世纪后，从根本上改变普鲁士进程（最终是德国社会进程）的决定性变化还是发生了。尽管起点就其本身而言并不具有决定性意义，但某些起点还是有可能比另一些更有利于民主的演进。

关于这一论点，可以举出有力的例证。西欧封建主义包含了某些有利于民主可能性的惯例，德国有一位历史学家在他的关于封建社会秩序的论著中，对这个题目的论证也许是最为令人信服的。当然这在今天仍是学术界活跃讨论的课题。就我们的兴趣而言，最重要的方面是在统治者权力下某些法人团体与个人是如何取得豁免权的，以及对不公正权威的反抗权这种概念的发展，以及从封建隶从关系中产生出来的自由人之间自由地缔立契约的概念。这些观念与实践的结合，为中世纪欧洲社会向现代西方自由社会的观念过渡提供了意义重大的遗产。

这种结合仅仅产生于西欧。只是在这里，才发生了王权过强或过弱的微妙平衡，对于议会民主，这是一种重要的推动力量。在其他国家，也出现过形形色色的具有局部意义的等级会议，但比之西欧，它们不是缺少重要的成分，就是没有关键性的均衡。俄国社会曾发展出一种等级机构。但独立的贵族遭到伊凡雷帝的沉重打击，经过彼得大帝的强权统治以后，恢复贵族特权的希望终成泡影。贵族虽取得某些权利，但在统治过程中已不再拥有法人代表及相应的契约。官僚体制的中国出现了“天命”概念，这赋予反抗非正义的

压迫以某种合法色彩，文化官僚的这一创造在有限领域得以实施，并与官僚政治的基本原则相对抗。然而，十分重要的法人豁免权概念在中国却属阙如。封建主义同样在日本兴起，却着重于效忠上级和神权统治者，而在理论上缺乏平等人之间的契约概念。在印度的种姓制度中，人们可以觉察到法人特权和豁免权概念的强烈倾向，却看不到自由契约的理论与实践。

能否给上述种种差异找寻到某种统一的解释呢？马克思的少数观察推动了这一探索，魏特夫以水利控制为基础的论战性的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则大大发展了这个观点。但马克思和魏特夫都不是很成功的。这不是说他们搞错了方向，“水利”恐怕是一个过于狭隘的概念。只要中央政权承担的任务或实施的监控活动对社会运行具有决定意义，都会造成传统专制主义的崛起。现代的政府比早先更有可能创造出一种环境——由政府方面决定什么任务对于整个社会是至关重要的，从而使基本民众消极被动地接受它。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较有把握地考虑这样一种假设：由政府承担基本任务的状态与其说是在前工业化社会，不如说是现代社会。另一方面，一个社会如何组织劳动分工和维持社会的凝聚力，似乎可以有多样化的选择，而不会只有一种政治可能。农业村落、封建采邑、乃至粗陋的地方官僚体制，都可能在相类似的农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建立起来。

在对历史起点的类型作了简短的评估之后，我们就可以转向现代化进程本身了。有一点很清楚，设使绝对君主制或通常所说的前工业化的官僚统治延续到现代，将形成不利于西方民主的条件。中国、俄国和德国的历史集中地表明了这一点。这里存在着一个有趣的事，但我不打算作出解释，这个事实是在与本研究有关的国家中，我们笼统地称之为绝对君主专制或农业官僚主义的强大中央政权，大部分是在16、17世纪建立起来的，这包括美国、法国、作

为德国一部分的普鲁士、俄国、中国、日本和印度，当然美国不在其中。不管原因何在，这个事实意味着专制主义使现代化的起步推迟了。尽管存在着种种不良后果，强大的王权却执行着一项不可替代的功能，即在初期阶段抑制暴戾的贵族。在贵族们巧取豪夺的阴影笼罩下，民主是不可能取得发展与繁荣的。

而在现代社会发韧之初，王权与贵族之间建立起一定的平衡，对现代民主来说曾是一个决定性的条件。王权左右全局，但也在一定程度上留给贵族以真正的独立地位。以多元论的观点来看，独立的贵族是民主发展进程中的基本要素，这在历史事实中有充分根据，比较研究证实了这一点。阿克巴的印度和满清的中国便缺少这样一种成份，或者更准确地说，它们没有形成事实上构成一个独立等级的可以接受的合法阶层。消灭这一阶层的方式也同样重要，常被引证的英国的例子表明，玫瑰战争摧毁了绝大部分土地贵族，这使得君主专制政体的确立比较容易，其方式要比法国温和一些。不妨理智地回顾一下这种平衡关系的作用，对于自由和多元传统来说弥足珍贵的这一起点，却发端于暴力，有时甚至是革命的产物。而一般来说，这类方式与当代自由却是格格不入的。

写到这里，人们会问：倘使没有人数众多和充满政治活力的城市居民，当土地贵族企图从王权控制下挣脱出来，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如果这个问题提得更概括一点，那就是如果没有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贵族们追求自由究竟会产生什么结果？我认为，完全可以说有把握地断言，这将对西方式的民主产生极为不利的后果。在18世纪的俄国，军功贵族废除了对沙皇的义务，与此同时，他们不仅加强了对农奴的控制，而且保留甚至增加了领有的土地。这全部进程严重侵害了民主。在某些方面，德国历史更清晰地揭示了这一点。诸侯们与大选侯互争雄长，斗争内容大部分与城市无关，许多贵族的要求与当时的英国颇为相似，他们要求对政府事务特别是征税

方式拥有发言权。但其后果并不是议会民主。城市衰落反倒成为德国历史的长期特点，德国西部与南部的城市经历了昙花一现的繁荣期，但很快便每况愈下了。

在没有循着同样方向对亚洲的史料作进一步研讨时，我们会简单地全盘接受马克思的观点：生机勃勃的城市居民是议会民主成长进程中不可缺少的要素。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民主。但假如我们把视线严格限定在农业领域，使城市这位主要演员在舞台上隐去，农村演员所饰演的角色却自有其重要意义，很值得下一番功夫仔细研究。如果有人采纳已为现代作家所抛弃的作法，试图撰写一部英雄与恶棍的历史，那么，居住于农村的专制主义恶棍，与城市的民主英雄却曾结成过意义重大的联盟。

英格兰便是这样的例子。当君主专制在法国、德国大部地区和俄国如火如荼地发展时，它却在英国的土地上第一次碰了壁，毫无疑问，这里企图建立君主专制的动力不够强大。这种状况的出现，主要是由于英国的土地贵族早就赋有了商业特征。土地贵族是否转向农业商品经济，是决定尔后政治进程的最关键的因素。如果他们能够实现这种转化，那么商品经济化就将大功告成。

我们不妨对这种过渡转化的大体轮廓作一番比较式的考察。欧洲封建制度是这样的：封建领主拥有一份土地——领主领地，由农奴为他耕种，作为回报，领主为农奴提供庇护，及主持司法审判，但无疑也拼命为自己攫取物质利益。农奴使用领主的另一部分土地，以此糊口度日和居住。第三部分通常由森林、河流与牧场组成，如人们所知，这是领主和农奴共同使用的公用地。人们在这里采薪、狩猎和放牧。为了确保领主获得适宜的劳动力，农奴们以种种方式被束缚于土地上。市场在中世纪农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种重要性甚至超出人们以往的估计。但与晚期封建社会的区别在于，领主与农奴在很大程度上组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能够依靠

本地资源和本地技术满足自己的大部分需要。这种体系以其形形色色的地方类型支配着欧洲大部分地区。这种状态在中国是不存在的。日本却与此颇为相似，在印度的某些地区也有类似状况。

城市中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专制统治者征课赋税的要求，引起的重要后果之一，是使领主们的现金需求量愈益增加。在欧洲不同地区，由此产生的反应主要有三种形式：英国土地贵族转入商品经济的形式是促使农奴尽可能自由地迁移出去。法国的土地贵族则通常让农奴实际上占有土地，他们转入商品经济的方式是通过强制农奴提交部分劳动产品，然后贵族再进入市场进行交易。东部欧洲出现了第三种类型——封建庄园制的反动。德国东部的贵族把自由农民重新纳入农奴制，旨在种植和出口谷物。类似的进程也在俄国出现了，原因与其说是经济的，不如说是政治的，只是到了19世纪，粮食出口才成为俄国经济与政治格局的主要特征。

在英国，土地贵族向商品经济的过渡，不但大大削弱了他们对国王的依附关系，而且使他们同斯图亚特王朝建立君主专制制度的愚蠢尝试水火不相容。英国的农业商品经济化形式，与城市利益的契合是意义深远的，这有别于德国东部地区。城乡两方面的资本主义因素，是引起内战和议会事业最终获胜的重要原因。其影响波及后世。在18、19世纪，随着民主事业的发展这种影响愈益扩大。

如果把英国经验和其他历史类型相比较，结论会更加清楚。一般而言，这里还有两种其他的可能性。如果说商品经济在上层土地贵族中引起的反响十分微弱，那么由此产生的后果是积聚起大批农民群众，这至少会对民主构成严重问题，搞不好还会爆发导致共产主义专政的农民革命。另一种可能，是上层地主阶级以种种政治的和社会的手段，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按照自己的方式实现农业的商品化。与工业的实际成长齐头并进，这种发展的结局往往是我们所谓的法西斯主义。

下一章我们将讨论上层地主阶级在创立法西斯政府时的作用。这里，我们仅需注意到：1)农业商品化所采取的形式与这种商品化本身同等重要；2)如果在初期阶段上未能找到农业商品化的适当形式，仍然会有通向现代民主体制的其他道路可供选择。以上两点在法国和美国的历史中是可以验证的。在法国部分地区，商品化的农业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触动农业社会，但却严重地影响了农民的地位，革命力量因此大为增长。在法国的绝大多数地方，贵族们发展农业商品经济的劲头远逊于英国。革命重创了贵族阶级，开放了通向议会民主的道路。在美国，奴隶制庄园一度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侧面；另一方面，也减缓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势头。这种体制不利于民主，内战只是部分地清除了这一障碍。一般来说，奴隶制种植园是以强制手段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极端形式，它对民主的妨害有三点：首先，上层地主阶级会倾向于要求一个拥有暴力镇压机构的国家，这种机构将产生出危及人类自由的整个政治气氛和社会舆论；其次，这将使农村起支配和压倒城市的作用，使城市成为仅只是向远方市场提供出口商品的航运中转站；最后，上层阶级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会变得野蛮粗暴，特别是在劳动者隶属于不同种族的种植园经济中。

显而易见，农业商品化是一个重要步骤。某种途径能够或不能实现这种转化的原因是什么呢？一个现代社会学者会寻求用文化范畴来说明问题。对于那些农业商品经济没有大规模地发展起来的国家，他可能强调贵族传统的禁锢性特征，诸如荣誉观念、对挣钱和工作的否定态度等等。在我开始研究问题时，也曾经倾向于寻找这样一种答案。然而，随着资料的积累，我对采取这种研究路线逐渐发生怀疑。由此出现的问题，有必要在下面加以讨论。

举例来说，这种文化解释为了使人信服，就需要显示出，在英国，土地贵族的军事传统、等级观念和荣誉观念实际上逊色于法

国。然而，尽管英国贵族作为一个集团和法国相比不那么封闭，进行统治时表面上看来也不那么腐败，但是，是否这种文化差异就足以说明经济行为的区别呢？这是很值得怀疑的。而且又是什么使得德国东部的容克地主由征服和掠夺殖民地转而追求出口粮食呢？更值得思考的是下述事实：人们发现，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动力不及英国的容克地主中，确有少数人在条件有利的地方成功地进行了经营商业的尝试，类似的出口型农业商品经济在俄国某些地区也十分发达。

这种观察促使我们改变强调的重点，把视线转移到发展农业商品经济的机会差异上来。例如，最主要的，在于是否存在与城市相邻的市场，以及是否拥有适当的运输手段。在铁路时代以前，笨重货物的运输主要靠水路。土壤和气候的类型也有着显见的重要性。历史的主角——资产阶级，就是凭借着这些条件起飞的。政治上的考虑同样具有决定意义。只要土地贵族能够动用国家暴力机器攫取地租，（这种现象在亚洲和革命前的法国及俄国触目可见）那么，事情很清楚，没有什么力量会推动社会走上一条压迫较轻的现代化路线。

虽然农民中的农业商品化问题与民主关联不大，但还是有必要在这里提上一笔。大体来看，如果在农业社会向其它社会类型的转化过程中，农民问题得到解决，对于民主来说将是个好兆头。在斯堪的那维亚和瑞士等民主小国，农民已成为民主制度的一部分，这是通过一种特殊形态的农业商品经济实现的，主要是农民为城市市场提供日用产品。对那些顽固抵制这种变化的农民，譬如在印度，是不难根据客观环境找到解释的。真正的市场机会通常十分稀少。对处于生存边缘的农民来说，现代化无疑过于冒险了。适应于这种环境的，只有极度低下的生活水准和期待。最后，当环境有所不同时，人们常会发现情况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戏剧性的变化。

至此为止，我们的讨论集中于两个主要变量：上层地主阶级与王权的关系，以及他们对商品生产要求的反应。第三个变量现在已无形中进入了讨论范围，这就是土地贵族和城市居民的关系。所谓城市居民，主要指我们通常称之为资产阶级的城市上层阶级。这两大集团内部及其相互间的联盟和反联盟，始终构成政治活动的基本框架和基本环境，由此形成的种种机会、诱惑和禁区，是政治领袖们一试身手的广阔天地。时至今日，在世界许多地方依然如此。

现在，我们最好先来回顾一下城乡发生分裂和两部分人口发生分化的自然途径。首先，城市要求低廉的食品，和以高价销出自己的制成品；而农村则要求以好价钱售出粮食，以及手工作坊和工厂的产品便宜一些，这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矛盾。这类冲突随着市场经济的扩展愈益重要。种种阶级的分野，诸如农村里地主与农民的分野、城市中师傅与学徒、工厂主与产业工人的分野，又在城乡裂口上横砍一刀。当城乡上层阶级勾结起来反对工农群众，其结果往往是危害民主的。无论如何，这类联盟的兴起很大程度上受历史环境的支配。

土地贵族和城市上层居民主要成分携手联合的典型实例，出现在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统治时期的英国。这一联盟产生于现代化进程的前期阶段，背景是两大阶级集团共同反抗王权。这一点对于阐析民主的诞生至为重要。同时期法国的形势截然不同，制造业主要从事武器和奢侈品的生产，为国王和宫廷服务。英国资产阶级则是生气勃勃和独立的，他们的利益维系在遥远的出口贸易上。

在土地贵族和乡绅这方面，同样存在着一系列有利因素。在羊毛贸易的推动下，16世纪及以前的英国农村为了牧羊而推进圈地运动。经营畜牧业的英国上层阶级，人数虽少，影响却颇大，他们需要出口羊毛的城市。这种形势与德国东部颇为不同，在那里，种

植谷物的容克地主绕开了衰败不振的城市。

英国内战前形成的造福于自由事业的土地贵族与城市上层阶级的联盟，对多数国家而言，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现象。从更宏观的视野来看，这在人类历史上恐怕只能发生一次。自17世纪到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英国资产阶级拥有对于自由事业最为有利的条件。英国是第一个资产阶级国家，它还没有把国内外敌人推向全面对立。但无论如何，我们可以从英国经验中归纳出某种一般性假设。在什么条件下，城乡上层阶级的主要部分能够结成有利于议会民主制的联盟呢？正如前文已经提到的，两大社会集团携手对抗君主官僚体制，是一个重要条件；第二个条件是工商业领导者必须而且已经成长为社会的支配力量。只有在这些条件下，土地贵族才有可能形成资产阶级的经济习性，这种习性的形成不仅是一种仿效，而且是对自身生活环境与一般条件的适应。只是在经济演进的早期阶段上，这一切条件才会同时出现。而在20世纪，要想重现这种状况，可能性便微乎其微了。

对于上层地主阶级来说，在以后的历史阶段内，在一个大致资产阶级化的社会里，赋有资产阶级色彩将便于他们攫取政治领导地位，如同在19世纪的英国那样。有三种因素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一是工业、商业以及旧式土地贵族之间事实上存在着一定的冲突和对抗；二是土地贵族仍然拥有相当巩固的经济基础。这两点妨碍了上层阶级形成统一战线来对抗改革要求，也促使他们相互竞争以争取民众支持。我要指出的最后一点是，土地贵族往往会被他们的某些贵族观念传播给工商阶级。

这种政治观念的传播，其影响超过了旧式等级贵族为存亡续绝而与财阀新贵的联姻。这涉及许多立场态度上的微妙变化，现在我们还不能完满地予以解释。我们只知道其结果是，资产阶级的态度比起其它演进途径来说（如德国），变得强硬了。这种传播作用的

机制虽未明了，但可以肯定教育制度是起了重要作用的。不过仅有教育还不足以决定一切。英国的传记文学十分丰富，尽管当时英国严厉禁止讨论社会制度问题，一如禁止讨论性问题，但从传记文学入手探讨上述问题应当是能够取得丰硕的成果的。由于社会的、经济的、宗教的和政治的矛盾难解难分地纠结在一起，激烈的冲突使得民主协调成为必不可少的。这种体制的代价，是使大量“可以谅解”的相互攻讦詈骂成为永久性秩序。当然，能够享受“谅解”的，主要是这个体系中的既得利益分子。

简略地考察了英国农民的命运，可以知道，这构成了民主成长进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尽管以圈地方式最终解决农民问题，并不象某些早期作家力图使人相信的那样残酷无情和全面彻底，但可以肯定地说，作为工业革命一部分的圈地运动，已把农民问题从英国政治中排除掉了。英国没有因积留大量农民而导致象德国和日本那样的反动结局，也消除了俄国和中国那种农民革命的群众基础。由于迥然不同的原因，美国也幸免于农民灾难。法国未能避开这个问题，而19世纪与20世纪法国民主制度不稳定，部分缘由即在于此。

对残酷的圈地运动的认可，给人看到向民主社会和平过渡的可能性是有限的。这也让人回忆起民主建立前夜公开的暴力冲突。这里不妨再次谈谈辩证法，以使我们明了革命暴力的重要意义。不可悉数的暴力行动，以及这种暴力的最重要的特征，都起源于通向西方民主道路上的农民问题。英国革命战胜了君主专制制度，使带有资产阶级思想的大地主腾出手来，在18、19世纪一举消灭了农民阶级。法国革命打破了尚未进入商品经济领域的土地贵族的权力，但在一定阶段上，又反过来开始要求新的强制力量，以约束和控制自己的劳动力。在这层意义上，正如刚才提到的，法国革命建立了另一条路线，开创了一个逐渐趋向民主的社会。美国内战同样

消灭了种植园主的力量，这种力量一度作为资本主义的一部分兴起，到这时却成为民主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不管人们怎样看待这三次暴力动乱，争辩这是否有利于自由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演进，都应充分意识到，暴力在整个进程中是重要的一环。因此，当我们把这称之为资产阶级革命，或称之为自由革命，历史事实为此提供了充分的根据。然而，要对革命加以分类，或对任何重大历史事件加以分类，远非一桩轻而易举的事情。在进一步探讨时，我们首先要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纵观全局的一般性考察，需要对各种历史类型加以广泛的概括。显然，象封建主义、绝对君主专制以及资本主义的兴起等社会演进序列，各有其兴衰更替的时间顺序。某个特定的复杂历史进程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发展，比如资本主义依次在意大利、荷兰、英国、法国和美国兴起，并不排除一般的历史进化概念。一个国家不是历经所有阶段，而仅仅是在本国环境与社会格局内，走过自己的一段路程。因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而进行的革命，只会发生在某个阶段上，却不可能出现在其他阶段。在14世纪和16世纪，革命过于孱弱，只是涓涓细流；而到20世纪下半叶，这又成了时代错误。除去特定时刻个别国家的具体条件外，还有世界范围的条件，诸如工艺技术水准，国际上其它地区的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等等。也都和革命的前途休戚相关。

上述考察的结论是，有必要根据革命的普遍社会后果来对它加以分类。不少人对这种大跨度的概括感到惶惑与迟疑，原因是革命的支持者、革命的领导者与革命的获益者往往大相径庭，并不是同一群人。但是，只要各种历史状态的区别是清楚的（在研究相同之处时，当然要指出相异之点），那么，完全有理由把英国内战、法国革命和美国内战视作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程的若干阶段。

使用资产阶级革命这个术语不无棘手之处，应当指出，这可

能把人导向歧途。对于某些作家来说，资产阶级革命意味着城市工商阶级的力量持续增长，在某个时刻，经济力量与主要立足于土地的旧式统治阶级所把持的政治权力两相冲突，这时便可以理解地爆发了革命。工商阶级夺取政权导致了现代议会民主的主要特征。这种观点并不是完全荒谬的。在法国，甚至有许多迹象表明，旧政权的约束的确与资产阶级不断增长的经济力量相抵牾。但无论如何，这种意义上的资产阶级革命，毋宁是对事物真实状况的漫画式的简单图解。为指明这一点，我们只要回忆一下：1、英国农村中资产阶级的重要性，这使得土地贵族直至19世纪仍然操纵着国家机器；2、法国纯粹资产阶级力量的薄弱，它与旧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革命中，资产阶级依附于激进派联盟。而法国的小农经济一直延续到现代。3、美国的奴隶制庄园，是作为工业资本主义的有机成分成长起来的，这与其说是资本主义的障碍，不如说是民主的绊脚石。

在资产阶级革命和农民革命中，革命的发动者和革命的受惠者每每鱼龙混杂，泥沙俱下。如何揭示这一点，是剖析一个已逝时代的难点所在。资产阶级革命和农民革命这类字眼，往往把活跃于革命中的社会集团同革命的政治法律后果相混淆。拿20世纪的农民革命来说，农民给予这场革命以群众性的支持，但他们随后又在共产党政府的统治下成为主要牺牲者。尽管资产阶级革命和农民革命这类术语不尽合理，我仍将在公开场合使用它们。我在提到农民革命时，是指推动革命的民众力量，也清楚地意识到20世纪这种革命的结局是共产主义；在提到资产阶级革命时，则根据革命所造成的一系列政治、法律后果。我认为，用一成不变的范畴来限制范畴概念的更新，只会增添混乱。毕竟，问题的症结在于发生了什么事情及其前因后果，而在如何适当地使用标签。

现在，我们已经可以大致清楚地看到：清教革命、法国革命和

美国内战，是漫长的政治演变进程中的异常激烈的暴力行动，从中产生出我们所谓的现代西方民主。这个进程有其经济根源，但这当然不是唯一原因。与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相伴，各种类型的自由在这个进程中脱颖而出，展现出它们相互间的种种联系，并揭示出这一历史转折的时代特征。自由资本主义秩序的关键要素，有选举权、立法机构代表（他们制定法律，而不是行政系统的橡皮图章）、名符其实的司法系统（至少在理论上，不牵涉出身和世袭等级所赋予的特权）、保护财产权、废除当时在财产使用方面的种种限制、宗教宽容、言论自由以及非暴力的集会与结社的权利。即使实际情况不如宣言所表白的那样冠冕堂皇，但这一切已被公认为是现代自由社会的标志。

农业部门的治理，在建设上述社会的整个历史进程中具有决定性意义。其重要性不亚于使工人阶级纪律化，后一点的重要性人们早已耳熟能详，且与前一问题密切相关。英国经验告诉人们，摆脱农业这种人类的主要社会活动，是民主获致成功的一大前提条件。必须打破土地贵族的政治霸权或对其加以改造，农民要面向市场进行农业生产，而不再局限于本人及领主的消费。在这个过程中，土地贵族将成为资本主义和民主潮流的重要组成部分，象在英格兰那样。而如果他们抗拒这一潮流，就将遭到革命和内战的扫荡。简言之，土地贵族不支持革命，就将葬身于革命之中。

在结束这一讨论时，小结民主发展的主要条件，并把这同印度状况加以对照，以作为初步检验，将不无裨益。如果结论表明，某些条件的确与印度较成功的议会民主，或与这种民主的历史起源紧密相关，而这些条件的缺乏则引起民主的困境或障碍，以上结论便得到了更充分的证实。

我们的分析所得出的民主发展的第一个条件，是建立某种均势，避免王权或土地贵族倚轻倚重的局面出现。印度莫卧尔王朝的

鼎盛时期，王权在对贵族的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由于财产缺乏保障，贵族处境正如莫兰德的一句名言中所指出的，他们不是统治者的仆人，便是他的敌人。莫卧尔王朝的覆灭，使贵族获得了自由，使政治天平反方向倾斜，倒向地方土皇帝们跋扈飞扬的统治。随后，美国于18世纪的印度，着力于制造一个象英国国内那样的奋发有为的乡绅阶层，但却以彻底失败而告终。印度同样未能满足第二种主要前提：向形式适宜的农业商品经济过渡。无论地主方面，还是农民方面，都没有实现这种过渡。相反，英国法律和秩序的庇护，使得寄生性地主和高利贷阶层沉渣泛起，许多农民不再自食其力，这种状况严重阻塞了资本积累和工业发展的道路。印度独立以后，部分是在农民愿望的压力下，出现了向理想化的往昔村社时代的倒退，这进一步限制并危险地拖延了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民主的奠定和运行阻力重重，在这种环境中，埋头苦干是没有用的。

另一方面，英国人的撤离，大大削弱了土地贵族的政治统治，独立后呼声四起的大批改革者，给地主权力以毁灭性打击。在这有限的范围内，袭蹈西方模式的民主制度发展起来。更为重要的是，过去不列颠占领者为了促进英国的商业利益，依靠地主阶级进行统治，把城市工商业阶级的主体驱向对立面，这就阻止了强大的地主阶级与弱小的资产阶级建立意义重大的联盟，这种联盟，我们在下一章中将更为详细地看到，是欧亚大陆右翼运动和右派极权政体所由之发韧的社会起点。这样一来，削弱土地贵族和防止建立针对工农的地主资产阶级联盟的两个历史条件便都具备了。

印度的确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在这里，至少一种形式上的民主制度，以及民主的重要环节，诸如合法反对派的存在，批评和抗议的渠道等，未经革命暴力便确立起来。（印度土兵起义主要是一次回溯既往的事件）。然而，由于缺乏第五个条件——以革命手段粉碎过去，以及缺乏一场通向现今时代的声势浩大的运动，印度

的自由民主面临着稽延时日的落后和极度的困难。某些印度事务的研究者曾表示惊讶，不理解印度少数受西式教育的社会精英何以始终忠诚于民主理想，其实他们是可以轻而易举地抛弃这个理想的。但是，他们怎么可能抛弃民主呢？难道民主不是为维护他们特权的社会制度提供了理性的辩护吗？难道民主不是避免了任何一种大规模的社会清算吗？人们还可以不失公允地补充一点：制造一个极端教条化的激进党是一项相当可怕的任务，为此承担责任会使人望而却步。

虽然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很有吸引力，但在此处，我们讨论印度政治仅涉及民主理论的检验。印度民主制度的成就和缺陷，它至今仍面临的阻力和不确定性，全都可以在他国历史经验中引出的五种条件中找到合理的解释。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一种证明。但我认为可以公正地说，这五种条件不仅刻画了印度历史的主要方面，而且可以从这一历史进程中得到有力的支持。

## 第八章 来自上层的革命 与法西斯主义

通向现代工业化世界的第二条道路，我们称之为反动的资本主义道路。其中最典型的例证是德国和日本。资本主义在这里牢固地植根于工业与农业之中，并推动两国向工业化国家过渡。在这一进程中，没有发生人民革命的动乱，连朝这一方向发展的趋势也十分微弱，日本比德国有过之而无不及，两国的这种趋势都发生了方向逆转并遭到镇压。农业状况及农村资本主义过渡的特殊类型，而使得这里的民主潮流动力不足，即使不是这里的唯一原因，也是这里的主要原因。

某些农业资本主义过渡类型，就赢利这一点而言，在经济上是成功的。但由于明显的理由，却不利于19世纪西方式自由制度的发育成长。各种过渡形式尽管相互重叠，还是很容易区分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类型是地主阶级有可能维持一个未经触动的初级农业社会，如同在日本。仅在其中导入某些变化，俾使农民生产出足够的剩余产品，以满足需要及在市场上争取利润。另一种类型，是地主阶级可能循着奴隶制种植业的路子，规划一种新的社会组织。当代赤裸裸的奴隶制，便是侵入赤道地区的殖民主义者的创造物。在东欧某些地方，本地的贵族把农民重新束缚在土地上，得以实现某种再版农奴制，其后果同前者大体相似。

无论是维持原封不动的农业社会而加强盘剥聚敛，还是在大型农业单位中使用奴役或半奴役性劳动力，这两种体制都需要采

用强硬的政治手段，才能把劳动力拘禁在岗位上，使体系保持正常运转，以勒抑搜刮剩余产品。当然，并不是所有手段都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政治手段，特别是在原有农业社会予以保留的情形下。这时地主阶级的基本立场。是充分利用形形色色的传统关系和传统观念，来进行统治。然而，鉴于政治手段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在给这类体制命名时，不妨充分考虑到这一点。经济学家根据大量使用资本还是大量使用劳动力，区分出资本密集型农业与劳动密集型农业。我们同样可以据此提出“强迫型劳动体制”的概念，奴隶制便是这种状况的极端形态。这样一个概念所面对的难题，在于人们会不无理由地诘问道：又有哪一类经济体系，不是以劳动强迫为手段的呢？这里我试图加以区分的，一方面，是凭借政治手段，（正如方才提到的，政治在这里是个广义概念）；而另一方面，则是依靠劳动力市场，从而确保适宜的劳动力在土地上工作，为其他阶级的消费创造农业剩余产品。而在这两种情形下，劳动者的境遇同样是十分凄惨的。

为了使强劳型农业体制这个概念站住脚，需要假定该系统中大多数人口均以强制形态维系于工作中。还需申明的是，这不包括诸如19世纪中叶美国家庭农场一类的经济组织，虽然在这种情形下可能存在对家庭劳动力的盘剥，但从外观形态来看，这主要表现为家长协同极少数外来助手一道工作。第二点，在农业雇佣劳动体制中，工人拥有重要的自由，可以拒绝工作和四处流动。这便不再属于强劳型经济。当然，这种状况在现实生活很少能真正实现。最后一点，前商品化和前工业化的农业经济体系，并不都是强劳型经济。如果领主提供司法服务和安全保障，而农业劳动者提供粮食，两方面便可达到某种互补的平衡状态。这种平衡状态从客观角度来看是否可以维持下去，不是没有争议的。下一章，我们将联系农民革命的成因，对这进行深入的讨论。这里我们仅需指出，在现

代化进程中强劳型农业系统的建立对于农民来说并不一定意味着更大的痛苦，日本农民比之美国农民日子反倒要更轻松一些。但这里我们所关切的不是这一类问题，而是强劳型农业系统为什么和怎样产生了不利于民主生长的社会土壤，并成为孕育了法西斯主义的复杂社会环境中的重要一环。

在讨论议会民主的农业起源时，我们注意到，贵族对王权保持有限独立的状态，虽不多见，却形成一种有利于民主的社会条件。贵族的强迫劳动体制，起先可能是中央政权的对立面，在随后的进程中，为寻求政治靠山又转而与王权携手。这种情况下，贵族往往遵从某种军事道德，而这是不利于民主社会的成长的。普鲁士国家的发迹便是明证。本书中，我已在若干处涉猎了这一发迹史，这里不妨作一简述。

19和16世纪东北部德国的王权反动，（对这，我们还将在其它章节中另作阐述）打断了农民挣脱封建奴役迈向自由的进程，也打断了与此密切相关的市镇生活的发展，这一切曾在英法逐步演化为西方式民主。以上反动趋势的根本原因（虽然不是唯一原因）在于谷物出口的增长。在条顿体制下，普鲁士贵族一度以付钱给农民的方式来扩大经营，十分接近于自由状态，但以后却再度把农民纳入农奴体制。同一进程的另一环节，是贵族们通过取道城市出口粮食，将城市置于依附地位。尔后，霍亨索伦王朝统治者挑唆贵族和市民彼此攻讦，对各等级加以镇压，最终摧毁了贵族的独立地位，因此控制了贵族，使他们无法走向建立议会制政府的道路。其结局，是在17和18世纪建立了王权和土地贵族的北部斯巴达军事联盟。

在土地贵族这方面，出现了统治阶级的种族优越感和等级意识，进入20世纪后，这已成为一种赫然刺目的特征。这种观念日增月长，后来被庸俗化为系统的优秀种族教义，灌输给德国人民。贵

族阶级的反抗也是不容漠视的，为此，王权官僚体系建立起理想模式：对凌于阶级与个人之上的国家机构务必绝对效忠和无反抗服从。把这一特点视作19世纪以前德意志民族的特点是犯了时代性错误。普鲁士的纪律、服从及其对士兵坚强性格的赞赏，起始于霍亨索伦王朝决心创建中央集权王朝的努力。

凡此种种，并不意味着从16世纪以后，无情的命运把德国推向法西斯主义是一种不可逆转的进程。还有其它因素会介入进来。其中十分重要的，是19世纪工业化起步阶段各种力量的聚集，我们会在后面谈到这个问题。导致法西斯主义的一般道路，存在着几种重要的分支和替换类型。以学术语言简而言之，也即是说自上而下的革命导致的保守型现代化主要选择模式中，存在着若干次一级的子模式。在日本，对上级全面承担责任的观念来自封建领主，而不是政治天平另一端的皇权。在意大利，当法西斯主义应时而起，这里却缺少强有力的全国性王权。墨索里尼只能追溯到古罗马去寻找相应的象征。

在现代化历史接下去的一幕中，一种新的要素涌现出来，地主阶级和新兴工商阶级中的精英分子缔结同盟，组成19世纪的政治架构，这一直延续到20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讨论流产的1848年德国革命时，未能正确理解这种形势的主要特征，他们把注意力集中于工商阶级这个决定性要素上，认为这个阶级因过于脆弱和奴性，以至无法夺权建立自己的统治。因此它投入土地贵族和君主官僚政治的怀抱，情愿把对统治权的要求变成发财的要求。需要补充的是：即使工商业因素是虚弱的，其力量的大小毕竟已发展到（或即将发展到）足以与其他阶级缔结政治联盟的程度。另一方面，如果建立这样一个联盟的努力失败了，通向共产主义的农民革命就将横插进来，象在俄国和中国那样。联盟形成后社会形势中将要出现的另一因素是：强制型农业系统迟早会遭到技术先进国家的农

业挑战。内战后，美国小麦出口的竞争使欧洲许多地区濒于困境。对这个反动联盟来说，这类竞争必然在上层地主中加强集权和反动的趋势。他们一旦察觉自己的经济基础岌岌可危，势必诉诸政治手段以维护统治地位。

这类联盟在哪里成功，哪里便有一段漫长的保守主义乃至专制主义的政府统治岁月。然而，这还远远没有到达法西斯主义。这种体制的时间边界是模糊的。往大处估计，德国这一时期自斯坦因改革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终结；在日本，则从德川幕府垮台到1918年。这类专制政府常赋有某种民主色彩，引人注目地拥有一个权力有限的议会。这段历史为发展民主的尝试所点缀，以至某种脆弱的民主卒底于成。（诸如魏玛共和国、20世纪的日本、乔里蒂的意大利）然而，由于这类民主难以应付严峻的时代挑战，它不能也不愿对社会基本结构加以改革，终于使通向法西斯政体的大门次第打开。在这类政府的社会构成中，保留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这就是土地贵族在政权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是由于没有经历过农民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革命洗礼的结果。

在这个基础上兴起的准议会政府，或多或少以和平方式进行了自上而下的经济、政治革命，这使它们向现代化工业国迈出了一大步。德国在这个方向上步子最大，日本次之、意大利再次，西班牙则几乎没有前进。在自上而下的革命所导致的现代化进程中，政府实际承担了许多职能，这些任务在其它地方是由自下而上的革命完成的。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以人民暴力扫除封建障碍来实现现代化，这纯属胡说。德国和日本的历史便是证明。然而，自上而下地分解旧体系，其政治后果有所不同。伴随保守型现代化的推进，准议会政府总是试图尽可能地保留传统社会结构，一有可能，便把很大一块旧内容塞填到新建筑物中。结果一如现今的维多利亚式房屋，拥有现代的电气化厨房却没有适宜的洗澡间，破漏的管道体

面地隐蔽在粉饰一新的墙壁后面，最终，这座拼凑物难免土崩瓦解。

把政治制度加以合理化，包括一系列非常重要的措施、这意味着要扫除日久年深的地域组织，如日本的“藩”以及德国意大利的独立公国和封邑。除日本外，这种清理都不是很彻底的，但随着时代推移，中央政府建立起强大的权威和统一的行政系统，多多少少确立了统一的法典和法院体系，此外，这些国家还在不同程度上组建起强大的军事机器，以使本国统治者的意志能够显示于国际政治舞台。在经济上，中央政府的确定和内地贸易屏障的撤除，表明经济实体的界域扩展了。没有这种扩展，工业社会所需要的劳动分工便不可能存在，除非所有国家都乐于进行和平的贸易往来。作为第一个工业化国家，英国曾在世界大部分地区畅通无阻地攫取原材料和市场。但到19世纪，当其余国家急起直追，力图动用国家力量来卫护其市场和供给资源时，局势一步步恶化下去。

政治制度合理化的另一方面，是必须按照新的社会模式塑造一代公民。民众需要自由和基本工作技能，而确立国家教育体系很可能与宗教权威构成冲突。如果宗教信仰跨越国境，或者激烈的宗教冲突致使国内的不稳定，奉行新原则的国家就需要改变人们的宗教信仰。在这方面，日本的问题比德国、意大利少一些。但即便如此，日本的神道观念复兴后，也还是形成很大的难题。要克服类似困难，外敌的存在十分有用。向具有军事传统的土地贵族发出带保守色彩的爱国主义呼吁，能在其中的重要集团中克制地方主义倾向，也能使下层阶级不致过分坚持要在新的社会秩序中分享利益。当19世纪的政府实现政治制度的合理化，并把这一体制推行开来的时候，他们正在完成其他国家君主专制政权早已完成的历史使命。

保守型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醒目特征，是出类拔萃的政治领袖

有如群星般升起。其中赫然名世的，在意大利有加富尔；在德国有斯坦因、哈登堡、俾斯麦；在日本，有明治维新时代的国务活动家。虽然原因尚不清楚，但同样的领袖在同样的环境中脱颖而出不可能全属巧合。在他们所处时代和所在国家的政治光谱上，这些人物都属于保守派，效忠于王室，有决心也有能力把王权作为工具，以实现改革、现代化和国家统一大业。虽然他们全都出身名门望族，但对旧体制来说，他们不是持有不同政见，就是异端分子。尽管如此，贵族出身的社会背景还是赋予他们以发号施令的资质和纵横捭阖的禀赋，从中人们可以窥见古代农业政体对建设新社会的影响。古代政体也存在着强大的反向作用力，上述人物在贵族阶层中只是异端。人们会看到，仅凭贵族阶级中的智力资源和政治资源，是无法应付现代社会的挑战的。

那些最成功的保守政权取得了显著政绩，它们不仅铲除了旧秩序，而且开创了新秩序。国家通过若干重要途径支援工业建设，作为资本原始积累的动力，它广辟资源，开展工厂建设，在训练劳动力方面也发挥着重要功能，其手段不仅仅是强制性的。对工业来说，军事也是一种重要的刺激因素，保护关税政策同样如此。这些措施在某些方面均涉及把资源和人口自农业中转移出来，这不时地为巩固工商业与农业中上层阶级的联盟增添一道道链索。这种联盟是这种政治体制的主要标志。外敌威胁有时确实存在，有时纯属于虚乌有，也有时是为了国内目的精心炮制的，如俾斯麦搞的那一套就是这样。没有外在危险，土地贵族的利益便难以伸张，而这会影响整个进程。单只外部威胁，尚难以对这种结盟行为作出全面解释。捞取物质利益及其它油水，借用强盗式的或戏剧中的语言来说，即所谓“分肥”，对于缔盟的两伙伴来说也相当重要，只要他们能够成功地把农民和工业劳动力束缚在岗位上。当经济取得实质性进展，工人也能大沾其光，例如德国便首创了社会福利政策。而

仍然逗留于落后状态的国家，往往倾向于对本国民众敲骨吸髓的剥削，意大利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这样，西班牙更是如此。

保守型现代化要取得成功，需要某些条件。首先，它需要非常干练的领袖带动目光短浅的保守势力，这些反动因素集中于土地贵族之中，但又不局限于这一阶层。日本一开始便镇压了一场暴动，以控制反动势力，这是名符其实的暴乱。反动分子总是似是而非地辩称：现代化会使社会动荡不安和对下层阶级步步退让，这只会勾起下层阶级的奢欲和导致革命。同样重要的是，政治领导者必须拥有强大的官僚机器，包括军队和警察这类镇压机器或有能力建立这样的国家机器，以便使之免受极端反动派的影响和社会上人民激进力量的压力。政府必须独立于社会，这种政府的产生有时比马克思的简化模式所描述的还要简单。

一个强有力的保守政府在短时间运行中表现出明显的优越性。它既能促进也能控制经济的增长。通过考察这种政体可以发现，在各式各样的现代化中都会付出代价的下层阶级，在这里并没有引起更多的麻烦。然而，德国，还有日本更是如此，却试图解决一个本质上无法解决的问题：它们既要实现现代化，又不愿改变社会结构。走出困境的唯一出路是军国主义，这可以把上层阶级团结起来。因为军国主义会加剧国际紧张局势，从而反过来使得工业推进更具强制性。但在德国，俾斯麦一度控制住了这种恶性循环的局势，部分原因是出于军国主义还没有成为普遍性现象。上述政府从不考虑实施彻底的社会改革，例如，以非暴力方式使土地上的劳动者实现向农业商品经济的转化，并在工业中进行同样的工作。简言之，就是应用现代技术合理地为人类牟取福利。他们却试图以法西斯主义的形式制造出一群反动的人民，这个体制却最终因对外扩张的企图而分崩离析。

在本节结束之前，我们不妨考察一下其余国家内失败了的法

西斯主义反动潮流。如上述，这种反动倾向在我所研讨的各个国家中都有所见，探讨一下为什么在某些国家里反动势力遭到失败，会使我们对法西斯主义得逞于一时原因取得更深刻的认识。概观美国、俄国、印度等不同国家中的法西斯主义倾向，也有助于认识各种历史经验类型的重要相似之点。

自法国革命爆发迄至1822年，英国社会经历了一段反动时期。这使人想起刚才讨论过的德国和日本的例子，以及当代美国民主所面临的问题。在这段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英国同一个革命政权及其英雄人物展开搏斗，这在某些时刻似乎是为了民族的生存。因此，如同我们今日一样，主张国内改革的人被视作外敌，成为邪恶的化身，而暴力、镇压及对法国革命的背叛，使得支持这一革命的英国人意气消沉，这也和我们今日的情况相似。为了全力以赴地扑灭英吉利海峡对岸传来的革命火种，反动派的活动更加方便和振振有辞了。本世纪20年代，法国的史学大师艾利·哈列维断言：“贵族和中产阶级在整个英国建立起恐怖统治——这种静悄悄的恐怖，比激进派闹哄哄的示威更加可怕。”这显然不是戏剧式地夸张其辞。自从哈列维写下这段文字以后，40多年的时间过去了，其间纷纭世事模糊了我们的感受力，降低了我们的认识水准。现在，人们涉猎这段历史时已不再把这作为恐怖统治时期。镇压的受害人寥寥无几。彼得卢大屠杀（1819年）——和威灵顿名噪一时的滑铁卢大捷相比，简直滑稽可笑——只有11个人被害。然而，要求改革议会的行动被宣判为非法行动，出版界被堵住嘴巴，少数激进派协会横遭取缔，不负责任的叛国罪审讯开始了，特务和奸细在群众中的活动日益嚣张，人身保护法在拿破仑战争结束后仍被悬置，人们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能使这种局势部分地有所缓解的，只是某些一直享有发言权的反动派，如勇敢地在国会中仗义执言的贵族查理·詹姆士·福克斯，间或也有某位法官或陪审团拒不批准叛国案

或其它告讦。

为什么这股反动潮流在英国只是一阵过眼云烟？为什么英国不曾沿着这条路线走下去成为另一个德国？盎格鲁——撒克逊的自由、大宪章、国会以及诸如此类的泛泛之谈不足以解答这个问题。国会不正是以多数票支持采取镇压措施的吗？

关于这个重要问题，我们或可在下述事实中找到部分解答：一个世纪前，英国人砍掉了国王的头颅，从而在英国破除了绝对君主制的魔法；更深层次的原因，是过去英国的全部历史表明：英国中央政府掌握的镇压机器，无法和欧洲大陆诸多强有力的君主政体同日而语。英国倚靠的是海军而不是陆军，倚靠的是没有薪俸的治安法官而不是皇家官吏。这样，构成德国体制的材料在英国要么没有，要么只是雏形。至此，我们充分看到了在先天不足的历史起点中萌孕的种种社会变化和政治变化，由此可以推论，如果环境状态有利，法西斯体制是有可能在英国破土而出的。对人类自由来说值得庆幸的是，这没有成为事实。英国工业化起步较早，英国资产阶级无需严重依赖于王权和土地贵族。最后，土地贵族也无须镇压农民，他们的目的无非是农民在进入商品化农业的过程中不要碍手碍脚。总之，经济手段足以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劳动力。这种特殊形式的经济成功，使他们几乎没有必要借助强制手段延续其统治地位。因此，英国的制造业和农业利益在19世纪的其余时间里为争取公众支持展开角逐，双方分庭抗礼，以种种自私自利的措施彼此攻击，互争短长（如1832年改革法、废除谷物法、乡绅支持工厂立法等等）。

在英国，法西斯主义的反动趋势只是一种苗头，存在于某些反激进主义的骚乱中，但也仅此而已。英国要发展出法西斯主义为时尚早。在世界其它地区和较晚时期内，我们更清晰地观察到法西斯主义的征兆——1905年以后俄国短暂的极端专制主义便是如此。

即使以当时的俄国标准来看，这种专制也是十分暴戾的。人们不妨据此提出一个大胆的命题：俄国反动派首创了法西斯主义。俄国这段历史因此被人们着重地加以研究。它表明：1. 法西斯主义症候产生于工业化发展趋势，而与具体的社会文化背景无关；2. 法西斯主义深深植根于农业社会生活中；3. 法西斯主义出现的部分原因是由于趋向议会民主的动力不足；4. 没有工业主义或全局性的农业背景，法西斯主义不可能乘势而起。诚然，以上诸点在中国和日本近代史中也有体现，但在俄国史中可以得到最为清晰有力的印证。

早在1905年革命以前，势单力薄的俄国工商业阶层就流露出对沙皇暴政的不满，并垂青于自由宪政思想。工人罢工，以及部分满足罢工者要求的1905年10月17日帝国宣言的允诺，促使实业家们安全地返回沙皇阵营。黑帮运动的出现同这一时局背道而驰，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学习了美国经验，把“私刑”一词导入俄语语汇，力倡私刑审讯。他们凭藉暴力手段，雷厉风行地镇压所谓“卖国”与“叛乱”行为。他们在宣传中声言：如果俄国人把犹太人和外国人扫地出门，一切人都将回到“真正的俄国方式”中快乐地生活。这种反犹主义诉诸于落后状态，诉诸于前资本主义势力，诉诸于城市中的小资产阶级分子和少数贵族分子。而在20世纪依然落后的农民的俄国，这种右派极端主义形式却难以找到稳固的民众基础。他们仅在某些民族混杂地区取得成功，把一切罪恶归诸犹太人和外国人的解释，在这里的农民中引起某种共鸣。但众所周知的是，俄罗斯农民作为政治主体却是革命的，他们以后逐步成为粉碎旧政权的主要力量。

印度的落后，和俄国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类似的法西斯主义运动的失败，同样是由于在民众中缺乏巩固的基础。死于1945年的萨伯哈斯·玻斯曾表述过法西斯主义信念。他为轴心国效劳，而且

拥有一批追随者。他的法西斯主义倾向并不是心血来潮或投机取巧，这与他在其他方面公开表现是吻合的。然而，玻斯之所以在印度受到瞩目，主要由于他是一个极端的、或许是迷失方向的反英爱国志士。印度还有许多民族主义的政治组织，其中一些发展了欧洲极权主义政党的专制纪律，在围绕瓜分问题引起的动乱中，他们的影响达到顶峰。这期间他们作为抵御穆斯林进攻的印度抵抗组织而展开活动，策划了反穆斯林的暴动。可以猜想，穆斯林方面也发展了同样的组织。他们的纲领缺少经济内容，主要表现为好斗的印度排外主义。他们企图与种姓划分的、荏弱和平的印度传统相对抗，但他们在竞选中的呼声从来就十分微弱。

印度式的法西斯主义之所以萎靡不振，原因很可能在于印度社会的总体格局为种族、阶级和民族所分裂。当法西斯主义向个别种姓发出呼吁时，往往会引起其他种族的敌意。而一般性的号召难免含有某种泛人类主义的普遍色彩，从而失去法西斯主义的本质特征。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所有的极权主义团体都仇视不可接触者和其他丧失社会资格的种姓。然而，法西斯主义未能取得优势的主要原因，也可能来自一个简单的事实：即甘地已抢先一步，利用人们的排外情绪和敌视资本主义的情感，赢得了茅舍中的手工业者以及农民等广大民众的支持。英国殖民占领这一社会环境，使他能够把实业阶级的利益与这种情感在很大程度上联系起来。与此相反，地主阶级却通常是孤立的。因此，尽管反动趋势在印度一直拥有实力，独立后甚至一度阻碍了经济进步，但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却不曾进入法西斯主义的历史轨道。

与上述考察并行，探讨德日意法西斯主义建立以前民主的溃败，同样不无裨益。但从本文目前的研究宗旨来看，明确下面一点已经足够了，这就是如果没有民主，人们便不会接受法西斯主义。或者如人们所夸张的：民主是法西斯主义历史阶段的民众入口。法

西斯主义力图使反动倾向和保守主义大众化和平民化，由此保守主义必然会失去它一度保有的与自由主义的重要联系。这方面的内容在前面章节中已作了讨论。

实体法概念在法西斯主义体制下荡然无存。法西斯主义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以暴力否定人类理想，包括任何潜在的人类平等观念。按照法西斯主义观点，人们不仅强调等级、纪律和服从的必要性，而且论证这一切自有其内在价值。他们用一种浪漫主义的同党观念描述法西斯主义人生观，不过只是轻描淡写。这是一种等级隶属式的党徒关系。法西斯主义的另一特征，是强调暴力。这种强调超越了对于政治上暴力行为客观意义的冷静评估以及发自理性的赞赏，变成了对“冷酷无情”的神秘崇拜。鲜血和死亡常常是需要色情的联想的。而在不那么疯魔的时刻，法西斯主义是完全“健康”和“正常”的，法西斯分子甚至会回复到自己的原形——谨小慎微的资产阶级乃至前资本主义的农民。

于是，平民性的反资本主义运动所展示的特征，泾渭分明地把20世纪法西斯主义与其先驱者——19世的保守主义和准议会政府区分开来。法西斯主义是资本主义侵入农业经济的产物，也体现了资本主义工业竞争状态的否定性发展趋势。因此，法西斯主义在德国发展最充分，在自上而下的保守主义革命的格局中，资本主义工业发展走得最远。在俄国，中国和印度等落后区域，法西斯主义只是弱小的支流。二战以前，法西斯主义也没有在英国和美国扎下根来，资本主义在这里无疑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或者说，矫治弊端的努力可以在民主体制内部进行，而且由于长期的战争繁荣而取得成功。因此，大多数与大资产者作对的资本主义反动派不得不偃旗息鼓，刀枪入库。不过，我们也不能犯相反的错误，把法西斯主义视作大资产阶级的代理人。正如人们反复指出的，法西斯主义对于城市中下层阶级很有魅力，这一阶层却是资本主义的威胁对象。这

里，我们还应对不同国家中法西斯主义与农民关系的有关史料加以扼要考察。在德国，企图在农村中奠立保守性的群众基础的尝试远远早于纳粹。正如亚历山大教授所说，纳粹教义的基本因素异常清晰地呈现在容克地主1894年建立农业联盟的措施中，当时他们为争取非容克地区的小农支持作了卓有成效的努力。他们的领袖崇拜、总体国家观、军国主义、反犹主义，以及与纳粹思想密切相关的对有害资本与有益资本的区分，是在农民中煽动反资本主义情绪的手段。许多迹象表明，在以后的岁月里直至萧条时代，殷实的富户慢慢为贫农所取代，大萧条酿成一场深刻的普遍危机，农村由此产生的主要反应是国家社会主义。农村对纳粹的支持最后达到平均37.4%，这个比率与1932年7月31日最后一次相对自由的选举中整个国家的状况是吻合的。

如果观察一下德国农业地区纳粹选票分布的地图，并把这张地图同标出土地价值、耕作类型或大中小农分布区域的地图加以比较，第一个印象是农村中的纳粹主义与上述因素没有恒定的联系。但当人们更详细地审视这些地图时，便会发现许多重要迹象表明，纳粹最大的成功是对这样一些农民进行鼓动的结果：他们占有的土地面积相对较小，从当地来看他们的盈利也寥寥无几。

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价格和抵押问题（这似乎为不怀好意的城市中产阶级和银行家所操纵），小农们命途多舛。纳粹宣传却为小农展示了一幅理想农民的浪漫主义图景——“自由土地上的自由人”。农民在纳粹精心炮制的极右翼意识形态中成了关键角色。纳粹喜欢强调这一点，对于农民来说，土地不仅是谋生手段，而且充满富于感情色彩的联想。农民所感觉的同土地的紧密联系，远远超过白领工人与办公室的联系或产业工人与车间的联系。重农主义观念与自由主义观念就这样在极右派的教义中水乳交融、浑然一体。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一书中写道：“仓库

充实的中小农民，自古而今始终是我们抵御现今一切社会罪恶的最好保障。”农民现在继续以仅有的方式保证国家获得每天的面包。他接下去说，“工商业置身领导地位是病态的，要退下去，要把工商业纳入基于平等和需求的国民经济的一般体制中，它们将不再是喂养一个民族的基础，而仅仅是一种辅助的手段。”

如果检查一下纳粹上台后这些允诺的命运如何，人们会一无所获。尽管这里或那里稍许有所表示，但大多是讲些假话和空话。原因在于，这与要求建立强有力的战争经济水火不相容，战争经济以工业为基石。贬抑工业的观点显而易见是荒诞无稽的。

在日本，如同在德国，反对资本主义的伪激进派在日本农民中取得了重要的立足点。在这里，最初的动力同样来自上层地主阶级。然而，诸如高级军官中的暗杀集团等法西斯主义极右派，虽然他们自称是农民的代言人，但在农民中却似乎没有几个追随者。在日本，极端主义通常被囊括到“令人尊崇”的保守主义和军事扩张主义这个更大的框架中。农民不过为之提供了一种群众基础。鉴于日本的情况前面章节已有详述，这里便无需进一步深察了。

意大利法西斯同样呈现出德国和日本的伪激进和重农的特征。在意大利，法西斯观念在更大程度上表现为机会主义的滋长，即为了利用环境而玩世不恭地作出的姿态。玩世式的机会主义在德国和日本自然不乏其人，但在意大利却更猖獗一时。

1914年战争刚刚结束，在意大利北部农村，便以社会主义者和基督教民主联盟为一方，以大地主阶级为另一方，双方展开激烈角逐。在这时，也就是从1919年到1920年，据伊格内齐奥·西隆记载，墨索里尼还没有把注意力转向农村，他不相信法西斯主义会在农村取胜，却认为法西斯主义一般来说是一种城市运动。然而土地所有者与代表雇工和佃户利益的联盟之间的斗争，为法西斯提供了意想不到的混水摸鱼的大好时机。由唯心主义者、退伍军官以及

赤裸裸的恶棍们组成的帮伙集团——法西斯，以反对布尔什维主义的文明拯救者自居，他们摧毁了农村中的联盟司令部、经常纵容警察肆虐，最终于1921年在农村消灭了左翼运动。涌入法西斯阵营的农民，有爬升到中等地主位子的农民，甚至还有些憎恶联盟垄断措施的雇农。这年夏天，墨索里尼作出了他那有名的观察性结论：“如果法西斯主义不打算毁灭，说得更严重一点，是不打算自杀，那么，它现在就必须为自己提供一种理论……我希望在全国大会召开之前的两个月之内，法西斯主义的哲学能够创造出来。”

只是从这以后，意大利的法西斯领袖才开始宣称法西斯主义意味着意大利的乡土化，它为农民的事业而奋斗，或者说，法西斯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农村现象。但这种声明纯属鬼话。从1921年到1931年，经营地主锐减50万人，而缴付现金的和股份制的雇农却激增至40万人。从根本上说，法西斯主义保护大农场主和大企业主，却以牺牲农业劳动者、小农和消费者为代价。

当我们回顾法西斯主义及其先驱时，可以看到：当小农经济陷入困境之际，美化农民是一种反动的症兆，无论在西方文化还是在亚洲文化中都是如此。在本书第一部分的结尾，我曾试图指出这种美化在更危险的阶段上时常采取的一些形式。如果说法西斯观念完全是上层阶级强加给农民的，那是不真实的。法西斯观念在农民中引起反响，并为他们广泛接受。而一个国家越是工业化和现代化，他们对这类观念的接受似乎就越是普遍。

不赞成美化农民是反动标志的人，会引用杰弗逊对小农的褒誉，以及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为农民经济所作的辩护作为论据。然而，从早期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特定风尚来看，这两位思想家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为作为独立的小私有者的农民进行辩护。尽管偶尔流露出对于农村生活的浪漫联想，但他们思想上并没有后来的法西斯主义对军事沙文主义和等级与服从的赞赏。而且，他们

对于农业问题和乡土社会的态度是有节制的。这些自由主义思想家在他们那个时代达到了令人钦敬的高度。而在20世纪服务于反动目的的法西斯观念，却必然饰以新的油彩，表现出新的内容。在20世纪为艰苦劳动与小私有财产辩护，与18世纪下半叶和19世纪中叶有着迥然不同的政治含义。

## 第九章 农民与革命

现代化进程以失败的农民革命为起点，在20世纪，它却经由成功的农民革命而进入高潮。那种认为农民只是历史客体，是一种社会生存形态，是历史变化的被动承受者，而与历史变革的动力无缘的观点，已经站不住脚了。对于上述论点，历史的讽刺是耐人寻味的。在现时代，农民一如革命中坚分子，成了革命的代表，随着中坚分子大获全胜，他们也作为卓有影响的演员而步入历史舞台。然而，他们的革命作用在不同国家有所不同。在中国和俄国，农民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法国，他们的作用十分重要；在日本的影响相对较小；在印度农民力量甚微；而在英国和德国，农民在最初的斗争中失利以后，便处于无关宏旨的地位。在这总述性的一章中，我们的任务是系统地揭示各种事件之间的关联，以期揭示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和历史环境促成或阻止了农民革命。

这不是一项很容易的工作。泛泛而论的传统解释在考察材料时总会碰上重要的例外。强调单一因素的理论，哪种也不能使人满意。但是这些研究还是有意义的。作为研究的起点，下面，我要对这些应予扬弃的理论作一简述。

现代研究者有可能选择的第一种理论，是某种简单化的经济解释。该理论表明：工商业的冲击致使农民生活环境恶化，当这种境遇达到一定程度，便有可能引起革命的爆发。印度的实例，又一次有效地检验了理论，特别是在把印度与中国两相对照的时候。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在19世纪和20世纪，印度农民的经济状况要比中

国稍好一些。中印两国的历史资料无法证实上述理论。人们据此很难找出任何区别，来说明在过去的一个半世纪里，中国和印度的农民政治行为全然不同的原因。这种差异可以上溯到几个世纪以前，这显然不是单纯的经济解释能够加以说明的。

人们也许会认为上面的经济解释在形式上过于简单，那么，是否可以认为：不仅由于物质境况的恶化，而且由于整个生活方式，由于农民赖以安生立命的基础——财产、家庭以及宗教，都遭到严重威胁，从而形成了革命形势呢？否定的例证又出现了：圈地运动使英国农民颠沛流离，却并没有引起群众性的起义；而法国农民仅仅受到圈地的威胁，便揭竿而起。在本章中，我还将进一步指出：16世纪，德国东部农民遭到反动庄园和再版农奴制的压榨，他们不曾投身于流血暴动。倒是德国东部和西部的农民爆发了起义，而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保存并延续了往昔的生活方式。在适当的地方，我们将指出，与上述论点相反的假设也同样接近于历史的真实。

在19世纪浪漫主义的保守传统中，派生出另一个人所熟知的命题：如果贵族领主和农民一道生活在农村，导致农民起义的可能性便会大为减少。而寄居首都会使他们沉迷于享乐。18世纪19世纪英法贵族命运的不同，似乎促成了这一论点的产生。不过，19世纪俄国地主在其一生中的很长时间里是在领地上度过的，这一事实并没有妨碍农民起来焚毁地主庄园，并最终把封建领主赶下历史舞台。甚至在法国，这种论点也是大可怀疑的。现代研究表明，全体贵族不可能全都麇集在宫廷中，有许多贵族实际上作为道德模范而卜居乡村。

认为大批无地的农业无产阶级是革命造反的潜在根源，或许在某些方面更接近于真实。然而，印度为数众多的农业无产者令人触目惊心的悲惨处境，似乎不利于这种理论。许多印度无产农民由于耕种一小块土地，以及隶属于种姓制度，被束缚在既定的社会体

制中。只是当这种体制分崩离析时，或是在这种体制从未存在的地方，造反才有较大的可能性。譬如，在使用异族廉价雇佣劳动力或奴隶的种植园经济中。美国种植园主对起义的恐怖看来有所夸张，但别处惧怕起义却不无道理。比如在古代的罗马、18、19世纪加勒比海的海地和其他地区、现代西班牙的许多地方以及最近古巴的甘蔗种植园。不过即使这一假说经更详尽的研究加以确证，仍然无法阐明一个重要的历史问题，这就是在1905年和1917年的俄国革命中，这类农业无产阶级并没有发挥重要作用。中国的史料有待整理，这里被逐出土地的农民出于各种原因十分重要，然而，1927年和1949年的革命动力并不是在大地产上工作的农业无产阶级，19世纪中国的革命起义也同样如此。这个理论看来无法提供一种普遍的解释。

当人们不再从物质因素寻求解释，自然会转向某种关于宗教作用的假说。初看起来，这似乎是一种颇有希望的转折。用印度教来阐述印度农民的消极被动似乎颇有说服力。印度教是一种普遍的宇宙组织论，涉及统治阶级的正统地位，隐含着宇宙和谐观念，强调对个人命运的忍受和屈从。一旦农民接受了这一准则，便能够可信地说明为什么造反和暴动遭到阻止。但困难随之而来，印度教是僧侣阶级和城市的产物，它在农民中间的传播范围是个很大的问号。一般来说，作为农民社会的特点，这种宗教信仰的传布有别于在有教养的阶层中，甚至常常与之截然不同。对宗教的理解，常常是一代代人口耳相传。纵有凤毛麟角在历史记载中遗存下来，也可能是失真的记录。

即便是在宗教气氛弥漫全境的印度，也有多种征兆表明，仇视婆罗门教者大有人在。很有可能，印度人和某些国家的农民，一方面笃信魔法和宗教仪式的功效；另一方面，又对主持教仪的宗教代理人以及他们为此勒索金钱而充满愤慨。在亚洲和欧洲，杀害神职

人员，力求与神建立直接交往，窃取魔法奥秘，长期以来始终是一股涌动的潜流，并不时地以异端或暴动的形式喷发出来。与此相联系，我们试图搞清楚：究竟是什么环境，使得农民在某些时候欢迎反抗运动，而在另外的时间里却没有接受这种运动。这种潮流并不总是与较大的农民起义相伴而行的。在法国革命前和法国革命中的农民骚动中，几乎难以觉察宗教因素的痕迹。在俄国革命中，城市革命思想，无论宗教的还是世俗的，都很难对农村发生重要影响。G·T·罗宾逊研究了1917年以前俄罗斯农民生活，在他看来，影响农民的外部宗教潮流以及种种思潮，完全是保守主义的，他对城市革命思想的感召力评价甚低。进一步的研究，可信地揭示出农民固有传统的潜在影响，以及其中所孕育的宗教成分。但意味深长的是，对俄国以及任何一个社会的分析，都需要了解思想渗透和积淀到社会生活中的有关信息，而仅宗教本身是难以说出答案的。

上述种种理论的共同缺憾，在于它们过分局限于农民阶级。只要对前工业化社会中任何一次起义的具体历程稍加思索，人们便会意识到，不涉及竭力镇压农民反抗的上层阶级的活动，便无法搞清农民起义的条件。在农业社会中，农民起义的另一特点，是它们醒目地带着它们所反抗社会的标记，在现代，这种趋势逐渐模糊，因为起义胜利已成为对整个社会进行全面暴力清洗的前奏。而在早期的农民起义中，这个特征是很明显的。俄国农民为了“真正的沙皇”和“好沙皇”揭竿而起，叛乱者有时会为重建“旧法律”而战，包恩柯瑞格的起义便是典型的例证；在传统中国，这通常表现为生机勃勃的新兴势力却为重振某个覆灭王朝而斗争，力求恢复本质上大同小异的社会秩序。因此，在研究农民阶级之前，先应当对整个社会加以考察。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存在某种

更易于引起农民起义和暴动的前现代化社会呢?是不是有某种社会结构特征可以解释这种区别?印度和中国的对比,充分地表明确实存在着这种具有意义深远的政治后果的社会差异。不过,人们会看到,在印度也并非没有农民起义的动因,1948年在海德拉巴德甚至爆发了小规模的起义。这深刻表明,没有哪种社会结构能够完全避免现代化进程中的革命倾向。只是某类社会比另一类社会更易于引起动乱。至此为止,我们不妨把现代化进程所引起的种种问题放置一旁,而致力于研究前现代化社会结构上的各种差异。

要解释印度与中国的区别,除前述理论外,还有一种更有说服力的理论假说。印度社会,如同许多学者所强调的,犹如一个庞大而简单的无脊椎动物。作为协调中枢的王权,如用生物学来比喻,可视作一个无需进行连续性操作的大脑。在印度历史的大多数时间直至现代,不存在一个把自己意志强加于整个印度次大陆的中央政府。印度社会使人联想起海星,渔夫往往气恼地把它撕碎,但每个碎块都会生长出一只新的海星。这个类比不很精确,印度社会比海星要简单些,却更多样化。在这个国家,各地区的气候、农业、税收体制、宗教信仰以及其他社会文化特点百态千姿,不同地区的共同特征是种姓制度,这为各地社会生活提供了统一的构架。这样,多样化的社会便具备了可能性,社会中任何区域性成分都能从社会整体中分割出来而不致造成伤害,至少不会给这一地区和社会其他部分带来致命伤。就我们的研究课题来看,更重要的是这种特征属性的逆命题也能成立。任何形式的变革、任何形态的地方差异,都直接成为新的种姓划分的基础,这不仅限于新的宗教信仰。在印度社会中,由于圣洁和秽亵的界限是模糊的,又由于赋有宗教色彩的种姓礼法笼罩着人们的社会活动,因此,现代社会以前的一切改革和改革企图,都有可能成为新的种姓区分的依据。反抗社会的成为盗贼种姓,为社会祈祷的成为僧侣种姓,一切都变成了社会

的构成因子。中国也有异端反叛分子，但在中国的背景下其意义却截然不同。没有种姓制度，使他们接纳新成员比较容易，中国地主因此需要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来向农民搜括剩余产品。而印度直到很晚时期，由于存在种姓制所以仍无此种需要。由于这个缘故，中国社会需要的不是一个发育不全的协调中枢，而是一个类似于大脑的机构。这里的匪盗之患是一种能够演变为农民起义的威胁性力量。

通过上面的简单概括，某种一般性理论已呈现在我们眼前。不过，学者们常爱用“其他情况略同”这种习见的套话，来规避棘手的课题。新的理论假设，可作如下表述：倘若一个社会是高度离散的，一方面，它可以维持社会的聚合力和向农民掠取剩余产品，另一方面，也可以允许离散状态的存在。那么，这种社会类型常可避免农民起义，因为敌对势力可能蜕变为其中的社会因子。而农业官僚体制，或是立足于以中央政权榨取剩余产品的社会类型，则容易遭受农民起义的侵扰。封建体制介乎两者之间，在这种状况中，真正的权力散布于若干中心，只在名义上统属于软弱的王权。这个假说起码可以解释本书研究范围内的主要史实，即：在传统中国和沙俄，农民起义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在中世纪欧洲，这只是一股暗流，不那么严重；在15世纪以后的日本，农民只进行了零星的反抗；而在印度的历史中，农民暴动是极为罕见的。

当我们转向现代化进程本身，会不断看到，土地所有者阶级推行农业商品化的成败，孕育着异常重要的政治结果。当地主阶级向市场生产转变，使商业影响渗透农村生活时，农民革命便一蹶不振。这种悖离革命的方向转换以若干不同的方式发生。在日本明治时代早期，激变中的地主阶级大部保留了传统农业社会作为括掠剩余产品的工具。在另一些重要场合，农业社会遭到破坏，有的是象英国那样，斩断农民同土地的联系；有的则象普鲁士那样，通过

重建农奴制而强化这种联系。反之，如果地主阶级内部未能发展出真正强劲有力的商品经济态势，革命运动就有可能演变和发展为咄咄逼人的威迫力量。在这种情形下，地主阶级的统治下保留着一个备受戕害却毫无变化的农业社会，地主阶级同它的联系十分脆弱，与此同时，他们却企图加紧对农民敲骨吸髓，从而在沧桑变化的世界上维持自己的生活方式。18世纪的法国、19世纪20世纪的俄国和中国，通常是这种状况。

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1524年到1525年的包恩柯瑞格起义，触目惊心地勾画出这种阶级关系。与德国相比较，其他地区的暴力斗争不过是若干小小的插曲。由于这是现代欧洲早期阶段上的最重要的一次农民革命，这里不妨加以简要的讨论。把英国和德国的社会变革相对照，后者的意义便昭然而现。对英国土地贵族中的权势阶层来说，他们所需要的不是人，而是放牧羊群的土地。然而，德国容克地主却需要人，特别是束缚于土地上的人，为的是种植出出口的谷物。两个国家以后不同的发展，大多可溯源于这种国内差异。

谷物出口使得早期普鲁士类似西欧的发展趋势发生严重的逆转。在这里，议会民主潮流一度节节取胜，直到14世纪中叶以前，普鲁士还和西欧十分相似，尽管它是经由不同途径抵达这个阶段的。当时，这块土地上栖居着富裕的和较为自由的农民。在后来成为东北德意志的地方，主要由于必须为迁移德国垦殖者创造一种有利的条件，也需要为确立条顿秩序、繁荣市镇生活发展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因而产生了一种自由环境。德国农民不仅可以到附近市镇出售产品，而且有权出售、馈赠、袭传自己的土地。他们在金钱和劳务两方面对领主应尽的义务不多，领主在农村事务中的权力受到严格限制，主要限于较高层次的司法审判，具体讲是较重大的刑事裁决。而其余事务则由村民们自行安排。

遍布殖民区域的村庄由土地测量员确定，他们通常受雇于贵

族地主。这些地主招募垦殖者，带领他们离开家乡，为他们指定份地，测量和规划村庄的土地，最后，他们自己成为拥有最大地产的世袭市长。因此，德国东北部村庄在某种意义上是人为设置的社会共同体，他们从上面领取特许状而获得权利。这种形势和德国南方讲德语的村落很不相同，这些地区是通过与贵族地主的长期斗争而赢得自己的权利的。这种区别，或许可为后来东北地区的农民未经抵抗便屈从于领主提供部分说明。不过，也许还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在起作用。这里与南德的另一区别，是民族混居的特点。原因在于德国人是在斯拉夫地区拓垦土地的，德国村落通常设置在无主土地上，而斯拉夫农民，很快便获得了同德国人同样有利的法律地位。

到14世纪末，后来导致农民沦为农奴的变化渐露端倪。城市衰微凋敝，中央政权积弱不振，但最重要的是谷物贸易的开始。这些力量加在一起，改变了农村的政治均衡。通货贬值，致使王权遭到削弱；农业危机，促使贵族对农民加强压迫，这一切事件又引起了农民战争。德国和欧洲其他地区由此受到震撼和冲击。而在德国东北部地区，至关重要的谷物出口贸易在这时开始了。

谷物出口的后果对农民是灾难性的。领主对农民缴付的金钱失去兴趣，而把目光转向耕耘和扩大占有的土地。为了出口谷物，农民的劳动力也是不可或缺的。劳役增加了，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他们买卖和遗赠财产的权利丧失殆尽，他们也不再能够越过等级彼此通婚。这些变动大多发生在谷价高涨的16世纪。值得注意的是，劳动力稀缺的形势无益于农民，为防范逃亡加强了纪律约束。尽管没有中央政府的强权支持，比较穷困然而人数颇多的贵族阶级也有力量构建起一种强迫型劳动体制。事实上，1525年条顿体制的正式终结，是一个更大的政治事件，其政治后果前面已经提及。

在殖民时代，农民村落在地理上往往与贵族地产相隔绝，多半

是独立形态的组织。到15世纪下半叶，情况为之一变。领主们，特别是那些拥有大地产的市长们，走村串户，在经济上接管农民的财产，在政治上垄断司法审判。只有把乡村组织控制在手中，并破坏它的自治权，分散的土地贵族才能贯彻自己的意志。

到17世纪末，大多数贵族在他们的领地附近已俨如一个个小暴君，不受任何来自上面的或下面的权力的约制。16、17世纪容克地主的“资本主义革命”，接近于一场全面的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文献表明，伴随容克地主的崛起并没有发生重要的农业技术变革。土地三分制（贵族领地、农奴份地和公用地——译注）到七年战争前仍广为流行。到18世纪，这里的农业经营，尤其在容克大地产上，远远落后于德国西部省份。

农民只作了有限的抵抗，唯一一次重要的起义于1525年发生在科姆哥斯堡附近。这是条顿制度废除后不久的事情。毫不奇怪，起义的策动者部分来自市镇，部分来自损失惨重的自由富农。起义旋即被镇压下去。这应归咎于城镇支持不力。这里不同于包恩柯瑞格地区，行会力量相对薄弱。

1524年至1525年包恩柯瑞格起义爆发的历史背景，从总体来看不同于东北德意志，却使人联想起两个多世纪后法兰西革命的特点。这次起义之前风起云涌的骚乱以及起义本身，分布地区十分广阔。从今天的奥地利西郊，经由几乎整个瑞士和西南德国的某些地区，直到莱因河上游的广大地区。各地的情况五花八门，这给说明起义的原因增加了困难，时至今日，人们仍在这个问题上争执不休。

但无论如何，学者们大多同意这样的论点，即这里的德国地方诸侯不象东北地区那样趋于衰落，而是正在走向兴旺发达。他们正朝着抑制贵族，建立统一的现代行政管理体制的方向迈出最初的步伐。不过，这里的绝对主义在形式上还不成体系，皇帝浪掷德

国的精力与教皇作斗争却未能取胜。总之，在德国这一地区，城市生活欣欣向荣，中世纪晚期是德国市民的黄金时代。

农民因此能够不时地从城市平民中取得支持。但是，一般地谈论农民会联合哪个阶层和反对哪个阶层，则是靠不住的。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农民几乎能和人们想象得到的任何集团缔盟，而同另一些集团交火。在莱茵地区，他们联合贵族反对教会地产所有者，也反对其他地区的贵族。此外，他们还和另一地区的贵族携手，反对资产阶级和地方诸侯。人们能够有把握地断言仅仅在于，这场斗争起初发端于小康农民的温和要求，但随着斗争的升级各种要求愈益激进，最后演变为托马斯·闵采尔的启示观念。这种激进的革命倾向一方面是由于扬弃了早先的温和主张，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农民倾向于接受宗教改革所传播的新宗教观念，这种观念为反抗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种种苦难提供了辩护。同城市的联系为激进倾向推波助澜。激进主义在开始阶段便有征兆，这可以从下层农民的愤懑不平之辞中见出端倪。如同18世纪末的法国，德国农民也发生了激烈的贫富分化。不过，目前我还没有见到有关这方面联系的详细阐述。

在那个时代，贵族们面临双重压力，地方诸侯力图确立自己的权威，而商品经济的拓展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贵族们亟需金钱，以种种方式捞钱，如果有可能，他们便恢复古代的权利，或者试图发明新的义务强加给农民。农民的不满，最初以要求保留或恢复传统法律的形式迸发出来。这里的土地贵族还没有进入市场生产，只在某些地方有小规模的商品生产。这是包恩柯瑞格的土地贵族和容克地主深刻区别之所在。

对于农民来说，他们的经济政治地位一段时间以来已有改善。正如20年前一位学者所注意到的，有关中世纪晚期的这一地区农民和市民兴旺发达的材料如此之多，很难相信是一般性的经济

衰退造成了起义。自然，这个事实和下述观点并不矛盾，处境维艰的贵族极尽一切能事加强对农民的盘剥。几个世纪以来，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围绕各自的利益展开拉锯战，这种斗争并不排除他们可以在许多问题上利益分享。各个时期的斗争结局被记录下来，作为习惯法汇编，这种法典由社会中阅历丰富的长老盟誓确认，以问答形式誊录在案。现存记录表明，1300年以后，这类法典的数量急剧增加，1500年到1600年期间达到最高峰值，在这以后又迅速下降。这些文献和类似证据显示出一个密切结合的农村共同体，农民和领主既相互对抗又相互协调，这种形势缓缓地演变着，贫富差别日益扩大，劳动收益和耕作的重要性每况愈下，金钱的作用却不断增长。这与德国东北部大相径庭，许多农民已接近于取得实际上的财产权，而摆脱了封建财产的主要烙印。不过，封建残余仍然比比皆是。

在起义的初期阶段上，农民不断申诉的要求往往来自旧的习惯法。这一事实深刻显示出：起义发端于农村社会中有权势的头面人物。

包恩柯瑞格起义遭到血腥镇压而归于失败，无论是它的激进要求，抑或是它的保守要求，都被迫转入地下。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贵族在东北德国由于各种原因而获胜，他们几乎没有遭到抵抗。因此，德国自由民主的发展被截断了若干世纪。直到19世纪，德国又再次碰到阻碍，结果，它在这个方向上仍然没有取得有成效的进展。

英国乡绅和德国容克各自的胜利，以几乎相反的方式，使地主阶级实现了向农业商品化的过渡。他们也以全然不同方式，摧毁了农民政治行动的基础。尽管农民起义失败了，包恩柯瑞格地区的政治活动仍然十分活跃，土地贵族在这里没有从经济上摧毁农民社会，却赤裸裸地妄图从农民身上搜括更多的钱财。

到此为止，我们必须撇开具体事件而返回理论探索了。我希望指明土地贵族主要是以什么方式应付商品经济的挑战的，以及怎样形成了有利或不利于农民起义爆发的形势。中国和俄国，是意义最为重大的现代农民革命的主要发源地，两国的相似之处，是它们的地主阶级都没有完成向工商业社会的转化，也都未能翦除在农民中四处蔓延的社会组织。

现在我们不妨撇开地主阶级，转向对农民阶层中的各种活动要素进行深入探讨。农民早晚会成为现代化的牺牲品，这是一个简单而残酷的事实。除此之外，现代化进程对于农民来说还意味着什么呢？一般来说，植根于各类农民中的形形色色的社会组织，以及各国现代化进程的时间和特点，明显地会对整个进程沿革命道路还是保守道路行进发生强烈的影响。那么，各种道路类型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让我们先来看看这个复杂进程中的一般变化。

首先是经济上，农业现代化意味着市场关系扩展到前所未有的广阔领域，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日复一日地取代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农业；其次是政治上，成功的现代化意味着在广阔领域确立安定和秩序，这便要求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不过，上述两大进程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当时俄中两国都建立起持久的强权政府，却没有集聚起迈向现代化的动力。自15世纪以来，上述两大潮流的汇合，给世界许多地区带来了现代化。国家权威的扩展和市场经济的渗透，有可能在不同时间内发生，这会牵动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影响农村里的劳动分工和权力分配，触动农民阶级中的各个集团，冲击地产权和财产权。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外在影响还可能引起技术变革和农业生产力水准的变迁。但据我有限的研究，没有发现意义重大的农业技术革命。只是在日本，有报告说德川幕府晚期发生过具有一定意义的技术变革。一般来说，技术变革在西欧更重要一些，在亚洲的水稻经济中，生产力的提高主要是通过劳动力的密集

化实现的。

在错综复杂的变化中，有三方面的内容具有特殊政治意义，这就是：①地主阶级与农业社会相互联系的特点；②农民的财产分布和阶级划分；③农民社会共同体所呈示的稳固性或团聚力。由于这三个方面紧密交织在一起，在探讨每一方面特有的现代化模式时，很难避免与其它方面发生重复与交叉。

人们发现，在现代化进程的起点上，在农业社会共同体或村庄内部，以及它们与外部农业社会的联系上，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相似之点。因此，研究开始时可以采用一般范畴来描述这类共同体的普遍模式。现实状况对这种普遍模式会有各种重要的政治偏离，但倘使我们一开始就抓住普遍模式，要理解各种偏离的意义就比较容易了。我们可以想象并集中讨论这样一类村庄——四周环以耕地的垦殖点。虽然个别垦殖点星罗棋布在广阔的地域上，但除了在殖民时代和拓疆时代的美国部分地区，这在其他地方并未成为主流，这是传统农民无法演进为美国式的农业劳动者原因之一。

直辖地主在农村中直接或间接地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封建体制下他们是封建领主，在官僚主义的中国他们是依附于帝国官僚机构的土地所有者，在印度某些地区他们是介乎官僚与领主之间的柴明达尔地主。世俗地主的一般任务是抵御外敌入侵，提供安全保障，他们还时常行使司法权，为农村居民排解纠纷，不过这不是普遍现象。与世俗地主并列的是僧侣，他们的职责是为现行社会制度提供合法性论证。个别农民用传统的经济和社会手段难以应付某些不幸和灾难，他们却可以提供一种方式予以解释，这也使得这种不幸和灾难得以世代相衍。作为履行这些职能的回报，地主和僧侣以劳役、农产品乃至金钱等形式从农民身上榨取剩余劳动。但在商业化时代以前金钱这种形式不甚重要。各种义务在农民中如何分配是很不相同的，农民能否在在土地上耕种，并为自己保留一部

分产品，这种权利通常取决于他们如何履行上述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哪里的地主与农村社会联系越紧密，导致农民起义（或是以后的农民革命）的可能性就越小。在中国和俄国，地主和农村的联系十分脆弱，而农民起义便成为这两个国家特有的现象，尽管这里的农村社会在组织结构上有着千差万别的形态。在日本，地主与农村社会的联系是高度有效的，农民革命便得以控制。但各种事实中也包含有令人迷惑的矛盾。在印度，除了在英国统治前的某些地区，政治权力并没有直接在村庄一级中实行，只是通过僧侣阶层建立起有力的权力关系，（这里的农民起义却十分稀少）。

作为维持社会稳定的有效力量，地主阶级与农村社会的联系大致有两项基本内容。其一，是地主和农民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土地纠纷和其他资源冲突，这不单取决于是否有足够数量的土地，社会制度对农民是否渴求土地也同样重要。第二项内容与此密切相关，这就是政治稳定需要地主和僧侣作为村社组织的成员，为农业环境和村庄的社会结合提供必要的服务，从而取得大体相称的特权和物质报酬。后一点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由此引出的具有普遍意义问题引起人们热烈的争辩。

难点在于如何理解与地主阶级的服务相称的特权和报酬这个概念。在封建社会中，在领主的土地上工作多少时间，便可以说是恰如其份地报偿了他们所提供的保护和司法服务了呢，这个问题似乎过于武断了，应当代之以定量的检验。一般而言，说剥削概念是一种政治描述，不如说这是一种纯粹主观的概念，对此很难予以客观的确定和度量。今天大多数社会科学家都会同意这个观点。如果采取这种立场，上述提及的命题就成了浅薄无聊的同义反复，那无非是说，只要农民把贵族特权和自己的义务作为合法的予以接受，他们便不会发难造反。但为什么农民会接受这一切呢？仍然得

不到要领。基于这种立场，有关剥削概念的唯一可能的答案是暴力和欺诈，因为以这种手段获取的任何报酬都是专横不义的。至此为止，这种对剥削的主观主义解释对我来说是破产了，它的自相矛盾之处暴露无遗。怎么能够说，向农民榨取9/10的收获物而非1/3，就不多不少恰恰是一种剥削行径呢？

相反的论点在原则上把剥削作为一种客观概念，我认为，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问题，起码可以提供一种搞清问题的可能性。但争论的焦点在于，人们能否对本质不同的活动所作的社会贡献加以客观评价呢？譬如对于一个连续营运的社会，作战和种田各处于什么位置（经济学家曾告诉我们，这种评价不是不可能的，至少可以通过竞争的市场来加以衡量。但是，我很乐于现在就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在我看来，一个观察家是有可能对此作出不偏不倚的公正判断的，他只需提出传统的问题：①这些活动对于社会是不是重要的，如果这些活动停止或发生变化，将会产生什么后果？②为了使人们有效地从事这一活动，需要哪些资源？虽然对这类问题的回答，总会有某些重要地方值得商榷，但也存在着客观的认识标准。

在社会运演的相当广阔的范围内，剥削的客观性看来是确凿无疑的，否定剥削的客观性反倒大可怀疑而需要解释。究竟什么时候农村社会确实需要地主阶级的保护，什么时候地主阶级未能抵御敌人，或是与敌人勾勾搭搭，要回答这些并不困难。如果地主不能维持和平秩序，却侵夺农民的大部分口粮，抢走他们的妻女，便无疑属于剥削行径。19世纪20世纪中国的许多地方便是这样。在这种情形和客观正义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级差状态，这取决于地主所提供的服务与他们从农民身上攫取的剩余劳动的比例。这种比例的大小是可以讨论的。哲学家会对这种讨论兴味盎然。这里所提出的论点并不是要研究社会的对抗与分裂，而是要指出，地主阶级以战争、治理和祈祷为农民所作的贡献是显而易见的，他们为这种支

出索取的报偿却未必合乎比例。民间流行的正义观念，会以新的方式引起争议，但自有其理性与现实的基础。越是偏离这一基础，便越需要诉诸欺骗与暴力。

现代化的某些形态，特别容易打破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均衡，并以新的链条把双方联系起来。当皇权膨胀，为了巨额的宫廷挥霍、行政开销和军费而加重农民负担时，这种王权专制主义的成长往往成为农民起义爆发的重要推动力量。法国的波旁王朝的国王们和俄国的沙皇们施展种种手腕对贵族们加以控制，农民也饱尝其苦，反抗因而接踵而至，在俄国比在法国更加激烈。英国的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面对的形势全然不同，国工人头落地的部分原因，是他们试图庇护农民对抗贵族们的反社会行径。而在日本，德川幕府绝对排斥外部世界，没有象欧洲绝对王权那样创建开支浩大的行政机关和军队，因此直到这一时代行将结束，农民起义也始终没有发展起来。

一般来说，中央王权的建立意味着农民的直接领主在国家里不再执行保护功能。在法俄两国，变化是这样发生的：从领主的权利一直到农民的义务，几乎全都完整地保留下来。领主权利为国家新政权所支持，因为国王没有力量开罪于全体贵族。于是，领主们垂涎的城市生产的商品逐步向农村渗透，再加上惊人的宫廷开销，迫使领主们加紧向农民横征暴敛。农业商品经济在广大范围内的失败，意味着几乎没有向农民勒索的替代手段，这使情况更趋恶化。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里向农业商品经济过渡的趋势表现为对劳动力加强控制。在法国、俄国和东欧某些地区，小地主成了最反动的角色，这或许是因为其它出路，诸如出入宫廷、攀龙附凤的姻缘、或是农业商品化的尝试，对于他们来说都关闭了大门。至于这种趋势和农民不满情绪的关系，许多历史学者早有阐论，这里毋需多费笔墨了。

在农民暴动地区，有许多迹象表明：新的资产阶级榨取剩余价值的方式加到了农民头上，与此同时，传统剥削形式却依然如故，甚至变本加厉了。的确，在18世纪的法国，为摧毁旧政权立下汗马功劳的农民运动，不但带有强烈反封建色彩，也带有强烈的反资本主义色彩。在俄国，沙皇自上而下的农奴制改革使农民忿忿不平，日积月累的欠账很快便表明：赎金太高，得到的份地又太少。由于没有在农村全面实现现代化，赎金变成了新的向农民聚敛的手段。与此同时，又妨碍他们得到本来有权占有的份地。在中国，农民以行动表明他们对国民党政权所代表的旧式税吏与经营地主的结合是深恶痛绝的。

以上事实并不是说，在上述环境中农民的总负担会自然趋于增加。但农民经济环境的改变导致农民暴动，这是各国历史的共同特征。1381年起义以前的英国农村、16世纪德国包恩柯瑞格地区以及1789年以前的法国，都属于这种情况，其它历史状况中，最重要的是俄国和中国，这里农民的负担看来是增加了。

传统政权在向工商世界过渡的早期阶段上面对的最大危险之一，是公开地失去农民的支持。关于这一点的一般性心理学解释是：由于农民经济地位的改善受到阻碍，日渐增加的需求最终导致革命爆发。这种“期待值递增革命论”或许有一定的说服力。但很难作为一般理论。在俄国与中国，甚至到了20世纪，这个理论都会对历史造成意想不到的曲解。这两个国家的富裕农民由不同途径回复到旧秩序中，是由具体历史环境及其这种环境对不同形态的农村社会的影响所造成的。

农民生活变化的时间，以及同一时期内受到冲击的人数，是十分重要的因素。我以为，其重要性甚至超过了食物、住所和衣服等物质变化因素。除非这些变化的发生异常突然和剧烈。缓慢的经济恶化，作为正常环境的一部分，对于受害者来说往往是可以忍受

的，用农民关于“正常”“适度”的标准来衡量，甚至寅食卯粮、数米而炊的日子也可以凑合过去，特别是在别无选择的时候。农民无法容忍的，是骤然而至的压迫，一下子侵犯许多人的利益并打破既定的秩序和习惯状态。当英国统治者企图以让人饿肚皮的价格，强使印度农民为突然兴旺的纺织市场种植兰靛时，连一向温和驯良的印度农民也风起云涌般行动起来，19世纪60年代农民起义的幽灵徘徊在孟加拉广大地区。法国旺代省反对僧侣的革命斗争也大同小异，更多的事例就不必一一列举了。重要的是在这些情况下，个人的苦难迅速演变为公众的苦难。对社会的震动与冲击如果正好属于这种类型（震动的突发性、普遍性如果还没有严重到引起公众反抗的程度，那就始终不会起作用），将在任何一种类型的农业社会中点燃起暴乱或革命的链式反应。从我的研究来看，没有任何社会可以幸免。诚然，起义爆发的类型与不同的农业社会类型是彼此相关的。

在本书的研究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农业社会中不同程度的劳动分工与协作的一系列实质性差异。一方面的典型可以举出法国旺代农民分散与孤立状态的田产，对于文明社会中的农民来说，这很有代表意义。与之对立的典型，是高度集中的日本农村，这种集中性贯穿整个近现代。一般而言，由于农民阶级所表现出来的集中化程度反映了个体生存其间的整个社会关系体系，所以对于政治发展势态具有明显的重要意义。然而，因为这个因素和它许多因素错综交织在一起，要对它的重要性加以评价不是没有困难的。从我所阅读的资料来看，缺少聚合力（更准确地说，这是一种弱聚合状态，因为某种程度的协作总会存在的）。会对政治行动形成严重阻碍，因此，其政治后果是保守主义。不过，突发的震荡会打破这种保守性，召引农民走向暴力行动。反之，在集中类型的农村共同体中，还有可能区分出趋向革命暴动的与趋向保守主义的不同模

式。

在趋向革命暴力的集中型农村模式中，社会体制把苦难传播到整个农村共同体中，使之成为同仇敌忾地与领主相对抗的集体。事实深刻表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国农村便发生了这种情况。过去，在“农村公社”中定期重新分配财产，一个重要的后果便是普遍地满足了人们的土地饥渴，拉平贫富农民的差距。自然，这是斯托雷平的看法。然而，他却改变了早先支持农村公社的官方政策，试图扶植一批强有力的俄国式自由农民，以支撑摇摇欲坠的罗曼诺夫王朝。同样值得一提的还有中国共产主义者，他们在夺取政权以前，也曾以高强度的社会材料铸造出农民团结的样板模式。

与此对立的集中模式是保守主义的，这种模式的内聚力产生于把现实苦难和飞灾横祸全都纳入到现行社会体制中。日本和印度的事实表明，这种体制是通过劳动分工和强硬的制裁手段来维持的。与此同时，它也派生出穷苦人地位卑贱的意识，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的集中模式相互区别的关键之点在于：象俄国那样的激进主义的集中模式代表了一种寻求稀少资源（即土地）公平分配的意愿；而保守主义的集中模式，则以劳动分工为基石。一般来说，人们相互协作从事同一工作，似乎要比相安无事地共享稀少资源更容易一些。

以同样观点观察各种模式的细微差异，可以看到，正是千差万别的财产配置关系，把农民束缚于现行社会中，从而对他们发生了政治影响。在中国农村，要成为一个全权村民，从而进入家族宗法关系和宗教义务的保守性影响下，需要拥有最低限度的财产。现代化进程使低于这一水准的农民达到了可观的数目，（这种状况在现代社会以前亦有发生）这就加强了激进主义倾向。日本和印度的农村则有所不同，它们为下等阶层中的缺衣少食者提供了合法地位，无论在古代还是后来都是如此。

阻碍政治行动的非集中模式大体上是一种现代社会的现象。在资本主义司法体系确立以后，经历了工商业的冲击，农业社会有可能达到某种新的保守主义的稳定形态。这种状态出现在法国的许多地区，西德的部分地区，以及19世纪前半叶西欧的某些地区。马克思把小农构成的法国农村比作一袋马铃薯，他抓住了这种状态的本质特征。关键在于缺少一种协作关系体系，这使得现代农村完全不同于中世纪的农村。最近，有一项关于意大利南部这类农村的研究表明，农村中家族集团之间的竞争阻碍了一切有效的政治行动。非道德的家族主义——这是资本主义的一幅讽刺画——便植根于这类农村的独特历史之中。这一极端的发展与意大利其余地区协作性更强的发展形成鲜明对比。共同权利的沦丧，以及在同期性农业活动中不再从事某种共同任务，是更重要也更有普遍意义的因素。由家庭劳动承担小土地耕作，以及资本主义带来的竞争关系，更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正如我们在德国某些地区看到的，在工业发展的更高阶段上，这类原子式的小农村落会蜕变为敌视资本主义的反动情绪的温床。

总而言之，农民革命的最主要原因，在于农村中缺少工商业资产阶级领导的商品经济革命，以及在给农民加上新的压迫和锁链时，未能使农民的社会组织也同时延续下来。如果农村共同体象在日本那样得以保留，就会与统治阶级保持密切联系，这样，庶几能够避免革命的发生。因为农民革命的主要原因，从来就是农民社会与上层阶级在制度上的联系过于脆弱，以及这种关系具有剥削性特征。革命的征兆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政府失去上层富农的支持，富农们正在进入更加资本化的耕作方式，并开始确立自己的独立地位，他们反对贵族们为维持自身地位而强化传统义务，如18世纪的法国便是这种情况。而当这些条件尚属阙如或已被改变时，农民暴动要么不会爆发，要么会很快地遭到镇压。

象中国那样的在绝对主权支配下的强大农业官僚机构，特别容易使触发农民革命的各种因素聚合在一起。这种机构的强大力量，使之能够窒息独立的工商业资产阶级的成长。它往往倾向于鼓励非组织状态，为了炫耀财富和武力把一切置于王权约束下。17世纪的法国也属于这种情况。国王还往往通过驯化资产阶级，削弱以资产阶级革命为标志的进一步现代化的发展态势，其影响甚至在法国也不难看到，俄国和中国由于避免了资产阶级革命，因此更容易受到农民革命的袭击。更严重的是，农业官僚机构由于巨大的赋税需求，会驱使农民与城市头面人物走向对立。因而造成人民大众与皇家官僚机构相隔绝的异常危险的局面。最后，就绝对王权取代本地领主的保护功能和司法功能而言，这弱化了农民与上层统治者之间的重要联系。如果上述功能的取代只是局部性的或偶然性的，那么王权很可能会发现自己正与地方豪强在榨取农民上处于竞争状态。在这种形势下，本地贵族有可能企图与农民携手联合。

形形色色的农村聚合类型，带有种种典型特征，其重要性可以归结为一点，即在特定的农业社会中，产生出与统治阶级相对峙的力量，而作为这种对立的基础，流行的正义与非正义观念也与统治者的观念大相径庭而发生冲突。结局是保守主义的，还是激进主义的，要看社会具体形态是否能够加强农民的团聚力量。农民的团结能够帮助统治阶级，也可能成为反对他们的武器，而且不时地由一种状态变为另一状态。人们还会发现，在某些前现代社会中，譬如在中国，劳动分工并没有产生出多少凝聚力，因此，就现代化浪潮冲击下的革命可能性而言，各种农业社会的差异是很大的。另一方面，农村原子化的这种极端形态，严重阻碍了任何有效的政治行动，具有强烈的保守倾向。这似乎发生在资本主义以后的某一阶段上。这种自私而贫困的文明形态只是尚未到达发达工业社会的一

般回流，一个过渡阶段。

上述主导因素可以解释革命的可能性怎样在农民中间产生出来，这种可能性是否产生政治影响，则取决于农民的疾苦能否与其他阶层的疾苦融汇交流。仅靠农民阶级本身，是永远无力实现一场革命的。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者是完全正确的。然而他们在另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却没有指出要害所在。的确，农民只能在其它阶级中寻找领袖，可是只有领袖还不够，中世纪和中世纪晚期由贵族和市民领导的农民起义还是遭到了镇压。当代决定论者确信（不过并非全体马克思主义者都是如此），一旦农民揭竿而起，地覆天翻的变革就将发生。需要指出的是，农民起义的失败远比成功更为经常。他们要获胜需要某种非常形势的结合，但这只是在现代社会才会出现。而胜利本身总是适得其反，农民为摧毁旧建筑提供了动力，然而在以后的再建设工作中却毫无贡献。相反，就是在法兰西，他们也无非是成了第一批牺牲者。对于农民起义，上层阶级往往表现出某种程度的盲目和轻率，这是具体的历史环境所造成的。但当革命行将来临时，总会有一些个人成为重要的例外投身于革命中。

自然，农民运动是不能与贵族阶级建立联盟的，但它会吸引其中的部分人，特别是极少数心怀不满的现代知识分子，使之成为自己的领袖人物。这类知识分子除非把自己与民怨沸腾的广大群众联系在一起，否则在政治上将无所作为。这类不满的知识分子及其思想经历所引起的关注，与他们客观上的政治重要性是不成比例的。部分原因在于他们的思想轨迹留下了文字记录，同时也因为历史撰写者本身便是知识分子。如果因为农民运动的领导者碰巧是自由职业者或知识分子，便否认革命发端于农民疾苦，那将是十分错误的。

义愤填膺的农民能够找到什么同盟者，取定于该国经济发展

的阶段和更具体的历史条件。这些条件也决定了农民运动究竟是摧毁旧社会还是遭到镇压。包恩科瑞格的农民不仅从贵族异端分子那里，也从城市中得到支援，但还是流于失败。土地贵族能够调动的总体力量仍然占据了压倒优势。在法国，农民运动与资产阶级的要求结合在一起了，这主要是因为早先的封建措施把富裕农民推向对立面。但据我看来，这一结合始终是很危险的，有可能被引导到其他方向去。因为许多资产者都在农村中拥有资产，并遭到农村不法分子的骚扰。农民阶级另一个重要的革命盟军是城市民众。不过，使用“盟军”一词似为不妥，这将意味着这两个阶级的政治路线是吻合的，或他们为了缔盟确立了真正的联合政策。法国激进党人主要是小手工业者和雇佣工人，他们在革命进程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甚至超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向人们所揭示的。

在1917年的俄国，工商业资产阶级对于愤怒的农民并不是一个合适的同盟者。和法国相比，俄国资产阶级就总体而言过于弱小，尽管工商业技术水准已经达到更高程度。俄国资产阶级虽然垂青于西方宪法观念，却多方受制于沙皇政府，沙皇主要是出于军事上的考虑，过去曾鼓励资本主义在温室环境内生长。最重要的也许在于，俄国农民中没有任何重要成分对维护财产权利和反对封建残余感兴趣。农民的要求异常简单，这就是消灭领主，分配土地，自然，还要求结束战争。立宪民主派，是带有资产阶级色彩的主要政党，他们早就考虑过向农民的要求作出让步。但农民站在自身立场上向财产发动如此频繁的攻击，这是不得不予以正视的问题。另一方面，产业工人并不关心分配土地，至少在这个时刻是如此。他们向农民发出结束战争的呼吁，农民是战争屠杀的主要受害者，他们对保卫不肯妥协的政府几乎毫无兴趣，在农民中间，布尔什维克并没有真正的追随者，然而他们是与现存制度毫无干系的唯一政党。为了夺取政权，他们可以向农民的要求作出暂时的让步。在推

翻政府之际他们是这样做的，在内战后的混乱状态中他们又一次这样做。自然，后来布尔什维克发现需要反对这些曾给他们带来权力的人，必须把农民驱赶到集体中去，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版本的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基础和牺牲品。

在中国，我们还将看到另一类复杂形势，这至今鲜为人知。部分原因在于这些事件太近，还没有成为一般历史研究的对象。很难明确究竟哪一阶层是农民的盟友。共产党人领导农民最终取得了胜利，但革命成功的另一方面的原因，在于对国民党的不满遍及各个阶层。一位当代学者令人信服地指出，共产党人所坚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强调无产阶级作为反帝斗争先锋队的重要性，而在这方面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他们却不失时机地赢得了农民的支持。如果没有城市领导人，农民是不可能组建红军和开展游击战争的。这使得这场革命区别于以前的革命，也为以后的尝试树立了楷模。中共游击战对其敌手的影响是耐人寻味的，西方学习游击战的热情，使人联想起19世纪日本人对民主的态度，民主被视为某种可以借鉴的纯技术，通过训练便可以带来连其敌人也为之赞赏的益处。

在俄中两国，除非经过农民革命，在某个时刻扫除腐败倾向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这主要是由于在贸易与制造业中，无论自由资本主义还是反动资本主义都缺乏强有力的基础。印度是否也属于这种状况呢？只有未来才能回答。轻率地断言中印具有相同的基础，将是荒谬的。因为两国的农业社会构造在主要方面是截然不同的。假如印度现政府的农业计划没有解决印度的粮食问题，而且确有令人沮丧的证据表明，某种政治动乱行将到来，那么，印度也未必会采取共产党领导农民革命那种形式。从印度的社会结构来看，更有可能的是根据地域的划分提出权利要求或分裂要求，或是实行两个区域的某种联合。印度的形势会使人发出这样的疑问：作

为20世纪的突出特点，是不是农民战争的狂澜已失去了先前的力量呢？要全面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对拉丁美洲和非洲予以详细研究。这项浩繁的工作还是留待他人去作吧！无论如何，一个值得提出的想法是，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民的生存环境往往不利于农民与资产阶级民主力量结盟，这样一种历史组合在今天已走过了自己的巅峰时期，如果革命浪潮在未来年代中会继续席卷落后世界，那么它采取这种形式的可能性也是很小的。

## 结束语 革命和反动的意识形态

当我们考察与创建新社会相伴而来的剧烈变革，以及防范这种变革的各种反作用，必然涉及一个社会应当怎样和不应当怎样的相应观念，这就触及到一些重要的历史比较研究的问题。要在比较范围内，对激进和保守的社会理论予以充分讨论，显然还得另写一本书。这里，我只能从广阔的思想领域中简单介绍几个与贵族和农民历史经验相关的主题，这些思想观点早为人们所熟知，因此毋需详述。人类关于自由民主的普遍观念，以及对这些观念的攻击，错综交织在一起，呈现出意味深长的相互关系。我对这些思想的考察虽然简略，却是富于挑战性的。我愿在积极意义上使用挑战这个词，即促使别人进一步探索这些问题。在研究的开始阶段，把思想和社会运动这两个概念的相互关系阐释清楚是有益的，即使在研究的全过程中我未能始终如一地做到这一点，但就我的这项研究来看，基本上还是达到了初衷。

在思考推动或阻止土地贵族投身商品经济的正反两方面的力量时，我多次面对一个问题，这就是，流行的理想目标、行为准则或价值观念，在对历史后果的解释中应占多大份量呢？尽管在我看来，历史事实本身，根据人们分析时的侧重，已经指明了各种力量置身其间的历史环境。但是，有心的读者仍会怀疑，研究者的思想，或者换一个字眼，文化倾向，已悄然潜入历史的分析中。这种怀疑完全是正确的。我不相信可以忽略思想，也坚信即使在这样的历史分析中仍然含有真理的成分。我只是反对那种披着科学中立性和

客观性的外衣把思想纳入历史分析的方式，这其实具有很强的保守倾向。无庸赘言，这种倾向并不是蓄意作伪，在多数思想家中，诚心欺诈是十分罕见的。但是，与个别作家的不诚实相比，由社会环境和思想构成所决定的思维定势，最终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普通的观察足以表明，人类个体和群体与客观环境之间，是不会象试管中的化学物质那样相互发生反应的。在我看来，行为主义的模式严格来讲是错误的。根据这一理论，人与客观环境之间，永远存在着一种中介变量、或者说是滤色镜，这是由各式各样的欲望、期待以及其它来自以往的思想观念所构成的。这个中介变量，通常被称作文化，它折射出客观环境的某一部分，或者强调另一部分。从中能够产生的各种思想观念和人类行为在总量上有着种种限制。这种文化分析中也还包含着的几分真理是：在一个社会集团看来是机遇和诱惑的事物，对于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有着不同历史经验的社会集团来说却未必尽然。虽然对这一事实的重要性尚有争论的余地，但这种文化分析的缺陷并不在于说出了上面的事实，而在于对事实加以解释的方式。这种尝试在文化分析中驱除唯心论幽灵的唯物主义意图，其实是在为错误的魔鬼唱赞美诗。

真正的魔鬼是“文化惯性”的概念，这可能是从物理学中引伸来的。当代社会科学中广泛流行着一个假设：对社会状态的延续无需解释，人们设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疑难问题，而社会的变化才需要加以分析。这个假设使研究者忽略了社会现实中某些十分重要的侧面。文化，或者用不那么专门的字眼——传统，绝不外在或独立于由共同生存的个人所组成的社会。文化价值不是从天而降地对历史进程发生影响的，它是一种基于人的观察而产生的抽象。观察表明，在不同环境、不同时期内，人类的行为方式组合会有某种相似性。但是，即使人们凭藉这种抽象，能够经常地对人类行为方式组合和个人短期行为作出精确的预测，却还是无法解释

这些行为。用文化价值的概念解释行为，是陷入了循环论证。如果我们看到土地贵族反对商业进取，我们不是通过叙述他们过去一贯如此，甚或说他们是重农抑商旧传统的代表，来对他们的行为予以解释的。问题在于确定，由于过去和现在的哪些经验，使得这种状况产生出来并延续下去。如果文化含有一种经验主义的意义的话，那么，这无非是一种植根于人们思想和行为中的倾向，“人作为社会的一员需要以某种特定的思想和行为方式来行动”。上面引用的是泰勒关于文化的著名定义中的最后一句，他的定义使“文化”一词的用法在学术上更加严谨，最终也更加通俗。

认为文化延续和社会延续无需分析的假设，抹杀了一个事实，这就是两种延续都需要一代代人重新创造出来，而这种更新又时常伴随着深重的痛苦和不幸。为维护或改变一个价值体系，人们遭到殴打、恐吓、被投入囚笼、赶进集中营、站在大墙下面挨枪子儿，或是被哄骗、被敦促去读报纸，有时还要学习社会理论。谈论文化惯性的人忽略了具体的利益和特权，教育、灌输以及一代代文化变迁的全部复杂进程全都是为这服务的。人们会同意，一位19世纪的中国绅士和一个20世纪的美国农业经营者对于经济机遇的判断是十分不同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那位中国绅士成长于中华帝国的社会背景下，这个社会的阶级关系、奖惩制度和特权制，会宣判某种经济收益是有罪的，这将损害统治阶级的权威和权力。最后，把价值作为社会分析的起点，将难以解释一个明显的事例，即价值观总是随着环境而变化的。美国南部对民主观念的曲解是个众所周知的例子，而离开棉花和奴隶，这将无从解释。我们不能对人们是如何感知和认识世界的，以及他们希望和不希望发生什么一无所知。把思想和人们产生思想的途径分离开来，让思想脱离历史内容，提升到独立的因果要素的位置，将意味着公正无私的研究者却听信于统治者通常为自己最恶劣的暴行所提供的辩护辞。而这一点，恐

怕正是当今大多数社会科学研究者经常在作的事情。

现在,让我们进入一些较为具体的题目。全面讨论自由社会意识形态的形成,需要追溯土地贵族的历史经验。应当提请读者注意的是,英国议会民主制很大程度上是贵族阶级的创造,肩负使命的贵族一直遗存到一战前夕,至今仍饶有影响。立法权和开放社会等许多现代观念,都来自这个阶级(它并不是铁板一块)与王权的斗争。不过这里,我要提出另一个题目,这就是所谓“业余娱乐的观念”。这个观念的历史命运将向人们展示出,某种闲情逸致和对昔日统治阶级的理想化,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如何演变为马克思主义者所谓批判和进步的理论。这个题目颇有研究价值,因为其意义不限于土地贵族,在讨论农民问题时还会再次出现。农民属于趋于死亡的阶级,他们却为自由社会模式作出了有决定意义的贡献。

在许多国家,土地贵族为发展和繁荣业余生活创造了十分相似的社会环境。不过,业余生活的历史要更加源远流长。有着这种或那种形式的业余娱乐,或许是工业化以前大多数文明形态的特征。这方面的主要观念可归结如下:贵族阶级据认为是血统高贵者,这种高贵不是个人努力的结果,而是来自世袭。贵族不屑于呕心沥血地追求某个目标,他们生为人杰,但这不是勤学苦练某项活动的结果,那样做未免过于土气。血统关系是要看的,不过还不能决定一切。这样,业余娱乐和绅士派头便在古代雅典和中华帝国受到推崇。这类社会中世袭贵族与其它等级(比如奴隶)的差距在理论上降到最低点。即使在统治阶级里,也只有少数人被认为有能力成为完美的贵族。对他们来说,真正的统治者属于优异人种。在这种社会和那些等级更为森严的社会里,贵族们愿把一切干得很漂亮,但又不要过于认真,哪怕是谈情说爱。在西方社会里,这种有闲者的优越意识因工业社会的获胜而大致归于泯灭。比如在美国,业余娱乐和专职工作的差异,只在生活的某些角落尚有残迹。例如人们

走在马路上不要显得过于严肃，这使人联想起对闲情逸致的赞赏。今天，人们可以谈论一名业余运动员或一名业余演员，在某种场合下还可以谈论一个业余历史学家，但却无法谈论一个业余商人或业余律师，除非是作为贬称。

写到这里，人们已经会想到，业余娱乐的传统观念残余在英国最为明显。英国贵族把这个概念扩展到上流社会很大一部分生活中，作为免遭侵害的阶级自卫。纳米尔观察道：“在美国，从事文化科学工作的贵族比任何地方都多，反过来，科学家、医生、历史学家和诗人也被授予贵族称号……然而，从未有德国的知识分子被授勋为男爵或伯爵。”贵族们对发财致富观念的批判态度，有助于他们从美学角度观察生活，甚至在今天，仍有少数人相信，艺术、文学、哲学和纯科学，不只是庄严的人类生存事业的装饰和点缀，而是人类生活的崇高目标之一。人们之所以能够认真地看待这些思想，并严肃地采纳这些思想，很大程度上旨在维护贵族阶级的独立性。但尽管如此，贵族们并没有真正把这些观念作为行动准则。

从贵族的业余情趣观，也可以引伸出对技术工作的否定态度，他们认为这是为各位老板效力的枯燥的脑力劳动。纳米尔也注意到这类观念在英国的重要性。他写道：“我宁愿它（技术）的出现有如思想的电光石火，犹如在思想间歇的刹那帝国的崛起……而专业化必然会扭曲思想，破坏心理平衡，并要求典型的英国式动机：一种非科学的源于人类生存需求的追求。抽象知识作为职业，在英国是没有价值的，因为根据英国的文化传统，职业必须是实际的，而文化工作是有闲阶级的事情。”从积极角度来看，这种观念声称有教养的人应当对科学和艺术的基本观念和各种问题持有精深的见解，从而能够估价它们的社会与政治含义。

即使在今天，这也绝不是空想。反对方面的典型看法是：谁也不可能通晓一切。但这回避了要害问题：究竟什么东西有认识和了

解的价值。以上反驳无非是给技术人员和思想上的虚无主义者提供一把保护伞。他们怯于自己有限的知识，无力就科学与艺术的相对价值与他人公开论争。于是，贵族与平民的古老斗争，又以新的形式在学术殿堂里继续进行。

所有这些论题，又全都含有强烈的否定因素。业余乐趣可能也是始终是肤浅和无能的藉口。虽然贵族们有助于美学目光的保留，但他们又对虚荣浮华和谄媚奉承产生了强烈影响。纯粹的势利眼，没有任何理性基础的竞富夸豪，在这里起了极端重要的作用。维希伦的“有闲阶级论一书”，并不是一幅高明的讽刺画，但却是洞中时弊的。最后，必须意识到，西欧乃至英国贵族，带有十分显著的反理性主义的特征。在许多乡绅和上等阶级的小圈子里，如果有人试图谈论体育和花园以外的话题，便可能引起公开的惊异，并怀疑谈话者有赤化的嫌疑。每一位显赫的文化庇佑者，每一个非流行项目的古怪保护人，每一个企图以独立地位为阶梯在精神领域有所建树的贵族，他们的生活都是异常空虚无聊的。每一位伯纳德·罗素那样的人物都可能同布利姆上校有一笔未偿的宿怨。如果说贵族的延续有助于维系精神生活，那么，这也在很大程度上窒息了人的思想。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对这种功过作过认真的探讨，但看起来，贵族所占有的人类财富与资源只有极小部分用到了科学和文化事业上。因此，对于贵族们为自由社会的思想和实践所作的贡献，社会是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的。

如果有人为业余乐趣作辩护，强调其积极贡献，那么，同样可以提出许多相反的评价意见。各执一辞的纷纭议论，前因后果和来龙去脉各不相同。反动的社会理论容易在土地贵族中滋生繁衍，他们总算保住了政治权力，却丢掉了经济权力，或者说，为陌生的新兴经济权力所威胁。本书曾在几个地方提及，当商品经济关系开始侵蚀小农经济，保守派便会在社会上大发议论，把农民溢美为社会

的支柱。这种现象不限于现代，也不限于西方文明。这种论调的精神，是维护严厉的道德和尚武精神，鄙弃外国的腐化堕落，以及反对理性主义精神。在西方，这种观念意识至少在以奴隶劳动经营其领地的老加图时代（公元前234—149）便出现了，这种思想也因此以他的名字著称于世。公元前4世纪，中国的法家因传统小农经济受到威胁，也发出类似的论调。加图主义的社会功能十分清楚，因此毋需多说，它通过论证强迫性的社会制度来为当权者帮忙；它抗拒使农民解体的现实变化；它否认社会有进一步变革特别是革命性变革的必要。加图主义也会为某种危害社会的道德观开脱罪责，毕竟，是军队的扩张最终毁灭了罗马的小农阶级。

现代形式的加图主义有着同样的起源，这便是使用强制剥削手段的土地贵族对市场经济日渐侵入农业经济的反应。这种观念的突出代表，包括19世纪20世纪的德国容克地主，日本的自由民权运动，本世纪初俄国的黑帮分子运动，最后以维希作为政治橱窗的法国极端保守派，以及美国内战前南方辩护士中的骨干分子。加图主义是20世纪欧亚法西斯主义的重要因素，也贯穿于蒋介石对中国的纲领宣言中。当然，以上各种运动还是有区别的，但不难觉察出，在各种相关的思想中有着同一的基础和共同的前提。

在这些错综复杂的现象中有一个轴心，这便是大谈特谈全面的道德复兴，他们以道德清谈取代了对社会主要状况的现实主义分析，这种状况对加图主义所代表的社会利益构成了威胁。也许，怀疑那些总是喋喋不休地大谈道德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是一项颠扑不破的准则，有许多浅薄乏味的家伙，却可能危害匪浅。这并不是说那些道德说教毫无内容，加图主义追求的是一种特殊的道德复兴。不过，要列举它赞成什么，比说出它反对什么更加困难。他们的政策方针并不是以人类幸福为宗旨，自然也不追求发财致富（快乐和进步作为腐朽的资产阶级幻想而遭到唾弃），这一切之所以有价值，

是因为据认为会有益于一种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已为过去的历史证明是天经地义的。不消说，加图主义关于过去的论点，无非是一种浪漫主义的杜撰。

这种生活方式被设想为一个组织化的有机整体。组织化的核心自然是与土地的联系。在加图主义理论中，“组织”和“整体”是令人倾心的模糊字眼。农村有组织的生活，据认为优越于原子离散式的现代科学世界和现代都市文明。农民和土地的联系，已变成一个宣传远甚于实际的题目。带着怀古之幽情的传统的宗教虔诚风靡一时，这种传统有如日本的神道，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改造为社会制度，不过并不是全盘复古。等级和服从变成了格言，常使人想起种族歧视，或至少是关于社会不平等的生物学阐释。但是，这种等级制并不具备现代官僚制非人格化的特征。相反，其中充斥着关于同志情谊、人类激情的高谈阔论。Gemeinschaft, Genossenschaft, Heimat这些德文单词比起相应的英语单词Community(社会), association(联盟)home(家庭)，带有更多的感情色彩。无论在德语还是其它语言中，这些辞藻都弥漫着某种特有的氛围和情调。

强调人类激情，是道德复兴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道德组合在整个意识形态的发展历程中产生出一种对于性的矛盾心理。反理性、反工业社会前景的加图主义，把现代都市文明看作性的贬值，看作人际关系的冷漠化和非人格化。因此人们专注于性冷淡和阳萎，美化性关系，有如“查特莱女士之恶”一书所表现的那样。另外，因为性构成家庭、家族和国家的基础，加图主义又有一种邪恶的淫乱气氛。在纳粹德国，这种矛盾状态一方面表现为党卫军的放荡不羁，少数党卫军英雄纵恿作奸犯科生养私生子；另一方面，他们的一般政策又主张为妇女重建kinowv, kirche klische的健康的家庭环境。在政治宣言中，他们提倡用热血来思考，而把理性分析斥之为冰冷的、机械的和束缚手脚的。而行动却是热烈的，永

远带有搏斗的气概。围绕死亡和毁灭的奋斗，常带色情意味，这一点很值得引起注意，特别是在日本。归根结蒂，生命是给死亡的献祭，维纳斯憧憬于战争。加图主义关于激情的全部说教，表达了对人类柔情的恐惧心理。

在这里，还有另一种奇特的矛盾。加图主义对于那种注重死亡和腐烂的病态心理，表现出波多雷式的厌恶。它把这种心理和外国人与不可救药的世界主义者相提并论。艺术必须是健康的、符合传统的、阳春白雪式的。加图主义艺术观的核心是民间艺术和地方艺术，致力于在有教养的市民阶级中恢复农村的礼俗、歌舞、庆典。而一俟染指政权，他们也象任何当权者一样，使自己的艺术观消融在维持社会团结的一般趋向中，而倡导传统性的与学院式的艺术形式。

要描述加图主义赞成什么，必须说明它反对什么。具体而言，他们仇视商人、高利贷者、大富翁、世界主义者和知识分子。在美国，加图主义的态度是，不但憎恶城市式的智慧，而且对一切优异于最原始的民间思想的理性精神持敌对态度。在他们看来，城市是毒瘤，充满无形的阴谋家，挖空心思地去欺骗和腐蚀老实巴交的庄稼汉。当然，这种切齿痛恨有着现实的基础，它发源于在市场经济中受到严重挫折的农民的日常生活经验。

就这种情绪和仇恨的理由而言，农村中的极右派和极左派没有很大差别。主要差别在于对苦难原因的现实分析，以及对未来可能性的构想。加图主义强调社会目标并摹划了一个等级隶从的社会，而急进派最终以自由为目标和蓝图。仇恨心理和不满原因的类似，并不是说，产生这种或那种重要的政治力量，取决于以怎样的方式技巧来解决人们的不满情绪。实践表明：以心理攻势使激进派农民服从于保守主义的目标，不断遭致失败。这些心理学的和组织上的方法技巧固然重要，但对领袖们操纵农民运动的企图来

说，这些手段只有在切合农民日常生活经验时，才能够发挥威力。

因此，加图主义并不单纯是上层阶级所杜撰的关于农民的神话和写给农民的神话，而且在农民中得到了响应。因为这个理论给他们为市场所侵犯的生活境遇提供了某种解释。同样清楚无疑的是，这种观念也产生于土地贵族的生活境况，他们置身于同一力量的威慑下。如果人们注意到，走向自由民主，无非是贵族阶级对这种威胁的一种反应方式，那么，加图主义的出现也同样是如此，只不过是换了一把解决问题的钥匙而已。对大众民主的批判、正统权力观、重视风俗习惯、反对财富的力量和技术专长，这一切作为重要主题出现在加图主义的鼓噪声中。在这一形式中上述种种观念结合在一起，成为最高宗旨，使一切都变了样。在加图主义中，这些观念服务于加强暴政的最终目的。而在贵族的自由主义理论中，各种观念汇集在一起，成为反抗非理性权威的理性武器。而加图主义既不存在多元论的观点，也从不考虑对等级隶属制加以限制。

如上所述，现代加图主义主要是与建立强制劳动式的资本主义农业的企图相联系的。它最彻底地反对工业化和现代化。对加图主义的成功和发展来说，存在着一些基本局限。我认为，维布伦以谨慎的态度多次表达过的希望，确有几分道理，这就是，国家机器的进化，最终会将人类这一非理性的浊流排入历史的阴沟。强制劳动式的或剥削性的极端形态的农业经济，完全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的，就象美国奴隶制与英美工业资本主义的关系的一样。但工业资本主义的建立很难和劳动强制体制和平共处。为了把人民群众置于被奴役的地位，上层阶级有必要形成反理性、反都市、反唯物论，更泛泛地说，是反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进而排斥任何进步的观念。但很难相信，没有人民的支持工业社会能够巩固下来。人民群众对于进步抱有很实际的观点，这包括或迟或早地改善下层阶级的境况。与工业主义的进步相对应，看来加图主义也终将

走向妥协，掺进对都市和资本主义的浪漫式憧憬。近20年来，在西方，特别是在美国，这股极右势力中值得嘉许的理性成份不断扩大着影响。可以想象，如果加图主义仍能存在，未来的历史学家将在某一天看到，这个危险的混合物是会发生爆炸的。

从贵族领主的思想转向农民的思想，历史学者立刻陷入困境。这方面的资料极为缺乏，而且可信度也很低。要确定什么思想一度流行于农民中间，是异常困难的。他们自己留下的记录寥寥无几，城里人对他们的多数记载又经过政治板斧的砍削加工。这个任务总的来看是难以完成的，哪怕只是勾出一幅草图。因此，我只能把人们所熟悉的对现代社会的革命批判，同现代化浪潮冲击下的农民经验尽可能地联系起来。我猜想，农村社会也许具有一种重要的潜意识，人们据此来评价和抨击现代工业文明，以此为背景形成自己的正义与非正义的观念。

为了搞清楚什么是农民的真实思想，什么是城市中保守派或激进派思想家出于政治目的对农民的描写刻画，有必要对现代化冲击到来前农民的生活景况作一简略回顾，以使某些可以再现的特征突出出来。为了对付自然灾害的袭击，有时也为了防范国家和领主的横征暴敛，世界上有许多地区的农民发展起一种带有自组织倾向的占有制度，旨在平等地分配资源。在村庄管辖领域内的不同地段上散布着条状份地，这种制度广泛存在于欧洲和亚洲。此外，还存在着一种风习，人们可以平等地进入未划分的公共土地。公地在欧洲更重要，这里放牧的牲畜减轻了人类的负担。但亚洲也有公共土地，象日本，公共地是肥料等补充资源的来源。尽管存在着形形色色的农村类型，然而与这种状况相适应的主要思想很清楚，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得到足够的资源，从而有能力履行对社会的义务。为生存进行群体性的斗争，每个人，包括领主和牧师，也都应有所贡献。这种观念被各类知识分子理想化了，但在农民的经

验事实中始终有着坚实的基础。

农民的经验表明，要靠土地来增殖人口，靠道德准则来衡量自己和他人行为的是非。这种道德准则的基点，是一种粗陋的平等观，强调正义以及分配给人们以最低限度的土地来完成社会基本任务。这种道德通常与某种形式的宗教制裁相联系。对此，人们会指出农民的宗教与其它社会阶级的宗教有所不同。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民运用这些准则评价自己的命运，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自己的命运。因此他们经常要求恢复古老的权利。陶尼出色的观察表明：当农民激进分子听到自己被赞誉为社会的基石，总是十分奇怪，其实，他们无非是想索回长期以来一直属于他们的权利罢了。

当工商世界开始侵蚀农村的社会结构，欧洲农民以要求自由、平等、博爱的激进主义姿态作出反应。不过，他们对这些口号的理解同城市市民不尽相同，特别是同那些有钱的大资产阶级。在整个欧洲和亚洲，农村对现代化的响应沿着自己的道路奔涌向前，有时与城市潮流相汇合，有时又与之分道扬镳。对农民来说，三个口号中的头一个不是“自由”，而是“平等”。农民以其切身体验，对资产阶级的平等观予以有力的批判。对这个问题，我还要提得更具体一点。简单地说，农民会质问道：“当富人仍然能够压迫穷人，你们这种美妙的政治许诺又有何意义呢？”自由也是如此，对于农民，这意味着消灭封建领主，他们已不再给农民以庇护，却利用古老的特权，夺走他们的土地，或强使他们为自己无偿劳动。博爱对农民来说适用范围要小得多，这意味着把农村作为一种和谐的经济组织和地域组织。当这种思想由农民传播给思想家，他们便把现代生活使人堕落的观点发展为理论，诅咒庞大的官僚体制，并透一层罗曼蒂克的雾去回顾往昔，从中看到了他们想象中的农村公社。我猜想，这种想象对农民来说却是古怪和不可思议

的。他们的日常生活经验告诉他们，围绕财产和妇女，村子里充满了不义之争。站在农民立场上，博爱更是一种与之相反的地方主义观念。农民不会有抽象的兴趣去养活城市，他们的社会组织观念中十分缺乏利他主义成分。在他们心目中，外部世界无非是赋税债务的根源，而他们这些乡巴佬，尽管通常作为奴隶和工具也会受到小心谨慎的对待，却必须在严酷的农业环境中劳动。因此，团结合作只是农村内部的课题，而对外部世界，主题却是敌视和不信任。这种对立在不同地区有所不同，带有具体境况的阴影。因此，农民的地方主义并不是从娘肚子里带来的先天胎记，这渊源于他们对土地的依附关系，产生于他们的亲身体验和生活环境。

上述提到的思想，会使城市中的小手工业者和雇工发生共鸣。他们处在债务的重荷之下，身受新兴大商人的压迫。由于城市下层居民中有些人识字，因此，他们自己或是一位不安分的僧侣会把这些苦难形诸笔墨，留给以后的历史学家去研究。但这样一来，要从中清理出纯粹的农民思想就格外困难了。美国内战和法国革命中大名鼎鼎的掘地派和巴贝夫派在极左派宣言中所表达的思想，以及1917年以前俄国激进主义的某些思想因素，都同农民生活和农村问题有着难解难分的联系。

提供一些具体细节，有助于加强上述一般性结论。在美国内战时期，国会于1649年4月16日得到了一个骚乱的消息，有一小群数目日增的人在萨里郡的圣·乔治山上开垦荒地，种植防风草根、胡萝卜和豆类。他们手头有一项政治计划。国会还没有就这种情况作出决定，包括杰勒德·温斯坦莱在内的掘地派领导人便挺身而出，为自己的行动进行申辩，还提出一份农业共产主义纲领，这种纲领的最突出的特征，在随后的与政府的冲突中暴露出来，这便是对不搞社会改革的所谓政治民主采取批判态度。温斯坦莱声

称：“我们知道，除非全体穷人可以自由使用土地和从中获得利益；英国不可能是一个自由的共和国。现在我们这些穷人的处境还不如在国王统治下，那时我们虽然身受压迫，毕竟还有些财产，而现在我们自己的财产已用来购买自由，我们却仍然处在暴政的压迫下。”作为激进主义的一翼，掘地派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运动。与之类似的其他运动，引人注目地发生在圈地迅速推进的地区。但这种运动大多成效甚微，它们对财产的幼稚攻击很快便被镇压下去。

乔治·利菲勒研究了法国北部农民的史籍，对这个地区农民的态度立场作了深入的揭示。这里受到现代化浪潮的猛烈冲击，但仍保存着 3/4 的农业人口。当时，有些历史学家对这些史籍取怀疑态度，利菲勒以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除个别问题有所保留外，这批史料基本上是可信的，这里农民关心的主要是一些十分具体的地方弊病，而人们常会忽视这些问题。他们所注视的一般方向截然不同：对当时巴黎热烈争辩的政权组织问题，他们几乎毫无兴趣，这是令人颇感意外的。对于绝大多数农民来说，自由意味着挣脱领主的束缚，自由、平等这些字眼在本质上与革命是一码事儿。

利菲勒还研究了法国大革命中著名的激进派领袖巴贝夫。巴贝夫的思想作为一种理论混合，一方面来自书本，（特别是卢梭和马布里）另方面来自他本人在皮卡迪的经历。他出生在这里，在农民中长大成人。在他的生平阅历中，一度担任低级的封建性律师，对他产生了重大影响。那时他为封建领主工作，在这个商品经济节节进步的地区，审核领主对农民封建特权的法律依据。书本知识与实践经验两相结合，使他产生了一个坚定信念：财富和财产的不平等，正是披着虚伪的法律外衣的暴力、掠夺和欺诈的产物。他提出的矫治方法，是消除现行的财产关系体系，把平等原则引入分配领

域和公有化的生产组织中。最近发现了他写的一封信(他很谨慎，没有把这封信交给自由派贵族)，该信表明，早在1786年，巴贝夫已经设想过建立某种十分接近于苏联集体农庄式的大农庄。不过，这种农庄里仍然保留着向地主交租的制度。为了使生产满足需求，使所有的人生活得舒适而体面，也使平等原则充分有效，他已经意识到需要某种中央集权的控制。

巴贝夫同以前的温斯坦莱一样，也把没有经济权利作为后盾的政治平等看作纯粹的欺骗。对于资产阶级民主的胜利，和以罗伯斯庇尔例台为标志的社会民主的失败，他开始还有些迟疑不决，继而进行猛烈抨击。由于平等派起义密谋的失败，巴贝夫于1797年献出了生命，不过，专家们对此仍有争议。对我们来说，主要问题是清楚的。巴贝夫主义者在展望未来真正的平等时代时声称：“从未有人构想和实施过如此恢宏的规划。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间或会有些天才与圣哲小声而颤抖地谈到这个问题，但谁也没有勇气说出整个真理……法国革命不过是一次更伟大，更神圣的革命的序幕，而这将是最后一次革命。”

在巴贝夫的例子中，农民根据切身经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演变成为后来的激进思潮的一部分。利菲勒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和武装斗争的思想，从历史记载来看，可能都来自巴贝夫的某些思想。这种思潮后来潜入地下，直到19世纪末才再度涌现出来。

在18、19世纪的俄国农村，农民的平等观表现为要求定期地重新分配土地。这至少是具体条件下赋税制度的产物。这里把村社作为整体加以课税。我们知道，俄国民粹派立足于理想化的农村公社，确立了他们的目标，并对资本主义加以批判。尽管这一前马克思主义激进派内部歧异纷纭，但他们大致同意平等是他们的首要原则，而政治民主对于饥寒交迫的人们既无意义又无用处。由此可见，英法俄著名的激进派批判理论，都发端于农民的实践。不过，在

法国与俄国，城市思想家的作用愈益突出。

研究俄国农民中流行过的复杂的政治思潮，由于某些明显的原因会比研究西欧更加困难。尽管阻碍重重，这方面的严肃研究事实上还没有人着手进行，但可以想象，从事这项工作会提供很能说明问题的材料。根据19世纪特别是农奴制改革时期的农民状况来判断，他们的首要愿望是不再无偿地为领主劳动。他们已觉察到是什么纽带把农民社会和领主的剥削制度联结在一起，渴望打破这种联系，建立自己的农村公社。这就是农民观念中“真正自由”的主要含义。农民很愿意保留沙皇，把他看成反抗贵族的潜在同盟者。这种错误观念在19世纪屡次以悲壮的戏剧化形式表现出来，其根源可以追溯到更为遥远的历史。农村自治的观念在农民的传统中异常重要，这种思想的潜流从未消失，1921年喀琅施塔得叛乱所提出的建立“没有共产党的苏维埃”的口号，或许是这种思想的公开表演。布尔什维克对这次叛乱的镇压暴露了俄国革命的秘密，正如镇压掘地派起义暴露了英国革命的秘密一样。

在亚洲，农民的不满情绪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形式，直至这一切落到共产党的支配下。关于亚洲农民的思想意识，我们所知甚微。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亚洲农民运动与欧洲相比既有相似之点，又有不同之处。在印度，农民的不满情绪不带任何革命色彩，主要囿于甘地的“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主题思想，主张重返理想化的农村公社。以普遍的农业危机为背景，中国的宗教暴乱是一道没有终点的链条，人们很可能发现更多的事实，表明中国农民并不象欧洲中世纪或近代早期那样，以宗教作为发泄愤激情绪的主要手段。中国的社会批判理论，与西方的没有可比性，不过，道家以返朴归真作为矫治病态文明的一种手段，是个例外。这里有两个问题应予以强调。首先，儒家的传统是向后看，他们认为昔日才是黄金世纪，这使农民倾向于以传统模式批判今天的现实。其次，儒学作

为上层阶级的哲学，具有世俗化特征，这却促使农民以神秘主义的宗教形式表达不满，这种倾向在任何情况下都很强烈。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农民很难发展出一种政治民主的平等理论，因为中国不存在自己的民主传统。在日本，幕府时代的农民骚乱似乎从未得到过清晰完整的政治表述，至少在历史记载上没有留下痕迹。到了近代，农民的不满采取了保守主义的形式。在本书中，我们已几次提及农民极端派向后看的反动特征。有发言权的反动分子采纳了农民论点并加以美化，这些观点绝不是他们的独创。记住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更深入地进行讨论了。

由于农民的不满经常以反动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时常用混合着轻蔑和怀疑的目光去看待他们，至少，也要摆出一副救世主的姿态。嘲笑这种盲目性，指责马克思主义的成功依赖于农民革命，成了反马克思主义分子津津乐道的话题，以至掩盖了一些更为重要的问题。现代革命，以德国的包恩柯瑞格起义和英国的清教革命为起点，经过一些成功的或夭折的发展环节，西向进入美国，东向进入法国、德国、俄国和中国。当人们审视现代革命的分布格局时，有两个问题突出出来：首先，在某一阶段上激进主义的空想，在下个阶段上就会成为即成制度和哲学上的陈辞滥调。其次，激进主义的主要社会基础是农民和城市中的小手工业者，从这个事实可以得出结论，人类自由的源泉，不仅如马克思所看到的，来自野心勃勃的志在攫取权力的阶级，也许更重要的另一个来源，是在历史浪涛的席卷下发出垂死悲鸣的阶级。工业主义向未来继续发展，会一如既往地怒吼咆哮，并使革命的激进主义如同在今天书写楔形文字那样，成为一种历史的错误。

一位西方学者很难为革命的激进主义说句好话，反对革命的论调已在人们的思维反映中留下了很深的烙印。作为促进人类自由的手段，点滴渐进的改良优越于暴力革命的论点广为流行，以

致如果有人对此提出置疑，就会被人侧目以视。在结束本书时，我们不妨最后看一下，历史比较研究关于这个问题所提供的论据说明了什么？我要很不情愿地说，以上论据表明，现代化所需付出的代价，至少也等同于一场革命的代价，很可能还要高昂得多。

应当公正地意识到，几乎所有的历史记叙法，对革命暴力都带有严重的偏见。这种偏见之深确乎十分可怕。把暴力压迫同暴力反抗混为一谈，是十足荒谬的。然而，从斯巴达克思、罗伯斯庇尔直至现代，以武力反抗他们以前的主人的被压迫者，总是备受责贬。与此同时，正统社会日复一日的压迫，却在大多数历史书籍的背景部分一笔带过。甚至那些激进派历史学家在强调革命以前时代的非正义性时，也只是把注意力集中于革命爆发前短暂的一段时间里，这样，他们便颇不明智地扭曲了历史。

有一派论点驳斥了渐进主义平稳舒适的神话。人们看到，未经革命付出的代价可能会更大。法西斯主义及侵略战争受难者的悲剧，就是实现了现代化却没有一场真正革命的后果。在今日的落后国家，没有发动起义的人民继续在苦难中煎熬。我们在印度所目睹的灾患，便在很大程度上是亚洲式民主步履蹒跚的代价。还有一种支持革命的论点是，在西方民主国家，革命是整个历史进程的一部分，这使得以后的和平发展成为可能。在共产主义国家也是这样。革命意味着对过去的压迫实行决裂，并努力缔造一个压迫较轻的未来。

这样看来，渐近论似乎要崩溃了。但准确地说，革命论也同样站不住脚。今天的社会主义者声称他们代表了比西方民主更高形式的自由。但这显然是基于许诺，而不基于行动。布尔什维克革命不曾给俄国人民带来自由，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它至多带来了某种自由的可能性。斯大林时代的俄国出现了前所未见的血

腥暴政。我们不大了解中国，共产主义在这里的胜利，可能意味着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匪患、外侵和革命的普遍动乱以后，人民大众的人身安全有所增加。不过，同样可以有把握断言，中国关于社会主义的宣言也是基于许诺，而不是行动。共产党人无法说在他们那种形式的工业化进程中，人民群众承受的苦难要少于以前的资本主义形式。就此不妨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什么地方的人民群众向往工业社会的来临，倒有大量证据表明人民并没有这种愿望。归根结底，一切形式的工业化，都是一种上层革命，是少数人的冷酷无情的历史使命。

针对上面的指控，共产党人会辩解说，在虎视眈眈的资本主义阵营包围中，要想高速度地创建本国工业基础，他们的强制性政权是绝对必需的。但我认为，为了业已发生的一切，他们并不需要做得那样过分。斯大林主义的恐怖和压迫范围之广、程度之深，是无法用革命需要来为之辩解的。在许多方面，斯大林主义与其说是促进了，不如说是妨碍了革命目标的实现，比如在二战爆发前给军官集团以毁灭性的打击。很可能，斯大林主义就是以这种方式，使整个苏维埃行政体制包括工业部门，形成了紊乱加僵化的综合特征。这一切不应归咎于斯大林个人、斯大林时代的丑恶面自有其制度根源。共产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和制度体系，无法回避对斯大林主义的责任。一般来说，革命最可憎的特征，是用恐怖手段压制少数。这少数人同革命者一样是旧制度的受害者，而且常常受害更深。

还有一派论点认为，我们距离共产主义革命太近，所以难以对它作出恰如其分的判断。昨天革命的影响，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才能够显露出来。无论这个论点，还是共产主义的恐怖旨在反抗资本主义恐怖的论点，都不是可以轻易驳倒的。但无论如何，对于过去和未来，这种观点未免显得过于天真。对过去来说，这种天真在

于没有看到，每个政府都会把自己行使暴力的原因归咎于敌手。依此推理，如果敌人逃之夭夭，全体臣民自然会乐也陶陶地安享太平了。在某种意义上，一切上层统治阶级，哪怕在它们彼此鏖战之际，敌手的存在也会给他们带来益处。对未来而言，这种看法也是天真的。因为这忽视了革命已经变质，已经形成了一个左右全局的既得利益集团。有关共产主义的一切辩护，都需要一种关于未来的信念，这已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批判的理性。

面对理性放弃的阵地，我的观点是：西方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特别是俄国模式）已呈现出种种症候，表明它们的历史必然性正在逐步丧失。它们已由成功的理论，开始蜕变为替各种压迫辩解和遮饰的意识形态。显而易见，两者之间又有着重大差别。共产主义的压迫，矛头从来便针对着本国人民；而自由社会的压迫，无论在帝国主义的早期阶段，还是在以武力镇压落后地区的革命运动的现时代，矛头大抵是外指的。而以有关自由的高谈阔论来掩饰种种压迫行径，则是两种制度共有的重要特征。就此而言，正直的思想家必须摆脱先入之见，抱着铲除压迫的宗旨，力求揭示两种体制中压迫的成因。至于是否真的能够消灭压迫现象，则是不无疑问的。只要强大的既得利益阻碍着世界向着压迫逐渐递减的方向演变，革命的强制思想就是必需的。然而，这只是一种最终的需要，是最后一次诉诸政治行动。随时间不同，地点不同，为这种需要所提供的理性证明也会有所不同，这里不再赘述。古代西方的自由、理性社会之梦，会永远栖留在幻想中吗？谁也无法作出断言。但是，假若未来的人民能够冲破今天的锁链，那么，他们一定能够理解是什么力量造就了他们。

于没有看到，每个政府都会把自己行使暴力的原因归咎于敌手。依此推理，如果敌人逃之夭夭，全体臣民自然会乐也陶陶地安享太平了。在某种意义上，一切上层统治阶级，哪怕在它们彼此鏖战之际，敌手的存在也会给他们带来益处。对未来而言，这种看法也是天真的。因为这忽视了革命已经变质，已经形成了一个左右全局的既得利益集团。有关共产主义的一切辩护，都需要一种关于未来的信念，这已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批判的理性。

面对理性放弃的阵地，我的观点是：西方自由主义和共产主义（特别是俄国模式）已呈现出种种症候，表明它们的历史必然性正在逐步丧失。它们已由成功的理论，开始蜕变为替各种压迫辩解和遮饰的意识形态。显而易见，两者之间又有着重大差别。共产主义的压迫，矛头从来便针对着本国人民；而自由社会的压迫，无论在帝国主义的早期阶段，还是在以武力镇压落后地区的革命运动的现时代，矛头大抵是外指的。而以有关自由的高谈阔论来掩饰种种压迫行径，则是两种制度共有的重要特征。就此而言，正直的思想家必须摆脱先入之见，抱着铲除压迫的宗旨，力求揭示两种体制中压迫的成因。至于是否真的能够消灭压迫现象，则是不无疑问的。只要强大的既得利益阻碍着世界向着压迫逐渐递减的方向演变，革命的强制思想就是必需的。然而，这只是一种最终的需要，是最后一次诉诸政治行动。随时间不同，地点不同，为这种需要所提供的理性证明也会有所不同，这里不再赘述。古代西方的自由、理性社会之梦，会永远栖留在幻想中吗？谁也无法作出断言。但是，假若未来的人民能够冲破今天的锁链，那么，他们一定能够理解是什么力量造就了他们。